

目 录

第一编 我怎么会长不大

- | | | | |
|-------------|-----|-----|---|
| 昨日的梦 | 福建 | 陈丽琼 |) |
| 冬天的故事 | 内蒙古 | 陈艳秋 |) |
| 生命的历程 | 上海 | 金岚岚 |) |
| 成长的岁月 | 湖北 | 胡伟民 |) |
| 代价 | 广东省 | 莫怡冲 |) |
| 童年四季 | 上海 | 陈 路 |) |
| 曾经 | 山西 | 古玉芳 |) |
| 独坐夕阳下 | | 刘河玲 |) |
| 我的童年 | 香港 | 黄 钢 |) |

第二编 花季,你走来

- | | | | |
|------------------|----|-----|---|
| 随着长发的飘落 | 江苏 | 雷 蕾 |) |
| 长发三千 | 新疆 | 李云霞 |) |
| 不打伞的日子 | 香港 | 陈德修 |) |
| 男孩子 | 江苏 | 王亚涛 |) |
| 嗨,这群男孩子 | 陕西 | 高 燕 |) |
| 十七岁的故事没有主题 | 贵州 | 杨小川 |) |
| 今年我十八 | 上海 | 章 贤 |) |
| 青春真美 | 北京 | 任 蓓 |) |
| 这个季节很精彩 | 福建 | 程艳丹 |) |
| 年轻是什么 | 四川 | 罗枫枫 |) |
| 男孩子 | 山东 | 孔令宝 |) |
| “男孩”轶事 | 河北 | 刘建华 |) |

站起来的美丽	黑龙江	李保成)
扬起新世纪的风帆	江苏	吴友智)
与书为友	浙江	郑军武)
捧读	河南	梅 朵)
青春无悔	江苏	叶 茜)
年轻真好	湖北	方 芳)
成长	河南	付春波)
喜欢林志颖	内蒙古	魏晓洁)
哦,男孩	江苏	潭本相)
我在花季	湖北	席 艳)
理解之光	山西	李有贵)
风中漫步	湖北	刘 婷)
我们这个年纪	安徽	舒 晴)
当我们年轻时	福建	胡 静)
追求	西安	李 伟)
年轻方程	黑龙江	李 伟)
青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北京	张 铮)
拍卖青春	上海	侯海燕)
这样的年龄不必诠释	福州	李 烽)

第三编 好想去观海

星空寄情	广东	方享茹)
打捞感悟	黑龙江	王 强)
生命变奏曲:黑管加小号	杭州	陆 地)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	江苏	蔡 蓓)
假如我是一座桥	河北	罗文学)
假如我是一座桥	湖北	黄 琼)
假如我是一棵树	陕西	田 理)
第二眼春天	重庆	杜 娟)

圆	广东	黎英梅)
品星	江苏	周 研)
朋友——充实的绿梦	河北	韩亚辉)
生日	江苏	王 洁)
寻梦	江西	胡前程)
心动的时候	江苏	葛仕琴)
心曲	湖南	吴胜辉)
心的归期	山东	孙利江)
心中有片蓝天	浙江	朱岗锋)
读信与写信	广西	熊年兵)
感受音乐	湖南	曹 芹)
放歌	贵州	孟 夏)
吉他 吉他	云南	彭 鼓)
别了 小屋	四川	熊明国)
告别老屋	山东	柳娅宁)
不亦乐乎	上海	卞文勇)
微笑	山东	佚 名)
放假的日子	福建	郭明海)
脚印	上海	葛 屹)
时间啊 时间	上海	佚 名)
风筝	天津	司 威)
流星	山西	李建军)
随意畅想	河南	郑俊杰)
择业的思考	上海	潘振宇)
成长之梦	台湾	林宛璇)
寻找自己	山东	于守军)
雨后玫瑰	广东	刘燕梅)
根	河南	张课楠)
常常感动	江苏	倩 男)
好想去看海	湖北	何彩华)

月儿小唱	浙江	陈 丹)
生命的绽放		朱文君)
渴望一场雪	浙江	陈 庄)
青青橄榄树	陕西	严赛冰)

第四编 让我们一起成长

抉择		刘嘉俊)
高三了,那天还蓝么	江西	晓 涵)
高三就是高山	河南	梅 朵)
只要我们无悔	山东	赵月斌)
退出考场	天津	徐 茜)
牵手	上海	刘 勤)
我会长不大	上海	应 韵)
生日絮语	海南	李向芳)
遗忘生日	贵州	田 聂)
倏忽已是高三	四川	田 宏)
高三的天空	山东	邹大军)
泪 流在心里	陕西	刘 炜)
再试一次	湖北	杨海燕)
收藏感动	河南	安 芳)
请为我鼓掌	湖南	田 帅)
忙里偷着乐	江西	张艳芳)
考试		夏远宇)
看电视		许家姝)
学会适应	湖北	胡 伟)
拼搏	山西	赵耀华)
三哭	福建	王 黎)
没钱的日子		戴 景)
我和音乐		佚 名)

守候	北京	李依婷)
高三?高三!	江苏	何悦)
爱之初体验	辽宁	吴鹏)

第五编 让心走出家门

我想长大	河南	孟金萍)
“讨厌”长大	四川	王翔)
向往	江西	杨定忠)
尽管冰雪覆盖了希望之春	福建	林静)
孤旅	云南	董如光)
我期待着迷路	河南	崔立丽)
高三心绪	江苏	李亚光)
走出心之羁绊	上海	章文佳)
心灵不再寂寞	贵州	龙华慧)
雨季的洗礼	江苏	李晓莉)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	浙江	郑笈)
眼泪随风而流		王淼)
学会舍弃	河南	赵卓)
沉浮之间	陕西	马强)
泪水和微笑		竹阳)
下雨的日子	湖北	柯挺)
想	黑龙江	田志萍)
散步的鱼	山东	于妮莎)
没有情人的情人节		佐安)
你自己就是一道风景	上海	俞凤竹)
别烦朋友	湖北	马小华)
面对孤独		汤登仲)

第六编 粉红色的日记

放飞的心	广东	赖迪斯)
生命流沙		戴位)
大约在秋季	浙江	周晟昂)
今生有缘	浙江	许 靛)
这个雪天没有故事	湖南	王 俏)
纯情一段 ,我和他	重庆	杨海琼)
再见 ,我的阳光	甘肃	陶永刚)
初涉红尘	四川	周 曦)
心灵之约	江苏	梦 灵)
心灵的小阳伞		冯 雷)
下雪那天	江苏	刘艳丽)
苏老师的一点回忆		程 珍)
孤寂	湖北	李 纤)
初夏的裙角	河北	高华军)
我是骨感美人	北京	蒲昕宇)
银色情愫		方 诃)
愚人节的情书	河南	黄东亮)

第七编 走过岁月之门

我的未来不是梦	山西	佚 名)
大学梦	山西	李慧芳)
梦想成真	湖北	李丽琴)
憧憬	江苏	唐 红)
幻想与遗憾		陈 慧)
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	江苏	戴玉婷)
明星倩倩的氛围	宁夏	文 杰)

山那边 甘肃 伏江铃)

第八编 夏日 飘忽的思绪

深邃 江苏 张婉凝)

玻璃樽 江西 刘雅婧)

今夜 打开小窗 四川 唐素芳)

回来也是一种幸福 浙江 钱丽燕)

十六岁 我想要个男朋友 上海 林 夕)

世界之大 四川 代学艳)

十五岁 我在想..... 山西 金 蕾)

游子吟 湖北 曾玉麟)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 湖南 曹玉姣)

拒绝放弃 河南 黄 岩)

我的内心独白 海南 周玮澄)

牵挂 湖南 邓 冲)

我和七年前的我 湖北 张雯菁)

漫画心情 湖南 雨 轩)

悔 吉林 刘广利)

希望 重庆 张 弛)

期待沉实 杭州 郦 帅)

请不要叩门 河南 王记辉)

静 浙江 卢 屹)

那场大雨 湖北 丁国斌)

心情扫描 周舒天)

我的面具 湖北 余 静)

在春天我想到一棵树 湖北 佚 名)

假如我是一座桥 辽宁 刘公卿)

第九编 点亮自己这盏灯

- 咱不是尖子生 山东 吴 名()
不必漂亮 黑龙江 张 睿()
喜欢自己 江苏 殷春蕾()
冬天好读书 湖南 周仕谋()
书卷多情似故人 上海 毛静文()
我是谁 上海 王 磊()
我喜欢 台湾 危芷芬()
我长大了 上海 高 蕾()
不可改变的我 湖南 李姿云()
我最喜欢的人 云南 李耀星()
妹妹你为什么这样胖? 贵州 应文文()
一个会“变”的人 广东 陈海军()
我是一个爱文学的女孩 浙江 陈思思()
我喜欢..... 麦结柳()
我的优点 重庆 黄 萍()
十六岁——两面的我 北京 王 东()
聪明如我 江苏 周 艳()
聪明如我 江苏 陆海明()
十八岁的我 浙江 王叶丰()
双胞胎姐妹自诉 四川 李 仪()
有位女孩“海拔”一米八 袁 健()
我就是这个样 重庆 张 贤()
我正年轻 湖北 黄孝榆()
“啄木鸟行动”在创新 上海 杨 辉 杨海平()

第一编

我怎么会长不大

昨日的梦

福建 陈丽琼

在生命的旅途中,走得最急的总是最美的时光,欢乐犹如昙花,总是乍现就凋落了。梦里的长风穿越了多少风尘,撩起的往事让我感慨万千。我喜欢岁月漂流过的颜色,喜欢少年嬉戏里包裹着缤纷绚丽的彩衣,喜欢那段采摘满山艳丽的红枫叶镶嵌缀满梦之花絮的日子。

追忆那段似水的年华,如花的季节,可记得那时我们有多大?13,14,抑或15?反正就是属于无忧无虑、不谙愁滋味的岁月。梅、芳、兰还有我,在任由我们挥洒的一个个晚上,经常聚在一起说些梦呓般的话。在我们的幻想中,一切都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构想,可是惟有一件令人徒唤奈何的是名字。我们无一不嫌自己的名字俗不可耐,不响亮,无内蕴。为此,我们没少埋怨过父母,这一世“英名”全把我们给耽误了。那时流行琼瑶,我们愈发有了崇拜对象。琼瑶那诗情画意的文章里,一个个古典、高雅的人名,直把我们羡慕得心荡神迷、向往不已。在我们看来,一个美好的名字犹如一段优美的传说,可使一个平庸的女子添色不少。你想,梦呀,涵呀,这样的字眼嵌在名字中,会给闻者多少古色古香的想像余地!好在我们还有柳暗花明的希望,那就是暗地里给自己起个余味悠长的别名。每当炮制这些成人的“勾当”时,美丽的梅总是先行者。她闪着如星的大眼睛说,我要给自己起名叫蝶。不待她说完,我们都轰然称妙,又都后悔得什么似的,这样一个现成的好名字让她占了先。芳说,我的名字一定要叫诗。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构思也的确不同凡响。文静的兰皱着眉苦思冥想:我的名字叫绿呢,还是叫紫呢,或是叫羽呢?就像平常一样优柔寡断,到最后她还是拿不定主意。我那时正迷着《红楼梦》林妹妹的“冷月葬花魂”吟得我芳心难平。于是我说,我的名字要叫黛。我们并没有像别的事一样转眼就扔开了,事实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都神秘兮兮地互称着“蝶”、“诗”什么的,让

人摸不着头脑。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就忘记了这些精心挑选的名字。再后来,我们不着痕迹地长大了。

在经历那次人生转折点的考试后,我们背负着母亲慈祥的微笑,背负着相互道别的笑语,踏上新的征途。我们走过了一排排回荡着嘹亮歌声的日子,走过了生活中最真诚最难忘的日子,走成夏日中最灿烂的玫瑰。

山风轻轻地撩动月光的长发,满世界只有红叶和思绪在飞。绵延曲折的心之路上,曾经拥有过现在依然芳香的那段梦的日子,在苦诉过在哭泣过在孤独过之后,只期盼再次重温那失去的浪漫的情怀。

【特色评析】

难以释怀,青春浪漫时的美梦。它属于昨日,但却珍藏在作者心底,一旦有了机缘,就渴望重温的梦。这篇散文以轻曼的文笔,挥洒着对人生的感喟,令人情不自禁地遁入自己那同样美妙的年少时光。

冬天的故事

内蒙古 陈艳秋

(一)

那一年我16岁,刚刚走出童年梦中那些蓝蓝的小屋,阴阴的绿地。不知为什么,那年的冬天怪怪的,冷得出奇,我也怪怪的,痴痴傻傻地迷上了吉他。慈爱的爸爸耐不住我的左缠右磨,终于买来一把崭新的“凤凰牌”吉他,在寒假时送我去学习班。于是,我的故事就发生在那年冬天。

(二)

我每天一个人背着吉他,走过两条大街,到训练班去学习。日子过得很平淡,然而又充满了乐趣。不知哪一天,只记得那日已是黄昏,冬日的夕阳格外可爱,给大地蒙上了一层橘红的光晕,世界显得朦胧而温

馨,我练完琴,又独自背上吉他,踏上回家的路。走到街口时,突然听到一阵歌声,很动听,而且还伴随着轻扬的吉他声!我惊喜地循着歌声望去,在暮色中,一位少年正怀抱六弦琴,坐在街口的小木椅上,旁若无人地弹着、唱着,丝毫不顾冬日严寒的袭击,仿佛他的世界里只有歌声和春天。我不由自主地放慢了脚步,认真聆听他的歌声,然而蓦然间我发现,那少年正默默地望着我,眼底的神情似曾相识。我立即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赶紧转过头,飞快地走开了。身后,那琴声和歌声依然是那么动听……

(三)

第二天,我依旧背着吉他去学习,依旧在夕阳装扮大地的时候回家。在那个街头,又看到弹琴的少年,下意识地望去时,依然碰触到一双默默的眼睛。我转过头,正了正肩上的吉他,依旧飞快地走开。琴声和歌声在身后变得忧伤而低沉。只有夕阳无恙,红得像要燃烧整个世界。

以后每天都听到那歌声和琴声,每天在那双眼睛的追随下走过那个街口。

终于有一天,那少年没有再唱歌,他走到我面前,对我说:“做我的朋友,好吗?”我吓了一跳,对于面前这坦率的男孩,我不知怎样回答,心里慌作一团,只是睁大了眼睛望着他。那副表情大概很怪,以至于他迅速低下头去,急急地说了句:“你想想,明天回答我!”然后,转身离去。夕阳中,我看到他那高挺的身影好洒脱,充满了自信。

(四)

那天吃晚饭时,我告诉爸爸妈妈有个会弹琴会唱歌的男孩要同我做朋友。他们立时惊讶得把举到了嘴边的碗又放下了,瞪圆了眼睛看着我,仿佛不认识我一样。继而是妈妈的一连串问话和双亲的激烈议论,最后给我的回答却是——自己处理。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但爸爸妈妈对待这件事的那副紧张样子,却使我再不敢从那个街口走过。

从此也再没有见到那位少年。

但我的境况却似乎有一种古怪的变化:原来一直很少过问我学习

情况的爸爸妈妈,如今却总是时时督促我专心学习。

我开始不明白,后来明白了,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哦,妈妈,难道我在您眼里已不再是纯纯正正的小女孩了么?

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悲哀。

(五)

开学了,一切又恢复正常。

七天后却突然收到一封从外地寄来的信,拆开来看,竟是那少年!我惊讶极了,不晓得他是如何知道我的地址和姓名的。信的内容很短,告诉我他正在外地读书,鼓励我好好练琴,好好学习,末了仍是那个问题,期待我的回答。我望着那满页劲健清秀的字,心里一片茫然。

我没有回信,虽然我已知道该怎样回答他。

那天的日记,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

一切仍是迷蒙	假如
假如	我未曾看见朦胧的雾里
我的记忆中没有	你那双朦胧的眼睛
那个清纯的早晨	那么
在那个秋日的	我们现在唱着的
浓雾	也许是
飘渺的早晨	不同于这一支的
假如	可能是欢快的曲子
你没有回头	

那个冬天早已成为记忆,18岁的今天,又想起16岁的故事,心里仍旧说不清是什么滋味。但我已明白:一定是什么东西使得爸爸妈妈、以至于我自己,都把这“朋友”理解得过于复杂了些。而我又终不明白,本是清清纯纯的友谊,为什么在摇篮中就被扼杀?普普通通的“朋友”二字,为什么在中学生身上,会有如此丰富的含义?

我找不到答案,就如同在那个冬日里我无法从爸爸妈妈那里找到答案一样。

【特色评析】

本文触及的是极为敏感的话题——中学生早恋。其实,文中没有

早恋的故事,只不过是两个同龄人短暂的接触,想成为普普通通的朋友。但是,“我”的父母居然高度紧张,还为此“激烈议论”了一番,结果“我”虽被告知“自己处理”,却一直享受着父母的“曲线救国”——“总是时时督促我专心学习”。作者在文中那诗一样的叙写令人宽慰,字里行间透露出的那一份成熟也令人宽慰。

生命的历程

——十六岁的回忆

上海 金岚岚

引子

人说：“天堂的门外就是地狱。”言下之意，魔鬼和天使之间也仅有一步之遥，仅此而已！想来，当她的肉体尚在母体之中，而其灵魂却已时常徘徊于天堂之路与地狱之窟间那条狭窄的长廊中。应该感谢造物主的伟大，她的灵魂与肉体能在天堂中得以诞生。于是，这个清白世界中就有了一个她！

肖像篇

一个自我：活泼、开朗、可爱、温柔、聪明。

另一个自我：忧郁、自卑、丑恶、愚昧。

她，有一张苍白的谈不上漂亮的小脸，但一颦一笑总给人一种可爱、单纯的感觉，还有一双令人轻信的眼睛；“幼稚”的目光会立刻使人放松警惕，她常常穿梭于社交场中，但许多时候却想找个看不见人的地方好好发呆。都说她是个快乐公主，却不知她自卑之时那忧郁的眼神。

光天化日之下是一个善良的少女。

夜深人静之时是一个冷酷的少女。

因为，天使虽然造就了她，但魔鬼在她心灵的深处已留下了一层阴影。

这便是一个普通少女的肖像。

成长篇

“妈妈，为什么有些人长得好看，而有些人长得难看？”

“因为这世上有丑小鸭和白天鹅之分。”

“我是丑小鸭吗？”

“是的，你永远是我的丑小鸭。”

“我要做白天鹅！我会吗？”

“善良的人都会的，总有一天，你也会的！”

16年前一个酷热的夏日，一个小生命“呱呱”坠地了，这便是她。

似水流年，她同所有的女孩一样地长大。但是人小心不小，总是想得很多很多。当她发现自己不如别的女孩那样水灵灵，心中就出现了“丑小鸭”和“白天鹅”的模式。于是，小小年纪就懂得了虚荣，这可能是魔鬼留给她的。她整个人都变了，变得蹦蹦跳跳，爱说爱笑。于是，温柔、善良、可爱、争强好胜都来了；于是，疼爱她的人一天多似一天；于是，她便飘飘然了……

有时她似乎觉得变成了一只白天鹅，真的吗？每到夜深人静时，就有一阵莫名的忧郁袭上心头，甚至会因厌恶或忌妒而咬牙切齿……忽然回头一想：白天鹅会有这副狰狞的面目吗？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小学和中学，一切的一切都在模棱两可中徘徊……

彷徨篇

青春感到了灵魂的颤抖，灵魂也感到了青春的骚动！

女孩子是不容易长大的，到了写朦胧诗的时候，也曾有过一段时期，她用一种少女特有的情怀，用一双不谙世事的眼睛窥视那想去又不想去的世界。她深知那世界是非常美妙的，只是，那个“禁区”还不属于她，一切的一切都在彷徨，可一旦时光擦肩而过，她感到豁然开朗。因为她的青春不能戴上感情的枷锁，所以，不！现在还不！一个好女孩就是一张白纸，有许多人要在上面写美丽的诗句。

总有一天，她会成长，会成熟，会走出彷徨。因为，那些都是天使所付与她的。她知道天使时刻在为她祈祷。所以，她会逃出魔鬼的阴影，变成一只真正的白天鹅！

尾 篇

如果有轮回 ,她还愿是个女孩 !

如果用金钱来换 ,她还愿是个女孩 !

因为 ,她将知道她的青春是否无悔无怨 !

因为 ,下一个 16 年她会做得更好 ,更好……

【特色评析】

本文结构安排新颖独特。引子含蓄地点明了本文展开的重心 ,接着以肖像篇、成长篇、彷徨篇为小标题。紧凑简明地概括了每一节的内容 ,各部内容围绕“魔鬼”和“天使”展开 ,将事物一分为二 ,阐述了少女性格中的二重性 ,也使三篇浑然一体 ,尾篇又以饱含深情的笔墨 ,诉说了对生命的热爱。文章各部分按长篇小说的结构来写 ,使得小文章颇有大气势。本文以流畅、雅致的文笔 ,叙述了生命历程中关于十六岁的回忆 ,别有特色 ,真实全面。

成长的岁月

湖北 胡伟民

念高三的时候 ,又当上了班长。淡泊的心境对此也没什么 ,但一声久违了的“起立”喊出 ,还是牵动了那遥远的记忆 ,曾经是那样模糊 ,现在却是那样清晰……

我懂事很早 ,早早地背着用旧布拼成的书包上学了。下雪的时候 ,当别的孩子怕摔跤 ,也受不了破旧的教室里的寒气不来上学时 ,我总是捂着父亲的长夹袄 ,很早就到了学校。那夹袄又长又大 ,常惹别人笑 ,但我不怕。我穿得最差成绩却最好 ,于是就当了班长。

然而自己却怕喊起立。特别是数学老师 ,他要求他一踏上讲台我便喊起立 ,几次我都忘了 ,被批评了几次 ,所以更怕他。有一次正清理书包 ,一抬头见他已站在讲台 ,急忙喊了一声 ,谁知喊成了该老师喊的

“上课”。同学们都笑了起来,老师也笑了,我却窘哭了。

后来妹妹也上学了。我们都很懂事,虽然没有什么远大理想,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不想当农民。我不知当时怎会那样,现在看来,大概是我们目睹和体验的农民的苦、累和不被人重视太多了吧。所以我们次次都得奖,而且经常是兄妹一起上去领奖。那时兴送“喜报”,每次送到我家,母亲总要用那破旧的衣襟轻拭双颊,我则成了村里的榜样,许多家长拿我教育自己的孩子。他们说,我定能上清华大学。我虽不大清楚它是什么,但我还是想上,妹妹说,那就一块上。现在,不知早早辍学的妹妹在远方是否也想起儿时的誓言,而我恐怕一辈子都与清华无缘了,对此,又该作何感想呢?

伴着清脆的“起立”声,我以全乡第一名考入镇重点中学,接着,妹妹也相继进入。刚上初三,父亲的病开始了,于是,妹妹的梦首先破裂,不得不含泪离校。她说:“大哥,我不读了,你替我读下去吧。”于是我的担子加了一倍。可是祸不单行,初三寒假,邻居家失火,殃及我家,一夜之间成为废墟。虽有政府扶持,却使贫穷的家再也无力送我们读书。开学时,看着别的小孩背着书包上学,我算体验了妹妹当初辍学时的滋味。

一辈子受苦的母亲一定要培养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户,使出浑身解数,顶着别人说“打肿脸充胖子”的闲话,硬是让我重进了学校。妹妹帮我送桌子去学校时说:“大哥,好好学数学吧,你数学成绩没我好啊!”看着妹妹眼里闪烁的目光,我发誓要努力读书。那以后过得多么充实啊!我晚上最后一个离开教室,早晨当别人起床时,我琅琅的书声已在教室里响起。尽管初春的料峭,将我头发上的水珠冻成冰花。有志者事竟成,当我以县第三名成绩换得的省重点高中通知书到我家时,母亲将通知书横看竖看,泪珠便伴着妹妹的泪珠一齐落下了。

人在不如意处,总爱忆昔日的辉煌,我深知这一点。然而不忆以前忆什么呢?近两年我像染上了一种病,不仅胸无大志,而且一步步堕入庸俗与无聊。留在脑海里有些什么呢?记忆便是这样,你无聊度过漫长光阴回忆时已变成一瞬,而你充实地度过的感觉到很短的时间又弥漫成很长。两年的浪费,现在回首,其痛苦就如一个人喝醉酒挥刀乱

砍,待醒后才知砍的是自己一样。

旧友来信问,还和以前一样优秀否?不禁感慨万千,痛苦地问自己:是什么使自己如此颓废?是自己不该敲开那不属于我的门,并沉溺在其中,浪费光阴么?是远离故乡不再能接受父母的教诲而渐渐地放纵自己么?然而时间就是这么无情,不因人之后悔而再给一次机会,任你悲伤也罢,顿足也罢。是啊,成长的岁月,我已失去太多,然则我的志向能像当班长一样“起”而“立”么?

我苦苦沉思着。

【特色评析】

文章运用了插叙的手法。记叙了一个家庭贫困学子求学的艰辛不易和心灵的苦楚。将自己以往的自强奋发与现在的颓废、不思上进相对比,文中并插叙了“我”和妹妹的对话,使得文末的自责与忏悔更撼人心魄。文章语言质朴,使文章充溢着真情实感,感人肺腑,文尾一句轻声的自问,全文达到高潮,一切尽在不言中。

代 价

广东省 莫怡冲

每个人为了自己的目标,会不顾一切地去追求,甚至付出难以估计的代价。我也正是如此。说起我付出的“代价”,真要抿嘴一笑……

我自幼酷爱看书,对书的爱好,简直无法形容,只因家中并非富裕,再加上母亲近来病重,已花去了不少储蓄,所以我的买书费,父亲分文不拔。这无疑给我带来困难,为此,我焦烦不安。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没有买书费,怎么过我的书瘾呢?有了!向同学借不就得了,一来可以过过书瘾,二来可以不用向父亲“贷款”买书。嘿!一箭双雕,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但我可想得太幼稚了,同学们初借几次,还算可以,但后来却不借

了。为啥？还不是日久生厌呗，而且还发出一连串的牢骚话，朝我开枪，我如当头一棒似的，怎么受得了呢？于是，我痛下决心，以后再也不跟他们借。不过，话归正题，要是他们不借，这可是个问题，不过话已说出去，自然收不回，正所谓“船到桥头自然直”，但就算“山重水复疑无路”，也可能“柳暗花明又一村”啊！有了！一计不成再来一计，看来只有在父母给的早餐费上做“手脚”。只要稍微在其中捞出一半的“油水”，嘿嘿！一个星期下来，看书就不成问题了。

按计划行事。开头几天，还算一帆风顺。可后几天，终于败落下来了，因节食，上课还没到第四节，肚子开始唱起了空城计。怎么办？怎么办？有了！水或许能解饥。于是，我按每小时40千米的速度跑到食堂，把水一股脑的往肚里装，可就是梁山泊宋江的军师——无用（吴用）。肚子里的空城计照唱不误，唯今之计，只好盼望快点放学，早早回家进食方为上上之策。

10 下课铃终不负所盼，早早“铃——铃——铃”地响个不停。我三步并作一步地跑回家，回到家里把佳肴饭菜往桌上一摆，然后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吃罢，嘴一抹。正要看书时，肚子来了变化，先是打了个响声，接着就是疼痛不已。那疼痛的程度简直是柔肠寸断，痛不欲生。我痛得按着肚子，在地上打了二个滚，叫痛不停。父亲循声赶来，看到我这个样子，马上为我诊断。幸亏父亲是个医生，及时为我抢救，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我的事也露出馅，被父母训斥了一顿。唉！真是验证了一句话“福无双至，祸不单行”。简直是倒霉透了！

不过，切莫怨天尤人，这叫自作自受，谁叫自己那么爱看书呢？古人也曾说过：“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既然古人都这么说，我还有什么话可说？算了，一切已成定局，还是继续欣赏那本《黑暗中的光明》吧……

【特色评析】

文章构思精巧，结构完整。作者以轻快的文笔描述了“我”对书的酷爱，以及由此所付出的代价。本文语言幽默风趣，特别是文中诗句的引用和歇后语的运用，为文章增色不少。

童年四季

上海 陈 路

童年是金色的,是人生中最纯真最烂漫的阶段。我的童年也不例外。一年四季,童年都那么美丽,那么开心……

春天,明媚阳光普照大地,徐徐春风驱赶着冬天的严寒。每当这时候,我都会抽空邀几个小伙伴去山上游玩。我们躺在湖边巨大、洁白的岩石上,享受着可爱的阳光、和煦的春风。我闭上眼睛,愉快地倾听着湖水拍打岩石的“哗哗”声,柳树也在我身旁絮絮地歌颂春天。我和小伙伴任凭湖水拍打着脚丫,即使裤子湿了也不在乎。我们无忧无虑地谈天说地,丝毫没有考试的烦恼和作业的无奈,不像现在整天闷在家里,即使上公园也没多少快乐。4月份的时候,我们就去采山茶,红一串,紫一串,可好看了!特别是清明节,杜鹃花美丽得让人爱慕。你看,那山坡上的杜鹃花海,翻滚着波浪,在它们上面,千千万万只彩蝶,展翅飞翔。儿时的我们,有时也会为了一支美丽的花而争吵,但都马上重归于好。

炎热的夏天里,我们常常去摘杨梅。记得有一次,我只摘了一袋,伙伴们已经摘了好几袋了。这也难怪,我不会爬树,摘不到又大又好的杨梅。我仗着自己年龄最小,就大声撒起娇来:“你看你们摘了那么多,我怎么只有这一点?”伙伴们哭笑不得,明明是自己动作慢又不会爬树,倒怪别人。他们被我吵得没办法,只好给我摘了一袋大杨梅。当我拿到大杨梅后,马上又破涕为笑,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好笑。而现在呢,再也没有那时的随意和天真,变得好面子了。

秋天的景色真美!澄清的天,像一望无际的碧海,强烈的白光在空中跳动着,宛如海面泛起的微波。在阵阵秋风的吹拂下,树叶像金黄的蝴蝶,飘飘扬扬,美如梦境。说实话,我那时幼稚得荒唐,竟然真的把落叶当作蝴蝶!记得那回,我在湖边嬉戏,忽然看见一只红色的、镶黑边

的“蝴蝶”，我不失时机地跳起来把它捉住，忙大声对同伴夸耀：“我捉住了一只蝴蝶，一只大蝴蝶！”他们围过来，兴奋地说：“让我看看……”我小心翼翼地把手张开；“嗨！”同伴们叫道：“原来只是一片漂亮的枯叶！”接踵而来的便是善意的大笑，虽丝毫没有嘲笑之意，但我还是有点尴尬。

冬天来了，大地一片粉妆玉砌。街道是那么亮，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短剑似的挂在屋檐边。地上柔软的雪的耀目细碎的光，使你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眯拢起来。路边的树木缀满银花，建筑物像琼楼玉宇似的闪着耀眼的银光。我们在雪地上奔跑，模仿着王献之拿扫帚写大字的模样，在雪上写下我们的“大作”。男孩们打雪仗，我们女孩就堆雪人，银铃般的笑声久久回荡在乡村上空。可现在，雪越来越小，我们的年龄却越来越大……

啊，童年！你是我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光，你使我一年四季都那么开心。愿在严肃的人生中始终带着儿时的笑容和纯真，那生活也就变成了美丽的诗篇……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构思好，以四季所做之事为内容绘画童年生活，充实而富有情趣，描绘生动，语言活泼，很少有平板的叙述，童稚的气息处处洋溢，童稚的红心时时闪动。读之，让老者年轻，让少者喜悦，每部分结尾往往有一两句妥帖的话与现今的生活作对比，既表现了对童年生活的眷念，又表现了对现今枯燥的学习生活的不满，使立意陡升，结尾句写得也很有韵味。

曾 经

山西 古玉芳

青

春的历程在岁月的风中，摇曳成一串风铃，吟出人生的脚步不

停。蓦然回首,几多美好,几多苦涩,都成为记忆中的曾经。

踏冬雪而咏叹,是曾经;赏春花而感喟,是曾经;为时光流逝而痛苦,为取得成绩而欢呼,除了曾经,还是曾经。从行囊中取出备忘录,一片片纷纷扬扬,如同深秋的落叶,在脚下堆积了厚厚的一层。

拾起一片,是曾经的辉煌;

拾起一片,是曾经的荣誉。

没有哪一片能清楚地写满现在的拥有。

是的,成功令人兴奋,也最难忘。常有人动辄便是“想当年……”,但是,让精神拴在如水般的往昔,值得么?辉煌是曾经的辉煌,荣誉是曾经的荣誉,很容易被时光冲刷得黯淡无光。迷恋昨日的成绩,犹如在胸前挂一排失去光泽的勋章。那不是洒脱,不是荣耀,而是负担,是羁绊前进脚步的绳索。

拾起一片,是歆羡的神情;

拾起一片,是奋起的高歌。

哪片能经得起高枝酷厉的风霜?

世人歆羡的目光如一支机械的笔,画得出十五的圆月,却画不出许多天来对缺憾一丝丝填补的辛苦。我爱盈盈满月,更爱皎洁的弯月,它美得可爱,美得执着。用辛劳的镰刀,才能收割到晶莹的硕果。

拾起一片,是生命的哀伤;

拾起一片,是奋斗的坎坷。

哪一片能行经岁月的全程永不褪色?

怕被荆棘的篱笆划破肌肤而踟蹰徘徊,就永远踏不进人生的胜境;甘愿做山脚下的草丛,目光就永远采撷不到山巅的风景。怕与认命都不是人生青睐的角色,真正的勇者不相信命运,即使曾有许多困难致他于窘境。命运对胆怯者如恶魔般狞笑,但对勇者,它的狞笑会被睥睨,被坚定的脚步踩进泥土。

……

曾经是美好的,然而决不可背负太多;行囊太重,必然举步维艰。切莫让曾经挡往远眺的双眼,该装的装入行囊,该弃的弃在路旁,轻松洒脱,再上征程。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优美的散文诗。

作者用细腻、深情的笔触剖析了曾经的辉煌、荣誉、神情、哀伤、坎坷。感情真实 精妙细微。

“曾经是美好的 然而决不可背负太多 行囊太重 必然举步维艰。切莫让曾经挡住远眺的双眼 该装的装入行囊 该弃的弃在路旁 轻松洒脱 再上征程。”此段意境深远 给人启迪。

独坐夕阳下

刘河玲

夕阳无限好 只是近黄昏。

——题记

初春 轻轻的春风 叽喳喳的鸟儿 飘荡的白云……这些我并不感兴趣。然而那夕阳 却很让人产生一种惬意的感觉。我喜欢独坐夕阳下 领略那“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感觉。独坐夕阳下 赏一赏那即将萌动的绿色生命 多么让人兴奋！想一想心底那抑郁已久的心事 又让人感到多么轻松！

多少次独坐夕阳下……

头顶白云作衬的蓝天 面对彤彤的夕阳 微风吹起散乱的发梢 双手合抱着膝 尽情让夕阳的余晖洒满全身 将自己变成一座红彤彤的雕像……这是多美的一幅夕阳图！

独坐夕阳下 思想的野马放开了缰 任意驰骋 奔向太阳 毫无拘束。呀 好轻松！这时一切的公式和单词统统不要 只要使劲地奔跑 任那春风将秀发吹乱……

人们都说世界很大 可我为什么有时觉得世界太小？为什么有些人拿着明明不对的现象说是公理？……难道世人皆醉？还是我太……

独坐夕阳下,想起那令人担忧的前程。高四生活又逝去大半,而文科生的命运仍然是个谜。文科难道不重要?重理岂可轻文?昔日很多科学家和明白人对这种反诘语气是不是有点过时了?看来有点。要不平日里总是优秀的山村女孩怎么会以一分之差而栽倒文科坑里?要不怎么有那么多整日里舞文弄墨的文科苗子变得垂头丧气?要不怎么高一文理分科近400人才有20几人报文科?难道是众人都错了?要不就是这招生政策……怎么说呢,一个女孩又怎能改变现状!不管怎么说,反正已经有很多女孩或男孩像我一样去读高四了。夕阳,你若可知,就该替文科生说几句!

独坐夕阳下,突然想起了小学时的同学志。志初中毕业怀着雄心大志回家“修山”了。今年寒假回家,听说志今年结婚了。志今年19岁!志他爸是山村党支部书记!麻木的人们是敢于践踏法律的!不,是“县官不如现管”!不,……是真的麻木的山民!志,你当年那发奋振兴小山村的鸿鹄之志呢?一代一代,小山村依旧贫困,山地依旧贫瘠。

独坐夕阳下,迎面走来一大群人。噢,他们不是我昔日的同学、朋友吗?是。他们冲我大笑,高举着大把的钞票,向我移来……唉,我的同龄人,有谁还像我一样苦读高四呢?除了几个麻木的“镇村之宝”,都逃出贫瘠的山村去独闯天下了。三年前贫困的山村里考出一个重点高中生就像出了个举人,人们沸沸扬扬奔走相告说某某人家的孩子就是有出息。然而三年后这举人没考中状元却被人们嗤之以鼻。“女孩子,安守本分吧!是个蛤蟆就别想蹦出这井!”想考状元?山路上的电线杆——靠边站吧!山里孩子能考上状元,那人家城里孩子怎么办?”女孩听不惯这寒心的风凉话,横横心,毅然回校读高四。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了。就不信山村里飞不出金凤凰!考不上“状元”,决不再见江东父老!

独坐夕阳下,想当初,曾想学点真才实学振兴小山村,可高中里的知识哪一点能用来耕地、开山、修果树?曾想当一名军人去捍卫祖国边疆,可人家说军队里不要戴眼镜的。也曾想老老实实闷在屋里脚踏实地写文章,将来出几部书弄个山村作家的美称,可连每次老师布置的作文题都不及格的人怎么能成为作家?华罗庚、苏步青让人望尘莫及,可

高尔基、鲁迅也冷眼看人！唉，还是现实一点吧，女孩，再努力一点，考个师范学院，做个山村老师，改变山村几代人！

夕阳下独坐，书本仍握在手中，可一页也没翻，然而心里却觉得踏实，就像进考场时非要将书本带到考场门口一样。

夕阳下独坐，畅想那么多，过去未来，理想抱负，纵横驰骋，却不觉得累，然而更像人在痛苦的意境中大哭一场，好不舒服、痛快！

不求与友人漫步林间小路，只求这独坐夕阳下。

夕阳落山。扬长而去。没有一丝遗憾。

【特色评析】

文贵真情。文章作者在本文中没有一丝虚假地写了她的一些不平心事：众人重理轻文，有雄心大志的同学非法结婚，高考落榜招来风言风语。在想过这些不平心事之后，也是因为这些原因，作者产生一个愿望：“做个山村教师，改变山村几代人。”作者不是颓废的，她要用自己昂扬的精神改变不平。

本文选材真实，抒情自然，以质朴坦诚的语言写了自己对生活的认真思考，且所论具有的普遍意义，颇能引人深思。

我的童年

香港 黄刚

我喜欢看名家作品，尤觉有趣的是名家自述童年生活。每次看完了这类作品后，内心往往有一种冲动，希望也写写自己的童年。

小时候我住在澄海县的一个小村，爷爷是西医，奶奶是妇科医生，父亲也是医生。这样我们全家在村里就很闻名，终日家中出入的都是病人，而父亲的朋友又特别多，每天中午吃饭，除了家人外，还有很多叔叔伯伯。这些叔叔伯伯是很有意思的，他们爱哄我玩，又常为我造些玩具，带我到公社里吃东西，又带我下田捉小昆虫。由于终日与成人在一

起,渐渐在言语行为上都学了个“人小鬼大”,家里的人常常笑话我,说我已成了“老人精”。但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却毫不介意,反以为做大人是很好的事,而大人也是很可爱的。然而长大后却发觉那时候的想法是错的,至少我再不能找到一些像叔叔伯伯那样的大人。大人往往就是现实、虚伪、无真意,甚至是卑鄙阴险的。

当然,小时候也有同年的朋友,但是很不幸,在我认识的朋友中就有两位早死。一位是在池中游泳溺毙,一位是在拾牛屎时不小心跌进畜粪池而死。他们死后的容貌可真恐怖。溺死的那位满口是池泥,脸是深紫色的,听说是被水鬼用泥沙塞死。另一位在粪池中捞了上来也是胀满满的,除了一只留在粪池边的小鞋外都是屎。事后虽然没有流传这小孩的死因,但我已认定他也是被鬼所杀,而且这小鬼比先前的还要凶;不论这想法是对是错,都令全乡人大为伤感。其实这两人的死实在太不值,一个是在池中游泳不小心溺死,一个是因为家里太穷,很小年纪就要到处拾牛屎而不幸跌死。居住在乡间的小孩子,他们的生命实在太没保障了。

后来,我们全家都从农户转为统销户,可以搬到镇里住。市镇的生活固然比乡间好,小孩子玩耍的花样也比乡间多。我在镇里住了五个年头,印象中,这五年是在不断更替的游戏中度过的。游戏的种类多得数也数不清,都是镇里的小孩子想出来的,而且一年四季各有特色。

春节是小孩子最喜爱的节日,镇里的小孩子除了喜欢放爆竹外,还喜欢拾未爆的爆竹,到了炮尽囊空时,便拆了那未爆的爆竹,拿了火药自制烟花。到了元宵,各人都赶制灯笼,有用纸制的,也有用萝卜、番薯制的。元宵晚上,大街小巷都是提着灯笼的小孩,本来寒冷的夜晚被笑声、叫器声渲染得暖意洋洋。

此外,养春蚕是一件春天里要做的大事。小蚕虫从芝麻般大的小卵中孵出,我们便忙于到处找桑叶,蚕虫的食量很大,一次辛苦摘来的几片桑叶很快就被吃光,若是多摘了桑叶不过两天就都枯干了。于是想出办法,把多摘了的桑叶埋在湿沙里,桑叶可保持十多天还很新鲜。蚕虫很快就长得又肥又白,吃桑叶时沙沙作响,吃了满腹又有一种懒洋洋的慵态,甚是有趣。再过不多日子,蚕虫会吐丝结蛹,之后从花生般

的蛹中蜕变出来,成了白色的蛾,蛾又会产卵,产卵后很快就死了。养蚕对小孩子是很有教育意义的,小孩子要想办法把它养大,保护它不受蚂蚁侵袭,环境既要密闭又要通风,而蚕虫的身体变化又能让孩子明白生命的成长、蜕变和死亡,很可惜住在城市的孩子没有机会体会这点。

到了夏天,这是最多游戏的季节。此时橄榄成熟,家家户户都把橄榄腌制起来佐膳用,榄核成了孩子们的财产,赌榄核就成了大街小巷孩子的玩意。夏天又时常有骤雨,骤雨过后,沙场出现一洼洼的水,孩子们把沙泥搓成球,互相比试谁的结实。夏天的中午大人都午睡去,小子们偷偷溜了出门,成群结队到田间打蛇,打不到蛇便在田里偷些甘蔗、番茄、丝瓜来吃。夏天又是捕蝉季节,小子们早早就集来了大量的蜘蛛丝,编成细网到矮林中螭蝉。

秋冬时分,孩子内心根本没有秋愁煞人或寒冬孤伶的情怀。入秋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搜刮木料、砖头和瓦片,这是中秋建火塔用的。火塔由众小子合力建造,大的高两三层楼。到了中秋月夜,火塔通红,人们围着火塔赞叹不绝,这时才知道小子们可真不简单。中秋过后又有一种斗甲虫的玩意,甲虫身黑而光亮,头上有一只像斧头的角,非常有力。挖一条三指沟,把两只甲虫迎头放进沟中,自然是一场硬仗。

在众多游戏中,我最爱的是捉迷藏,这绝不是城市人所想的小把戏。晚上小子们吃过饭后,便不约而同地齐集沙场,沙场有沙玩,有树,有工艺厂的大木杉,还有荒置的破茅屋,这都是极有藏身价值的。做寻找的蒙了眼数不到一百,全个沙场都已找不到人影,于是在星光月照下捉迷藏。小子们为了把身子藏得密一些,不惜爬上树梢,钻入沙坑,一场迷藏可玩上一两小时。有时找迷藏的爬找不到人,喊着要停,小子们还是不见人影,他便呱呱大哭,这才引得小子们出来劝哭。由于太好玩,后来连白天也玩,场地也不只是沙场,而是全个镇,镇中的祠庙、民居、学校、公园、店铺全都可藏。游戏扩大后可连玩几天,玩毕往往有一种重见天日的感觉,几天的藏匿生涯,个中滋味难以形容。有时感到人生就像一场捉迷藏,我就是当寻找的,世界就是游戏场。我要寻找人生观,寻找知识,寻找家庭,寻找出路,寻找职业,寻找前途,最后还要寻找人生最终的归宿……

在人生的捉迷藏游戏中,最无奈的莫过于寻找了很久,还是寻不见要找的东西,不由得呱呱哭喊,但那些东西还是不出来给你劝哭,那种无助与孤独实在难以忍受。幸而主宰人生的造化给了我美好的童年,当内心孤独无助时,那童年的笑声、幻影便予我及时的安慰和神奇的启示。

第二编
花季，你走来

的气质。我学会洒脱,学会宽容,我更加深入地做到“走自己的路”,不顾别人的指点。正因为如此,我不再时常苦闷不快。反之,我总保持着愉快的情绪,这不仅使我觉得生活的美好,学习的快乐,同时也使我多了许多朋友。所以,我常发出这样的感叹:“世界,真美!”

长发飘落后的日子,每每从镜中看到自己,我总有一种冲动——学习和奋斗的冲动。我看书比以往投入和认真,学习比以往劲头更足;每每从镜中看到自己,我总觉着背负着使命——创造自己的使命。我不再继续沉睡,我也不再满足于小世界的竞争。我要参与竞争,并且是大的竞争。我要表现真实的自己,特殊的自己。长发飘落后的我,总会对自己说:“你能行!你能战胜它。你能成功!”我不愿从中考中爬不起来,我不要被以失败者自居。全新的认知使我惊叹更令自己惊喜,我终于又找到了一个目标。有了动力,战斗又得开始了!

摸摸自己短短的头发,我笑了。谁说高中生活只存在昏天暗地的斗争!只一年的高中生活就已经使我有全新的精神世界。我终于放下了沉积近一年的苦闷,轻装上阵。在此,我庄严地宣告:前方的胜利者,我来了!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由长发变短发一件司空见惯的小事展开,其旨深远,将“我”的自信和上进心很明显的表现出来。

文中多次出现“随着长发的飘落”,其旨在增强感染力,使“我”轻装上阵,迎接高中生活。

长发三千

新疆 李云露

当那个女孩从我面前走过时,我惊诧了。那女孩美丽乌黑的长发,缎子一般光滑的长发,如瀑布般垂至腰间,美得令人刻骨铭心。

女孩的长发唤起了我的记忆,我似乎又看见了一年前的我。那时我正拥有三千长发,虽然不如那个女孩的美丽,但是我一直很珍爱我的长发。

说不清为什么会留起长发,一切似乎只是顺其自然。初三那个暑假过后,头发已长可及肩。我一直很想问问妈妈为什么会让我留起长发,过去也曾起过几次留长发的念头,都被妈妈打消。不过我一直没有问。不久,我从一本影集里看到了妈妈学生时代的照片,妈妈扎着两根长长的麻花辫。

喜欢我的长发,喜欢长发被风吹起的感觉,喜欢长发自然地垂下遮在眼前的模样,喜欢对着镜子梳理我并不美丽的长发,喜欢妈妈给我梳头时母女俩相依相偎的时刻。

但最终,我还是决定剪去它。原因很简单,期末考试的惨败。失望、伤心,种种感情汇在一起,我决定剪去长发。

我留了一年的长发在几秒钟内离开了我。那一瞬间,我闭上了眼睛,我不忍看见它离去。长发又一次随风飘扬,却是最后一次。那一刻我似乎停止了思想,只是默默地看着那些发丝在空中飘飘扬扬。我将所有的发饰锁到了抽屉的最底层。也许,将来我还会用它们,但现在,看到它们我就会心痛。

妈妈说我新剪的短发很好看,我望着镜子里的短发却觉得很陌生,我需要重新认识自己。

最终,我接受了我的短发。

留起长发那一年,我15岁。一个人只有一次15岁,随着岁月增长的是人的心。剪去长发的那一瞬间,15岁的我就不再存在,那个留长发的女孩从那一瞬间就离我远去了,去得很遥远很遥远,永远不会回来了。

哦,长发三千,三千长发,为了纪念我的长发,也为那个留长发的女孩。

【特色评析】

文章字里行间慢慢流泻着一份忧伤、一份愁绪,是作者行文的基调。“长发三千,三千长发”不是随便说说,而是人生的历程中的悠悠

吟唱,是伤痛,是“剪不断、理还乱”,是“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作者在“长发”和“短发”之间,感悟人生,体验悲欢离合,甚是感人。

不打伞的日子

香港 陈德修

又下雨了!又下雨了!一丝丝微微的细雨轻拍着大地,欢腾地跳跃,尽情地欢唱,就像无数天真烂漫的顽童在开心地玩耍,并没有理会街上行人狼狈的样子。

小时候,我喜欢披着雨衣在雨中观看来往行人的百态,享受那细柔柔的雨滴。在街道上,大多数人都打着花花绿绿、形形色色的雨伞,不慌不忙地在雨中“漫步”。一把把小小的雨伞下,顿时充满无限的温馨:令一双双年轻的情侣感情更进一步,令一群群的朋友友谊更加巩固,令一对对的耆老在生命的路途共同迈进一步。没有带伞的人却不能慢条斯理地在雨中嬉戏散步,享受这份温馨。有的人加快了步伐,希望早些到达目的地,以免变成“落汤鸡”;有的人“退一步海阔天空”,暂时找个可以遮头的地方避雨,顺便欣赏微雨带来的景象;有的人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在细雨微风的怀抱里,反而放慢脚步,任凭风吹雨打

……

终于有一次,我脱下了身上的雨衣,任凭雨滴随意地飘洒在我身上。那柔柔的雨点,轻抚着我的脸颊,就像大自然轻吻着我一般,令我忘怀正身处烦嚣的都市,仿佛重回大自然的怀抱,感受到她的活力与温情。这种淋雨的快感,可以将心中的烦恼、忧虑一洗而空,洗刷得干干净净。从那以后,雨天不打伞便成了我的习惯。

微雨的呵护令大地和我焕然一新,可是倾盆大雨却不是那么温情。它像一个粗暴的武夫,用他那豆大般的雨点无情地敲打着大地。密密

麻麻的雨点打在我的脸上,滴进脖子,冰凉冰凉的,湿透了的衣服紧贴着肌肤,迎面一阵风吹来,不由地打了一个冷颤,身体自然瑟缩得像一条弱小的蚕儿,不打伞的快感和惬意顿时荡然无存。这时候,忽然觉得需要一把伞,我又希望可以一尝伞下的温馨,潇洒地打着伞在雨中漫步。

又下雨了,雨点微微滴在我的头上,我仍然享受那些不打伞的日子。望着身边擦过的一把把雨伞,我坚持感受这份大自然的浪漫。

【特色评析】

从小时候喜欢在伞下享受细柔的雨滴,到长大后体会到了淋雨的快感与惬意,作者欲扬先抑,用细致的笔调,生动地描绘了这一变化过程。此外,作者在文中运用了比拟、排比、比喻、对比等多种修辞手法。

男孩子

江苏 王亚涛

16年中经历的事实在太多,到如今留下的就是那值得回忆的一页了,还是在如梦如画般的童年里……

七八岁的我只知道遵照教师和家人的嘱咐:别和男孩子在一起玩,别和男孩子多说话,别和男孩子多啰嗦……听了这已重复了几十次的话,我惊恐不已。“男孩子”这名词已在我幼小无知的心灵上蒙上了一层难以驱除的阴影。男孩子到底是什么怪物?为什么家人和老师总要我们女孩子躲避男孩子呢?刚刚开始不久的学习生涯使我未来得及理解这个问题,便已匆匆到了十二岁。

同桌偏偏是一位男孩子,尴尬,羞涩,害怕……每次和他无意中相互看一眼或是碰了一下都莫名其妙的心动。他貌不惊人,就是那双眼睛,亮晶晶的,黑葡萄似的,令我看了还想再看,可猛然间想起了小时常听到的话儿,便再也不敢那样大胆了,甚至画了条“三八”线,划清界

线！上课坐得端端正正，目不斜视，下课一句话也不说坐在那看书。我见他好几次都想和我说什么，都被我有意无意地避开了。他是男孩子！冬天的低温凛冽的寒风把我的手冻坏了，原来白净的手变得黑乎乎，肿泡泡的，写字也有些吃力，抄笔记也都请邻桌的女生帮忙，就是不敢烦劳他，想都没想过！他曾主动要求帮我抄，我被吓得赶忙拒绝了。

这样惶惶恐恐度过了一个春秋。

快要上初中了，希望不再这样下去，不再和男生坐，千万不再和他坐。事情就是那么巧，又是他，“黑葡萄”和我毫不客气地被老师分在了同一张课桌旁，认了！“三八线”像一道规定的程序又显示了出来，在他无声的建议下，我很荣幸地比班上其他女孩多占有了一些地方——是他愿意的，写字摆书到底宽敞了些。但有时我看见他吃力写字的模样，想还他些地方，他却说：“你是女孩，多让你些是应该的。”我也只好罢了，但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感觉触动着我！

又是腊月，真冷！我从室外打完雪仗回到教室，轻抚着自己的手颇感惋惜——你怎么又控制不住自己去玩雪了呢！打开铅笔盒，一张白色的纸条醒目地搁在里面，有他的署名。我又是一阵惊恐，赶忙把纸条紧紧攥在手里，我听说邻班一位男生给一个女孩子写了张条，被老师发现，找了家长，在经历了许多回的教育、训斥之后，承认了错误——男女生之间不应互相写条！我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只好偷偷跑到厕所去看，上面工工整整写着：“同桌，你的手冻坏了，请注意，别打雪仗了。另外我有一种冻疮药，功能很好，明天你试试。”谁要你管，你这男孩太多事，万一被人发现怎么办，我迅速撕毁了纸条回到教室，冷冰冰回了他一句：“希望你以后不要这样！”冻疮药自然没带来，可对他深深的歉意时常留驻心头。

两个月过去，一年一度的文化节开始了，由于我俩个子差不多，自然就被分配成一对舞伴，手牵着手，还要背靠着背，开始我拒绝了文艺委员的请求。终于我还是无奈上了场，心里“怦怦”直跳，紧张？害怕？怎么办呢？他似乎很理解我，只是轻轻搭着我的手，我恍恍惚惚转来转去跳着舞，20分钟过得真快，太快了，我有些惋惜，不知为什么！

在以后的日子里，他总是时时照应我，使我从未在检查课上出过

丑。生病时也都是他帮我补课,抄笔记。自此,我开始理解了,什么是“男孩子”。

后来,这男孩跟随他的父母到外省去了,我仍然像过去那样不太和男孩多说话,可我必须谢谢他,是他使我初次理解了“男孩子”这名词的含义。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很新奇的作文,作者用一个女孩子的眼光,写了“认识”一个“男孩子”的过程。文章围绕“男孩子”主要写了四件事,表现了“男孩子”真诚、乐于助人的好品德,使“我”理解了什么是“男孩子”。文章文笔清新、流畅,特别是心理描写生动、具体、真实,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嗨,这群男孩子

陕西 高 燕

男孩子们说——

“女孩子小心眼。”我们不服,可是……

我们女孩子彼此之间借了钱、饭票之类的东西,当着面,嘴上说:“算了。”心里却巴不得她马上就还。时间一长,便开始在背后抱怨,说长道短。男孩子们呢,他们会大咧咧地去“讨债”。

我发现了男孩子这种豁达的性格后,就开始用一个女孩子的眼光去留心男孩子的故事。

闷葫芦

他,是一个少言寡语的男孩子。每当同学们在一块争论问题时,他总是托着下巴静静地望着别人,偶尔插上两句,言辞也是不冷不热。他的面部永远是那么冷峻。于是男孩子们喊他“冷血动物”,女孩子称之为“闷葫芦”。

有一件事却把我们对他的印象彻底改变了。

在这学习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长跑是田径运动会上的冷门。早在运动会的几个月前,我就和几个女同学在一块“叽叽喳喳”地计划练长跑的事。我们进行了三番五次的“策划”,周密的计划总算订出来了。可是等运动会临近了,我们谁也没勇气报长跑。然而“闷葫芦”竟然一个人连报三项长跑 800 米、1500 米、3000 米。

啊,这个“闷葫芦”吃了什么药?胆子这么大!同学们纷纷议论。“瞧,他那‘芦柴棒’似的身材,跑不下来,给自己丢丑,也给咱班丢脸!”“三项长跑全夺了名次。”

这条爆炸性的新闻把我们炸得目瞪口呆。从老师嘴中我们才得知,他每天早晨都在环城公路上练长跑,已经坚持五年了。

嗨,这个“闷葫芦”!

“尖子”

有一次,几个男孩子围在一块议论:学生都怕考试。其中的一个同学反驳:“那也不一定,他就喜欢考试。”

他喜欢考试——我也这样认为。因为每次考试,他总是名列前茅,得到表扬、奖励。考试是他的节目。

他一听,气得跳了起来,推了推鼻子上的“玻璃窗”,连珠炮似地吼道:“你们把我看成什么怪物了?我也是整天提心吊胆,为了应付考试硬逼着自己坐下来死读书、读死书呀!”

我吃惊地望着他,这一定是他的心里话。

“壮举”

关于他的故事,是一位朋友告诉我的。

她说,那天早晨,她起床晚了,急冲冲地往学校跑着。她家到学校有一段很远的距离。

他骑着自行车从她身旁疾驶而过。不一会儿,却骑着车子折回来了,她正跑得汗流浹背。他放慢了车速,稳了稳车头,示意她上车。她犹豫不决。他狠狠地瞪了她一眼,骑车走了。结果,她迟到了……

“我真是个笨蛋,人家好心好意……”我的这位朋友给我讲时,好感激他。

他的这个行动在男女界限分明的班里算得上是一个“壮举”。可他平时是那样的不起眼。在学习“尖子”的行列中,找不到他的名字,在运动会上看不见他的身影,在联欢会上我们甚至会忘记他的存在。但在这生活中的“小插曲”里,我看见了一颗比水晶还要纯净的人。

笑不完,讲不完

“黎明”,一个多么响亮的名字。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就再也不能忘记了。不过,留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这个男孩子幽默风趣的举止言谈。

他的作文写得很优美,让人读了就觉得像山村里淙淙奔流的小溪。有一次,我好奇地问他:“你投过稿吗?”

如果要是别人问我这句话,我会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投过。”他却不屑一顾地耸耸肩,接着又一本正经地说道:“可惜因为写得太棒,被编辑们据为己有了。”

我疑惑不解。

“引火了!”他狡黠地一笑,露出了一排雪白整齐的牙齿。

“哈哈……”我和周围的同学全乐了。

他总是这样,心里永远装满了春天。

他有着笑不完的高兴事,于是,我也便有了讲不完的有关于男孩子的故事。

【特色评析】

作者采用列小标题的方法,以“一个女孩子的眼光去留心男孩子”“以小见大”选取校园中的生活片断进行了描写,准确地反映出男孩子们的精神风貌,赞扬了男孩子们的豁达、开朗、坚毅、坦诚、乐观和助人为乐等性格特点。文章结构明晰,语言生动幽默,不失为一篇佳作。

十七岁的故事没有主题

贵州 杨小川

不是开头的开头

那天我走出去看看屋外的世界，碰见一个人说我显得好老，我惊讶，我怎么就老了呢？“我才十七岁呀！”我辩白道。“不，你真的显得好老。”那人坚持说。我忙跑回家对着镜子左瞧右看，镜子里果然是一张苍白憔悴的脸，一双失去光泽的眸子显得暗淡无神，早起的皱纹在这张脸上慢慢衍生。我不敢相信这就是十七岁的我，我怎么就老了呢？我茫然，我不知道。

(一)

放学回来，看见一家屋檐下吊着一只鸟笼，一只小鸟在笼子里不停地扑腾、冲撞，叽叽叽叽对着前面那片森林拼命地呼语；大概是由于它被关久的缘故，一对小眼失去了过去在蓝天飞翔时的明亮，羽毛也变得零乱。我可怜地看了它一会儿就忧忧地走了。背后传来小鸟那凄凉的呼语声，我觉得心头好难过。过几天我再去看时，鸟笼已经空了。主人告诉我说小鸟已经死了。哦，小鸟已死了，我呢？……

(二)

小A被警察带回来了，他跑出家已经有一个多月了。记得他出走那天给家里留下封信说，读书太没味道，我要去闯闯世界。我要找他聊时，我发觉他变得沉默寡言。我问他为啥回来了呢？他久久没有回答我，死死地盯着窗外黑漆漆的天空。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拍拍我，若有所思地对着我说，又好像是在自言自语：“闯世界，闯他妈个鬼，十七岁太年轻，可笑，无知，还有奶腥味。”说完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从小A家出来，我觉得回家的路变得很长很长，我的脚步也变得很沉很沉。

十七岁，还有奶腥味。我记住了这句话。

(三)

隔壁那个每晚坚持学到一点钟的高三学生，因为高考差几分就喝药死了。我真想骂他是个懦夫，胆小鬼，呆痴。可看了他的遗书后，我一连骂了我自己几个呆痴。

遗书上这样写着 我不想死 我真的不想死 ,可是除了死我还有什么办法呢?我曾经鼓起勇气想过明年再考 ,但父母的咒骂奚落 旁人的讥讽白眼 我再也忍受不住了 ,照这样活下去 ,有什么意思?我还是到另一个世界去寻找寂静和微笑。

对着这份遗书 我除了骂自己几个呆痴外 就不知所云了。离开这个世界是不是有点可惜?我在想。

(四)

一个失恋的朋友告诉我不要早恋 ,我固执地说我不会。可心中那个清清纯纯的女孩害得我冥思苦想。那个雨天我像发了疯似的 ,在那条悠长悠长的小巷里 ,就像戴望舒的《雨巷》写的一样 ,等着一个丁香般的姑娘。我在小巷里苦苦地等啊等啊 ,等着那位清清纯纯的女孩出现 ,雨水滴答 ,我的心也在滴答。那女孩终于撑着雨伞走来 ,我又慌张躲到墙壁后悄悄打量着她 ,我多希望又多害怕她看见我 ,我的嘴张了又张 ,想好的话不知跑到哪儿去了。目送着她远去 ,我能说些什么呢 ,只有细雨才知道我的言语。

十七岁怪哉!十七岁也有恋情 ,十七岁很朦胧 ,十七岁很混蛋 ,十七岁的恋情是五味豆。

(五)

弟弟拉我去放风筝 ,叫我别闭塞在屋里 ,上山去“ 品尝品尝 ”山野清风。来到山上 ,弟弟在一旁把风筝放得好高好高。我便在山野信步走着 ,时而看看天 ,时而望望他 ,看是否能寻得一点诗情。那回有几位说我胡弄什么诗哟 ,寄出去全是“ 牺牲 ”。一气之下 ,我挑了首寄了出去 ,没想到还得奖了 ,于是便下定决心要做北岛第二 ,可想起那堆满的模拟题、标准化题还得等着我去啃时 ,心就慌了 ,哎……高二了 ,明年就要进“ 杀场 ” ,只好忍着把稿子放进抽屉里。北大 ,清华毕竟比诗发表更诱人……不想了 ,越想越窝火 ,抬头看了看还有点影影的风筝 ,真希望让风筝把我飘到陶渊明的桃花源去。

不是结尾的结尾

站在雪地里 ,雪花纷纷扬扬多潇洒。小时候祖母拉着我在雪地里行走 ,她告诉我 ,如果能在雪地里拾到一把金钥匙 ,那将会得到好多好

处,一辈子也不会受苦受难。我问祖母捡到金钥匙没有?她说没有。

十七岁这年,我想起了这个故事,我说我应该去找把金钥匙,于是我便在雪地里苦苦地找,可什么也没找到,在空空荡荡的雪地里,只有很多深深的向前走的脚印,我想留下脚印的人,一定也是在找那把金钥匙。

【特色评析】

本文是一篇片断组合式的抒情文章。“不是开头的开头”中提出一个问题:十七岁,怎么会老呢?之后,作者并没有给予回答,而是叙述了五个故事:小鸟之死、小A闯世界、高考生考试失败自杀、早恋的苦恼、放风筝的遐想等,虽然它们互不相关联,但却从各方面反映了作者对生活的独特思考和感受,富有趣味的结尾表达了作者追求人生真谛的执著态度,感人至深。

今年我十八

上海 章 贤

曾几何时,16岁的花季悄然而逝,17岁的雨季匆匆而过;而今,拥有一份欣喜,怀着一丝不安,我进入了一个多彩的、令人羡慕的季节——18岁。

18岁的我——爱读书。不知何时,儿时的嬉笑已成了回忆。当学子忙于应付试题,当大人疲于经商炒股,日暮的灯下,我端坐捧读,为屈原的壮志难酬扼腕不平;为朱自清的自然朴实感动不已;驻足雨果的巴黎圣母院,跟着三毛迷路在撒哈拉……18岁的我并非一心只读圣贤书,但却真的喜爱读书。每与三毛、雨果、徐志摩相约,总有会意陶醉之情,久久不愿暂别,直至夜阑人静。

18岁的我——爱幻想。拥有自己的梦,任思绪乘风远扬。我幻想,我是一个年轻的水手,惊涛骇浪为我洗礼,探寻宝藏是我的追求,我

幻想 我是一个普通工人,平凡是我的岗位,脚踏实地是我的宗旨,我幻想 我是一名医生,救死扶伤是我的职责,点燃生命之火是我的使命,我幻想 我是一名教师,桃李满天下是我的欣慰。也许有人说教师不是一代人中的精英,但我愿让下一代踩在我的肩上成为时代的精英……噢,太多的幻想也只是18岁的幻想,但我坚信18岁的我要努力,要珍惜青春时光,因为今天的幻想和今天的努力,就是明天幻想成真的保证。

18岁的我——不自卑。也许有人说朝气蓬勃的青年没有自卑,因为理想为他们指引道路。但现实的严酷有时并非如人所料,当我以百分之百的自信去尝试,而迎来的却是毫无余地的失败时,自信已转变为百分之二百的自卑……18岁的我还不成熟,但知道要调整自我,挑战自我,纵然有千万个不如意也决不放弃,因为从自卑中找回自信是一种磨砺。18岁的我还相信,现在决不轻言放弃努力,总有一天会有属于我的喝彩。

爱读书,爱幻想,不自卑,这就是我的18岁。拥有属于自己的那份色彩,满怀欣喜,满怀热忱,我憧憬未来……

【特色评析】

文章从爱读书、爱幻想、不自卑三个方面阐述了自己的性格、兴趣,也是当代青少年有梦想、有追求、有失落、有奋发的精神生活写照。本文结构明晰,读如登山观景,一目了然。自然朴实的叙述中给人以奋发向上的力量,很值得一读。

十九岁·男孩·梦

黑龙江 孙超

18岁最后一夜,我睡得很晚起得很早。欢快地推开一扇彩窗,第一声听到:“有韵的钟声第19次于季节的枝头敲响。”第一眼看到:“生命的太阳第19次在我求索的步履之下升起。”哦!岁月河已在我

的门前辗过了19道辙,更加澎湃奔腾,梦中那默默期待而又模糊的“19”已被岁月河水冲刷得清晰夺目。

于是,我就站在春的面前匆匆挥别18岁,开始一段崭新的青春旅程——

一种无与伦比的绚丽从天而降。心潮澎湃在心灵的天空中。我最初的沉默,如今,也变成铿锵的誓言,流淌成激情豪放的抒情诗,飘洒成纯洁的时光扉页。景色、思绪、感觉,一切都是如此的新鲜诱人。

为了放飞那个灿烂的梦想——

19岁的目光铺满了希望,在经历无数次晚霞的沐浴后,依然如初地在期盼与耕耘里久久凝视。19岁的臂膀变得力大无比,正开着那艘航向不变的巨船,睿智的双眸正放射着理想的光泽,闪烁的背影昭示我追寻的地方。因为有了期待,我走向那一片金黄的田野,脚下的路一直延伸到远处朦胧的山边,草尖上掠起一团团花絮,豆荚噼啪作响,19岁的思绪连同满山的生命一起成熟。

19岁,是青春旋律里最灿烂的一个音符!满心喜悦满眼祝福地与太阳同步,把脚下的峰巅当成新的起点,对更高的远山下一次青春的赌注,湃涌的大潮燃亮了心中的希冀,轻盈的脚步款款地划进无怨无悔的生命旅途。

19岁,不回头——

面对19岁,潇洒地把过去留给岁月。不怕漫漫人生路上蛰伏的苦难,不怕前方还有沙粒和迷雾,不怕路上还有沼泽和冰窟,不怕通向成功道路的狭窄或崎岖,19岁要在大起大落的滚滚浪潮里雕塑一个从此坚强的心灵。面对生活既定的一切,高扬起年轻倔强的头颅,把握住前进的罗盘和信念,在每一处驿站都写满青春的名字。把沉甸甸的希望打进橄榄色的行囊,以翱翔的鹰的姿态在搏击中谛悟那飞跃的启示。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19岁的每一天都将金碧辉煌!

19岁,收获了那么多葱郁的日子,采集了那么多幻想的光芒,向花海向歌潮顶礼膜拜,敬上我对岁月的感激,去寻求哪怕是一个没有结果的梦。也许要让汗水把脚下的土地浸透,不怕地老天荒,不畏山崩海啸,不惧风风雨雨,把每一个日子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季节的匆匆变

奏里,以这芬芳的年龄和永远的真诚,寻找一片属于自己的生命绿洲,给予这个时节最美的风景,用执着的双手顽强地创造渴望拥有的一切。漂流过程中聆听风雨同奏的曼妙琴音,失落的就不再拾起,重新点燃梦想和激情,把青春时光谱写成一片翠绿的追求。

19岁,正视生活的沉浮,正视生命里的阳刚与宽容,把大河澎湃的涛声读成壮美的诗篇,让缤纷的畅想和太阳做伴,仰望天空的高远蔚蓝,高原的峻峭迂回,我的情感像瀑布一般泼洒,心胸像天空一样宽广,骨骼在山壑的倒塌中壮实,19岁的誓言热情地燃烧在流星的光迹里!

噢!

热情奔放的19岁啊,不苛求永远的美好只愿拥有一份真实的人生!

不怕跌跤的19岁啊,我要让生命里印上一路成熟的足音与岁月的风铃歌唱!

雄心勃勃的19岁啊,我要让青春睿智点燃那片醉人的辉煌!

【特色评析】

作者以绚烂而有冲击力的语言表达了作者炽热的情丝,但在行文中并不是让这种激情一呼而出,而是分了三个明显的层次:热情奔放、不怕跌跤、雄心勃勃,在回环往复中唱出了对青春热烈的赞美,展示了作者美好的精神世界和远大的理想抱负,颇具感染力。文章最大的特色是激情澎湃。

青春真美

北京 任 蓓

当天真的我还在为上初二时被老师“蛮横”地剥夺了“六一”节的权利而耿耿于怀时,却在无意间照镜子时发现几颗“青春美丽痘”已不知什么时候爬到了自己的脸上。于是,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已不再是

小孩子了,青春,已在无声无息中悄悄地溜到了我的身边。

青春的感觉,没有人能说得清楚。正值十五六岁的我们,不知到底应该当五岁娃娃眼中的阿姨,还是去做五十岁阿姨眼中的娃娃。

青春降临到了女孩子身上,于是每个女孩子都悄悄地有了一份蕴藏在心中的,属于自己的“小秘密”。女孩子们还会背着大人,偷偷买一个带锁的日记本,然后把自己独自锁在小屋子里,自己的话说给自己听。青春期的女孩子,无论怎样都是美的:高,是亭亭玉立;矮,是小巧玲珑;胖,是丰满;瘦,是苗条。女孩子疯,在人家看来是活泼开朗;热情大方;女孩子老实,在别人眼里是文静优雅,气质高尚。

青春的女孩,可以蓄一头乌黑的长发,穿一套素雅的长裙,踩着一寸多高的凉鞋去当“淑女”;心血来潮时,女孩子也可以把头发一剪,换一身小牛仔或T恤,光着脚登上旅游鞋去当“假小子”。管他世俗的眼光在盯着你!在女孩儿的心目中,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没法和琼瑶、席娟笔下的“悲剧式”人物媲美;音乐厅里的严肃音乐会可以不如电视中的一曲MTV;一个个名垂千古的伟人们甚至比不上他们心中的歌星、球星们重要。

这就是青春的女孩!

青春降临到了男孩子身上,于是一夜之间每个男孩子都觉得自己一下子长高了,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了。他们可以往原本5.2的眼睛上架副金丝眼镜,显示自己的“高深学问”,或者突然间不苟言笑,假惺惺地“玩深沉”。可一到了球场上,男孩儿就都“原形毕露”了,什么“文人派头”、“学者风度”,全都丢到了爪哇国。他们在球场上尽情释放着自己的能量,虽然球技实在不敢让人恭维,但他们却“自我感觉良好”地依旧玩命踢,偶尔在乱军中捅入一球,那高兴劲儿真能蹦到天上去!好像自己造了个“世界波”似的。当然,如果这时球场边上能有一群女孩为他们加油助威的话,那他们的拼劲至少还会再长十倍。

在男孩的梦中,他们有周恩来的外交家风度,成龙的不凡身手,杰克逊的出色歌喉和罗伯特·巴乔的精湛球技。在他们看来,自己的一个手势就能让全场观众为之倾倒;一趟拳脚就能使全国人为之折服;一句歌词就能令世界人民陶醉;一记“世界波”就足以令全宇宙人惊讶

——
这 就是青春的男孩。

如果说我们的少年时代是生命的春天,那么,现在的青春时期就应该是春末夏初的时节了,我们还未全部摆脱少年的稚气,也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大人。所以,这段时光是一生中最令人珍惜和怀念的,不是吗?

青春的我们,虽然还都是涉世不深,还没有经历过风吹雨打,但我们都怀着一颗懵懂少年心,认真去对待生命中的每一天,难道,这不算一种美吗?

青春,真美!

【特色评析】

文章从女孩、男孩在青春期的不同表现来强调青春的气质美、自信美。作者大声地发自内心地宣告了青春美这个观点后并没有只是空洞地抒情,而是展开了具体的描述。全文语言生动诙谐而欢快,读来如一串洋溢着快乐与激情的乐符,令人陶醉。

这个季节很精彩

——给文科班的男孩、女孩

福建 程艳丹

何其有幸,我的选择是文科;何其有幸,你们的选择也是文科。文科班,自与理科班不同;文科班的男孩和女孩,自有一份独特的魅力。

文科班的男孩崇尚李白的豪放,屈原的孤高,梦想着有一天自己挺拔的背影能留给世界一个潇洒的话题。

文科班的女孩欣赏舒婷的细腻,席慕容的温婉,她们并不奢求世界太多的关注,只求苍茫天地间能有一片属于自己的云彩。

文科班的男孩是天生的评论家,一篇文章在他们手中或被指责或

被驳斥,要得到两句赞扬可未必容易。

文科班的女孩则习惯将心事锁入厚厚的日记。你难从她们口中探出对一件事情的真实感受。

文科班的男孩有时会被些许的自卑感捉弄,总以为文科不是男孩该涉足的领域。

文科班的女孩也时常在心里羡慕着理科班的女孩子:物理学得那么好,真不容易。

其实,文科与理科犹如海滩上两颗形状各异、各具特色的贝壳,你拾起了文科,是因为你喜爱它的五光十色,你被它独有的美所吸引。你甚至可以不屑于未被你看中的那一颗,因为不是你不能得到它,而是你无兴趣于它展现在你眼前的姿态。而既然选择了文科,你就应该妥善地保存它、珍惜它、爱护它,千万别等到它已光泽尽失了再内疚后悔自己曾经的无心。

文科班是通向艺术殿堂的候车室,是领略生活情趣的●望口。在这里,你的呼吸与自然相连,你的脉搏与时代相融,你的心灵与生活相通。在这里,“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你应该感到庆幸与自豪,因为这样的机会与特权,只有文科班才有。

江山代有人才出,我们文科班也是人才济济。我们有颇通音律的小作曲家,有文采横溢的小文豪,有风度翩翩的小主持人,还有田径场上的骁将,排球网前的大帅,体操王子,漫画专家,抒情诗人……文科班的人才实在太多,真是数不胜数。

文科班的生活如此多彩,伙伴如此可爱,让我们珍惜共同拥有的每一刻,不要如诗人所说: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却突然忘了是怎样的一个开始。

文科班的道路如此宽广,前程如此广阔,让我们努力拼搏在充满希望的每一天,给未来一个成功的许诺。

文科班的男孩、女孩请记住,用你智慧的眼,去捕捉生活;用你善感的心,去体验生活;用你燃烧的心,去赢得生活。充满自信地耕耘人生,你会发现远方并不远。

【特色评析】

文章以热情奔放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文科班的男生、女生们多姿多彩的生活,在描述中,紧抓特征,一系列比喻的运用更是锦上添花,如“文科与理科犹如海滩上两颗形状各异,各具特色的贝壳”“文科班是通向艺术殿堂的候车室,是领略生活的“望口”等等,贴切传神,增强了语言的生动性和表现力。全文构思精巧,描述紧抓特征。

年轻是什么

四川 罗枫枫

年轻是什么?

年轻的我们,挨了父母一顿训,便把背囊往肩上一甩,执意去独身闯世界。哼,“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但在一番轰轰烈烈地精心筹划之后,却又仍然满脸堆笑地往返在家——学校,学校——家两点一线间。——无奈,谁叫我们还年轻。

年轻的我们,虽比不上72变的孙大圣,却也学了点“分身术”,通常都是人在教室坐,心在四海游。瞧那位,眼睛倒是盯着黑板,但却神情呆滞,鬼知道又在想什么。糟了!被老师提问了。茫茫然站起来,眼睛不停地往四方瞟。“SOS,SOS……各位同窗,一级求援,……嗯,拿破仑加冕是在,是在,嗯……”唉,看来又只有“让一切尽在不言中”。——别骂了,谁叫我们还年轻。

年轻的我们,稍有机会,便从圆锥曲线三角函数包围的圈儿中跳出来,抛开什么ABCDEFG,再会吧,我亲爱的自由落体,拜拜吧,我亲爱的雅各宾派。三五成群,呼朋引伴地一气爬上山坡,手拉着手儿围在山顶上俯瞰全城:舒坦,一种难以名状的舒坦,难道是化学反应也发生了改良,令人窒息的 CO_2 也能分解成 O_2 了?哎,管他的呢。来,快来,让我们迎着太阳高呼:“今天,自由属于我们!”——羡慕吧,谁叫我们还年轻。

年轻的我们,在书山题海中颠簸,未了,还得考这样,考那样。考得好的,书包一提,立即百米冲刺般向家里飞奔;考得差的,就只有一边高吟“等你等到我心痛”,一边轻唱“放轻松,放轻松”,其实每个人都会有错……“分分分,真可谓学生的命根。——没办法,谁叫我们正年轻。

做错了事,没什么大不了的,这是因为我们还年轻。做对了事,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这是因为我们正年轻。

气馁,不属于年轻,年轻不需要骄傲。

终日勤勤恳恳的学子们,整天游手好闲的浪子们,回首往事,你们是否会觉得辜负了自己的年轻?或于柳絮飘飞的早晨,或于彩霞漫舞的黄昏,或在繁华的闹市,或在幽静的小村。请你们抛开杂念,好好地想一想。花季只有一次,可别在自己已银霜满头时才来后悔亏欠了自己的年轻。

年轻到底是什么?

年轻是火,沸腾着我们每一滴血液。

年轻是水,浸渍着我们每一个细胞。

年轻是风,抚平了我们每一次伤痛。

年轻是雨,滋润了我们每一次欢乐。

有年轻,就有置身于书的长城大海中的身影。

有年轻,就有飘荡在田原乡间的欢声笑语。

年轻属于我们,我们就是年轻。

后记:写这篇文章,我既不是为了批评什么,也不是为了赞扬什么,而只是结合实际,道出90年代年轻人的心声。同时,也希望成年人与年轻人之间能更好地相互了解。因为我相信,成年人在年轻时,一定也有过这些想法、行为,因为他们也曾涉世不久,也曾拥有过青春;年轻人在成年后,对自己的下一代也必定持有同样的态度,毕竟在我们这个时代,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还仍然是成年人所共有的美好愿望。

【特色评析】

作者开篇提出“年轻是什么”这个问题之后,并没有直接予以回答,而是描述了四个生活的事例,展现了多姿多彩的年轻岁月。以第二人称的口吻,提出了对同龄人的忠告。在充分的叙事之后,结尾抒情便

显得水到渠成,也从正面回答了开头提出的问题,首尾圆合,结构完整。后记部分表达了作者渴望与成年人互相沟通与理解的心声。

男孩子

山东 孔令宝

男孩子不拘小节大大咧咧,头发乱了也不梳,衣服脏了不去洗,男孩子雨天出门不肯带雨伞,宁可淋得成了一只“落汤鸡”。

男孩子坚强如钢,触了霉头也不会把苦水捧出来让别人尝,只会昂头高唱:“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男孩子看了《妈妈再爱我一次》也会鼻子发酸,可他只让那一片潮湿在眼中打转不肯落下来。

男孩子脾气倔强认死理儿,老师说“你错了,你错了”,他还高昂着头轻蔑地斜视爱理不理。男孩子从不知道历史的教训,老想亲身去体验亲自去尝试,即使碰得头破血流也满不在乎。

42 ■ 男孩子自恃脑瓜儿灵活,考试前总要玩得昏天黑地不复习,然后在第二天轻轻松松考第一。男孩子心比天高命比纸薄,每次考试都自我感觉良好,发下试卷时却目瞪口呆。男孩子望着60分的试卷高举双手大喊“乌拉”,只恨没有眼泪来表达胸腔的激动,男孩子对99分不屑一顾——“我若不贪玩比他还行!”

男孩子在三月的小巷中爱甩头发,潇洒地甩去所有的忧郁和烦恼。男孩子多愁善感自负有诗人气质,拍胸挺肚夸下海口要夺诺贝尔文学奖,可爬了几次格子寄出去的大作总也杳无消息。

男孩子眼睛盯着书本耳朵却在捕捉那个女孩的歌声,那个女孩无意的一瞥也会让男孩子幻想纷纭好激动。男孩子喜欢大声向同伴高谈阔论自己的爱好和志向,为的是吸引许多注视的目光。

男孩子易于激动,听了名人成才的事迹会热血激荡,马上下决心见行动发誓自己也要干出名堂。男孩子看了武侠小说也幻想有身炉火纯青的武艺,也能劫富济贫,也有打抱不平,也能除暴安良。男孩子个个都是侠义心肠,郊游时让女孩子轻轻松松,大包小包扛在自己肩上。

男孩子在足球场上奋力拼杀,为电视上的国脚喊破嗓子,男孩子说

话粗声大气,明净的眼睛心怀坦荡。男孩子昨天还争吵得面红耳赤,今天有说有笑手勾着手儿。

男孩子天马行空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气吞万里老想征服世界,于是他振臂一呼身边就多了一群兄弟。男孩子血气方刚为义气而两肋插刀,难免脑袋发烧,激起公愤成了校长室的常客。男孩子知错就改讨厌欺弱凌小,他对自己也嗤之以鼻。

男孩子上课回答问题时小声细气含浑不清,课下口若悬河评古论今一副雄辩家气派,普天下之大舍我其谁?

男孩子特别自信对成绩向来无所谓,他说最后的微笑属于自己从失败中站起的才是真正的勇士。

男孩子有优点自然也有缺点,男孩子经受风雨终会长成男子汉。

【特色评析】

作者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表现了特定年龄段的男孩子的“共性”,写出了整体昂扬向上,生机焕发的精神风貌。对男孩子进行理性归纳的同时,也对特征进行了细节描写,如“男孩子看了《妈妈再爱我一次》也会鼻子发酸;男孩子眼睛盯着书本耳朵却在捕捉那个女孩的歌声”等等,描摹生动传神。

“男孩”轶事

河北 刘建华

我是一个不太够格的女孩。走在大街上,很多人会认为我是一个男孩子。我长得并不漂亮,天生一副男孩儿相。同宿舍的女同胞对我这位“巾帼男儿”大伤脑筋。无奈我生性好动,能喊能叫,能吵能闹,而且爱唱歌,即便走了调,也全没有女孩子的羞涩,反而颇能自我陶醉,必要时还大发议论,信口开河,令人啼笑皆非。幸亏,我们班的女生都宽宏大量,才勉强默许了我在女生宿舍的合法地位。

我喜欢和女友肩并肩走在一起。有时挽上女友的胳膊，一路谈笑，并不亚于热恋中的的情侣。每当这时，我们就会成为路人目光的焦点。他们的嘴张得好大，大概很惊讶于我们这种带有西方色彩的浪漫情调吧！

记得有一次，我和同班女友 A 去看电影，路上碰到了她的一位亲戚，和她打过招呼后，我们便手拉手走进了电影院。第二天，A 就告诉我，她回家后，母亲大发雷霆，说她在学校不学好，竟然交男朋友，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拉拉扯扯地去看电影，并声称要打断她的腿，后来，她的父亲还真拿起了一根棍子……A 的话未完，我便哈哈大笑起来，旁边的几个女同胞更是笑得前仰后合。从此，A 再也不敢和我单独上街了。

当然，这并非我有意捉弄别人。我真庆幸自己有这样一个得天独厚的优势，我能享受许多女孩子得不到的情趣。

深夜，我可以一个人去野外散步。我想，一般女孩是没有这样的胆量的。头顶着满天的星星，脚踏着朦胧的黄土地，夜风柔柔地抚摸着脸颊，于是，我整个身心陶醉于那种很富有诗意的宁静之中。此时，我真有万物皆醉惟我独醒的感觉了。这种境界，我那些女同胞们是不能享有的。

我很羡慕那些“淑女”式的女孩，可我并不嫉妒她们。各有千秋嘛！虽然我缺少她们的稳重柔和，但男孩子的直爽、豪放，我却拥有一些。我也曾自夸我是这两种性格的中和产物，其中很有一点骄傲的成分，我感到无悔，因为人无完人。

当然，我的生活内容很多，缺点也很多，并不是各方面都尽如人意。可我希望自己能活得充实，活得有特色。我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我也是能给自己和别人带来乐趣的人。我愿用男孩子的大度、女孩子的纯真，去拥抱整个世界！

【特色评析】

因外貌及性格方面的原因，“我”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巾帼男儿”。本文主要叙述了生活中的三四个细节（在女生宿舍的表现、与女友并肩被误认作恋人、深夜独得野外散步之乐等），文中采用夹叙夹议的手法娓娓道来，语言活泼风趣，读后一个活泼、豁达的女孩形象跃然

眼前。

站起来的美丽

黑龙江 李保成

站起来是一种精神,一种伟岸的风景。

站起来的时候,伸手就可抚摸满天烂漫的云霞;站起来的时候,曾经暴戾、不可一世的大海正俯首听命地倒伏于你的脚下。

从冥冥古荒的类人猿站立成今天的我和你,我们的祖先经历了亿万年的悲苦沧桑。站起来实在不易!山路有坎坷,大海有风暴,天空有乌云。何况,岁月悠悠,长路漫漫,前行的征途更有荆棘和陷阱……

但生命依然要在每一个清晨站起来,挺直不屈的腰杆面对骄阳烈日,凄风冷雨,雷电霹雳。然后始终以不倒的姿势走进每一个亮丽或潮湿的日子。

或许你还不曾对小小的成功回眸一笑,不期然的厄运就降临到你的头上。岁月的河流一浪接一浪,不堪重负的生命要经受多少失意和磨难!

但你不能趴下,不能因为生命弱小就甘于忍受,自暴自弃。你看,小草虽然柔弱,但它颤颤地从大石下窜出来的一瞬是何等壮观!在生命之潮的大起大落中,你别无选择,只有抖落一身的疲惫,咬紧牙关,积蓄力量,再次站起!

站起来,在惊涛骇浪中站成含笑的礁石!

站起来,在暴风骤雨中站成威严的雕像!

生命的过程就是站起来的过程。跌倒了爬起,再跌倒再爬起,这就是生命神圣的定义!也许,你站不成巍峨的高山,但你依然可以挺拔成一棵树或一枝修竹,为生命添一份绿意。总之,要以亘古的傲笑贯穿生命故事中的每一个细节,站成你自己的风景!

站起来是一种超凡的人格,一种执着的信念,一种高远的境界!

历史是站起来的历史,世界是站起来的世界!

【特色评析】

文章以诗一般的语言咏叹了“站起来的美丽”,激励我们向生活向命运挑战,站出属于自己的风景。

文章语言慷慨激昂,富有节奏和韵律,读来朗朗上口,运用多组排比句使文章有排山倒海之势,一层层推进了文意,深化了主题。

扬起新世纪的风帆

江苏 吴友智

历史的航船乘风破浪,驶进了2000年新世纪的大门。

朋友,你为新世纪在做哪些准备?

当你每天迎着初升的太阳跨进校门的时候,当你傍晚回到家拧亮台灯写作业、读书的时候,当你为取得可喜的成绩欣喜不已抑或为成绩不佳而愁闷的时候,当你翻开日记本要向这位忠实朋友倾诉的时候,你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朋友,你读过朱自清先生写的《匆匆》吗?他在文中说:“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是啊,日子何以过得如此之快呀,这是因为“太阳他有脚啊,轻轻悄悄地挪移”,时间老人不慌不忙,他的脚步从不停止。

一个有志的少年,理应抓紧每一天,每个小时,以至分分秒秒的时间;“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发展自己。该学时认真地学,该玩时痛快地玩,长知识与长身体并重,劳与逸结合,提高效率,学出水平,增长才干。我们切不可让稍纵即逝的宝贵时间老是匆匆飞走,碌碌无为。“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啊!有人喜欢“与往事干杯”,或时时必誓言、表决心,却抓不住“今天”的大好时光。须知“抓住今天,胜过两

个明天”。我们要力争“今日事今日毕”，这样才能提高时间的利用率。让“明日歌”见鬼去吧，我们要高唱“竞争曲”！

朋友，你们是新世纪大有作为的一代，祖国的昨天属于你们，今天的学习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明天才能求得大的发展。让我们抓住每个“今天”充实自己，以强健的体魄，聪颖的大脑，迈着矫健的步伐，担当起建设新世纪祖国美好明天的重任！

【特色评析】

本文构思新颖，用大量的笔墨强调了时间的宝贵，我们应抓紧分分秒秒为明天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这篇散文有破有立，具有很强的说理性。文中情绪饱满，语言铿锵有力，给人鼓舞，催人向上。

与书为友

浙江 郑军武

读书的兴趣因人而异。我读书比较随意，由着自己的兴趣口味，惟求赏心悦目而已。书虽然读得杂乱无章，但却深感轻松快乐。

古人说，人若三日不读书，则面目可憎，语言无味。我想就算是为了培养可亲的面目和有味的谈吐而读书，何尝不也是一种读书的胜境？

一窗明月半床书，是我对自己蜗居阁楼的真实写照。床边放着的，都是我平时最爱读并且可以不厌其烦地反复读的书籍。每当我斜倚在床头结束一天的学习生活时，读书便成了我一天的最后享受了。随意地一卷在握，与古人对话，听贤者谈天，至妙处不妨击节叫好，读到破绽时也难免自作聪明地冷笑几声。兴致所致通宵达旦，大有“夜长但恨奇书短”之憾。若觉乏味便一掷而去；“相逢何必要相知”，拥衾而卧不看也罢。我曾刻有一方闲章“与书共眠”，那份乐趣、那份感觉，想必局外人是很难领会的。

随意读书的本身就包含一种潇洒的心态。这种读书在于轻松自

然,不紧张,不做作,不带有任何读书以外的功利色彩。如果出于无奈,勉强自己必须读些什么,不读什么,即使整天与书为伍,手不释卷,也未必进入佳境,是所谓心为形役,读书则变成了一桩苦差事,更谈不上潇洒的感觉了。

纯粹地为读书而读书,往往会使人进入一种状态,一种物我两忘的境界。虽然书会使你忘却世间的一些诱惑,或错过了几次“花期”,但想想“书中自有颜如玉”,心情倒也平静了。有书为友,夫复何求?

【特色评析】

文章写作方面最大的特色是夹叙夹议。叙述生动风趣,议论独到精辟,二者水乳交融,增强了文章的表现力。在行文过程中随手牵入诗句,自然妥帖,使文章读来韵味幽幽,也体现了作者的语言积累运用能力。文中写的是与书为友的轻松快乐,随意中透露出作者的真知灼见。

捧 读

河南 梅 朵

读书的姿势万万千千,而我最钟爱的却是捧读。

捧读一般要求你端端正正坐着或直直地站着,双手捧书,凝神以读,这种姿势庄重而优雅。

捧读常常让你想到童年,耳畔重新响起童稚的琅琅读书声,童真的清泉一次次涌满你的肺腑。启蒙时代老师的慈爱目光,再一次给你关爱并无私地滋润你的心灵。一句话,捧读能让你真切地感到你是在读书,你永远拥有读书的好年龄。捧读的时候,你会变得很虔诚很投入,就像风筝在适宜的风里飘向蔚蓝的天空,就像树的根系在融融春光里伸向鲜活的泥土,而后心灵飞翔,希望生长。

捧读的时候,你很珍惜也很谦逊,如捧一钵圣水,甚至轻微的涟漪也会撞向你情感的堤岸。先哲们的思想晶莹剔透,光彩照人,如一面小

镜子,你反复审视自己,让至诚感动自己,一滴滴感化的泪水归入先哲灵魂的浩瀚,同时,先哲们的精神一点点输入你不息的血脉。你为今天活着,为远古活着,也为未来活着,就像登攀在长城上,无论回忆或展望,历史的一切都是从我出发。

捧读的时候,你有滋有味地读了一页又一页。等你读完了一本书,你也就掂量出了一本书的重量、一个作家的重量、一段历史的重量。同时,你也感受到了你和一个作家共同热爱人类、热爱生活的人格力量。

朋友,你不妨也试试捧读。捧读的时候,书就成为一个神奇的舞台,定然能演绎出你一个又一个多彩富丽的人生。捧读吧,把优秀、把美好、把善良、把正直、把智慧、把博爱……都捧在宽广的胸前,用眼睛开启心灵的窗,用双手打开心灵的门。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书写得很出色。首先,本文的选材角度十分新颖,将读书的一种姿势——捧读贯穿全文;其次,在文中多处使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第三,丰富的联想增加了文章的底蕴;第四,作者的感悟力很强,具有一定的文学修养。

青春无悔

江苏 叶 茜

偶然,又站在阳台上极目远眺,一小半是为了看景色,更多的则是为了再次温习一下儿时的感觉。忽然,我发现在阳台的一角,躺着一只鹅黄色的蝴蝶,一动不动。

望着这只不知何时死去的娇小的蝴蝶,我在刹那间不由自主地萌发了这样的遐想:也许它曾愉快地享受着大自然的爱抚,也曾为落叶伴舞;冬天来临,它为了最后的一点阳光和对春天的渴望,它留下了,但最终还是未能抵挡住寒流的侵袭,死在了这儿。可它依然充满希望,它坚

信“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瞧,那略微向上翘着的小脑袋,似乎在说:“我虽然没有等到春天,可我为此努力过,我不后悔!”

我被感动了。一只小小的蝴蝶,突然使我有许多的感触。我曾问过一位同学:“你将来想干什么?”她黯然了:“真的,我想干点大事,又觉得事情都太平常了。”其实,只要你真的爱惜青春,你一定能珍视生活,你会发现有很多事情需要我们去。要知道,青春短暂,如今我们18岁,转眼就会28岁。时光不容我们挑三拣四,可能等你作出抉择时,青春早已逝去。但青春的选择又应是慎重的。一旦确立了航向,就不容得我们反悔,即使前面是惊涛骇浪,也只有义无反顾地冲过去。一只蝴蝶,它的理想是等待春天,它为此耗尽了全部的生命。我们呢?为了自己的理想而执著地追求。青春就如同是一张白纸,一支未谱的曲,正等待着我们来铺彩,来创作。

或许有一天,我们失败了,就像那只没能等到春天的蝴蝶一样。但我们不会哭,我们将骄傲地说:“我们已尽了全力,为此奋斗了,并还将努力下去!”

是的,青春就应是这样。

【特色评析】

作者是由生活中一件很小很小的事情——发现一只“一动不动”的蝴蝶——萌发了她的遐想。蝴蝶美丽的生命是短暂的,我们每个人的青春也是短暂的,娇小的蝴蝶对另一个春天的到来充满信心和希望,我们难道不应该“为了自己的理想而执著地追求”吗?作者的精神昂扬向上,并给人极大鼓舞。

年轻真好

湖北 方 芳

操场上,我们一群生龙活虎的少男少女正在打篮球。我们愉快

地跳跃着、叫喊着。有如太阳般橘黄的篮球在我们手中飞来飞去。此时有一位满头白发的退休教师步履蹒跚地走过,使我们不禁感叹:年轻,真好!

年轻真好!我们不像孩童那般不谙世事,不懂得在生活中寻找乐趣;不像中年人担负着事业、生活的双重压力,终日辛劳奔波,更不像老年人怀着“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淡淡惆怅。我们是“才露尖尖角”的小荷,是初升的太阳。大街上,蹦蹦走路的是我们;雨丝中,悠哉漫步的是我们;家里,逗乐搞笑的是我们。我们唱流行歌曲,侃国际时事,我们无忧无虑,难怪有人会说:“少年不识愁滋味。”

年轻真好!我们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犟劲儿,对于老师的讲解有异议,我们敢于同“权威”的解法争个高下,虽然有时思路有些离谱,常让老师“大跌眼镜”,但当老师听完全部讲述后,又不禁为我们巧妙的解法而赞叹。

年轻真好!我们血液中流淌着一种叫做“不认输”的元素。学习上,我们常为一道习题争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可问题一旦解决了,又硝烟散尽,一张张脸上洋溢着满意的微笑。段考后,虽免不了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我们总是总结教训,以备再战,从未有人轻言放弃。我们共同攀登名为“知识”的大山。途中,虽有人掉队,但仍重新振作,迎头赶上。我们不畏艰险,相信总有一天会攀上峰顶,看那边独好的风景。课余活动中,就拿今年的校运动会来说吧,运动场上,健将们你追我赶,勇夺第一,展开激烈的争夺,看台上,啦啦队的声浪此起彼伏。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班级、朝夕相处的学友加油鼓劲。可以荣幸地告诉大家,本人也参加了运动场上的角逐,并取得一金一银的好成绩。感觉到激烈竞争得来的奖牌格外有意义,沉甸甸的。

年轻真好!正如屠格涅夫所言:“青春的全部奥妙不在于能够做出一切,而在于希望做出一切。”年轻时,我们在心中播下了理想的种子,以后的岁月中,我们滋润它,呵护它。直到有一天结出了事业的果实,纵然我们不再年轻,可心中却为自己年轻时奠定下的坚实基础而无比自豪,觉得青春没有虚度。

年轻真好!青年之字典,无“困难”二字,青年之口头,无“障碍”之

语,惟知雄飞,惟知本其自由之精神、奇僻之思想、敏锐之知觉、活泼之生命,以创造环境、征服历史。青年之文明,奋斗之文明也,与境遇奋斗,与时代奋斗,与经验奋斗。啊,年轻真好!

【特色评析】

作者开篇入题,用一组“年轻真好”的排比段,记叙了灿烂的青春。文章语言简捷,充满激情和活力,很好地表达了当代中学生蓬勃向向上的精神风貌。

成 长

河南 付春波

树苗盼望成长为参天大树,雏鹰向往成长为翱翔的雄鹰,我也渴望成长为英雄男儿,建功立业。

成长是漫长的,成长是艰难的,成长又是幸福的。

我从小就盼望快快长大,长大后我就可以像诸葛亮那样,轻摇羽扇;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我可以作一名为祖国自由而战的勇士,体验一下“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的悲壮;我可以肩挑着重担,替父母抚平眼角的皱纹,尽一点“报得三春晖”的孝心。这些都是我儿时憧憬的长大后的情景,可是成长是那么地漫长,尽管我们已成长了十多年,但我们离那梦太远了,我们还不够成熟,我们依然很幼稚。

成长的路是漫长的,同时也是曲折的,布满荆棘,甚至还有深渊。在成长中,有风有雨,有寒冷和风霜,只有笑着对待这些挫折,才能成长得更好;在成长中,有苦有泪,有彷徨,有时也有“看破尘俗”的想法,成长岂能尽如人意?把困难视为挑战,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困难,只要坚持到底,你就成功了,成长了;在成长中有陷阱和深渊,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临阵不慌,镇定自己,三思而后行,就不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要是能应付各种困难,离成熟就不远了。人的成长如寒梅

吐蕊；若非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

成长是幸福，磨难和幸福是一对双胞胎姐妹，时刻伴随在我们成长的每一天。我家境清贫，但父母节衣缩食，供给我上学，使我成长得更充实，每到回家时，父母拿出家里最“珍贵”的食物，那时怎么会不幸福？站起来忽然发现自己和父母一般高了，父亲欣慰地笑了，看到父亲的笑，我怎能不幸福？和朋友在一起，共同讨论问题，有时争得面红耳赤，那怎么不叫幸福？当你生日时，你发现没有人知道你的生日而失望叹息，当你回到家，却发现几个朋友和父母共同为你而举行一个 party，你怎么会不热泪盈眶？谁能说你不幸福呢？

成长就在我们生活的每一瞬间，成长中有乐有苦，与困难作斗争，共享快乐，你就会发现成长是快乐的，美丽的。

成长的感受，真好！

【特色评析】

从儿时的憧憬写到成长的艰难，虽没有曲折生动的细节，却实实在在地道出了成长中的幸福的感受。这是成长过程中用乐观、进取和豁达勾兑的生活的美酒，只有用心去品味，才能感受到生活的甘甜。作者能写出这种感受，足以证明已拥有了成长的健康！

大量引用古诗词，平添了本文的文采。

喜欢林志颖

内蒙古 魏晓洁

很喜欢林志颖，喜欢他的纯、他的真、他的年轻活力与奔放的热情，同样喜欢他的帅气。他那甜甜的笑容、甜甜的歌声，常常使我感到人生的温情。

在林志颖的众多歌曲中，我对《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情有独钟。那响起的音乐，如银铃般清脆，如珍珠滚落玉盘，又像淅淅沥沥的雨声

……小志的声音轻轻的,如同他本人般清纯,带着淡淡的忧郁,像从遥远的地方飘来,悠远悲凉。没有撕心裂肺的痛哭与歇斯底里的狂吼,只是将他的失落与心痛在抑扬的曲调中,用他那富有磁性的歌喉向你娓娓诉来,将你的心与他的歌慢慢融在一起,沉浸于那种放不开的爱、哭不出的痛中,与他一起轻愁,一起浅痛。一曲终了,伴随着回荡在耳边的轻轻的歌声,那份挥不去、抹不尽的感情依然潜在心底,久久不能逝去。

林志颖的歌风格各异。《芹菜》是另一番风味。白色的窗帘,透进几缕阳光,小志揉揉朦胧的睡眼,来到冰箱前,打开,“阳光从清晨窗外洒进来,我从 down 到谷底的梦中醒过来,冰箱只剩下一棵芹菜,没早餐,我还不习惯,没有你在……”伴着轻快的节奏,依然是小志那甜甜的歌声,少了几分哀愁,多了几分轻松与洒脱,像是不经意间从嘴边溜出来。“咬一口回忆,把爱藏心底,失去了感情,还有感激……勇气像海绵,吸干我的泪,我不怕孤单,因为曾经相爱。”无奈中的乐观,本该沉重的心在歌声的感染下渐渐平静以至豁然开朗。

而在电影《旋风小子》中,小志身穿休闲服、牛仔裤,腰里别着随身听,脚登旱冰鞋,在人群中穿梭自如,再加上那迷人的笑容,简直是帅呆了,酷毙了!

与友人提起林志颖时,友人瞪大眼睛:“你喜欢林志颖?”“怎么啦?”我颇得意。“你‘弱’不‘弱’呀?”友人这一句话,令我大跌眼镜。她竟然说我幼稚!岂有此理!“那你喜欢他什么呢?”友人的一句反问,使我哑然。

其实,喜欢并不需要太多理由。那只是一份浅浅的感觉,一种轻轻的心动,没有太多的复杂,就像我们年轻一样,自然而然。

【特色评析】

文章以较富有情感的笔调记叙了“我”对林志颖的喜爱,习作从林志颖的歌写到他的电影。文章结构较为合理,层次分明,详略得当。最后一段,点明文章主题,论明喜欢的真正原因——喜欢年轻。文章具有很强的青春气息。

哦,男孩

江苏 谭本相

看那驰骋球场的矫健身影,听那令人振奋的粗犷歌声,你会情不自禁地竖起大拇指,由衷地赞叹道:“男孩,好样的!”

男孩的世界很精彩,里面生活着各种各样的男孩:

温柔的男孩,他们像欲放花苞羞羞答答,像微风吹拂下的片片柔云,轻轻的嗓音犹如缓缓流淌的小溪,潺潺的富有诗意。带锁的日记本是他们温柔的乐园,编织着迷离的梦幻。

清纯的男孩,晶莹剔透,他们的心灵一尘不染,他们的人生之树开放着善良的鲜花;“光合”出善解人意的忠诚。他们朴朴实实平平凡凡地播种爱的种子,用至善至美的“肥”去培育至真至纯的“果”。

坚强的男孩,有超人的毅力,他们踏着坎坷,走过曲折,将钢铁的意志装成进取的犁铧,开垦生活的荒原。哼一曲《男儿当自强》,吼一首《爱拼才会赢》,品味着拼搏的幸福,收获着成功的喜悦。

勇敢的男孩,无视危险与失败,以身试胆,敢想敢说敢做敢闯。他们渴望去探险人生的“黑三角”,向往去征服生命的“无人区”。他们以凌云的壮志,驾驭着生命之舟,劈风斩浪,穿越林立的礁石,漂过激烈的漩涡,驶向成功的彼岸。

潇洒的男孩,风度翩翩,神俊飘逸。挥挥手,打个响指,将一切烦恼抛到九霄云外,摆摆头,露出微笑,把鸿鹄之志表现得活活脱脱。他们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是男孩世界的明星,是女孩心中的偶像。

……

男孩,具有独特的风度和气质。他们有真切的希望,也有奋进的行动;有伟大的志向,也有拼搏的决心;他们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失败的痛悔;有收获的快乐,也有付出的艰辛……

因为他们是男孩,就得像个男孩的样子;因为世界有了这些男孩,

就显得格外的蓬勃,格外的可爱!

哦,男孩!

【特色评析】

文章开头便点明了主题——“男孩,好样的!”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男孩,他们或温柔、或清纯、或坚强、或勇敢、或潇洒,在作者笔下的它们都那么的可爱。篇末点题,照应开头,首尾呼应。文中流畅的语言,多种修辞手法的运用,使文章显得优美、活泼。

我在花季

湖北 席艳

我已年满十六岁,那些躺在妈妈怀里撒娇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我的理想、我的梦幻、我的视野都不知不觉中扩展了,我已进入了人生的花季。

十六岁的我学会了思索。我为大人的圆滑、自私感到困惑,为男女同学之间的界限感到不解。曾多少次,因为妈妈阻止我捡起地上的废纸,阻拦我为车上的老人让座而同妈妈赌气;曾多少次,我同笑话男生女生说话的人讲理,也曾多少次,我为自己的力量太小而不能制止那类丑陋现象的发生而苦恼。十六岁呵,一个多思的年华!

十六岁的我也有了自己的梦想。梦是幻想的影子,有思考就会有绚丽的梦。梦中的我是一泓快乐的泉水。我梦见自己成了一位把真诚和爱心献给人间的天女,人们尊敬我,爱戴我,把我看得至高无上……好个如花的美梦!仔细一想,大概是童话小说看得太多的缘故吧!

我好强,从不说我不如你。有一次作解剖青蛙实验,全组女同学个个谈蛙色变,可是我却不肯服输,牙一咬,伸手就提起那只绿色的小玩意儿。即使有时候明知自己不行,却还在心里自我安慰说“这是偶然的”。哈哈;“阿Q”精神发扬光大啦!

我喜欢坦率和善良,希望在茫茫人海中,每个人都如花一样纯洁,互助友爱,再不要有诽谤和嫉妒。

我喜欢独坐房内看书,听音乐,书海使我视野开阔,音乐能陶冶我的柔情与豪情。

我在花季,正在无忧无虑的拼命吸吮营养,怀着追求,怀着憧憬!

【特色评析】

作者在自己年满十六岁之时,抒发了自己内心的情感,表达了成长的喜悦和对未来的憧憬与追求。在抒情中,作者加入了对人生的议论,抒情与议论融合,突出了主题,增强了文章的感染力。

本文语言幽默活泼,语句通顺流畅。

理解之光

山西 李有贵

点亮理解的灯盏。它,最好是不灭的风雨灯。风风雨雨的人生,此灯不灭,则常有知音。

友谊,是它放射的亮光,照向遥远。我们欢欢乐乐地远行。

天地很清晰,世界多逼真。我理解你,天没有乌云;你理解我,地不起污尘。有阵阵温暖沁人肺腑。我们轻轻松松地远行。

我猜准你忧伤和彷徨的谜语,你解出我烦恼和痛苦的方程。黎明时分,我们不是陌生人,也不是萍水相逢。你我心灵的岸边,栽着青春的杨柳,在墨绿的风里摇曳。

如果我不慎伤了你,请看我悔恨的眼泪,它闪烁着我的真诚。你的失言,我不介意。我微笑着走向你,你的目光点亮我的心。

夏日里,雨茫茫,我们共伞。彩虹在远天,是我们愉快的投影。这是写给世界的友谊宣言么?旱天雷响过以后,世界腾起烈焰,我饥渴,

你给我甜美的甘泉。

默默地,我们各自耕耘。也许若干年后不会相会,但心灵的底片上,依然是清晰的情影,你和我,在对方的心上。

理解的灯盏不灭。友谊之天地闪亮。

青春的生命开始曝光。

【特色评析】

本文构思巧妙,以“理解之光”为题,开篇“点亮理解的灯盏”,把人与人之间相互的理解信任比喻为灯,比喻为光,具有新意。

本文语言优美,语句顺畅,读来琅琅上口,令人心旷神怡,表现出作者驾驭语言的能力,不失为一篇好的抒情散文。

风中漫步

58

湖北 刘婷

美丽的女孩喜欢在雨中漫步,让雨雾留下自己婀娜的身姿;纯洁的女孩喜欢在雪中漫步,让雪花飘落在睫毛上,赐予自己一双梦幻的眼睛;而我,我更喜欢在风中漫步,特别是秋天的风。

独自漫步在秋日的校园里,伴着飘落的树叶,去与秋风倾心交谈,让她把自己长长的发丝吹乱,让她轻轻抚摸自己的面颊。啊,多像妈妈,不会太粗野,也不会太柔弱,只是一种温柔,让心中无比惬意,无比快乐。

在风中,不会害怕,不会恐惧,不会忧伤,不会难过。是的,风吹乱发丝,但她会理清心中的思绪。当受到委屈,或觉得烦恼时,我会告诉风,我会在风中哭泣,将泪珠交给她储藏。我会从她那里得到力量,因为风能听懂我的心,她会为我轻轻的拨开乌云,让心中的太阳永远灿烂,让快乐永远与我相随。

我爱风,我爱在风中漫步,因为我是一个快乐的女孩。

【特色评析】

文章用诗一般的语言为我们述说了“我”喜欢在风中,特别是秋天的风中漫步的原因。漫步风中;“我”惬意、快乐,它是“我”感情的寄托者,从它那里;“我”得到了安慰,得到了力量。本文层次分明,语言轻快,篇末点题,中心突出。

我们这个年纪

安徽 舒 晴

我我们这个年纪,每一个日子都是绿色的,每一个梦都是红色的,每一个微笑都是开心的,每一次哭泣都是认真的。

我们这个年纪,希望像星星,很多很多,也很容易失落。

我们这个年纪,开始注意父母背影的孤寂,面颊的枯槁,眼神的焦虑,总希望摆脱他们情感的怀抱,但又总走不出他们编织的那个爱的光环。

我们这个年纪,年轻的心长着欲飞的翅膀,不希望别人来管,却总有人管,希望别人来管,却没有人管,喜欢跟着心走,却总是碰壁。

我们这个年纪,遇到处理不了的事情,就让事情处理我们,总是为一些小事而莫名哭泣,面对大事却显得毫不在意。

我们这个年纪,刚刚品尝生活,第一口是甜的,就赞美,第一口是苦的就诅咒。

我们这个年纪,理想和希望也许会没有结果,然而再高的山也挡不住我们理想的翅膀,再深的海,也淹不没我们信念的航船。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散文诗,作者有感而发,展示了青少年朋友心里的骚动,这也是人生成长过程的一个环节。习作反复、排比、比喻等修辞手法的综合运用,使文章显得生动形象,读来令人赏心悦目。文章慷慨激昂,

充满了向上的力。

当我们年轻时

福建 胡 静

1 6岁、17岁,正是刚刚过完儿童节、迈向青年的年轻时代,人们常把16岁比作花季,17岁比作雨季,多美的季节啊!

这时的我们似乎已脱去了那种幼稚的心理,但仍然保留着一份天真可爱,似乎是迈向了成熟,却依旧是青黄不接。

时常认为我们长大了,但却还离不开父母的怀抱,有的总想学着电视里的人物到外面去闯闯世界,却仍旧有畏惧的心理在作祟。

60

此刻我们正年轻,何不利用年轻这个条件,让知识充分地填充我们的大脑;又为何不利用年轻这个条件,在家里帮助父母做做家务活呢?难道只有独自一个人背着行囊,走在异乡的大路上,乘坐从未坐过的火车,去见一个从未见过的城市,这才叫做年轻吗?

当我们年轻时,是充满活力,做事干净利落,很洒脱的年龄,但却不是学着大人叼着根烟在大街上走,也不是模仿电视里时装模特穿着那种所谓“新潮”的服装。真正的年轻是很活泼的,你能在蓝球场上看见他们汗流浹背的样子,你能在游泳地里看见他们像鱼儿一样的身影,你还可以看见他们成群结队地去游玩,去野炊。青春的笑容在他们的脸上绽开一朵朵美丽的花朵,欢悦的笑声回荡在山间小路上。

啊!年轻真好,无忧无虑的生活伴随着我们,洁白无瑕的心态伴随着我们,感慨激昂的感觉伴随着我们,青春的活力,潇洒的自如都在年轻这个阶段体现出来。

让我们好好珍惜年轻吧!让知识装进我们的大脑,让笑容时刻相伴我们左右,让年轻的明天更加灿烂辉煌。

【特色评析】

十六、七岁,不能再像儿时那样不识人间烦恼,已开始对人生作一定的思考了。青春年华,我们可以做梦,但我们不能在梦中生活,我们的青春不是靠梦来充实的。我们要思考,我们要自尊,我们更要自信。全文作者围绕“年轻”贯穿全文。层次清晰,语句流畅。

追 求

西安 李 伟

追求是什么?是用积极的行动去争取自己某种理想的实现。一个人当他在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奋斗的时候,似乎有用不完的精力和智慧。正如高尔基说的:“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他的才力就发展得越快,对社会就越有益……”如果有人问我:“你的追求是什么?”我会悄悄地告诉他:“我的追求说起来就话长了——”

小时候我就喜欢在纸上涂涂画画,以至于妈妈的白床单都被我抹成大花脸儿。后来,妈妈便把我送进少儿美术班学习画画。慢慢地,我们家那面窄小的墙壁上便贴满了我的“作品”。以后家里有了电视机,我又钟情于一种新兴事物——时装表演。我不仅喜爱“T”型台上漂亮的模特,更欣赏他们身着的五彩缤纷的各式时装,同时也崇拜上了“服装设计师”这个装扮人类美的“工程师”。我的心便渐渐萌生了一个念头:我也来当一回“设计兼裁缝”。可是既没有模特,也没有布料,怎么办呢?对了,我有一个“洋娃娃”。我可以给它设计一套无袖晚礼服,把它打扮得漂漂亮亮。可它原来身着长袖连衣裙,现在必须剪下它的长袖了。面对美丽的洋娃娃,我向它做了一个鬼脸,算是歉意吧。设计方案已定,我便毫不犹豫地拿起剪刀,把剪下的布料改做一条荷叶镶边,缝在裙的下摆上。我再用剪刀在胸前挖空,镂出一个桃心,用红丝带做一条长长的飘带,轻盈得宛如水上仙子。最后用皮筋和卡子把洋

娃娃的头发盘起来。这样一个高雅、大方的洋娃娃便展现在我眼前,我真有一种设计师的成就感。我心中有一股冲动,立志作一名服装设计师,期望不久的未来在大街上能看到别人穿上我设计的服装。

随着年龄的增长,学业也越来越重,这个追求似乎也已尘封。直到有一天,我从电视上得知中国籍模特岳梅获得世界超级名模前五名的称号时,我小时候的理想又一下复活了。我不仅想当一名设计师,做漂亮的衣服,还想到了许许多多:

中国人的美需要模特来展示,更需要服装来赢得世界的赞许。中国既有五千年丰厚的服饰文化底蕴,又是一个拥有五十六个民族的大家庭,而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服饰文化。美丽的傣族姑娘身着孔雀裙,更显婀娜多姿,她们翩翩起舞,犹如孔雀开屏一般光彩照人;哈尼族的上身黑短背心加筒裙,肚脐露出,显出了女性腰身的曲线美,给人以大胆、泼辣的野性感觉;还有维吾尔族、壮族等少数民族的服装也各有特色。而目前这些服装却仅限于舞台上,还未能走入千千万万寻常百姓家。

面向世界“T”型台,模特穿的几乎都是外国设计师设计的服装,也仅限于外国的设计风格,很少有我们中国的,致使国内一些年轻人盲目崇拜外国的服装。想到这里,我真有一种心急而使不上劲的感觉。我们的服装设计师们应积极研究中国的服装文化,我多么期望我成为这个队伍的一员,设计出能够代表我们中国人自己风格特点的时装,在世界上独领风骚。

我既然立下宏伟的志向,我将为此不懈追求。由于服装也是一种文化,具有中国风格的服饰又蕴藏于民间,因此,我必须首先学好文化知识,提高文化素养;同时要学点美术知识,将来还要深入民间“采风”,从民间传统服饰中吸取营养。在研究中国服饰的同时,也要虚心学习西方服饰文化,在继承、借鉴的基础上大胆创新,真正设计出高雅大方、泼辣大胆、清纯可爱的,足以展现中国民族化的、东西方服饰文化合璧的服装——这,就是我的追求。

【特色评析】

写《追求》很容易写成《理想》什么的。此文作者能把握住《追求》

这一题目的内涵,不仅写出了自己追求的目标,而且写出了为实行目标的努力过程,对目标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很有时代精神,又有个人特点。全文层次清楚,语言流畅。

年轻方程

黑龙江 李 伟

母亲和老师常对我说：“你现在年轻,将来的日子还长,机会还多,只要努力学习,怕什么？”我却对此茫然,我年轻吗？我只有16岁,可为什么感受不到呢？

见到了久别的A君,他显得很苍老。我说你老了,他没有争辩,只是勉强地笑了笑。我信口问他如何看待“年轻”。他麻利地取出一支烟,又递给我一支。我拒绝了。他不高兴了：“装什么正经！年轻,见它的鬼吧！不就是那么回事吗？吃好,玩好,过得潇洒,就是年轻。”“那不是白活了吗？该干点有用的事。”我的声音要比他小十倍。他笑了,露出一口大黄牙：“有用？像我这样的还有个屁用！学校不要,爹妈不要,连你们都瞧不起我。我才18岁,就这个样了,迟早得蹲小号。”

我的脑袋嗡嗡地叫了起来。他年轻吗？不,他好老好老——至少我这样认为。

傍晚,我正在家里修自行车,B君来了。好久不见,据说他到市里的一所重点中学当“高价生”去了,而且成绩相当不错。我们班主任常以他为例,说他年轻有为,要我们向他学习。他确实有为,然而更吸引我的是他的青春活力,他总是活泼向上,让人感到年轻。

现在,他却显得那样苍白无力。我问他是否生病了,他摇了摇头,问我是否有《学科精练》。他告诉我,他们学校每个月都要月考,并选出1—2名月考全优生保送大学。学习好的同学都憋足了劲,要在月考

中大显身手。为了达到目的,几个“高手”总是暗中较劲,互相攻击。他参加省化学联赛的事就被一个对手搞黄了。他又得意地告诉我他在老师面前诽谤同学L的事。他讲得很投入,也很有感情。直到我有些愤怒了,他才言归正传地说,他们的月考试题很多都出自那套书,他没有买到。他的言辞之中带着深切的恳求,令我难以回绝。我问他:“这种知道试题的考试不是没有意义了吗?”他满不在乎地挠着头发说:“意义?意义算什么,上不了大学你什么玩意儿都不是。老师只看成绩,成绩好就是天才,成绩差是废物。”我无言以对,只好拿出书打发他走了。我出神地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好像堵着什么。他还年轻吗?他还有那令人欣赏的朝气吗?父亲叹息道:“成天琢磨这些勾心斗角的事,老得快呀!”我默然,愣愣地站了好久。

晚上,我百无聊赖,给一个挺不错的朋友——C君写了封信。他一向很严肃,喜欢高雅文学。我向他提出了那个在心中扎了根的问题:年轻是什么。

不久,C君回信了。出乎意料,他告诉我年轻等于爱情。他还说,他喜欢上了一个丁香般貌不出众但很值得他爱的女孩。他大谈特谈什么爱的伟大,爱是宇宙间最伟大最至诚的感情。他说曾为那个女孩愁白了七根头发,因为那个女孩开始并不喜欢他。他为此忧郁地沾上了烟酒,常常大醉。越这样,她越厌恶他。于是C君更加魂不守舍,自己折磨自己,用烟将胳膊烫得都是疤。经过这“千辛万苦”,终于打动了那个女孩,他们“相爱”了。最后,C君竟然劝我趁年轻赶快物色一个。我愤怒了,近乎疯狂地撕了那封信,把碎片扔进火里。

我难过极了,似乎被人捉弄了一般。

走出屋子,仰望星空,我觉得心胸一下子开阔了许多。其实,我早该明白,年轻是一个深奥的方程。把A君代入,得出的是空虚放荡;把B君代入,得出的是浅薄可悲;把C君代入,得出的是生命的浪费。那么,把我代入后得到的是什么呢?我要求解,解出自己的年轻方程。

【特色评析】

作品中的“我”因母亲和老师的一句话而茫然,提出“年轻是什么”的疑问。A、B、C三君的回答令“我”大失所望。

“走出屋子,仰望星空,我觉得心胸一下子开阔了许多。其实,我早该明白,年轻是一个深奥的方程。把A君代入,得出的是空虚放荡;把B君放入,得出的浅薄可悲,把C君代入,得出的是生命的浪费。那么,把我代入后得出的是什么呢?我要求解,解出自己的年轻方程。”以此点题,得出年轻方程的奥妙。

青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北京 张 铮

有人说青春是匆匆人生中不易逝的一段,青春是一种永恒的心态;也有人说青春是擦身而过的嫣然一笑,青春是滔滔激流中的奋力一搏;而我要说,在这漫漫人生路上,短暂青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拥有青春我们便拥有时间。“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宝贵的,同样也是短暂的。正当青年的我们刚刚踏上人生的旅程,有的是时间。我们应该感谢青春给了我们这笔宝贵的财富,同样我们要珍惜它。光阴一去不复返,在有限的时间里,在短暂的青春中,我们要努力拼搏,创造机遇。

拥有青春我们便拥有机遇。许多人行至中年甚至老年,回首走过的路,才发现那其中隐藏着不少的遗憾,想要弥补,却已枉然。因为他们不再年轻,不再拥有机会。而正当青春年少的我们,正拥有无尽的学习机会,拥有努力进取、奋力拼搏的机会,更拥有锐意竞争、不断创造的机会……英国哲学家罗素在临终前对他的学生说:“你们正拥有一笔让人羡慕甚至嫉妒的财富,那就是青春。在这财富中,有着无数次的坎坷和机遇,等着你们去填补和把握,拥有它,你们永远都有希望。”

拥有青春我们便拥有希望。希望是虚幻的,却又是永恒的。有了希望才有动力,有了希望才有勇气,有了希望才有成功的可能。希望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有的切近如树,有的却遥远如路,对我们每个年轻

人来说,希望是宝贵的。张海迪在凶残的病魔面前,没有被吓倒,她明白自己正处在青年时期,她知道未来的路还很长,她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去铸造人生的辉煌,怀着这样的希望去拼搏,她成功了,她终于在青春的路上写下了无悔的一页。拥有青春的她拥有了希望,拥有了希望的她拥有了成功。

印度著名诗人泰戈尔说过:“人的一生最宝贵的三样东西便是时间、机遇和希望。”而拥有青春的我们才拥有这人世间最宝贵的财富,所以我要告诉广大青年朋友们:青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让我们好好珍惜吧!

【特色评析】

首先,本文结构严谨。文章有分有合,环环相扣,自然圆熟,由此可见作者谋篇布局能力之强。其次,论证方法运用自如。本文既运用了丰富的引证,又运用了确凿的例证,也运用了鲜明的对比论证。这些方法的运用自然恰当,有力地证明了“青春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这一论点。由此也可以看出作者驾驭语言能力比较强。

拍卖青春

上海 侯海燕

这是一场别开生面的拍卖会,拍卖的物品是——青春。

我是青春的卖主。有人认为我傻得可怜,于是,想要出卖自己的青春,从而得到物质上的财富,我只对会长说:“青春可贵,于我无用。”

第一场拍卖的是年龄。我将18岁至29岁作为青春的年界线(三十而立,十八成年)。我陈述了拍卖理由:“幼小的年龄经受不起风吹雨打,成长的滋味只是一杯苦涩的咖啡,我不愿在成熟之后回忆起这段幼稚的岁月,我将它拍卖。”会场上出奇地寂静,会长点了一下头,一阵熟悉的乐声响起在耳畔“许个心愿,留住所有青春的喜悦,收集快乐,

回忆永远不褪色……”欢畅的旋律撩起我心中久未驿动的心情,我看见曾经灰色的我在黑暗中渐渐亮起。

然而,年少冲动的我无暇顾及暂时的感动,一颗迷醉的心继续豁达……

第二场拍卖的是激情。“我是内向的人,无需过多的生活色彩,即使只有一种颜色,我也能安详地过下去。”会场上的人群面面相觑,我知道他们渴望拥有,却又迷惑我为何丢弃?“事业初闯的失败与情场的失意,我已万念俱灰,心如止水,报价吧,你们需要它。”时常被我唱的那首老歌悠然响起:“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让真心的话和开心的泪,在你我的心里流动……。”好久了,我的心都没有如此感动过。为何现在?

我赶忙收起快愈合的伤心,铁定了自己的大脑,我要继续拍卖。

第三场是健康。“生命在于运动,我是一个动静结合的女孩,因此,健康一直是我珍视的资本,而现在,我已无力去营造一个健康快乐的动静态空间,就把它留给你们吧!”我异常平静,因为我已无心在这世上逗留很久,离不离开是早晚的事。

“即使梦想再累再煎熬,你仍然紧紧抓牢,真心的执著,绝不放掉,生命的旋律,越唱越高……”这是阿妹给逝去的雨生的歌,瞬时,我觉体内荡气回肠,我忽然很想打开窗,去看看今天的太阳……

前三场的年龄、激情、健康都分别被一个古稀老人,一位画作不畅销的年轻艺术家,一群L. A. 患者买去。我只觉内心的空白不停蔓延。

最后一场是梦想。“它是我的所有,但此刻,我只是一枯萎凋零的花朵,再没有什么不值得放手。”

“我知道我的未来不是梦,我认真地过每一分钟。我的未来不是梦,我的心跟着希望在动……”会长起身:“我买了。”

我顿觉天在笑我,也在讽我,此时的我已一无所有。我的整个世界化成一滴水蓝色的眼泪,面目全非。

泪光闪动中,四个真实具体的人出现在我眼前。擦干眼泪,忽觉面前是熟悉的陌生人。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青春故,两者皆可抛。”一位年轻

人说道。

“当生活中的琐碎割断了青春时,你应该给自己时间安抚心灵。”老者。

“活着是幸福的,尤其是青春时期。”一位面色苍白人。

我忽然醒悟,这些人是刚才买我青春的人,那么,这位是——“会长。”我惊叫起来。“是我,擦干你的眼泪,重新站起来。”

他们用真挚的歌词与质朴的真情恢复了我青春的自信,从现在起,我要做我想做的事,过自己想要的生活。青春,是属于自己的。

走出大厅,所有晶莹剔透的感受在阳光的安抚下更显灿烂,心灵的角落中,空自己不复存在。

【特色评析】

作者以奇妙的想像构造了一场从年龄、激情到健康、梦想的拍卖会,宣泄着烦恼、无奈和叹息,反映了当代年轻人消沉迷茫的心态。但在青春的拍卖过程中,“我”又重新焕发起自信、自强,痛苦后的醒悟产生了震荡心灵的勇气,赋予了作品深刻的哲理。

这样的年龄不必诠释

福州 李 烽

在孩子眼里,我们已是大人;在大人眼里,我们仍是孩子。什么都懂,又什么都不明白。这样的年龄该怎样诠释?

往昔在不觉中已褪化成零星的飞絮。回首再回首,花季雨季的多彩怎能诠释得了这样的年龄?

虽然我们涉世未深,但我们总喜欢在课间高谈理想,畅谈人生。也许认识并不很深刻,但成熟就从这里开始。

课上,我们带着那一份憧憬,随着老师穿越时空,徜徉于知识的殿堂,不让每一秒钟白白溜走,这正是我们充实自己的时候。当然也有的

是人在教室坐,心在四海游。而那呆滞的目光总会被教师一眼识破,于是对于老师的提问,只好“一切尽在不言中”。唉!难怪人们总说我们是“多梦年华”,睁着眼睛也常做梦。

在书山题海中颠簸,末了,老师朱笔一挥,定格了汗水的付出是否换来收获。于是,几家欢乐几家愁。考得好的,书包一提,百米冲刺般飞奔回家,考得差的,就只好一面高唱“等你等到我心痛”,一面低吟“放轻松,放轻松,其实每个人都会有错”,并计划着如何“头悬梁,锥刺股”了。

尽管这样,我们不会放过任何玩的机会,稍有时间,我们就会从三角函数、圆锥曲线中跳出来,抛开 ABCD,三五成群,呼朋引伴出去玩一趟。在玩的世界里,我们没有戒心,没有陌生,只求痛痛快快潇洒一回,玩个天昏地暗。毕竟我们还是孩子,而玩正是孩子的天性。

十二年的学习生活,我们总是这样:学得如此专注,玩得如此投入。一切都自然,一切也都必然。这样的年龄本来就不必诠释,年轻人本来就该这样。

【特色评析】

作者以活泼而又带点调侃的笔触勾画出“中学生”这一群体的特有心态——没有戒心,没有陌生,只求痛快,学得专注,玩得投入,神情毕肖。习作运用形似但求神似的散文笔法,具有可读性。

我怎么会会长不大



第三编
好想去
看海

星空寄情

广东 方享茹

失落的我仍在街上毫无目的地走着,满心的不悦与懊丧,却找不到可以倾诉的对象。抬头仰望,那寥落的星辰在寂空中闪烁,竟勾起了我心中那份深藏已久的情感。回忆孩提时代的生活,实在想不起有什么值得回忆。倒是有些自然的景象,好像一幅幅韵味无穷的画儿,依然镶嵌在我的记忆里。有时我闭上眼睛回想过去,它们就会清晰地重现出来,最使我感到惬意的是那布满繁星的夜空,它那温柔而迷人的神态,常常引起我许多奇特的想像。

家乡的人常说:“一颗星就是一个人。谁也不妨碍谁。各发各的光。来晚了的是流星,没有地方待了,就到处乱跑,不过跑也要发光。不发光,也称不上是星星了。”

这充满诗意的话语,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总想亲自寻找星空的奥秘。

夏天的夜晚,我披衣卧在院中,仰望满天的星斗。

那数也数不清的星星,好似地上的人群,只是不像地上这样嘈杂。我仔细观察那些星星,或大或小,或远或近,无不在闪闪发光。它们的光芒有的强有的弱,却能让人看得清楚,谁也不曾遮掩住谁。

我也曾多次见过流星。家乡的老人喜欢称流星是贼星,说它同地上的窃贼一样,到处乱窜,搅得天上的世界不得安宁。我却从不这样认为,我觉得流星有点像赶路的人,来去匆匆,行无定所,它比其他星星更辛苦。它用短促的光带显示自己的存在,它用燃烧的生命给星空奉献最活跃的光彩,然而它却从来不肯用光芒建造丰碑,让人们时时记住它有过的辉煌。

这就是我对星星的记忆。越是久远的事情,越令我记得清楚,同样,真正的了解和认识,也要经过时间的推移,思想的过滤,从中悟出些

道理,那记忆才会有滋味,才值得回味。

我现在再无兴致和时间仰首夜空了。可是目光偶尔扫过空寂的夜空,我的心情难免有瞬间的兴奋。只是令我关注的不再是那些星星了,而是由星联想起自己,倘若这地也是一个天空,繁星点点,那么我该落在哪个地方呢?

我想,即使我的光芒再微弱,只要我的位置占得适当,那么我也会汇入这满天的繁星中。

【特色评析】

本文内涵较为深刻、含蓄。从某种意义上说,该文展示的是一个“迷路—回家”的过程:从“失落”、“懊丧”到明白即使光芒再微弱,只要位置占得适当,便会汇入满天繁星中。”在这个过程中起联结作用的那段关于星星的诗意描述所揭示的道理——是星星就要发光,发光了就是星星——是本文的亮点所在。

打捞感悟

黑龙江 王 强

生活是大海,心灵乘着生命之舟,高扬情趣之帆,一路颠簸,打捞感悟。有时涌上波峰,激起重重浪花,映红那喷薄的彩霞;有时落入浪谷,跌出串串泪珠,打湿那情趣的风帆。浪花令人喜悦、亢奋,泪珠也不失启迪、警示。因此,浪花与泪珠辉映,便绘出生命的风景;物心与“我”心碰撞,便撞出感悟的喜悦。因而,生命才有了意义。有人问,作文是什么?答曰“作文乃生命之必需”(王浴海语),其实是讲作文是生命意义的载体。

在现实生活的大海中,并非人人都能打捞到这般感悟,因此,有的作文便成为没有鲜活灵魂的躯壳,不是形式主义的误导所致,便是没有捅破感悟这张窗户纸。其实感悟有感悟的性格,有时如嫁女罩起面纱,

有时又像流星划过天宇 ;有时似明月沉入海底微笑 ,有时又像红霞点燃飞溅的浪花 ,总之 ,恰如白居易诗言 :“ 来如春梦几时多 ,去如朝云无觅处。”

但它确实确实存在 ,存在于每个人的心海之中。打捞它也并非难为。第一 ,让眼与心沟通 ,入目即入心 ,入心即升华 ;第二 ,捕捉撒网信号 ,即物心与“ 我 ”心撞击的火花。诚如此 ,准保你打捞出—份感悟 ,—份惊喜 ,—份生活的底蕴 ,—份作文成功的真谛 !

如果你截取一段情趣风景巧为龙 ,并以真实感悟妙点睛 ,你的超凡之作 ,定会腾空而起 !

【特色评析】

本篇语言优美 ,结构上具有层次感 ,文章先写生活是作文的源泉 ,再写感悟是为文的灵魂 ,然后把写文章的方法和步骤总结出来。最后一句点明文题 ,真是神来之笔。

生命变奏曲 :黑管加小号

杭州 陆地

刚刚把它送走 ,很无奈的样子……

——没在意 ,它又来了。

是什么呢 ? 不知道 ,不很清楚。然而我还是感觉到它来了 ,它真的又回来了。

它带来了一种无法言传的东西 ,是一种湿腻腻的压抑。它似爪在我的心壁上抓攀 ,像蛇般的凉 ;又像根系在土地 ,以十万倍的速度蔓延、滋长 ,结成一团乱麻。

是牙医在刮除牙垢 ,吱儿儿地 ,发着酸溜溜的声音 ,让人起鸡皮疙瘩 ,挥之不去 ,留下的是一种真实而又虚幻的不安……

当别人在音乐中舒展筋骨的时候 ,我选择嘈杂 ,那狂暴的坠落 ,是

力,是火,它击打着灵魂,烧烤着意志。

——坠落真爽!无底的滑翔,眼睛闭上,一切在坠落中得到解脱。我用坠落来解生命的圆,加一条辅助线,答案变得轻捷明了,似乎很快就会有的解。……可是……狂暴在一弯旋风中变得低迷,不见了。于是恐惧出现了!

我努力睁开上帝赋予的那双眼睛,在我的视野中,世界颠倒了?!

它旋转着,搅得我头晕,充血的头脑,只感到无穷的迷幻,恰似一个畸变的万花筒。站在阳台的天花板上,不能再往前走了,那里是没有底的天。

玻璃做的美元纷乱地在空中飘散,如黑洞般只朝向一个方向,那是太阳落山的地方。红旗在头顶飘扬,看样子革命还在继续。然而人们都神色匆匆,路上,一架钢琴从身边跑过,又是小提琴,又是吉他,二胡也在后面凑热闹。紧跟着的还有刷子、叉子、盆子……排着没了队形的队。

一条干瘪的老狗躺在煤油里洗澡,一只橡皮制的独脚耗子跳了过来:“钱!不给钱就啃死你!!”狗缓缓吐出一口煤油,说:“钱在天上,你瞎眼啦!要钱没有,要命一条。”耗子正欲动武,三枚铅笔插进了它的脑袋。耗子一挺脑袋,大嚷:“我表示强烈愤慨!”说毕,撇下老狗跳着追钱去了。

发射三枚铅笔的正是前段日子与耗子和解的老鼠夹子,made in usa的,上面还贴着老克的一寸免冠照,正露出甜美的微笑。照片好像是贴倒了,没关系,在倒着的世界里它还是正的。

蟑螂小强偷吃了蚂蚁大爷的一块巧克力,被立即枪决,肚子一翻便不再动弹。

刚开完演唱会的 Lucy 毅然摔了 Lmol 的听众,与钻石一起待在了天上。

一只下海的鸡输了一屁股,只能靠卖蛋为生了。蛋在水泥地上跳动着,敲着生命的颤音,石头是坚硬的,可只有蛋才是有生命的,只要不破就能再生。

一丝风把我从天花板又吹落到了地上,世界的形象又倒了回来,我

仰起头看。楼房的一角,一抹红霞正变幻着它的无穷光彩,慢慢幻出了一个红色的大圆球,这不就是太阳么?

我感受着宇宙洪荒时的冲撞。在动荡中,轻的上升成了天,浊的下沉变为地,清浊两分,世界又变得清朗起来。

我努力把眼睛向蓝天看去,其实天很蓝,像纸,尽可以画梦。

诗人说,有梦的人才不会失去明天。我相信。

【特色评析】

文章正如作者所说,是用“黑管”和“小号”吹奏出来的,前者深沉,后者昂扬。以“生命变奏曲”冠之,更给人以真切的感念和认知。文章采用现代派手法,寓现实于荒诞之中,作者借用了梵高的色块和毕加索的神奇来绘就自己的世界,大跨度的意念组合,不求形似,但求神似,于是我们读到了青年一代的心灵律动:里面有灰色的无奈,黑色的彷徨,有堕落,有搏击,有对现实人生的逃避,有对金钱至上的鄙弃,也不乏有对顽强生命的歌颂。在作者的眼中看到的是一个倒着的世界,他用自己的心灵触摸着它,感受着它。当他“从天花板”回到地面,于是他又成为了一个“自然的我”。

文章稍嫌沉重,却也有清风,这画出的大概就是正在成长中的青年真切的精神世界。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

江苏 蔡蓓

“如果我有仙女棒,变大变小变漂亮,还要变个全是漫画、巧克力和玩具的家……”每当我听到这首歌,我就会想:假如我有一支魔棒,那该有多好呀!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会变出许许多多希望小学,让贫困山区的孩子们可以和我一样走进知识的殿堂。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一定要把所有残疾人的伤残治好,让他们可以自在地奔跑,尽情地歌唱,快乐地看这个世界。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会让全世界人知道李洪志的罪恶,让全世界人声讨批判他所谓的“法轮大法”,让世界人民不再受骗上当。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会冲到台湾,同台湾同胞一起戳穿李登辉一伙人鼓吹“两国论”的阴谋,维护祖国统一大业,让台湾早日回到祖国母亲的怀抱。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要在巴以和谈的会议桌上撒下和平的希望,让战争早日结束,让巴以人民过上安定的生活。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一定要那些刽子手亲尝那痛彻心肺的感受。从而让他们珍惜生活,珍惜生命。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不会让一场大地震,夺去土耳其上万人的生命。

假如我有一支魔棒,我一定会……

除了这些,我最想做的是用那支魔棒把环境保护意识深深入人心,让全世界的人们都来保护环境。让污水变清泉,让荒漠变良田,让世界变成花园。

还有,我要用魔棒教训那些偷猎者,让他们看看自己犯下的罪行,让他们放下枪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拯救濒临绝种的动物,让动物能够在人类的爱护下安定的生活。

我还有许许多多的愿望,但无论怎样,我的目的只有一个为了我们的家,我们的地球母亲。母亲的面容憔悴,她不愿看到她的孩子之间互相叫嚣斗骂,硝烟纷飞。她不愿她的孩子们残杀生灵,毁坏她的衣裙,她以母亲博大的胸怀养育了她的儿女,请儿女们也懂得回报些给母亲吧!

我真的很想有一支魔棒,让它实现我所有美好的愿望。为了我自己,为了大家,为了整个地球,为了千万个来来往往的生命!

【特色评析】

作者通过想像魔棒来表达自己的正义感和对真善美的追求。只是涉及内容太多太大,表达得不够充分。

假如我是一座桥

河北 罗文学

桥 这世间最美丽的“彩虹”，在唐人的诗里，宋人的词里，元人的曲里，明清人的小说里，不知出现过几多回。千古名桥一座座在脑海中闪过，而我却选择了这座普通的桥。假如我是桥，我便作这座姑苏城外的枫桥——

在“我”的身下，横着一叶小舟，在旷古寒彻的霜天里，张继半倚着桅杆，独对冷月，一任寒山寺那一百单八响钟声敲进千古的无眠之中。枫叶摇摆，渔火闪烁，大地淹没在黑夜的沉寂之中。

他信步走上“我”的身体，猛然，一桌酒席出现在他面前，而桌的另一面则是双手举起酒杯的李白……

他二人推杯换盏，吟诗作赋，对酒当歌。他们的欢声笑语响彻天幕。枫叶的“沙沙”声是伴奏的旋律，渔火的闪烁成了彩色的虹霓。张继诗兴大发，但诵出的却再也不是“江枫渔火对愁眠”了……

假如我是桥，也愿化作那座洛河桥——

马致远骑着马踏过洛阳的古道，风尘仆仆地从落日中走来，昏鸦在哀鸣，枯藤仍在纠缠着那根憔悴的老树，“我”立在小河上，静静地审视着……

“人家”的门却打开了，一位漂亮的姑娘甩着柔柔的长发，拖着长长的衣裙，穿过“我”的身躯，盈盈地来到他的面前，款款地把他迎进了自己的小屋……

佳期如梦而至，小屋内柔情似水，温馨如春。欢笑声压过了乌鸦的悲啼声。那条藤蔓也迎着老树婆娑出的节奏曼舞起来。旅途的劳顿，思乡的惆怅，连同他那种“断肠人在天涯”的哀怨一起消逝于无形。

假如我是桥，我要竭尽全力地改变所有的悲惨，一切的凄凉，一切的冷漠，让孤寂的人们感受到生命的充实，人生的美好，人间的温暖。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想象独特、丰富,把自己幻化成姑苏城外的枫桥和洛河桥,假设出张继和李白的桥头相会,马致远与佳人的美好结局,寄托了作者美好的愿望。反映出作者纯洁无瑕、浪漫天真的心境。习作结构完整,行文清晰,是一篇不错作品。

假如我是一座桥

湖北 黄琼

很小的时候就听过一个传说:人死后,在黄泉路上有一座连接阴阳两界的桥,名为“奈何桥”。每个人都必须走过这座桥,那么前世的好与坏,恩与怨,爱与恨便都从此灰飞烟灭。随之而来的是新的生命,新的开始。古老的传说,使桥蒙上了一层朦胧而神秘的面纱。

在被称为“东方威尼斯”的苏州有一个风俗,每对恋人在结婚的日子一定要携手过桥。据说这样才会生活得幸福。每座小桥代表着不同的祝愿:健康、快乐、理解、关爱……因而走过的桥越多,就意味着他们相伴的时间越久,直至白头偕老。

“摇呀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夸我好宝宝。”这是孩提时仰着脖子唱的童谣。有着强烈好奇心的我总闹着妈妈带我去外婆桥。长大了才知道,原来外婆桥是一座无形的心灵之桥,它牵系着至暖人心的亲情,是外婆对我拳拳的爱和我对外婆悠悠的思念。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在那条永远无法逾越的天河两岸,两双含情的眼波无数次遥遥对视,在迢迢天河上空凝成一个焦点。真情怎能被天涯阻隔?于是就有了七月七日万千灵鹊用深情托起两地深情,托起人们对忠贞爱情的向往。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时光荏苒,引人遐想二十四位美人还会不会如很多年前的那个夜晚,衣袂飘飘,风姿绰约地倚于二

十四桥栏杆上，和着彻照古今的月亮的弦，把她们如火如荼的青春伴着清丽的箫声飞扬？引得立于桥中的“小杜”思绪纷飞，浮想联翩，又有了“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的感喟？

假如外婆桥的美是温馨的，异乡小桥的美是凄清的，假如鹊桥的美是高不可攀的，二十四桥的美是让人思绪万千的，那么新时代桥的美是有着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的。

毛泽东在1956年畅游长江后，挥毫泼墨，留下了“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的时代强音。这凌空飞架的雄伟长江大桥，向全世界展示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惊人速度。它联系着中国不堪回首的历史和光明璀璨的未来，是中国由衰败走向强盛的见证，是祖国前进的飞跃。

为迎接澳门回归，珠澳双方共同投资兴建了澳门与珠海的第二条陆上通道——莲花大桥（也称“回归大桥”）。1999年12月10日，在莲花大桥通车仪式上，澳门总督韦奇立说：“莲花大桥标志着祖国母亲的日益强大和澳门的远大前程。相信在海峡两岸人民心中，一定也有着这么一座桥，联系着两岸人民共同的心愿：期盼祖国早日完成统一大业。”

桥，这飞架在人们心灵上的桥，架通了理解和误解的沟壑，接通了故乡母亲的呼唤和异地游子的应答，使多少颗冰冷的心得到温暖，使多少情人的心联在一起。因为有了桥，才有了希望，孤独、隔膜才会日益减少，世界才不再因海洋、高山阻隔而分离；因为有了桥，不同的肤色、不同的国别的心灵才能共振，心与心才息息相通，我们才不再作那艰苦的心旅；因为有了桥，才更有了飞跃的信心和自豪。

假如我是一座桥，我会带着无数虔诚的期盼飞越美丽的彼岸，我会带着阳光和温热连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个人，传递色彩、心声、情感、祝福……从昨天架到今天，从今天架到明天，把光明和希望架到未来！

【特色评析】

作者用抒情的笔调，排比的手法，假设的口吻写了异乡小桥的凄美，外婆桥的温馨，鹊桥的高不可攀，二十四桥的让人思绪万千，以及长江大桥的雄伟，莲花大桥的深远意义。接着，作者一转笔锋，道出了内

心的期盼——用爱架起心灵的桥梁,让心灵相通。

假如我是一棵树

陕西 田 理

假如我是一棵树,不求高大,不求奇秀,只要是一棵有勃勃生命力的树。

假如我是一棵树,你将不难发现,在万物复苏的春天,急不可待地冒出一芽芽绿叶的,那便是我。伸伸腰,眨眨眼,探头探脑地望望是否“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我不要待在避风的港湾——温室里,因为那儿既没有春季里北国特有的劲风,也没有南国寒意未尽却很养人的春雨。温室里的伙伴从出世便养就了娇气,而我却偏要倔强地立在风雨里,哪怕将在难耐的严寒里夭折,也一定要在大自然母亲的怀抱中执著地昂着头……

假如我是一棵树,酷暑便是我生机勃勃的青春时代。此时,繁密的枝叶已为我披上了一件青翠欲滴的外套,然而,紧接着的,便是雷雨的“洗礼”。正如“人生多坎坷”,老天爷也不会由我轻松自如地生长,不定哪一天便会阴下脸来教训我一顿——狂风卷起怪云聚到我头上,而我却没有遮雨的大伞。惟有挺直自信的躯干,挥起有力的手臂,昂首高喊:“这不公平,但我却要生存,来吧!我不怕风雨的洗礼,它会让我更加坚强的!”……

假如我是一棵树,经历了一连串的挫折后,在金色的秋天,我已步入了成熟。低垂丰满的臂膀,由着意兴盎然的人们来摘取我金色的结晶,放心好了,我不会痛惜的,也许,我的存在的价值正好在于此刻的奉献……

假如我是一棵树,在黄叶落尽的冬天,我已遍体鳞伤,不再拥有青色的外衣……但我并不失落,因为我已按照自己的意志走完了一岁的

道路……

听人说,南国此刻还很暖和,既没有寒风,也没有冰雪。那里,我的伙伴依然生机盎然……一丝羡慕滑过心头,但很快无影无踪了,生在北方,长在北方,冰雪的性格让我执著追求,此生无悔……

假如我是一棵树,风中、雨中、烈日下、冰雪里,都将有我不屈的身影……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的立意很清楚,借春夏秋冬四季一棵树所经受的考验,借描写树的坚强挺立的形象,来抒发自己不怕艰难曲折,勇于克服困难,无私奉献的情怀。文章写得深入浅出,引入思索,使读者在思索之中明白理解,并在思索之后得到启迪。

拟人、引用、比喻、排比等修辞手法的巧妙、贴切运用,使文章生动、浅显,而浅显中又寄寓了作者的深意。

第二眼春天

重庆 杜娟

第一眼看到的春天,阳光,树梢的新芽,湛蓝的天空……还不够美,如同一个女子,得细细地看,眉眼,鼻唇。忙碌的你可以停一停,伫立临风,看看树上尚且有些疏离的枝条,想像候鸟归来时那舒服的困倦,然后,你用手碰碎了一束浅浅的春日阳光,于是,你触摸到了这个春天的形状,请用心去看——第二眼春天。

你爱这夕阳不爱?夕阳很高,没有冬天里那么温柔,有时候,它会微微的,有点刺眼,浓浓的光晕包裹着春天的夕阳,甜蜜得像一颗化不开的糖果,昏昏沉沉,又像在梦里,像在看电影里慢格回放的镜头。如果天很晴朗,日落又是另一样光景,夕阳圆圆的、沉甸甸的,红得透明发亮,像个小孩子脸上憨憨的笑,再一抹抹地滑落在地平线上,这时,耳边

仿佛响起了木吉他淡淡的聲音。

席慕容曾經寫過一首關於“春日的下午”的詩，而春日的夕陽呢？也許是一樣的，一樣平凡如你我卻令人動容的故事，一樣的似水流年。

你愛那樹不愛？樹也很高，明明朗朗地滋長着，等待，等待從樹梢的第一片嫩葉，慢慢地染盡了自己。每棵樹里都像住進了一個精靈，偶然間的那點顫動，是他們在穿梭。等待，等待陽光照過來，樹影長長的，一如誰被蔓延了的寂寞。

綠色在蔓延着，只要是綠色，它們迷迷糊糊的，睡了，醒了，從一點一點到鋪天蓋地，讓你觸目可及，綠得好霸道，春天是綠溫暖的堡壘，它們在裡面為所欲為。生命便該是如此吧，生命本該是自由自在，才快樂，蔓延着的生命，讓人如此欣喜。

當然，還有雨。整個三月，走過下着梅雨的街道，花開了，我會靜靜聆聽生命蘇醒的聲音，就这么感覺專屬於春天的空曠，或擁擠。潮濕的空氣，低沉的天色。雨後黃昏，在風中，可以看見某朵被吹散了的蒲公英，穿着白色的衣裳，經過那么多的山崗。

你愛那天空不愛？我是愛的，明目張膽地看，有點傻，怕被人笑“多愁善感”。那我就晚上看，仰著頭，確切地說，是仰著身體，看來，那個時候的天不昏黃也不明亮——黑。黑色中又有幾點銀色，是未滿的月，或是幾點零碎的星，天邊有時會被燈光染成紅色，一路大搖大擺地看回去，偶爾呼嘯而過的飛機，那光，紅的，一閃一閃，像心跳。也愛晴空，天最經典的還是它的藍色，初春的藍天，藍得明淨又天真，藍得讓人直恨為什麼水沒有這種顏色，讓人無法觸摸那種空靈的藍，快化了的藍。

……誰都可以發現美，但首先要洗心，心平靜下來，才能看清春天，才能懂。

很高興，風微微地吹過來，在舒服的倦怠中看着春天降臨，以及第二眼春天的印象，慢慢在心底——凝結。

【特色評析】

作者用一顆易感的心，細心地去描繪春天的夕陽，春天的嫩葉，春天的綠，春天的雨及天空，描寫生動細膩，充滿柔情。特別是“誰都可

以发现美,但首先要洗心,心平静下来,才能看清春天,才能懂。”使文章更加向善,更加唯美。

圆

广东 黎英梅

数学上是这样给圆这种几何图形下定义的:到定点的距离处处相等的点的集合。这个定义似乎并不是那么通俗易懂,但在日常生活中圆形的物体是随处可见的,汽车、自行车的轮子是圆的,篮球、足球、乒乓球是圆的,天空中的太阳、月亮是圆的,家里装饭盛菜的碗碟也是圆的。由此看来,我们这个世界离不开圆,我们的生活离不开圆。

84

人类似乎挺喜欢圆,可以说圆是人类的好伙伴,在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缺少了圆,人们便缺少了许多娱乐性的节目,缺少了圆,世界上就缺少了许多重要的交通工具。试想,汽车上的轮子要是方形的,将如何在马路上飞奔呢?圆的作用是数之不尽的。

圆还是完美的象征。每逢过年过节,人们总希望一家人团聚在一起,高高兴兴的,感觉是那么的圆满。人们也喜爱这种“圆”的感觉,只要亲人团圆,世事似乎就十全十美了,生活也就更加甜蜜。倘若圆缺了一个口,看起来就不那么顺眼了。

圆是一切等周长的图形中面积最大的。从圆中,我们也悟出了许多做人的道理:我们做事要追求圆满,要有始有终,不能中途而废;做人要像圆那样有最大的容量,心胸要宽广,能曲能伸;待人处事要圆滑,要有“宰相肚里能撑船”的那种气度,遇到困难,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法,不可马马虎虎,造成日后的悔恨,不能给自己的人生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朋友!在人生的旅途上,要向圆一样朝着自己的理想和目标滚滚前进!做一个追求完美的人吧!

【特色评析】

只要勤于思考,开阔思维,从平凡的事物中也能发掘出新意。作者由一个枯燥的定义想到生活,想到完美;由圆的性质想到做人的道理,对人生的领悟,这不能不说作者的联想是丰富的。同时也表现了作者积极的人生态度。

品 星

江苏 周 研

3 3年一次的狮子座流星雨,这次却没能准时来临,但能看一看灿烂的星空,也够庆幸的了。

凉风。枯草。寒天。尽管已几乎冻僵了,我们一群人还在眼巴巴地望着天空。空旷的原野上,只有风,冰凉刺骨的风,漆黑的夜空里,只有云,密不透光的云。脖子仰酸了,便顾不得地上刺骨的露水,就地躺下。初冬时节,午夜时分。我们躺在枯草地上,心中一遍遍地祈祷:风呀,再吹大一点吧!快把那些云吹散,云呀,你为何偏偏此时聚集?

突然传来一个声音:“看猎户座那儿,云淡开了!”顺眼望去,可不是吗?猎户座的几颗亮星都已经若隐若现了。云散了!我坐了起来,看见云层透出一个空洞,空洞越来越大,没有多久,那些云便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又躺了下来,仰望星空。乡间的夜天空格外明朗,此时的夜天空格外灿烂。黑黝黝的天上全是闪闪发亮的星星。我想起了小时候躺在妈妈的怀里数星星,想起了“灿烂星空谁是真的英雄”,想起了“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想起了康德的名言:“能真正震撼人们心灵的,是我们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啊,一个个明亮的小点儿啊,你们是多么遥远!一颗颗闪烁的星星啊,宇宙是何等的苍茫!

苍茫宇宙,边在何方?无穷的黑暗中只有这点点光明,又使多少人

为之倾倒！这就是理想，这就是道德，这就是人们心灵中的点点明灯！

我正想着，突然“刷”的一下，天空里划过一道亮痕。流星！是流星来了！地上顿时一片欢呼。我一下子跳了起来，终于等来了！流星，燃烧着自己的躯体，迸出强烈的光芒。它的生命虽然是短暂的，但却是辉煌的。天空中那短短的一痕，也足以划破穹隆的寂静。一颗颗流星划过，像是一根根火柴划过我心头，温暖全身。流星，那是生命在燃烧，是热血在沸腾。虽然只存在不到一秒的时间，但被它照亮的，决不只是天空中那一小段亮痕，被它点燃的，还有地面上那些冻僵已久的心灵！

不知不觉东方已见白，今天我看到了最灿烂的星空，看到了几十颗流星，也该满足了。当我欲起身回去时，才发觉手脚早已麻木，是啊，如果每一个晚上每一个地方都能看到流星雨，谁还会跑到这里来受冻？

忽然我心头一颤。“如果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光明，谁还需要星星，谁还会在寒冷中寂寞地寻求星星点点的希望？”恒星是理想和道德的明灯，流星则是热情与执著的烈火。正因为世界有黑暗，我们才需要一颗颗恒星给我们以光明的寄托——在太阳照不到的地方。正因为世界有寒冷，我们才需要一道道流星从我们的心头划过，燃起希望之火，温暖我们全身。

让生命之火燃烧，去照亮他人吧！哪怕只能发出点点星光！

【特色评析】

本文构思不仅有新意，而且有深度。在乡间的夜晚望星空，这种题材很常见。可是作者却不拘一格，从周围环境的描写和对往事的怀念到情感的迸发。直至对星星领悟的逐渐提高，恰到好处地运用情景交融法，将“我”的思维由星星牵到个人而后再上升到全人类。突出了中心，升华了主题。

朋友——充实的绿梦

河北 韩亚辉

灿灿的夕阳下,亭亭翠翠的竹林中,倚在竹旁,那位清眸出神,望着远方的少女,是你么,林梦?……要么,在一片葱葱郁郁的小树林深处,歪戴着旅游帽,坐在树下睡着的男孩子就是你吧?林梦?

竹叶、针叶、阔叶铺地,踩响厚厚的秋天。就是这个时节,我的姓名写成铅字站在《语文周报》上,林梦,你和一些陌生的同龄人给我寄来鼓励的文字,寄来希望,寄来友谊!

一个飘叶的黄昏,我独自来到小河边,去读那一封封热忱的信。拾起一枚绿叶含进嘴里,同远方朋友们的文字一起咀嚼。林梦,我得知你正在上初中,那该是我小妹或是小弟弟了!你说你爱好文学,那自然是多愁善感了!常发表文章么?学习紧张么?

遥望远方,你一定翘首盼望来自白洋淀的回音。林梦,听我说,一般情况下,朋友们的信我都要回的,不论相识与不相识。因为友谊告诉我不能负每一颗真挚的心!林梦,特别是这样一个诗意的名字,使我更不能让你苦苦地期待!哦,林梦,你怎会起这样一个名字?我后来才知道,这是笔名,因为我写给你的信退回后,条子上批着“查无此人”!

有朋友,我便感到生活的充实、世界的美好!有朋友,便有人伦的情趣、人伦的爱!朋友,我在问候你!祝福你!

林梦,你在竹林或是小树林中做梦么?是否是绿色的梦?青春是绿色的,绿色渲染了我们整个世界,连那条友谊的纽带也是绿色的!林梦,纵然没有收到我的信、贺年卡,别相信这是绿色的失落!是你的名字太幽深了……

朋友,相信生活的充实!那绿色的梦自然充实!

【特色评析】

本文语言优美如诗,仿佛一股甜美的清泉从纯真的心田溢出,淡淡

的,又是浓浓的。那个“淡”,让人联想起“君子之交淡如水”;那个“浓”,让人重温着处子之心储蓄的一份“真”。

文章想像力丰富,字里行间充满了真情实感。

生日

江苏 王 洁

终于盼到生日这天了,不是因为要过生日而高兴,却是因为说好今天母亲出院。

拥挤的回家路越骑越长,急切的思母心越跳越紧张。

“嘎——”一个急刹车——红灯!“真讨厌!”嘴里嘟囔着,眼睛却瞥见了路旁的鲜花店。真是百花齐放、姹紫嫣红。买上几支送给自己,也送给母亲吧。谁见了鲜花都会高兴的!可转念一想,算了,还不如省下钱给母亲买补品。不买了!不买了!心一横,头一歪,嗨!绿灯亮了,快走!

虽说拼命三郎似的往家赶,心中却时时丢不下一束美丽的鲜花。

——今天是自己的生日,自己应该有点自主权,何况……何况这钱也是午饭时省下来的。

——不行!母亲住院,已经花了很多钱了,现在出院了,可还要进补、调养,这都需要钱。这不,过生日了,又长大一岁了,该为父母想想了。

——可今天是我的生日!

——生日!生日!生日又不是你一个人的,它更应该是母恩的缅怀日和父母付出爱与关怀的纪念日!

……

思想斗争很激烈,脚下却没歇着。不多会儿便骑到了家附近的铁路道口。猛然间,对鲜花的敏感性带给我料想不到的惊喜——铁道两

旁开满了黄色的野菊花和其他一些常见却不知名的小花,一边的围墙上还写着一道瀑布似的野生小月季。我欣喜若狂,连忙推车过去,随意地采摘了几枝便匆匆回家。

奇怪,家里怎么没人?难道……我满心的欢喜立刻笼罩上一层沉沉的疑云。刚插完花,父亲急匆匆地回来了。原来母亲病情有变,不得不留院察看。我很失望,但没忘记让父亲送饭时把那瓶小野花带给母亲。

父亲还得陪夜,我一个人在家。

……

夜已经很深了,四周静悄悄的。我第一次在生日当天失眠了。

时钟低沉地敲了11下,再过一个小时,我的生日就要过去了。突然间我像想起什么似的起身下床,拿来一些生日蜡烛,默默地点上。

烛光摇曳着。七彩蜡烛一点点地熔成烛泪。

我对着窗外漆黑的大地和微弱的星光,虔诚地许下了18岁的生日愿望——

“愿母亲早日康复!愿天下所有患病的人们安康……”

【特色评析】

在“我”过生日时,母亲偏偏住院了,想买束鲜花送给病榻中的母亲,偏偏囊中羞涩,在矛盾的心理活动中,作者度过了18岁的生日,没有忘记为自己点燃生日的蜡烛,并许愿母亲早日康复。文章贵在情真,本文以平缓质朴的语言叙述了一个生日里的故事,文中洋溢着女儿对母亲的挚情,十分感人,缓缓流淌的深情却有动人心魄的力量。

寻 梦

江西 胡前程



溯岁月,踏着悠长的古青,去寻找那心中久藏的梦,重温依然

清纯依然温馨的欢腾。

穿过黄河故道,飞越长城烽火,遨游三山五岳,脚踏漫漫黄土,哦,以往岁月湮灭的梦又清晰地投影在历史的长空。

梦是秦始皇的阿房宫;“长桥卧波,未云何龙?复道空行,不霁何虹?”梦是汉武帝的铁骑;“笑谈渴饮匈奴血”;梦是唐玄宗的含元殿,洞开的殿门迎接八面来风、四海宾客;梦亦是成吉思汗的铁弓,射起一个不落的太阳。

梦是唐诗,引吭高歌:“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泪下”;梦是宋词,高唱:“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梦是元曲,低吟:“小桥流水人家”;梦亦是明清的小说,向世人叙说着一个永恒的“红色楼阁里的梦”。梦是兵马俑,梦是莫高窟,梦是丝绸之路,梦是四大发明,哦,这悠长远古的梦!

撑一支竹篙,向历史之河更深处寻梦,梦在《南京条约》的字文里,梦在八国联军的枪炮下,梦在义和团的血泪之中,梦是香江的悲泣,梦是圆明园的低啼。生命纷繁着痛苦和喘息,哦,这血泪凝成的梦!

梦醒后的空白是一段残酷的历史,依然隐约着远古悠长的梦的存在、梦的身影、梦的笑靥。

梦在何方!

一千次地徘徊在时间的另一侧,又一万次地渴求未来辉煌的梦幻,再次变成现实的家园,无数的仁人志士又领着人民撑起历史之舟去寻找那心中久藏的梦。

梦在何方!

梦在长征途中,梦在长城的烽火台上,梦在战场上,梦在人民军队的钢枪上,梦在老百姓的推车上,梦在新中国升起的第一面鲜红的五星红旗上。

让思绪飘越以往几度的感慨,重新展开心中久藏的梦,中华儿女又一次踏上了新的征途,又一次投入了新的奋斗中。

梦在何方!

梦在飞转的机器上,梦在奔驰的汽车上,梦在高鸣的火车上,梦在翱翔的飞机上,梦在长江上,梦在黄河上,梦在蒸蒸日上的经济实力上,

梦在每个中华儿女喜气洋洋的脸孔上。

“我欲因之梦寥廓，芙蓉国里尽朝晖”，东方又升起了一轮新的太阳，东方又腾起了一个新的希望，东方的人民又拥有了一个新的梦想。

【特色评析】

文章纵横千里、上下万古，巧用诗词，以梦为链，回溯了中华五千年的发展史，兴衰荣辱，失落奋起，广博深厚的内容尽现于笔端，挟一腔真情奔涌而出，淋漓之至，撼人之至。而于这种酣畅之中体现的是作者满怀的爱国赤诚及对民族腾飞的深切期盼。也正因此，文章具有极强的感染力。

心动的时候

江苏 葛仕琴

一位朋友颓唐地对我说：“这个世界糟透了，什么也不能让我心动！”望着他迷惘的双眸，我无言以对。朋友，让我说些什么呢？这个世界让我们心动的东西委实太多啊！

时常走在花园里，早已习惯了暖暖的阳光，柔柔的青草，这些似乎已不足以令我们怦然心动了。而此刻看见一位年轻的母亲正护着她的孩子学步。那小人儿步履蹒跚，母亲则在不远处伸出双手鼓励着、等待着。母亲的表情是多变的，忽而紧张地皱着眉，微张着嘴；“小心！”孩子并未摔倒，他仍专注着脚下的土地，母亲却已松了一口气，柔和的阳光照在她明净的额上，上面布着一层细密的汗珠。望着这动人的面庞，我愣住了，似乎才明白了“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作为人，她也许在竞争中挣扎，在生存中沉沦，可是，当她成为母亲的时候，她是无垢的、圣洁的！岁月匆匆，爱才是永恒的主题，这不足以令我们心动一生吗？

有一次见着一幅画，近处一棵古树，纹理很规则，虬枝四伸着。树

叶像银杏叶，棕黄色的，铺了天，也盖了地。有一点点阳光漏下来，静静地照在叶子上，使那持重的棕黄色泛起了一层湿润的光。树下有一个大大的池塘，塘里并无常见的残荷，只有一池清水，上面零星的漂着几片碎碎的落叶，水无声，叶也无声。远处隐约有些山石，房子，没有行人，似乎是一帧孤寂的风景。我怔怔望着这幅静谧的图画，眼前只有几片叶子平静地躺在水面上，一如蛰伏在心底的那份悸动，静静流淌着，此刻只想变作一只青鸟飞入景中，再悄悄地立于树枝上，让我化成一尊雕塑，成为其中最最静默的一景。

心动的时候真的很多，古楼旁斜伸出的一株青草，夕阳下的一圈水波，一颗滚动在地上蹦跳的纽扣，一朵寒风中独自开放的无名小花……都让我沉寂的心灵为之一动。什么是博大，什么是宽容，什么才是我们的至纯至真。有心动的时候，才会拥有忘我的爱恋，不死的灵魂。

一灯如豆，心静如水，那个苍老的声音又悠悠响起：“既然岁月荏苒，光阴似箭，我们更应该以审美的态度对待每一寸人生。”

【特色评析】

作者以友人颓唐的话引出自己的观点：“这个世界让我们心动的东西委实太多”，接着写了花园见闻、观画所感两个例子作为佐证，结尾又概括阐述自己的主张。文章气势通畅，叙述详略得当，笔触细腻生动，充分的体现了小作者善于感受生活、发现并享受生活之美与乐趣的心灵。

心 曲

湖南 吴胜辉

有一首歌，无词无曲；有一首歌，无影无形；有一首歌在我心中久久激荡着——这就是我心中的歌。

儿时的枕边，母亲的摇篮曲奏响了我童年旋律中第一个爱的乐章。

跨出人生的第一步,校园里回荡着“一群大雁往南飞……”是啊!“次次雁南飞,回回雁南飞,回回雁飞回。”我沐浴着阳光雨露,学会了许多歌,从此在我心中也有了一首歌。

人生就是一首歌。歌声里充满了爱恨离别,苦乐哀愁。歌声载过成功的喜悦,也载过失败痛苦。在我心中,我把每一个美丽的七彩梦溶进了歌中。春天,歌声里充满绿色的希望;夏天,歌声里充满深沉的期待;秋天,歌声里充满收获的喜悦;冬天,歌声里积蓄着奋斗的力量。

踏着旋律,我踏上了一级又一级的台阶。辗转中,我步入了高中的大门。我已经不再是一个小女孩了!过去的梦,今天的歌。我实现了!歌中梦想的地方不再那么遥远,不再那么神秘。此时此刻,心中的歌又在新的一页奏响了一个新的旋律——奋发进取!我的未来不是梦,我会用真情和汗水实现的。我的心在呼唤,呼唤一个成功的我。

灿烂星空,繁星点点。我愿做一颗星,一盏灯,照亮别人,即使那光很微弱;我愿做一缕阳光,温暖别人,即使那光很细小。

这就是我心中的歌,一首永不停息的歌,一首充满希望的歌,一首像天一样广阔无垠、像海一样粗犷豪迈的歌!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以流畅舒缓的语言唱出了自己的心曲。母亲的关怀,校园里的成长,孕育着作者心中的歌,歌里有成功失败,有奋发进取,还有无私友爱的精神。在跌宕起伏的旋律中映射出一位少年热爱生活、锐意进取的美好心灵,读之让人怦然心动。

心的归期

山东 孙利江

你站在萧瑟的秋风里，将落叶扯成一块块碎片，信手抛向蔚蓝的天空。不一会儿，风儿已将它吹得无影无踪，这多么像你那颗流浪在外的心呀！

我挥手招你回去，但你却默然不语。只是双足仍踩在原来的土地上，一丝一毫也不肯移动。

风越来越大了，那里面分明带着讥笑的成分。“我傻吗？”你暗问自己。沉默了许久，你蓦然抬头，脸上的刚气更浓。你斩钉截铁地对自己说：“不，我决不后悔选择了这块土地。”

二

风扬起的飞沙沾满了你湿湿的双颊，有几丝凄楚的感觉在你的心头乱爬。“回去吗？”你在脑中闪电一划。哦，不，有了耕耘，怎么会没有收获呢？恐怕是自己干得太差吧！于是，你重理心头的思绪，渴望能够从中找出满意的答案。苦涩的口水不时涌上你的喉头，但你却眉头也不皱一下，只是艰难地遏止住它。你知道，在没有找到答案以前，自己决不能倒下。

你抬手抹了一把脸上的泥沙，那脏兮兮的脸上分明还挂着几滴泪花。但令人奇怪的是，自始至终，谁也没有听到你的一声抽噎。

三

不知何时，风已将你的头发塑成了乱蓬蓬的一簇。但站着的分明比倒下的更多，是在对风示威吗？

你似乎对风毫无感觉，尽管它刮得那么猛，那么狂。渐渐的，你的脸上露出了轻蔑的微笑。你在心里说：“也许你们刮得动我的躯体，但却永远刮不去我心头的不屈。”是的，很多时候，信念的力量是远比一切都要伟大得多的。

你默默地忍受着这屈辱的一切。但你心中愤怒的烈火却几次险些把你烧焦。“不在沉默中灭亡，就在沉默中爆发！”到了那时候，你风又算得了什么呢？恐怕还要向我求饶吧！

无语中，你用血泪写出了自己的童话——一篇感人泪下的童话。

四

慢慢地，风势减弱了。它被你无畏的勇气震慑住了，征服了。但此

时的你,却依然希望它能继续肆虐地吼叫,因为你非常愿意在逆境中磨练自己。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足本在破岩中。千磨万炼还坚韧,任尔东南西北风。”你发誓决不再惧怕它肆无忌惮的挑战。你会用自己的整个生命与它顽强搏击的,无论成功与否。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无悔于自己的人生。

岸边的杨柳绿了又枯,枯了又绿,却依旧无心的归期。木然中,你猛然醒悟,心的旅程本来就是没有归期的。既然它选择了自己的道路,自己的目标,那么就让它尽兴闯荡去吧!不经风风雨雨,又怎成凌云雄鹰?男儿不展风云志,空负天生七尺躯!

五

岸边,不再有往日熟悉的身影。在很久以前,那个身影就已经义无反顾地走进了夕阳的深处,他不再等待心的归期。既然放飞出自己的心,那么就让它在那片土地上生根、发芽,长成参天大树吧!那是他自己选择的土地,他将无悔地在那里谱写出自己的青春壮歌!

【特色评析】

文章以第一人称的口吻,披露了自己的心路成长历程。数字作为小标题,自然分段,简明清楚,前四部分围绕两条线索,一是思想情绪的变化过程;二是自然环境的变化过程。两条线索并行发展,互相映衬。最后一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也再次表明自己的心志,全文结构十分严谨条理。全文语言凝练准确,概括力强,很有力地突出了中心。

心中有片蓝天

浙江 朱岗锋

沿着回忆的思路,我寻找属于我的岁月……

一、青春旅程

小时候,总希望自己快地长大,长成一个令人称羨的男子汉。常幻想未来的我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儿时的梦总是很美丽、很迷人的。

时光留不住孩提时代的欢乐、无瑕,纯真的童年逐年远去了,只是在心中留下一个永恒的记忆。在穿衣镜前照自己,呵,果真长大了:比童年时代约增了一倍的身材,脖颈前喉结骄傲地“挺立”,嘴唇边也生了淡淡的茸须。望着这一切,心中暗自得意:嘿,长大真好。

以为长大的滋味美妙无比,其实大谬不然。经历了青春的失意、迷惘、少年心事浓如酒的愁苦之后,竟有一种饱经沧桑的感觉,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每每望见一群嬉戏玩耍的孩童,对他们的韶华不由羡慕。回想起自己穿开裆裤的年代,心中实在神往不已。儿时的朋友已“羽翼丰满”,各奔前程。这时候,这才明白,长大的滋味有些寂寞和孤独。面对人生,滚滚红尘,我不再感叹。拨开阴霾,勇敢地接受现实,无悔地走过青春之旅,让梦想与青春同在。

二、追求生命的韵味

不知为何,作为男孩的我非常喜欢看书,看中国名著,也读外国名著。这一切都让我如痴如醉。

看完《红楼梦》,思绪如潮。想起金钟,叹了一口气;想起晴雯,叹了一口气;想起尤氏姐妹,又叹了一口气;及至想到黛玉、妙玉,心中感到一阵酸楚。回过头来,我又把书上的一些诗像悟禅机似地读了一遍又一遍:“到头来都为他人作衣裳”;“古今将相今何在,荒冢一堆草没了”……再把这些句子拿来和贾府的兴衰一对照,觉得确实如此。及至后来看了《三国演义》、《水浒传》,那孙、刘、曹一世枭雄,到头来却被司马氏占了先,那一百单八将死的死,散的散,于是心中越发伤感,对那些诗句越发深信不疑。直到有一天,我偶然看见一首词——辛弃疾的《丑奴儿》:“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我感到自己的观点动摇了。难道我真是“强说愁”?于是急急想要找答案——与其说寻找答案,不如说是想巩固住自己头脑中那道新设的精神堡垒。然而,此时它却已经有了缺口。在书柜中把《庄子》翻了出来,我觉得书上讲的与《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差不多。心中正要宽慰一下自己,谁知又在一本书上瞥见一句“夫哀莫大于心死”,我

差点叫出“妈呀”来。

三、心灵碎语

也许每个人本来就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我就一直生活在自相矛盾之中:我害怕孤独,却不愿意为交结朋友作太多的应酬;我不喜欢品尝寂寞的滋味,却又总是无法承受喧嚣的生活中那些繁杂与无聊。这常常极容易活在自己设计的辉煌的梦中,但又清醒地知道现实生活中并不容许一个人存在太多灿烂美丽的幻想,知道自己如何也无法回避要肩负生活中沉甸甸的分量。

与同龄人相比,总觉得他们都比我活得好。他们比我少走弯路,少有一些思想的误区,少一些无奈的思虑和担忧,少一些彷徨和忧伤,少一些心灵的挫折和打击……我一直生活得好累好累,在我坚强的外衣下面是一颗异常伤感而自卑的心灵。我比别人多出许多的不自然而少了许多的潇洒与随意。我的性格中有许多的缺陷:孤僻、脆弱、偏激、浮躁,我的思想充满了太多的困惑与问题,对这缤纷的世界有太多的隔膜与生疏……

想想这生活中还有许多无法用金钱买的温情、理解和爱,才觉得自己应坚强地快乐地活下去。生活中拥有一份无私的亲情和纯真的友爱,是对我最好的安慰和希望。一抹真诚的微笑,一句深情的问候,一个鼓动的眼神,一次小小的帮助……都包含着生活中值得留念的美好情感,让我感动,让我欣慰,让我满足。人生回报爱与奉献爱的方式不只有一种,我愿意让自己真挚的爱走进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心中,这样我的幸福便是无与伦比的。

所有的一切,都是我成长的烦恼与快乐,而这一切却都是因为我心中有片属于我自己的蓝天。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叙述了自己成长的烦恼与快乐,展示了自己对生活的独特感受。文中分三个方面论述:一,写长大的滋味;二,描述了自己看名著的一番感想;三,直抒胸臆,表达了自己心理的矛盾及对生活的热爱。三个部分没有直接的联系,但从各个侧面反映了作者真实的思想感情。

读信与写信

广西 熊年兵

夜 夜深人静时,我喜欢读信。同学写的,朋友写的,或是日思夜想的家人写的。

轻轻放下蚊帐,便拥有了完全属于自己的一方小天地。万籁俱寂,没有了白天的喧嚣,更不会有别人来打扰,只有这时才是我最自由的时刻。白天的刻苦攻读可以暂停,一切沮丧、不快尽抛脑后。打亮电筒,在微弱的光线中细细品味信中的每一个字,甚至每一个标点符号,那真是世间最美的享受。

读跟我一样远离故乡和亲人的同学的来信,便会忆起那写在风里、写在雨里的年少的心迹,忆起那无忧无虑的悠悠岁月,忆起那不知天高地厚地“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历往事。一切都如同还在昨日一般,一想起便心潮难平。读走上社会漂泊在外的昔日同窗的来信,心头便掠过丝丝苦涩。我为他们早涉尘世深感无奈,听他们诉说所遭受的冷嘲热讽、种种打击,更觉心酸,同时却又被他们的乐观、坚韧所感动。读哥哥的来信,周围便有一片融融的暖意。忘不了中考三天,每天他默默送我赴考场,默默在场外守候;忘不了每次回校时,车外他期待中饱含信任的目光。想起这些,我便忘却了所有的不快和疲惫,眼前的路变得光明而平坦。最希望收到的是妈妈的信,尽管她的信中写的不外乎是家庭琐事,以及絮絮叨叨的“好好念书”呀、“注意身体”呀,可是每次我都会急切地读完一遍,再读一遍,读着读着,妈妈的信仿佛变成了一个小小的温暖的港湾,每一封都令我享受一次心灵上的休憩。随后,远航的风帆再度升起,向前,再向前……

妈妈的信最平常,却最难读懂,信里蕴涵的浓浓的亲情和深深的母爱,需用心来咀嚼。

我给同学、朋友写信从来都一挥而就。向我诉说学习艰苦的,送他

一句“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因取得一点成绩而沾沾自喜的，告诫他“戒骄风清月朗，除躁海阔天空”；漂泊在外，处处遭人冷眼的，激励他“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给妈妈写信最难，我必须酝酿很久，然后小心翼翼地写，告诉妈妈我的身体很好，我的成绩提高了，或是在比赛中获得了名次，被评为“三好”了，等等，写完后再细细检查一遍，认认真真地折好，装进信封，再小心翼翼地塞进邮筒。想象着妈妈看信时那喜悦的目光、舒心的笑容，我的心中不由涌上丝丝甜蜜。

读信是一种享受，写信又何尝不是？生活中应有七色阳光，旅途上更需要忠诚的友情、温暖的亲情。于是，在读信与写信之间，便搭起了一座彩色的桥。有了它，人们可以彼此走近对方，让心灵与心灵进行交流，碰撞出理解的火光。于是，在无言的微笑、深深的默契中，日子便过得充实，人便活得洒脱，世界也变得五彩缤纷。

【特色评析】

文章的题材是再平凡不过的生活小事，作者通过对读信、写信时心理活动及感受的细腻描摹，抒发了自己珍惜亲情友谊、热爱生活的真诚情怀。读了此文，给我们以这样的启示：只有情真，才能引人共鸣。

感受音乐

湖南 曹 芹

有一句话说得极美：音乐，是一种心境。

或许，我与音乐有一种难寻的缘分。不经意间，她已经成为我的第二生命。犹如花草对水的需求一样，当生命进入音乐，她便是我所有悲伤和快乐的源泉。

曾几何时，独自呆在寂静的小屋里，拧开录音机，让贝多芬的《命运》铺天盖地而来。音符如潮水般涌动，我的心也随之时起时落。录

音机里飘出的旋律,时而轻快,时而凝重,时而清脆,时而深沉。那个时候,心里有说不出的惬意和愉悦。

我深深地喜爱克莱德曼的钢琴、肯尼基的萨克斯,倾听他们的演奏时,心永远是纯洁的,容不得一丝丝瑕疵。在我眼里,这个原本不完美的世界,在音乐的渲染下,也变得多彩起来。

很喜欢在黄昏时,欣欣然掀开琴盖,怀着平静的心情弹上几曲虽不动听却还熟悉的乐曲。双手触摸着光滑的键盘,全身心陶醉在这种怡静的氛围中,确是一种享受。最欣赏《梁祝》,尽管我弹的远不迷人,但对我来说,弹钢琴是为了将生活点缀得更富有、更斑斓多姿。所以,我不必刻意模仿艺术家的表情、动作。他们尽可以才华横溢,我自有尽吾之力的充实。

当然,除了弹奏一些柔和轻盈的抒情曲,我也有“雄赳赳,气昂昂”的时候。有一次弹《俄罗斯狂想曲》,手指飞快地在琴键上穿梭,耳边的音符就像落花满天飞。一口气弹完,累得汗水直淌,手腕也失去了知觉。只可惜妈妈当时没用相机把我那副模样拍下来,否则定是一道不错的风景。

除了弹钢琴,听流行歌曲也是我的“精神食粮”。我由衷喜爱孟庭苇清纯亮丽的歌喉,伊能静稚气天真的嗓音,酒井法子璀璨夺人的气质,范晓萱小孩子般可爱的声音,以及 Heyond 乐队留下的动人心弦的曲调。从陈慧娴的《千千阙歌》到郑智化的《生日快乐》,从陈百强的《一生何求》到孙悦的《心情不错》,从戴军的《申江水》到田震的《执著》……我都“来者不拒”。

流行金曲固然是我的钟爱,但那些不老的旋律更是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世界名曲是前人所留下的宝贵遗产。要想真正品味到其中所蕴含的意味,体会到它所表达的思想,并不是一天两天可以办到的。每当夜深人静、万籁俱寂时,我总是全身心投入其中,那婉转悠扬的歌声在耳边萦绕,我则慢慢进入甜蜜的梦乡。时长日久,我对古典音乐的认识也渐渐加深了。

知道自己天生缺乏歌唱家应有的素质,虽然如此,我对唱歌仍是热情满腔。一有空闲,就哼上几句。即便无人喝彩,也乐此不疲。偶尔参

加娱乐活动 ,上台唱上一首 ,虽不悦耳 ,但也不至于五音不全 ,令满座皆惊。如此而已 ,实在没有半点值得自豪的地方。

音乐已伴我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在我人生道路上 ,她将永远伴我向前迈进。我想让音乐支撑起所有的价值与尊严 ,因为是音乐让我多了一份睿智 ,让世界多了几缕温馨。

【特色评析】

本章作者记叙了她与这门艺术的情缘 ,以记叙、描写为主 ,以议论、抒情为辅 ,使文章情真词切 ,文质优美 ,形神兼备 ,文情并茂。记叙中点面结合 ,议论穿插于记叙之中 ,使内容层层深化 ,又使文章衔接紧凑 ,过渡自然。

放 歌

贵州 孟 夏

如果我的生活是一间小屋 ,我希望以大树为顶 ,鲜花为墙 ,草地作毯 ,溪流环绕。如果这些我都做不到 ,那我只愿我的小屋阳光普照 ,歌声绕梁。

音乐是世界上一方不可缺少的天空 ,生活中若是没有歌声 ,就等于花儿失去了颜色。歌声可以表现任何一种心情 :高兴时 ,它让你更快乐 ,悲伤时 ,它又可以帮你分忧。它就像一面镜子反射出心灵的光芒。在我们四周到处是悦耳的声音 :民族的、通俗的、古典的、现代的 ,假如你仔细听 ,连平时我们忽略了的天籁 ,也是一首首动听的歌 :那潺潺的小溪流过山谷是一支轻快的歌 ;那滚滚的江河汇入大海是一支奔腾的歌 ;那岩上奔跑的藏羚羊是一支跳跃的歌 ;那草原上“春风吹又生”的小草是一支昂扬的歌……这一切一切 ,把我们的生活点缀得多姿多彩。

其实生活何尝不是一支歌呢 ?当这支歌刚刚奏起时 ,它的旋律是那么简单 ,它的节奏又是那么明快 ,每个音符都奏出一阵如新生婴儿的

那种无忧无虑。但随着一次次欢笑和愤怒的磨练,一遍遍痛苦和甜蜜的洗礼,歌曲的内涵逐渐丰富起来。旋律变得跌宕起伏,音区也更高低错落,就像我们的生活也变得坎坎坷坷。当处在逆境中时,就像跌进了一个低音区。郁闷的音符如黑暗一般笼罩着四周。是该前进,还是后退?前进,或许会摔进万丈深渊,但等待同样意味着死亡。当你勇敢地迈出那一步,就会有一种“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霎时间,音调开始坚定而高亢,宛如胜利的号角那么嘹亮;当你攀上一个台阶时,这首歌也如升上了一个高位。那微微的颤动,是成功的喜悦,还是“高处不胜寒”的胆战心惊?此刻是又一次跌入人生的低谷,还是走进“更上一层楼”的境界,决定的音符将会由你自己去谱写。

这首歌时而婉转动听,时而慷慨激昂,时而舒缓自然,时而气势磅礴,也许其中最动听的是最舒缓的一节,但最动人的必是最起伏的一章!

每个人生活的那首歌都是令人陶醉的,一个个跳动的音符,一章章运动的节拍都是自己拥有的。放声歌唱吧,这才是一首属于自己的歌!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道出了作者对音乐、对生活的理解,他的观点独到而深刻。文章用排比的句势写小溪是一支轻快的歌,江河是一支奔腾的歌,藏羚羊是一支跳跃的歌,小草又是一支昂扬的歌,极其生动、形象。作者在写此文时注意详略得当,对生活详细分析,分析中又有闪光的哲语,读来让人对人生、对生活而有所启悟。

吉他,吉他

云南 彭 彭

我交朋友并不求能在物质上得到什么好处,只求能将自己的心向他坦白也就很满足了。所以,在我的朋友中,有许多没有生命的东

西,就像那把老吉他。

吉他不会说好听的话,但它再真实不过了,只用洋溢着乐感的沉默,给我的每一次倾诉以最完美的回答。

高兴时,它用活泼跳动的音符分享我的喜悦;失意时,它用低沉柔婉的曲调载走我的哀伤。它是一扇明镜,将我内心的世界照得五彩斑斓;它的一根根琴弦,不时带我飞向远方。

又记起曾读过的一首词:“哀箏一弄湘江曲,声声写尽湘波绿。纤指十三弦,细将幽情传。当筵秋水漫,玉柱斜飞雁。弹到断肠时,春山眉黛低。”虽说宋代的词家们写的是古筝,但是他们焚香浴手拨起箏弦时的心情,怕和我抱起吉他的那一瞬间没有什么不同吧?

是的,在拿起吉他的一刹那,我总是感到一种安全,感到一种舒坦,感到一种老友重逢时的喜悦。这种欢愉并不在于弹奏的效果和弹奏者所独有的那种清高,而是在于将一颗心划为两半,赠一半给朋友的那种感受。

我和我的老吉他心是相通的。我为97届(1)班创作了一首曲子《爱的小溪》,初次演奏觉得很干硬,远没有将我对97届(1)班的感情反映出来。原来是我把吉他作为一种工具,一种为演奏而使用的工具,这样自然是不会成功的。后来我把吉他看作是自己演奏的伙伴,看作和我一样的另一位作曲者,这时才获得了全新的效果。其实每一件东西,不管它是否有生命,只要你真心对它,它也一定会真心对你。

“我是在演奏生活”。每一次演奏前我都对自己说。是啊,从我手中弹出的每一首曲子,无不包括着我对自己、对集体、对社会以至对整个个人生活的理解。也许我现在的的生活很单调,也很辛苦,但能在一位朋友的歌声中生活,那不就很幸福了吗?特别是那歌声需要自己 and 它一起来创造,这种感觉更是非同一般了。

其实生活本身就是一把吉他,有的人弹奏吉他一生,为的只是占有它发出的悦耳声响;有的人奏它一世,也只是为了寻找那种自鸣得意的满足;而有的人,只弹它一秒钟,却找到了一位演奏者所要奋斗的目标,弹出了一曲生活的恋歌。

有的人用手去弹,只追求高超的技巧使乐声婉转,而有的人用心去

弹,不必太多的修饰却朴素动人,曲声中蕴含无限的韵味。

我不也正在弹着生活——这把弹了几千年几万年的老吉他么?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开门见山,表明他交朋友的观点,然后把朋友比作一把吉他,进一步说明自己所持观点的原因,以有形来论无形,表达了他对朋友的态度,进而表达了他对生活的态度,把写吉他,写朋友深化到写生活。最后又以一个反问句结尾并回到吉他,条理清晰,前后呼应。

别了,小屋

四川 熊明国

104 **已**经是春天了,尽管枝头还没有发芽,种子还没有播种;尽管冬天还没有走远,雪正纷纷地下着……

“那一夜/我留下/所有的梦/不带走一片云彩/只一把口琴/伴后来的苦旅……”

他默默地念着,这是相册扉页上的几句话。其实,他所知道的,后来的苦旅就是告别所有的梦!

梦什么?

梦是什么?

梦是那些情思,那些赤诚,那些睿智,那些相逢在遥远的冬季的纯真和爱意。

也有阴郁,也有烦恼,也有苦楚,也有酸痛。绝望和展望的姿势一样优美。

告别小屋,就犹如告别心中的恋土,情愫怎么能呢?把蹙音/读了又读/把色调/润了又润/抑不住心海的涌动/思绪在礁石上撞击出火花。

小屋前方那点黛绿的山峦,虽无万丈,却也高。他曾经想过,要是

在那里建起一幢楼阁或栽植一棵白杨,绝妙的辉煌不是时时都展现在眼前么?既然昔日夙愿/已在蹉跎中消失/既然告别/将这蹉跎的岁月灌溉/我情愿/化作一枚大头针/来修补那片空白的帆樯。

本来还可以缱绻在秉性的躯壳里栖息、沉睡,或者伫立门楣前凝望蓝天的纸鸢,咀酸酸的梅子;但我深知:沉睡久了躯壳会成窠臼而被禁锢于桎梏里,蓝天的纸鸢是山外小男孩的,不是永远的幸福,酸酸的梅子亦会萌动不安的和谐和甘美。

梦是美;

告别也是美。

该知道,告别小屋是美好的。

他微微一怔。

可你/毕竟/要长大。他双眉频蹙,怦然心动。冬不拉的木屐声也遽然响起。

静静地/望着/夜色的小屋/孤独的身影/我轻轻地/吹起了/口琴。眼睛里的热泪涌出,才发觉青春的韶华有些炽热。

于是可以去看渠江岸畔无帆的乌篷船,去听嘉陵江的川江号子,去听无顶子凤凰山如歌如泣的啁啾……喝醉了六月的夕阳,也不再苦恼在小屋里兀自徘徊。

哦!别了,我的小屋。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含蓄隽永的美文,作者恰当地选取了一个抒发感情的寄托物——小屋,它是心中的“恋土”,一旦别离,自然不是滋味。更为可贵的是,作者在宣泄感情之时又在文中寄寓了哲理的思考,小屋虽美毕竟屋小,随着年龄的增长,应该勇敢地走出狭窄,走向广阔的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说,告别也是一种美。正是这些哲理思考,使文章的主题得到了升华。

告别老屋

山东 柳娅宁

曾经那么渴望有所新房子,然而真的要搬离老屋了,才发觉心中的不舍。

这几天老屋总在呜咽,我听得出来,因为我也在哭,哭得比它还凶。老屋默默地看我收拾东西,它在留我,不是吗?床底下翻出了一大叠图书、课本,皮已发黄的方格本上有儿时工工整整的字迹;橱子后面找出了童年的玩具。一切都仿佛在帮我回忆往昔,在告诉我——我在这里和老屋一起走过的日子太多太多了。

阳光温柔地照着,光芒通过窗户在地板上留下美丽的弧线。多少个这样的日子,我午后醒来,总是赖着不肯起床,安安静静地躺在小木床上,而老屋总是以它的方式来与我倾谈。

老屋说它虽然老了、破了,可它是那么爱周围的一切,如孩子一般挚诚。它爱每天清晨唤醒它的朝阳;爱那些整天唧唧喳喳围着它转的小麻雀;爱门前卫兵般守护它的白杨树;更爱我这个任性的小姑娘。

窗帘在不停地飘动,那是老屋在说话。我用手轻轻地拍拍墙壁,算是回答。是啊,我懂!有谁比我更懂你的那份善良呢?我们也算是忘年交吧!心灵的交融是没有任何条件限制的。

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执拗、任性,常为了一点小事发脾气,每次你都不说一句话。只是在夜幕降临,当我安静下来后,你的声音才亲切地响起。你说:孩子,你错了!于是给我整晚的时间让我好好去想。

长久以来,我学会了与你对话,学会了从你那里审视自己。经过多少个夜晚,多少次失眠,多少回与你倾谈,我长大了。这其中的艰辛只有我知道。该说声谢谢的,可是一切岂又是谢谢所能表达。我用手拍拍墙壁,我想你会懂我心中的话,夫复何言!

我要走了,人生中注定会有分离。前方的路没有了你,我会很孤

独,但是你教会我的宽容与善良将帮我渡过一切难关。

最后一次拥抱我吧,老屋,我的老屋!

【特色评析】

文章通篇用了拟人手法,要告别了;“这几天老屋总是在呜咽”,想起午睡懒起;“而老屋总是以他的方式与我倾谈”,小时候发完脾气安静下来;“你的声音才亲切地响起”,这些拟人手法的运用及文章的后半部分又由第三人称改为第二人称,使人觉得似乎不是写文章给读者看,而是在直接与一位老朋友依依惜别,但是读了似乎不是写给读者看的文章,我们又有深深的感情共鸣。表达了作者对老屋的不舍之情。

不亦乐乎

上海 卞文勇

一天晚上,我和几个好朋友一起乘凉聊天,不知为什么,话题最后归结为:人生是多么的无聊!但我的心底却并不这么想,事后,我一个人静思,竟获得了与他们截然不同的观点:人生充满了乐事、趣事,而且越想越多……真是不亦乐乎。

暑假某日,午觉竟睡到17点30分,醒来忽然想到18点15分夜校上课,于是火急火燎地吃好饭,蹬上车子,“飞”往夜校。真是欲速则不达,一路连吃红灯,到了最后一个路口,只见绿灯又一闪一闪地跳了起来,我使劲猛蹬踏板,只听见背后一声喊:“喂,停下,闯红灯的小青年过来!”回头一看,那个稍后我一步的男青年被民警拦住了,我赶忙逃出是非之地,到夜校恰恰是18点14分,那感受不异于大难不死,真是不亦乐乎!

周末夜晚,漫步街头,忽听“捉贼”的呼声,没等我反应过来,后面五六名警察飞奔赶上,想不到小偷忙中出错,竟闪入了一条死弄堂,于是我也加入了捉贼的行列,不费吹灰之力成了见义勇为的“英雄”,联

防队要将我的事迹报到学校,我说不必了。哈,我无意中做了好人好事,不亦乐乎!

某日,我飞车急行,书包架上的皮包不慎失落,发现时已为时晚矣。正当绝望之际,一老伯步行来,似乎认出了我,把皮包还给了我。嘿!失而复得,比新买时还乐!

我随口说了一串乐事,可见我的快乐多于孔子,理解快乐,赢得快乐,不亦乐乎!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善于从平凡的生活中发掘快乐的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本文构思十分巧妙,以孔子名言“不亦乐乎”作为一条线索,贯穿整篇文章,将互不关联的材料组织成一体,使每一段的内容紧密联系。全文语言质朴,衔接紧密,浑然一体,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微笑

山东 佚名

记得一本书上说过:最美丽的笑是微笑。开始,记住它只是因为其中有“最美丽”三个字。后来,生活中的几件小事,使我对它的内涵有了深刻的了解。

(一)

盛夏的傍晚,我正在大街上乘凉,一幕场景映入眼帘:年轻的母亲给了孩子五角钱,让她去买雪糕。孩子拿着钱走了几步,就停下来,扭过头看妈妈,看起来有点胆怯。这位母亲没有说什么,只是微笑着朝她点了点头。孩子似乎从微笑中领悟到了什么,又勇敢地向前迈出了脚步,终于买回了雪糕!

虽然买雪糕是件很简单的事情,但它却是孩子独立做事的开始。是母亲的微笑给了她鼓励,让她迈出了人生的第一步。微笑是美丽的

笑,鼓励的笑。

(二)

我的朋友曾给我讲过一件事:她的表姐,又聋又哑。到商店买东西时,售货员经常因为看不懂她打的手势而不理她。为此,她感到很自卑。可有一次,她到商店去买鞋。她用手势对年轻的售货员“说”了好几遍,可售货员就是不明白。她胆怯了,怕人家讨厌,刚要转身离开,却被售货员轻轻地拉住了,这位售货员微笑着递给她一张纸,示意她写下来。就这样,她买到了称心如意的鞋。事后,她激动地对我的朋友“说”：“这是我见到的最美丽的笑。它给了我尊重和信心。我不能自卑,我要用微笑对待我周围的每个人。”

微笑,消除了一个人的自卑,让她(他)重新热爱生活。微笑是尊重的笑。

(三)

腊月二十三,正是大家忙着办年货的时候。大街上熙熙攘攘,人来人往。我和朋友共骑一辆车,赶去凑热闹。走到最繁华地段,前面茫茫人海,后面如潮人流,我不觉心慌,忙叫朋友下车。朋友可能沉迷于周围热闹的情景吧,我叫了几遍,她才下车。而这时我已心慌之至,手把不稳,车轮一下撞在前面一位妇女腿上。我低着头忙不迭地向她道歉,心里暗想:这下可倒霉了!然而我听到的却是责怪但很温柔的声音:“人多就下来推着走,撞着人不好。”听了这话,我抬起头:面前是位四十多岁的阿姨,她正微笑着看着我,那笑里充满慈祥与宽容!我忍不住又说了一声:“对不起,阿姨!”便和同伴推着车子走了……

世界是个小天地,人来人往碰撞总是难免的。微笑溶解了这众多的磕碰,增进了人们的理解。微笑是宽容的笑。

也许真诚的微笑,对于我们自己来说,并没有什么。然而在许多时候,它却给人以鼓励、以尊重、以宽容。如果大家都能微笑着面对身边的每个人、每件事、要走的每段路,那么世界将会变得多么灿烂,多么美好啊!

【特色评析】

本文向我们展示了生活中有关微笑的几个片断:母亲鼓励的微笑、

售货员尊重的微笑、阿姨宽容的微笑等,最后呼出主题:只要大家能微笑着面对生活,世界将永远灿烂美好。以数字标题断开的每一小部分又各成完整的一短章,总体又相互连接、映衬,结构新颖而又严整,构思十分巧妙。

放假的日子

福建 郭明海

放假的日子,好无聊,好空虚。

没有了往日的书声琅琅,没有了平常的欢声笑语,没有了同学之间的嬉笑打闹,没有了师生之间的“心灵沟通”……惟一的感觉就是仿佛一下子从喧嚣的城市飘浮到了空灵的深野,徘徊在心头的只是那一片挥不走的孤寂。

不再担心上学迟到,而让“铁公鸡”早早地把自己叫醒,不再担心繁重如山的作业,只管优哉游哉地躺在床上看电视到深夜。要么就是做做寒假作业,翻翻“大部头”的小说,帮家里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日子很平静,却带给人一种周而复始的单调。

于是,便有了一定剩余时间,让自己重新整理一下那尘封已久的往事。相册、毕业纪念册、作文、日记,满满地堆了一桌——我想让昨日的足迹来充实一下空虚的胸膛。

翻开相册,幼时的天真,儿时的调皮,少时的灵性,便历历在目。几张照片摆到一块,便是我走过的道路,只是,一切似乎又都是那么的遥远——那会是我的过去吗?如今的我怎么就少了那份天真,那份灵性,却多了一份深沉,一份世故呢?

毕业纪念册里,我的好友们都来了。看,这个是阿Q,这个是乌龟,这个是老马,这个是小鱼儿,这个是老狼……他们,都曾经和我一起去踏青,一起去野炊,一起探讨问题,一起谈论人生。那是一段多么美好

的日子啊！

读着自己的作文、日记，那一行行我的生活，我的情感所迸发出来的词句，我仿佛又一次走进了少年。这是一段景色多么优美的路途啊——我哭，我笑，我歌，我舞，我曾有过太多的幻想与憧憬，也曾为暗恋着的女孩整夜睡不着觉。我现在还觉得，那些日子，是我有生以来最精彩的片断，真的！

轻轻地合上了所有的本子，心里便涌起了一句话：回忆是永恒的美丽。是的，在这孤寂的日子里，我也拥有了这一片美丽！

【特色评析】

假期中，从繁重的学习中解脱了，日子却又过得单调而孤寂，作者开始慢慢回忆自己的往事。相册、毕业纪念册、作文、日记，记录着自己成长的岁月，也承载着年少的纯真和友情。和着如烟往事，于是就有了作者这样的句子：回忆是永恒的美丽！

从文中缓缓流淌出的不加矫饰的真情是文章感人的基础。读着这样的文字，如欣赏一条汨汨流动的小溪，也许很浅，但却清澈可人。

脚 印

上海 葛 屹

留下一个不朽的脚印，有吗？

脚印，这极普通而又神秘的东西，你也许曾在侦探电影中注视过它；你也许曾因报刊上一次又一次地报道发现雪人和野人巨大脚印的消息而激动不已；你也许曾为自家雪白的墙壁上不知何时沾上一个黑黑的脚印而埋怨过它。

脚印，这极平常而又有趣的东西，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这地球上第一次出现动物的远古时代；它的家族庞大绵长，只要有脚的，就都是它的创造者；它的形状千差万别，各种各样，不尽相同。

留下一个不朽的脚印,这不有点狂妄吗?当阵风刮过沙丘,当泥沙卷过土地,当海浪拍上沙滩,原先的脚印一下子就荡然无存,大地只能痴痴地等待着下一个复印者。

然而人类终于留下了一个又一个不朽的脚印,整个生命史,整个人类史难道不都是由一个又一个的脚印组成的吗?当我们小心翼翼地揭开几层沙土,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巨大的恐龙脚印化石,我们惊诧于它的沧桑,感慨着它的不朽;当我们在电视屏幕上注视着三位勇士驾驶着航天飞机飞行在茫茫宇宙中,屏息看着阿姆斯特朗爬下舷梯,在月球疏松的表层上留下了一个清晰而又沉重的脚印时,整个地球都为之一轻轻地颤抖了一下。

这样的脚印,年纪很轻的雷锋、欧阳海们是留下了,他们虽然在人间匆匆而过,却留下了自己平凡而使人敬仰的脚印。这样的脚印,孙中山、周恩来们是留下了,他们以他们伟大而坚定的信念不屈不挠地向前迈进,偶尔回头一望,留在后面的是追随者们的一连串脚印。

作为历史的脚印留得特别深,任凭岁月的洪流也冲洗不去。倒是脚印的周围,那些经受不住冲刷磨砺的东西都被冲刷掉了,磨耗尽了,这就更使巨人们的脚印显得愈加明晰,愈加持重,愈加激励后人。

躺在前人的胸脯上当船摇,难以壮丽我们的人生。大丈夫一旦诞生在这个土地上,就得在这里留下一个属于自己的脚印。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在已经选定的路上,多么自信,多么有力。走过了的已留在后面,前面的路更需要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开拓。

【特色评析】

本文的最大特点在于妙用修辞手法。设问句与反问句的运用,既引发读者思考,给读者留下回味余地,并且中间的一个反问句承前启后,回答了篇首设问,又将议论由具体的脚印推向人类历史的脚印,深化了文章主题;排比句的使用,则使读者仿佛历览整个生命史,整个人类史,气势雄壮,动人心魄。

时间啊,时间

上海 佚名

时间啊,你能不能原谅我?

你能不能原谅我,将你随手抛进路边的草丛,交给长大的蚱蜢,忽略了你真诚的劝说;你能不能原谅我,将你掷给崭新的电子游戏机,忘记了你焦虑的苦劝;你能不能原谅我,将你抛入无休止的闲聊中,让你在不知不觉中流失逝去。

你能不能原谅我,时间!我知道我辜负了你太多的期盼,放弃了你所给予的太多的机会。

你终于惩罚了我!让我在夜晚时痛恨失去了那么多的白天;让我在一大堆作业前,痛恨玩过太多的游戏;让我在考试时,心急火爆,满心的悔恨……

惩罚我吧,惩罚一个调皮的孩子,他犯下了不可轻饶的过错。

你听见了吗?我的忏悔声?你看见了吗,我下的决心,那咬红的嘴唇?啊,时间,你原谅了我吗?

我知道你听见了,我知道你原谅了我,是你让妈妈告诉我:“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是你让爸爸劝导我:“今日事,今日毕。”是你让教师教导我:“只有掌握时间的人,才会取得收获。”……于是,我不再叹息白天的短暂,不再埋怨学习的负担,也不再害怕考试后的家长会……

你是宽容的,你又是自私的,你把那么多的诺贝尔奖、小克罗韦尔奖,送给了勤奋好学的人们,却始终不给那些糊涂的孩子一点奖赏,我也曾埋怨过你的自私,但那时我真的是不懂事啊,如今,我多么渴求你的奖赏!

我相信:“No Pains, No gains.”(不付出代价,就不会有收获)。我相信:人拥有了你,便是拥有了发掘不尽的宝藏。

时间啊,时间,我相信你的无情,更相信你的公正,你一直谆谆告诫人们,应该如何去珍惜你。

我沉思,我终于知道了你的珍贵。

时间啊,时间,你给了人们坚实的桥墩,需要每个人去建造通途的桥面,正是那些珍惜时间的人,才能建起一座座钢筋水泥的大桥,直通向河之彼岸的成功与辉煌!

时间啊,时间!我不再需要原谅,也不再沉湎于忏悔,从今往后,我一定紧紧把握住你,珍惜分秒,充实自己,努力学习,热爱生活,去创造美好的未来!

【特色评析】

开篇以疑问的形式展开全文。文章作者以第二人称的笔调,直接和时间对话的方式,抒写了自己对时间的认识过程——轻视和浪费——在师长谆谆教导下自己的醒悟和悔恨——觉醒之后的决心,层次清晰,情感真挚动人。第二人称的运用更利于作者直抒胸臆。

风 箏

天津 司 威

终于做完了作业,一个星期天,又这样的坐了一整天。站起身,活动着手脚,走到窗前仰望天空,发现远处有一点黑影。哦,那是一只高飞的风箏。

那风箏飘来飘去,在自由地飞翔,在风中出生,在风中成长,被风哺育,被风培养,靠线绳的牵引,它高高地飞翔,去探索那未知的世界。

忽然间,我觉得自己就是那高飞的风箏,翱翔在广阔的蓝天中。父母殷切的期望,宛如那风总把风箏高高托起那样,希望我能够在那蓝蓝的天空中高高飞翔。老师给我知识,教我待人处事,就像那线绳为风箏指点迷途,带着风箏飞向天空。

风筝又是不幸的,它就像一只鸟一样翱翔于蓝天白云之间,但它又不及鸟儿那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往来于各处。当风筝高飞于苍穹之中的时候,身后总是有一条长长的线绳束缚着它的创造欲,束缚着它的激情,使它不能自在地飞翔。此时,风筝似乎说:“放松这紧绷的线绳,让我自由高飞吧!”

天渐黑了,风筝被慢慢地收回去了。唉,它总是要受到牵制的,但它也是幸福的,有人无微不至的呵护。风筝看不见了,一身的疲惫也已经消散,我要继续复习了。

夜里,我梦见自己变做一只飞翔的风筝,但那是自由的,可以让我展翅高飞,蓝天是属于我的,未来也属于我……

翱翔在天空上的感觉,真好!

【特色评析】

文章选材典型,在周日又“坐了一整天”,反映了学生的课业负担沉重这一事实。使作者从风筝那里得到启迪:“身体的疲惫也已经消散”颇富哲理。习作以“我”的梦作结,表达了自己的真情实感。全文语言流畅,表意清楚,不失为一篇佳作。

流 星

山西 李建军

那天晚上,是我一生中一个很大的转折点,至少我至今仍这么看。尽管时光的脚步不会停滞,但那一晚却深深停留在我心灵底处,时时拨动我的心弦,让我感到它那不可抗拒的力量。

只记得那天晚上,天气很冷。一个人静静的踱在校园的小径上。我总有这么一个习惯,在茫然若失或心情不好的时候,总喜欢一个人在沉沉的黑夜中去寻求解脱。

天上没有月亮,只有几颗闪烁不定的寒星。周围阴森森的,黑暗中

夹杂着一丝冷风向我袭来,我不禁打了一个寒颤。

“心冷的时候,太阳也会失去光泽”。更何况周围一片昏暗,更让我觉得茫然若失。只有坐下来静静的观赏这唯一发亮的星星,这样,什么也可以想,什么也可以不想。

我的目光紧紧停留在西半部天空中一颗闪亮的星星上面。周围都黯淡无光,而它却狡黠的闪着耀眼的寒光,似在鄙夷,却又像是在炫耀。忽而,一种莫名的直觉涌上心头,冥冥中它如同垂垂欲滴、闪光的水珠一般,让人心中涌起一股不安的感觉。

顷刻间,一道淡红的火线划破长空,星星落了,它的影子彻底的消失了。我惊异的搜寻着错觉中依然划出红线的流星,定定神,却什么也没有。我呆了。原来世上本有许多美好的东西,在你不经意的時候,似乎并不留意它的存在,而当它成为一颗转瞬即逝的流星消失在夜空时,原来它是如此的珍贵。

片刻间,我恍然大悟:人生不也如此吗?流星有一道永恒记忆的红线,而人生呢?想到此,我突然觉得周围似乎明亮起来了,于是迎着风,我站了起来。东边又升起一颗很亮很亮的星星。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构思巧妙,先是巧设悬念:“那天晚上,是我一生中一个很大的转折点”,什么事有这么大的力量能一个晚上成为我一生的转折点呢?我们怀着疑问读下去,哦,原来是流星,流星使我懂得了一个深刻的道理,使“我”的心从“茫然若失”变得豁然开朗起来。本文心理描写细腻深刻。

随意畅想

河南 郑俊杰

曾

几何时,总是渴盼有片真正属于自己的天空,一个人静静的坐

在草地上 听耳边鸟歌虫鸣 看身边高山流水 闻着花的香 浴着太阳的光 任思绪飘扬。忘记一切尘世的烦恼 驱散心中一切的忧伤 就算无人相伴 就算孤独寂寞 内心也无比顺畅。饿了 摘取串串果实来品尝；渴了 吮吸点点甘露来润润喉咙；累了 躺在草地上仰望蓝天白云；困了 带着大自然的清香进入梦乡 希望中的人儿在歌唱……

渴盼得太多是不尽的遥想 因为“世外桃源”不是现实中的这样。抛不去一切尘世的烦恼 驱不走心中一切的忧伤 太多的苦水只有往肚子里咽。该捡的还得重新捡起 该放的还得重新放下。不想让人知道自己内心的故事 不愿让人询问短长 不然总会感动得热泪汪汪。

并非所有的泪水都代表悲伤 并非所有的笑容都代表欢畅 并非所有的开花都会结果 并非所有的付出都能索回希望……在夜深人静的时候 回想白天 脑海中有着太多的幻想……假如一株脆弱的小树在经受风雨吹打的一瞬间 有人踢了它一脚 也许它将再也经不起风吹雨打 卧倒在地 永不挺扬 假如有人给它扶直培土 它将不再畏惧风雨 仰起头茁壮生长……人生的写照就是这样……

每个人都有一两件感人的故事 每个人都有一两段回忆难忘。触动心灵的深处 给我的生活注入了温泉；发自内心的感激 让我明白了什么是后悔 不再流泪 一切从零起步。

每个人的脚下都有一方土 但并不是每一个人脚下都有一条路。没有路的时候 我们自己去踩路；真正有路的时候 我们应该想想它会不会是条歧路？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 把握好自己的人生之帆勇敢地面对生活 面对一切艰难 时刻不忘自己的奋斗目标 做到真正努力了，心不愧！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抒写少年情怀 感慨世事人生的散文。文章文笔优美而流畅 句式整齐 想象丰富。文中大量排比句的运用 给文章增加了不少色彩。文题虽是“随意畅想” 但作者放得开收得回 形散而神不散 加上如诗的语言 读来更加琅琅上口。

择业的思考

上海 潘振宇

生活的方程是多元多次的,是复杂的,要解出它,需要经过许多次的选择。如今,我来到择业的岔路上,该选哪条呢?是选择兴趣还是选优势学科?抑或是挑选将来挣钱多的专业,甚至从众?

在我作选择前,我想必须先弄清楚:为什么这个方程中会有择业这个岔路?即我们为了什么而去择业?我觉得我们是为了去承担一份责任,是为了报恩而去择业的。

自从呱呱坠地到如今,近二十个春秋里父母费尽心血,他们教我读书念字,教我做人行事的准则,也教我“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不论刮风下雨,不论夏暑冬寒,他们含辛茹苦,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把我拉扯大,难道我不该承担起养抚他们的责任吗?难道我不该去报恩吗?不然我真要枉为人子了!

与此同时,我也得到了党和祖国的关怀。九年制义务教育,让我们得以在知识的海洋中畅游,也为后来高中阶段的学习打好了基础,如此的恩惠怎能不涌泉相报呢?为此我更应该去承担一份报效祖国的责任。

明确了这些,我想我现在可以作选择了。

首先,我会挑选与自己兴趣相同的专业。因为“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在那些领域里我能很好发挥自己的才能。但是当我所择的专业将收入一般时,我则会考虑换一个若干年后收入较高的专业。因为我希望父母亲晚年能过得好。我不想让他们再为我的生计担心,更不想看到他们年老了要吃点好的,却因为买不起而割舍的情景。承担养育的责任是需要一定物质基础的呀!

但是如果当我选的专业又与社会需求不相适时,我会毅然去选择社会最需要的专业。虽然这个专业我可能不喜欢,收入也不高,但是只

要能为祖国富强做出贡献,实现报效祖国的愿望,我想我是愿意的。因为“没有大家哪有小家”,因为“世界文明价,尽是英雄血换来”,因为“苟利国家生死矣,岂因祸福避驱之”。我想,我的这个选择一定也会得到父母亲的理解和支持。想到这里,我的眼前呈现出了一幅最美的理想图。

或许有人会说我傻,或许有许多人选择其它的路,可是我想,人要讲良心,人要讲责任,而在这良心和责任中同样可以实现人生的价值,我其实也是在为实现人生价值而作出选择!

【特色评析】

“世间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面对择业的问题就得思考。作者从实际出发先明白“我们为了什么而去择业?”然后从各个方面考虑,如:与自己兴趣相同的专业;收入较高的专业;社会最专业的专业等。可谓考虑周全。为了良心和责任,最终将自己的选择建立在对生活的真实感受上,因此这篇文章读来感受朴素实在,又显得境界很高,且富有时代气息。

成长之梦

台湾 林宛璇

家是一个城堡,当我们受伤、疲倦时,能有个地方去寻求温暖的原动力。有一天,当我们想飞时,就让我们去尝试吧!因为,我们属于自然,属于大地,属于——爱的天空。

当我们用盛大的心情去面对一件事时那件事就自然盛大了起来。人生不也如此?可以很灿烂,也可以很萧条,就看如何去面对。孩子所感觉的人生风景,终将不同于父母所经历过的。那是一种必然,更是新生命的开端。每个孩子在父母眼中都是天才,不过,当孩子是一个流浪的诗人,那又为何要他做个守成的继承者呢?为什么要他活在父母亲

的巨大阴影下？我们既然被命定在这块土地上生存，便要学习接受这些制度与环境所带给我们的经验，使未来可能遭遇的伤害降到最低。立足方寸，放眼天下，一旦我们想飞了，请赐给我们自由吧！也许我们原本就属于大自然，而不该是躲在大树的庇荫下？

如果甜和苦，不只是一种味觉，而是一种感觉，那么，你是甜滋滋的黑巧克力？还是白花花的苦瓜？又或者，你是巧克力遇上了苦瓜？环境在变，人也在变，各个时代的味道也跟着在变。当乐声响起，所有的祝福与关爱将伴着我们向未来迈进。我们坚定而豪迈的步伐，代表着坚强、肯定与不回头，这一切，岂不就是生命的乐章？一切的可能，都起于相遇。来自不同方向的彼此，带有不同的背景和色彩，只因为多了一份心，才能够搭起如虹的桥梁。相传火鸟会浴火重生，而且为了追求完美，还会一再地重复。生命中的许多事无法用理性来解释——河水朝海洋奔流，燕子往返迁移，即使风浪再大，路途再遥远，也绝不放弃，只因生命中有个执著的主题——就是“肯定”。成长的过程中，有很多故事会随着时间而压封，不要触及。时光流转，物换星移，走过了一段，才发现，原来心里最在意的，还是那曾经共同经历过喜、怒、哀、乐的人，也惟有他才是最不舍的依恋，他，就是——“朋友”。许多事彼此不需要开口，只要心有所系，在交织的眼神里已胜过千言万语，只因，共同拥有的——默契。

悲观者，抱怨风向；乐观者，等待风向；实际者，调整帆的方向。只有靠自己，才能排除生命中的障碍。不管以后想做什么，都必须先从现在开始，只要能够开始，永远不会太迟，不要怕失败，成功的条件不只是智商高，还要毅力强，有句俗语说：“忍人之所以不能忍，必能成人所不能成。”有时停在半路上，比走向目标更辛苦。

翩翩起舞的燕子，在蓝天中飞翔缠绵，姿态优美。如果，我们也能和它们一样，在不断的尝试下舞出最美好的姿势，那将是人生最圆满的果实。成长需要祝福，大家的祝福将带给我们幸运。在生命的旅途里，把幸福分给曾经同甘共苦的人，永远互相扶持。

【特色评析】

青年的成长，需要家庭的温暖，朋友的关怀，可更需要不懈的努力

追求和奋斗。文中流露出小作者强烈的思想感情。本文脉络清楚,语言朴实简练,有些语句颇富哲理。如“如果甜和苦,不只是一种味觉……是巧克力遇上了苦瓜?”一句,不仅比喻贴切形象,而且寓意深刻。

寻找自己

山东 于守军

在阳光底下,人常常迷失自己。

迷失的自己,像失血的花,无论营养怎样丰富,无论水分怎样充沛,终究苍白而凄艳。

迷失的自己,像掉队的雁,尽管南归是永恒的指向,尽管路上如画风景依旧,终究孤独而寂寞。

迷失的自己,像老朽的树,虽然春光荡漾,鸽哨满天,虽然百花争妍,芳菲四溢,终究黯淡而萎靡。

迷失的自己,常常觉得很轻松,又很劳累,常常分不清昨天与今天,分不清朝阳和落日。

也许你要说,我本洁白如纸,是生活之墨染黑了我,也许你要说,我原本很勇敢,是生活让我变得懦弱,也许你要说,我原本很真诚,是生活催我走向虚伪……一句话:人生太无奈!

于是,让自己迷失便有了堂皇的尊严。

可为什么,每个人的心灵深处,总有一个声音在呼唤:还我本来!

不要总是把责任推给生活,生活本身并没有错,不要总是把过错归于阴霾,阴霾散去依然是蓝蓝的天。

为了明天,让我们循着天籁之音,去寻找自己吧!

寻找自己的路,也许布满坎坷和痛苦,但所收获的,将不仅仅是心灵的颤动……

【特色评析】

这篇散文诗清新而流畅,句式整齐而有节奏,文中排比句和大量贴切生动的比喻句的运用,使全文文采斐然,赏心悦目,为文章增添了不少的情调。本文立意深刻,读时能获得心灵的同化和深层的反思,让人亢奋上进。

雨后玫瑰

广东 刘燕梅

1999年4月6日

黎明的第一缕曙光透过窗帘偷偷落在地板上。我拉开窗帘,迎面送来一阵凉风。凉风夹着花草的气息,显得格外清新。一抹红色赫然映入眼帘,我禁不住走出去看看个究竟。

哦,原来阳台上的玫瑰开了,鲜红的颜色显得格外夺目。我凑了上去,湿漉漉的花泥告诉我昨日的风雨。花瓣上挂着几滴水珠,映着黎明的阳光,闪闪发亮。

红玫瑰嫩嫩的花瓣微微上翘,层层叠叠,活像一个红绣球压在枝头。那灼热的红色,又像一团火在燃烧;那欲滴的红色,似乎要溢出来了。淡黄的花蕊不与浓烈的红色争奇斗艳,躲藏在花心,标致极了。

“牡丹虽好,也要绿叶扶持。”不错的,碧绿的叶子为花朵增添了勃勃的生机。经过昨夜的洗礼,叶子胀鼓鼓的,绿得逼人眼。

玫瑰墨绿的枝干上爬了尖而细的刺。刺给玫瑰增添了独特的美。孤零零的一朵花挂在枝头,令人想到的是什么?是单调,是俗气。正因为有了这些不显眼的刺,玫瑰才能显示出它的苍劲和高洁。

昨夜的风雨并没有把玫瑰压倒,却孕育了两朵炽烈的红花,洗涤了翠绿的叶儿。经过风雨洗涤的花草尚且如此,经过洗涤的人生又如何呢?

我禁不住抚摸了那浓翠的绿色。它仿佛是流动的,缓缓地注入我心里。我想,生活同样是由大大小小的“风雨”交织而成的,那些狂傲的“风雨”并不那么可怕,经过“风雨”洗涤的灵魂会更加圣洁,经过“风雨”磨练的人生会更加坚实。

空气中不时飘动着玫瑰幽幽的香气,造物者的安排,原来处处都有深意,我禁不住微笑,并且感激。

【特色评析】

本文是一篇托物言志的散文,立意新颖,选材独特。文章先写了阳台上的经过雨水的洗刷后的玫瑰和绿叶,然后由此联想到人生,以小见大,升华了主题。本文语言优美,比喻形象,如“红玫瑰嫩嫩的花瓣微微上翘……又像一团火在燃烧”,把玫瑰的美丽刻画了出来。

根

河南 张课楠

也许,一切都来源于那个绿色的梦。

也许,只因为那个绿色的梦,才深深植身于地下。

也许是把心灵的赤诚托给森林,把幸福的微笑奉献给花朵,把博爱的温柔送给草地,把生命的精华献给果实,却把苦楚和寂寞永远留给自己。每天都在抗争,与贫瘠,与黑暗,与干涸,一辈子都痛苦地扭曲着身体,探索着点点沃土,吮吸着滴滴甘泉。于是,千年万年,生生不息;于是有了这宇宙间最伟大的奇迹:草木——树丛——森林……

或许会有风暴,但风暴只能摧折地上的茎干,却不能摧毁地下那绿色的梦想,而风过后,漫山遍野将绿浪依旧!

是的,只要根在,生命之火就会永存!

【特色评析】

本文立意 in 赞美根上,习作用几个设问句引起了读者的注意,启发

读者的思考,后又用一组排比句加强了语势,加重了感情,最后文末点题——只要根在,生命之火就会永存,其结构巧妙,气势较强。

常常感动

江苏 倩 男

我们常常会自怨自艾,惋叹生活的不如意,日子的不顺心。

我们常常去羡慕电视剧中主人公浪漫的爱情,却不曾察觉自己也生活在浪漫之中。

我们常常埋怨真情太少,真爱难寻。其实却不知道是自己将真情封闭了,将真情锁住了。

我们麻木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知道感动为何物,就如同“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一样,我们不相信有什么东西会让我们感动。

其实,这世界令人感动的东西很多,雨后的彩虹、坚强的生命,甚至别人伸给你的温暖的手。只是,我们的心灵被某些东西禁锢了,我们的眼睛被一些无形的尘埃蒙蔽了。

把心窗打开,让阳光照进那片属于感动的区域,尝试着让它充实我们的生活,那么我们就不会有这些许的忧愁和烦恼,微笑再也不会从我们的嘴角偷偷地逃开了。

【特色评析】

习作行文流畅,不枝不蔓,作者先以三个并列句式列举了生活中的一些不如意,为后文的立意作了铺垫,文末一段写得不错,将心灵比喻为窗户,将阳光比喻为美的事物,这样使主题得以升华,写出了意境。

好想去看海

湖北 何彩华

好想去看海！光着脚丫踩在沙滩上，让温馨的海风吹吹脸，用蓝蓝的海水洗洗脚。真的，好想去看海！已记不清多大时就有了这个愿望。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愿望越来越强烈。哦，蓝色如梦般的大海，你是多么令人神往。

好想去看海！那晶莹碧透的蓝色一定会使我深深陶醉。我想象着：大海微微摇荡，散发出蓝色的光，蓝莹莹的大海，加上湛蓝的天空，宛如无数蓝色光带，天地相接地交相辉映，使人觉得满目清光蓝影。水天融作了一体，分不清哪里是天，哪里是地。乾坤朗朗，水天一色，多美的世界！好想去看海，走进蓝色的世界，饮醉这蓝色醇香的美酒。

好想去看海，去看落日下的海。落日的余辉映着海面，给大海涂上一层迷人的玫瑰色，随波浮动，绚烂多姿的三角帆点缀其上。海水轻轻的拍打巨礁，在静谧的海天之间奏着和谐乐章……

好想去看海，看星月之下的海。清清凉凉的水汽，伴随着爽爽的清风。周围一切都静静的，只看得见星星在眨眼。

真的，好想去看海！

【特色评析】

文章每段都用“好想去看海”作为领句，不仅构思别致，不同凡响，而且恰当地表达出了作者对海的一种热切而深沉的情感。

文章假设了许多见到海与海融为一体的情景，语言优美、流畅，想象丰富、合理。

月儿小唱

浙江 陈丹

沧桑的月,穿越层层时空,以亘古的身姿悬向今人的心头,令人思绪绵绵。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那是诗仙在月下清歌狂舞。

“明月高楼休独倚,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那是游子思乡到了情深处。

“闻道欲来相问讯,西楼望月几回圆”,那是离人遥寄渴盼的含蓄表露。

清辉似无语,却道人间无限情。自古如此,而今亦然。

于是,月儿在人们心头,就成了家的昭示,情的慰藉,维系彼此的心桥。

于是,拥有了溶溶月,也便拥有了片片情。“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有了月,我们就不再寂寞。

月儿啊,其实就是我们民族的心心结。

溶溶月夜今又是,且端一杯佳酿,与月共饮,梦游神州。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的最大特点就是巧用诗句,使文章的意境开掘得既深邃又广阔。文章以一“情”字贯穿始终,孤寂之情,思乡之情,相思之情,“溶溶月”“片片情”,情景交融,给人以美感。本文构思新颖,短小精悍。

生命的绽放

朱文君

早在军训期间就发现那几朵躲在绿丛中娇小的牵牛花,疏疏落落地,藏在小道旁的矮树丛里,在轻风的拨弄下忽隐忽现,如同几个穿着紫罗兰衣服的精灵玲珑地在一片绿色中跳进跃出。于是,在我心中酝酿了这么一个故事:这是几个顽皮的孩子,尚未长大就急急挣脱母亲的怀抱,抱住风的翅膀,来到这片土地上。但落地成长后,又似乎厌倦了熟悉的一切,于是,每一次风的来临,都会引起它们的翘首仰视……

“一、二、三……”每次路过它们身旁,我都会细心地把它们数一遍,然后暗自为它们惋惜:无法回到自由的空中,就如同鸟儿失去翅膀,这是多大的遗憾。但人又是很矛盾的动物,每次数到多了一朵,我又暗自窃喜,快乐地笑起来。

开学不久后天气转凉,几场连绵的雨使得每个人都精神不振。牵牛花也似乎感染到了空气中的沉闷气氛,个个耷拉着脑袋,收起被雨点打湿的外衣,唯唯诺诺地躲在树叶后。“一、二、三……”再次路过它们的身旁,我依旧驻足数着,但所期待的却截然不同,惟恐会有某朵在风雨的打击下支持不住……

幸好,雨就在这时候停了,但花朵经过这场大病后再未重拾往日那份机灵、健康。每天,只有在清晨时匆匆抖一抖失去了光泽的外衣,接着的时光,便陷入一片颓唐萎靡之中。日复一日,我渐渐失去了信心,或许,它们就随着温度计上红柱的缩短慢慢枯萎,逐步走向死亡,渐渐地,在人们的记忆中变淡、消失……

就在希望之火逐渐熄灭时,今天的一场大雨又一次冲开了我的希望之门。五六朵娇弱的花朵在模糊的雨帘后顽强地绽放着。似乎要尽一生的能量来与强风暴雨做殊死拼搏,用一生的光芒来证明给大自然看:在脆弱的外衣下,它们依然保有一颗坚强不屈的灵魂。中午时,紫

色的花朵已被打得遍体鳞伤,但就是那点风雨中的颜色使得周围都黯然失色。灿烂的色彩逐渐扩大,愈发鲜艳夺目,似乎要把乌云都照亮,把人的心都照暖。“一、二、三……”我又一次崇敬地数着……

【特色评析】

文章通过对矮树丛中几朵娇小的牵牛花的描写,抒发了对“坚强不屈的灵魂”的赞颂之情。文中对牵牛花的描写,从最初的“玲珑地在一片绿色中跳进跃出”,到天气转凉后的“耷拉着脑袋”“唯唯诺诺地躲在树叶后”,又到最后“在模糊的雨帘后顽强地绽放着”,不仅形象具体,而且极有层次。作者借景抒情,随着景的变化,情也在变化。从“惋惜”、“窃喜”到“失去信心”,最后是“崇敬”。文章情景交融,景描得细腻,情抒得自然。文中的“一、二、三……”,既是叙事的线索,又是感情的线索,在数数的反复中,完成了感情的升华,抒写了一曲生命绽放的赞歌。

渴望一场雪

浙江 陈 庄

天色很阴暗。这个灰蒙蒙的冬季,正在经历着一场不受欢迎的旱。很久了,我一直没有见到那种白云——可以让我联想到雪的白云。

从这个冬季到来的时候起,我就觉得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冲动。带着这种感情,我曾经走到田野。那里很空旷。当我注视着近处的和远处的每种事物时,我认为自己就是在寻找什么东西。但田野上,扑面的是冷的空气,干燥而且寒气袭人。望天,天空便以一种令人压抑的灰黄颜色冷面对我。一切都无精打采,使我怎么样也无法联想起牵挂了我的情思的那种东西到底是什么。有时候,它仿佛就在脑海里,但当我想要找出来时,它却消失了。

后来,我明白了,我在期待一场雪,还有那像雪一样的云。想像一

只小小的麻雀在云端上利落地舒展身姿,然后“啾”的一声划破冬天的毫无生气的冷面,一种无法控制的愉悦,就会飞快地在心中闪现。

记得那也是一个冬天。在一个很冷很潮湿的夜晚,一场不期而遇的雪光临了这个南方小镇。世界改换了纯洁的形象,让所有沉睡的虚弱的都富有生机。清晨,当一群未受过白雪滋润的少年们从梦中醒来时,他们惊讶了,然后就毫不犹豫地把自己交给了那个冰雪世界。他们打着雪仗,却宁愿那些雪球在自己身上绽开白色的花;他们堆着雪人,却故意让那雪人儿丑陋得不像娃娃……手冻红了,脸冻红了,他们不在乎;眉毛湿了,发角湿了,他们也不在乎。他们把雪撒得到处都是,把笑声撒得到处都是。

我走出窗外,突然间就看到了你。你正在那白色的屋檐外欢笑着,向着琼枝玉叶上那披雪的山峰,挥舞手中的红纱巾。你的神情那样专注和向往,使我禁不住感动起来。我望望毫无察觉的你,回头又望望远山,仿佛望着一个完全不同于这个世界的空间,而你正在向它倾注着全身心。在那一刻,我只愿时间也凝结起来,让这幅动人的画面永存在我眼前。那跳跃着的纱巾,仿佛一团火,顷刻间就融化了所有严寒冰霜。

从那以后,我的脑海中,就始终飘摇着一条红色的纱巾,抑或是一团不熄灭的火,在我心中跳跃着燃烧。

那雪呵、山呵,还有你和你的红纱巾呵!

我期待着雪。期待着美好的回忆,再于我的眼前展开。但雪没有来,至今也没有来。我惟一要做的,就是把我的心愿封存起来,遥寄给下一个冬季。

【特色评析】

名为“渴望一场雪”,实则是期待“美好的回忆,再于我的眼前展开”。作者以“雪”为中心意象,引发对往事的遥远记忆,表达对“你”的无限思念,由此,“雪的期待”变成一种心灵的遥寄,这是作者的巧妙构思,可谓独具匠心。

文章语言流畅、优美,富有诗意。

青青橄榄树

陕西 严赛冰

山 那边是海，海边有许多青青的橄榄树。

我是一个孤独的旅人，在那条冷清的道上踽踽而行。天边传来落雁的鸣声，撩拨着我单薄的心弦。海边的橄榄树被我摇得呼啦啦响，掩盖了我地老天荒的足音。海风把我吹成一片叶子，飘零于海面，目光穿不透海那边的岁月，时光总在眼前踟蹰。远处扬起了远航的帆，而我心却依然飘零。

冷却的日子轻轻询问：成熟是不是青春年华的枯萎？骚动的心何时才能得到温情的慰藉？被岁月刻得斑斑驳驳的橄榄树在风中轻轻摇头，没有回答。

也曾渴望安逸和平淡，海却总以蓝色抒写忧郁和柔情。为何总喜欢撷青橄榄叶来思忆日记，为何总喜欢面对清风明月，倾吐心中冰凝的泪水。幼稚的我不能剖析那些不成熟的故事，只能在漂泊中偶拾一些孤寂的安慰。

飘零的心啊！你是否还依恋那片青橄榄树？你是否知道，它的叶子是一片片怅然的情思，沧桑的风拂过，情感的依附便七零八散地飘落，埋葬了那份青春的浪漫？

走吧，拾起往日的一切，携起青春的梦幻，让流浪的足迹在橄榄树下写下永恒的回忆。努力去寻找自己的未来吧，前路虽然太凄迷，但总不能永远踟蹰于昔日，不能让惆怅的眼神把青春射得苍白。

海边的橄榄树被月光拖出长长的影子，零零碎碎地洒在漫长的海堤上。透过叶间缝隙，可见寥落的星儿忽闪忽闪地眨着眼。问星星我的路在何方？前路有多远？星星漠然不答，依旧闪烁着迷惘的眼睛。海风仍然在撕扯我莹然的影子，山那边，偶尔传来几声起伏的鸦啼。

茫然之际，忽然你向我走来，轻轻挽起我冷冰的手。你的秀发在风

中飘逸着一个坚定的信念,月光轻泻于你姣美的面容。你的双眸好清纯,好明净。你的眼神告诉我,沉沦是不行的,只有扬起理想的帆,情感的风才有所寄托。透过你的目光,我看到一条明亮的路沿岁月延伸、延伸。

你摘了一片青橄榄叶,轻轻地递给我。月下,我看到上面镌刻着一个幼稚的故事。你对我说:“该起程了。”我也曾这样对自己说过,也曾想踏破孤寂的梦眠,冲出迷离的昨天,无奈风沙总把我的眼睛迷蒙。

幸而此时,你指给我一个闪亮的方向。我抬起头,发现东方竟已发白。我想,是该起程了。

我向青橄榄树挥挥手,收起最后的眷恋的目光。凄清的鸦声也向我告别。你携起我不再那么冰冷的手,登上那条崭新的客船。

别了,我的青橄榄树,别忘了你的脚下曾留下一个孤客的梦眠。也许日子会使我再来,寻觅昔日我和友人追梦的足迹。

但光阴终会冲淡一切。

【特色评析】

文章通过对周围环境的描写,尽情地营造了一种孤寂、无奈意境,深沉而苦涩。语调虽觉悲伤,却并非无病呻吟,读来并不觉腻,给人一种凄凉的美的感受。

我怎么会会长不大



第四编

让我们一起成长



抉 择

刘嘉俊

人生的道路是漫长的,但关键的往往只有几步。就是这仅有的几步,让你没有机会回头。

我们曾面临抉择,我们将面临抉择。我们曾怎样面临抉择并且我们将怎样面临抉择呢?

抉择是需要智慧的。在抉择面前,你能否正确地把握自己,正确地把握机会呢?你会不会被眼前的利益驱使和引诱而弃长远的或许辛苦却不可限量的前途于不顾呢?

抉择是需要勇气的。因为每次抉择都是将你引向一条漫长而神秘的不归路。在抉择面前你不可能有“条条大路通罗马”的豁达。你要面对的将是什么?你是缺乏勇气选择放弃还是永不言败奋勇向前呢?你是畏首畏尾优柔寡断还是轻蔑地举起勇气之剑一往无前呢?

抉择更是需要信念的。在每一次的抉择面前你都将被考验,考验你是不是足够执著。你会不会因为别人的期待或不解抛弃自己曾执著追求过的理想?你会不会在可想而知的难以承受的坎坷面前崩溃了自己的防线从而走向了另一条或许平坦得多但同样也平庸得多的道路呢?你能把握得住自己不让自己偏离航向吗?

你将面对抉择。你需要想一想麦哲伦为什么选择了海洋,莱特兄弟为什么选择了天空?想一想汉尼拔为什么选择了阿尔卑斯,巴顿为什么选择了坦克?想一想鲁迅为什么选择了笔,毛泽东为什么选择了农村,钱学森为什么选择了回国?你明白了吗?什么叫做智慧什么叫做勇气什么叫做信念?

我们不得不面临抉择。我们将走好这几步,用我们的眼、我们的心去走好这仅有的几步,让我们的智慧、我们的勇气、我们的信念奔驰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拒绝后悔。我们选择的是一条让整个世界为我们

骄傲的道路。

这就是抉择。

【特色评析】

习作以一句名言开头,使文章的立意更加突出。习作紧紧抓住“抉择”一词,以铿锵有力的排比句层层递进,深化主题。文章语言讲究气势,论说文章写出了诗一般的效果。

高三了,那天还蓝么

江西 晓 涵

这个秋季,我进了高三。

感觉如经过了一段长长的远足而前方依然很远很远,起风之夜我不觉心如落叶。

那些灿烂的梦是什么?那些会心的笑在何方?往事如风,掠过喑哑的风铃和缄默的心灵,我已不敢泪眼纷纷。

曾经有多少个起风之夜,伫立窗前,任自己的情绪在苍茫的夜空中飘零飞散,任许多的感伤静静地在心头扬起又落下,任一种想流泪的感觉冲动在全身。那时,没有忧郁,也没有欢乐,只有一种美丽的宁静和寂寞的感觉淡淡地存在着。

曾经很爱在夕阳如火的时候,和同伴去野外散步,风悠悠云淡淡,我心亦轻悠淡远起来,曾经很爱面对一方纯蓝亦或若蓝若紫的天空,无忌地让自己的泪水失落成凋零的花瓣,曾经很爱在细雨扬洒之时,让心的风景线上也飘起细细柔柔的小雨,打湿凝固的往事、多梦的期盼。

八月了,池中的残荷依然袅娜,可我却想起了来年七月的荷塘。那时,我是否仍有心情去赏荷呢?哪一朵是我心的荷,可以在失意的日子里,依然临风而立呢?

好久没有去看天看云看夕阳了,那天还蓝么?那云还柔么?那夕

阳,还是红艳如火么?高三了!喟叹如水总在默然的时候悄悄滑落,我还能一如既往无所牵挂洒洒脱脱地走下去吗?

当喜鹊搭起长虹,我能否也用我的全部,连一座清瘦的小桥?我知道,我必须走向彼岸,尽管我的岸边有一色水天,还有会唱歌的鸢尾花,尽管那座瘦桥也许会不堪重负。

高三了!走入了高三就是一只过了河的卒子,不可回头,走入了高三就得禁锢所有美丽的向往,只为心荷在经过一季肆虐后,依然清幽怡人。

【特色评析】

作者对文题“高三了,那天还蓝么?”的回答是肯定的,文中未用太多笔墨渲染高三生活如何辛苦,却通过对以往快乐生活的回忆,反衬出了这一点。正如文末所说:“心荷在经过一季肆虐后,依然清幽怡人”,是的,阳光总在风雨后。

高三就是高山

河南 梅朵

上了一个台阶,又上一个台阶。等上到第三个台阶时,我忽然发现:高三就是一座山。站在山上往下看,山下的一切都很熟悉,由于距离,则又出现一种陌生的美丽。

越往上走,山是越来越静了,我们慢慢进入一种大音希声的况境。自己的心狂跳不已,遒劲有力。这时的心跳,只有自己能听到并真切地去感受。这时的心跳,是一种击鼓的声音,一种开往前线的号角,一种迎接挑战的冲动与激情,一种催人奋进的歌。

高三的铃声像心跳一样紧了,高三的教室像高山一样静了。在这种宁静中,我们隔着时日透视前方的壮丽风景,无数次抬头,擦擦额头的汗,太阳正在山头禅坐,太阳真实而神秘。

越往上走,腿儿发酸,肌肉发痛,空气变得稀薄。在山溪旁洗一把脸,发现自己缺氧的面孔发紫,如一块块无声而起的内伤。继续去攀爬赶路,身子俯下,绝崖上挺起影子。我们崛起的灵魂无欲而刚。双手抓紧荆棘,沿生命的路标寸寸而上。我们知道,我们正在登一座无名山。我们必须登上去,给山起一个名字。一路上,我们无心浏览,我们知道芳草碍马,好云遮楼。现在就要到达山顶,世间的一切只朴素成两样东西,那就是生与死。这段时光里,我们必须用身影一次次擦亮死亡,坚强些,活下去。现在,我们只得把灵魂托付给山鹰,把努力托付给蚂蚁。

高三除了理想的亮丽夺目、玫瑰梦的芬芳鲜艳,我们就陷进了题海的枯燥无味。整天皱着眉头,板着面孔,眼睛里透着几许忧伤。现在,我们只有在重复熟悉了的事物中耐心等待,从熟悉的事物中发现陌生,而后继续等待,等待一个决定命运的日子、同命运较量的日子。那一天,一张卷子抖成命运的缟素,需要我们吐出心血,看心血会洒出一个什么样的结果。

一旦我们登上了山顶,我们的头便杂草丛生,衣服上留下无数磨破的洞。脱下鞋子,潸然泪下。盛满阳光的鞋子,正是我们抱起的最深的足迹。我们发现,高三就是一场攀登,是一场拼搏。

登到高三的山顶,我们还会发现,这座山与世上的任何一座山都不一样。你若往上走,你还能走得动。山会随着你的脚往上浮升,因为你的青春还在继续,夸父追日的精神还在升华。

高三是一座山。攀登高山,就是为了勇敢地占有太阳的美丽。对美的占有,是人生的最高意义。

【特色评析】

标题很有特色既取其谐音,又是一个十分贴切的比喻。是的,高三就是一座高山,注定了要有一次艰难的“攀登”,途中会有密匝阴森的“灌木丛林”让你迷失方向,会有稀薄的“空气”让你透不过气来……战胜了困难,经受了考验,你便成了一个出色的“登山运动员”。作者乐观向上的精神,使文章上升到了相当的哲理高度。

只要我们无悔

——献给毕业班的同学们

山东 赵月斌

最后的时刻到了！

1000个日日夜夜无论是紧张还是轻松我们都走过来了。回头看，真的，我们不应该后悔。背着书包背着煎饼背着父母沉重的期望，我们在这里打开命运的包袱，扔掉累赘，再背上应该带的东西。锄头和镰刀锋利的刃口割断了田间野草却割不断困苦与无奈。我们的父辈是农人，我们也要拿起锄头去刨那轮日益消瘦的月亮吗？

这是痛苦的抉择！

3年的忙忙碌碌都在笔尖的催促下如作业纸一般一张张掀过；铃声的喝问或嗔怪里，一节课又如同旷野上的天空一样时阴时晴。

我们哭过：在接过试卷那一瞬间，刺目的“×”像一把把剪刀把刚出头的草芽儿都齐头剪断了。只说这样是为了长得更快更茁壮，可是那创伤又要谁来抹平呢？那一滴滴泪又要留给谁去回味呢？

我们笑过：在实现每一次哪怕只是一次小小的愿望后。我们毕竟是有自己的收获呀！如同父母从刚打下来的小麦中捧出一捧那般欣喜。毕竟是给自己的行程上又留下了一道防风林，不至于让后面的风追上来……

浑浊不清的课文朗诵和凌乱不堪的阿拉伯数字以及琢磨不透的英文字母时时迷住我们睁得很大很大的眼睛，我们越揉越痛还得哑着嗓子读鲁迅、李白，排列大大小小的1、2、3、4，皱着眉头想那些聚拢不到一块的A、B、C。是啊，我们来到这里，就是要在课桌上移动那些小时候在蓝天上选定的星星，在黑板上分辨那些长大了也不会遗忘的粉笔

道道和几何图形。

那些始终如一看似枯燥无味的日子就是我们的一只只风筝哪！1000 只风筝是 1000 种颜色，是 1000 种样式，每一只都载着我们腾飞的幻想。可是我们只能放风筝，不能放飞自己，我们还要增添新的内容。

究竟能有多少书本，一页页密密麻麻的字眼我们都得像大浪淘沙一样把知识挑选出来还得永远珍藏。我们在浪波汹涌的河滩上听不到迷人的歌，听到的只是老师一遍遍不厌其烦的讲解，像一条条绳索拖着我们滑行。

我们淘沙也是在淘自己啊！十几年的人生路也该发现一个真实的我，也该有自己的小舟了。我们用教鞭做成的桅樯把帆张起来，鼓满些，启航的生命将在彼岸辉煌。

剩下的最后几个日子就像海滩上无几的紫贝壳和小海螺，在落潮时闪光。捡起来吧，再不捡，等潮水猛涨时，将会永远遗憾那些紫贝壳和小海螺会被吞没，只剩下沙滩上硌脚的石子，连走都不能走。捡起来吧，最后这几片贝壳最亮，最后这几只小海螺吹起来也最响。亮晶晶的光亮依然照不亮黑●●的雾障，清越越的声音虽然震不响远方的回音壁——我们也要捡起来，这最后的日子也要留下最后的记忆。

渐渐迫近的考期近在咫尺，你惊慌了吗？

最后的日子是我们欢呼的日子也是我们落泪的日子。

从今以后我们都将是一只只野鸽子“扑棱棱”远去。谁说我们漫无目的，我们有早已看准的天空。

也许分毫之差的阿拉伯数字会毫不相让地把你拒之门外，你会乞求吗？

一转身就离开。我们怎能向分数妥协啊，我们更不会捶胸顿足地责问自己。

虽说 1000 个日子匆匆忙忙意象繁多，我们已经整理好了，任何一个意外都不能打乱我们的决定。

这是痛苦的抉择！

只要我们无悔，什么路都属于自己的归宿，我们不必因某一次失误而耽误了机会。

只要我们无悔，最后的日子也是我们最新的起点，我们在这时发现自己。

无论是哭是笑，只要我们无悔！

【特色评析】

文贵有情，本文有一种难得的激情，一首散文诗。

首先，这和它的副标题“献给毕业班的同学们”有关；其次，因为对高中三年生活有真切的体验和情感。故而有话可说，有情可抒。

退出考场

天津 徐茜

他的话犹如一道光亮
在我脑海里闪过
我不会放弃追求与信念

沉默了好久，班主任只是静静地看着我。我看到，她眼中分明写着惋惜与无奈。

终于，她轻轻叹了口气：“决定要走了？”

“是的。你应该祝福我才对。”

“祝福……我只有祝福了！”

“我会常来看你的！”我尽量笑了笑。

班主任转过身去，又是一阵沉默。最后，她摆了摆手，我慢慢地退出了办公室，听见她的叹息。

上周学校进行了摸底测试，一向成绩不错的我考得很糟！考虑了

整整两天,我决定退出二十天后的高考。

二

尽量微笑地走进教室,我感到许多人都看着我,我不敢和他们的眼光相触。慢慢地收拾书包,边打量着教室里熟悉的一切……我拎起书包,也没有勇气向同学们说声再见,就在惋惜不已的目光中逃出了教室。

走出教室的那一刻,忽然有一股想哭的冲动。快步向前走几步,到了幽暗的楼道,终于落下泪来,泪珠“啪”地一下掉在地上,好响!暗骂自己没出息,都已决定退出了,还哭什么!

我是一个很极端、很矛盾的人。高度的自信与彻底的自卑同在,我不能容忍失败,也许是经不起失败,害怕自己落榜,所以干脆放弃!

也曾告诉过自己千百次,一次失败并不代表一切,还可以从头再来的!可仍无法面对那可恨的分数,也无法面对父母与老师。

刚才在进老师办公室前,一向与我为敌的竞争对手扇了我一记耳光,骂我是懦夫。懦夫?懦夫!心被狠狠地敲了一下,很疼!一直以为自己很坚强的!

却很感激那位“死对头”,虽然平日里,我们无时无刻不在竞争,总是站在对立的一方,但刚才找我时,她哭了!我看得出来,这次退出,她是最伤心失望的一个。竞争对手也是朋友,不是么?

三

拎着沉重的书包,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微风细雨中,街上热闹如昔,却没有人注意我,霎时间,我感到自己很孤独、很寂寞!

低头看了看校徽,又觉得自己很可笑!一个戴着省重点中学校徽的学生,居然在上课时间提着书包逛大街。狠命地把校徽扯下来,随手一扔,可又接起来,或许可以做个纪念吧!

习惯性地挪回家,机械地推开门,在四只眼睛的注视下,逃进了卧室。倒在床上,呆呆地瞪着眼前的一切。忽然,目光触到了那个绿色的画夹,里面装着为考美术学院苦练的画稿,我神经质地蹦起来,一把把它扯过来,抽取里面的画,看着一张张五彩缤纷的画稿,觉得自己很可怜,很悲哀。“嚓嚓嚓”全撕了,点着一把火,把它扔进火里。看火把它

一点一点地吞噬掉 ,我就像一点一点地在毁灭。

又取出这次测试的试卷看了看 ,真可笑 !堂堂省重点中学的优等生 ,居然只考了那么一点分 !居然会退出考场 !把试卷也扔进火里烧了。

我虽然知道这次会考考得不好 ,但面对发下来的分数仍然很吃惊。仔细想想 ,自己在这一年中真的很努力吗 ?好像是 ,又好像不是。曾做过拼命三郎 ,开夜车到深夜一两点 ;也曾上课不听讲 ,看小说 ;也曾对数学苦思冥想 ;也曾干脆拿人家的来抄。这点分数就是努力的结果 !?

四

父亲推门进来 ,拍了拍我的肩膀 :“只要自己不后悔就行了。”后悔 ?我的字典里有“退出” ,有“放弃” ,就是没有“后悔” !我坚决地摇了摇头 :“不后悔 !”

“那你是决定退出 ?”“嗯 !”“决定放弃 ?”“嗯 !”“是放弃还是退出 ?”

父亲的话犹如一道光线 ,在我脑中闪过 ,令我茅塞顿开。“是退出 ,不是放弃 !是退出 ,不是放弃 !”

是啊 !人生道路上 ,难免会退出一两个生活的考场 ,可是 ,并不是放弃了毕生的追求与信念 !

毕竟 ,退出不等于放弃 !

【特色评析】

一个堂堂省重点中学的学生在高考前夕竟然退出了竞争 ,原因是“害怕自己落榜” ;“无法面对父母与老师” ,这对于我们的考试制度来说是发人深省的 ,也有可能 ;“退出考场”纯属虚构 ,那么 ,文章的重心就在于“退出不等于放弃”的慧思了。

上海 刘 勤

张爱玲说过：“‘执子之手’是最悲哀不过的诗句，因为牵手之后便是放手。放手，一个多恐怖的动词，看似潇潇洒洒，其实是心枯泪干后的无奈。”真没想到简简单单的“牵手”两个字，在张爱玲的笔下竟会生出那么多的哀怨之情。然而，在我眼中，“牵手”只有两层意思：一是牵住某人的手，一是被某人牵住手。

小时候总是牵着爸爸妈妈的手。爸爸的手宽厚敦实，牵住这双手就不会惧怕风狂雨骤，不必担心遭人欺侮；妈妈的手温暖可亲，牵住这双手就意味着自己享有无比的幸福和不尽的关爱。

长大了些，向往牵住老师的手，这双手能培育出世界上最娇艳的花朵，能塑造出宇宙中最完美的灵魂，它们代表着知识、智慧和威严。牵住这双手，我便能不断地汲取养料和水分，茁壮地成长。

之后，喜欢牵朋友的手，这一双双和我差不多大小的手，能在我欢乐时点一支蜡烛，为我高兴；能在我失败时拍一拍肩膀，给我鼓励；能在我难过时轻轻拥抱，给我慰藉；能在我伤心时递上手帕，擦去我悲伤的眼泪。牵住这一双双手，便更有信心与勇气踏上成长之路，虽然那路上少的是平坦，多的是坎坷。

如今的我却习惯了放手。爸爸妈妈不可能护伴我一生一世，放开他们的手意味着我将只身去迎接风雨的考验，无畏无惧，不退不缩，勇敢，坚强。老师也不能永远伴我身旁，因为还有更多的后学者需要他们的手，放开老师的手，要学会自己独立思考和探索，明白老师只是人生旅途中的路标，并非伴你长途行走的拐杖。朋友不能常伴我左右，放开他们的手，尝试着自己抚平伤口，自己擦干眼泪，自己给自己信心：我行，我能做到！

终于……是的，终于我有了自己的成长历程。回头看看自己走出的脚印，有深，有浅，有正，有歪，但完全属于我，也只属于我。凡属于我的，我都格外珍惜。

张爱玲怕牵手，因为她怕牵手之后的放手，我喜欢牵手，因为我不

怕放手,不怕放手后独自去面对、承担。何况放手,并不为了这一次的离别,而是为了下一次的重逢。没有分,又何来聚呢?

相信遥远的将来,也会有要牵我手的手,一同面对风雨,一起看雨后的彩虹。我眼中的牵手,不是一种依赖,不是一种浪漫,而是一种信任、一种承诺。

牵了手的我更具力量和信心,放了手的我,同样可以振翅高飞,自由翱翔。所以,不必害怕牵手之后的放手。张爱玲应当念完那首诗:“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找出我最心爱的一张唱片,想为远在另一个世界的张爱玲点一首歌——《牵手》:“因为牵了手的手,来生不一定好走,所以有了伴的路,今生还要更忙碌。因为牵了手的手,来生还要一起走,所以有了伴的路,没有岁月可回头。”

【特色评析】

作者对“牵手”和“放手”的感受其实是人生的一种感悟。“爸爸的手……”“妈妈的手……”“朋友的手……”这是一种真实情感的抒发,“如今我却习惯了放手……”这也是一种深切的体验,优美而富有韵律的语言中透出自信和洒脱。收放自如是一文的一大特色。

我怎么会长不大

上海 应 韵

在家里,当我躺在沙发椅里抚摸着洋娃娃,亲昵地对它说着悄悄话的时候,妈妈便会叹息道:“15岁的姑娘家,还玩洋娃娃,真没出息!唉,女儿啊,你怎么长不大?”在班上,当我与男同学为了芝麻大的小事争得脸红耳赤的时候,老师就会厉声地说:“还像麻雀似的整天叽叽喳喳,咳。这些孩子哪,怎么长不大?”当我与小弟弟小妹妹在弄堂口玩跳格子的时候,过路的行人就会用惊奇的目光斜视着我,似乎在说:

“这么高高大大的女孩还玩这游戏,怎么长不大呢?”

“长不大”、“长不大”……在大人眼里,我好像永远是个不懂事的小孩。

然而,我长大了,我懂事了,那是在我过完16岁生日后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妈妈破天荒地早早地蜷缩于被窝里,满面泪水地哽咽着:“韵韵,我下岗了,今后日子……”这一夜我失眠了,我翻来覆去思考着。

从此,在我的卧室里不再有洋娃娃,在我的书架上不再有连环画,在荧屏播映动画片时,不再有我的踪影……小小的房间里贴着“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的醒目条幅,书架上换了一批《鲁滨逊漂流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蹉跎岁月》等等中外名著,我像春蚕吞食桑叶那样贪婪地阅读着、思索着。放下书卷,我又默默地帮妈妈做家务,为她分担忧愁……

从15岁跨越到16岁并不重要,而那一夜之间,却使我刻骨铭心,永生难忘。也许,这正是我人生旅途中的崭新起点。

妈妈,你别说我长不大,老师啊,你别说我总是那么小,弄堂口的大人们哪,也别用惊异的目光斜视我,因为那一切都是我15岁的时候,如今,我16岁了,我长大啦!

难道不是吗?

【特色评析】

文章中“我”15岁的时候,依然童心未改,玩洋娃娃,为“芝麻大的小事”与男同学争论、与小朋友玩跳格子……16岁刚过生日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晚上,随着妈妈的下岗,生活的拮据,“我”开始了另一种生活。生活中突如其来的变故往往能改变一个人,这一转折过程作者没有过度渲染,而是铺笔墨于转变前后自己生活态度的对比上,使文章更加自然,真情流露。

海南 李向芳

记得小时候,最翘首企盼的,就是生日时收到的礼物。对我们来讲,生日礼物是极其神圣的,数目的大小完全可以决定你在孩子堆里的地位。谁的礼物最多,谁就有权成为孩子王。于是,生日礼物便成了我最喜爱的东西,其他的都在其次。

后来我进了学校,对礼物的喜爱也渐渐变为一种朦胧的感觉,再也没有那份崇拜之情了。不过每次再过生日,都要买块蛋糕,然后招集起小伙伴们,跑到荒山野岭上,又跳又闹。那时,似乎天空也为我们而蓝。我们开心地笑啊,闹啊,吃蛋糕,赏流云,吻绿绿的山岭,说蓝蓝的天空,直闹得大地一片昏黑,这才排着队,唱着当时很流行的《小草》下山而去。

以后慢慢地长大了,过生日的形式又有了改变,朋友间悄悄兴起了送生日卡。温馨的卡片,真诚的祝福,夹在其间的那份真挚的情意使我渐渐体会到:人生之中,最值得珍惜、最值得赞美的,是人与人之间的那份真情,是一颗没有虚伪、没有污染的爱心。于是在亲朋好友过生日时,我总忘不了送上我的祝福。

有一篇文章说:“十六岁的时候,喜爱结交朋友,就像一种流行病。”我想我是很容易成为第一批传染对象的,因为我渴望友谊,我珍惜与朋友相处的每一天。一次,一位朋友生日,但她却要远行,我们为她点了一首《祝你一路顺风》。收音机在身旁轻轻地唱,我们在轻轻地和。当时没有谁想掉泪,是泪水自己不争气流了出来。我们很伤感。但在这份伤感中,又品出了快乐。伤感的是她将要远去很久很久才能相见。快乐的是自己拥有并且把握住了一份真情,这足以使我们的生活变得精彩。

在数不尽的生日礼品中,我最珍爱的是一位远方的朋友给我发来的贺电,在许多年以后的今天,我仍然像从前那样珍惜它;在我最沮丧、最需要别人安慰的时候,我便会想起那句话:“当你一无所有时,请记起我这位永远的朋友!”

有人说：“朋友是一种默契；友情是一颗爱心。”那么，生日是什么呢？生日该是一篇记载我成长的信笺吧，我想。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向我们娓娓叙说了由小到大过生日的形式以及对生日的不同感觉。以“生日”为线索串起自己成长的印记，构思独特。记载了一个少女逐步走向成熟的心灵履历。全文语言朴实自然，如对好友促膝聊天，给人以真情实感。

遗忘生日

贵州 田 曩

时光在飞，我正跨越人生的门槛。

日子在走，而我好久好久没有留心。

借着蒲公英的小伞，从故乡的天空开始飘飞，当自己已半悬宇宙，蓦然回首，才知道走了多远的路、做过多少的梦。在路上，在梦中，最属于我的那份鲜亮的日子竟被我忘却了很多次。

其实，遗忘生日，我不会因此而感到有些遗憾。每当这种特殊的日子与自己刚刚擦身而过，只要看清她的脸我就别无他求。我真的想知道，她的脸是不是一片美丽的云，是不是一阵温馨的风，是不是一个可以让我迷惘的地方。

自从把童年放在没有上锁的抽屉，我就开始乘梦飞翔。手牵一只风筝，线放得很长很长，它的末端不再是儿时欣赏的蒲公英的伞，而是一种经久不衰的向往。于是，所有的日子都在期待，所有的日子都在付出。

期待更多，付出更多，那么拥有的一定更多。虽然没有美丽的衣裳，但我决定去“流浪”，浪迹每一个天涯，游遍每一个海角。

从春出发，走过冬又开始轮回……

在那来去匆匆的四季之中,所有的喜悦烦恼都已随风飘走,惟有那生日刚过的时候抛也抛不开的惆怅、带也带不走的沉重、吹也吹不散的叹息独留心空。

不管什么,我只能朝前走,要让自己练就一双铁铸的脚板,一路蹒跚地走……

于是,生日被匆匆的脚步所忘;

生日被忧郁的眼睛所忘;

生日被太多的思考所忘;

生日被不停的奋斗所忘。

漫漫人生路,惟独没有忘却她的是我握笔的手。至少,我可以把那被遗忘的生日写进日记,写进永不褪色的回忆。

有人说,十八岁的生日是最难舍的人生驿站。“这次会不会忘?”我独顶一方晴空,望着一片飘来的白云好久好久,然后对自己说:预祝你生日快乐!

【特色评析】

作者对自己的生日没有刻意地、认真地去数日子、记时间,而记录自己的成长历史,反而屡屡忘记自己的生日,为什么呢?生日被忧郁的眼睛所忘,生日被太多的思考所忘,生日被不停的奋斗所忘。踏踏实实地走在通向理想的道路上,生日的意义便已在每一天里实现着。文章语言含蓄优美,富有思辨色彩,耐人寻味。

倏忽已是高三

四川 田 宏

倏忽已是高三。那天倚着栏杆,映入眼帘的是那群围着宣传橱窗指指点点的高一新生。望着那张张洋溢着兴奋和喜悦而灿若桃花的脸,不由心里黯然。就想起自己初入学时同样满怀壮志满是新奇的情

形。而一切仿佛才只在昨天,两年多的日子却在悄无声息中流去了。于是就感怀就轻叹就有了许多纷芜繁杂的心情。

倏忽已是高三。高三就是班主任问大家对班委工作有什么新建议时无人响应的沉默,就是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站到食堂“毕业生窗口”下漫不经心的神情。高三就是夜深人静从教室下来经过复读班却见里面依旧灯火辉煌不由对那群玩命的“高四”生肃然起敬又想到若今年倒下明年再苦读一年同样是这种情景时全身冰冷的感觉。

倏忽已是高三。心却莫名的更多烦躁和忧郁。翻从前的日记,读那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那时年少气盛狂妄自傲,“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编织一些虚渺的风花雪月的浪漫。现在常常独坐无言心静如水,似乎终于明白了那份平凡中的真诚。难再回首,多少事,欲说还休。

倏忽已是高三。父亲到学校来看我,言谈间那份默默的关怀之情总令我想起就揪心般难受。父亲把一叠纸币给我也把一份无言的合同给我。我用平静的双手接过那份默契,心却微颤。那饱含着信任和温暖的亲情总撞得我痛心疾首。

倏忽已是高三。每天晚自习灯亮前的等待是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刻。大家用这难得的机会聊一些轻松的话题或是海阔天空地神侃。从世界杯的狂热到广岛亚运会的冷门,从美军进驻海地到《同桌的你》……更多的时候大家喜欢随意吟一些诗词。毕竟是文科生,有人低吟浅唱“休休,这回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留。”有人激昂高亢“华灯博彩,雕鞍驰射,谁忆当年豪举?”不知谁领头,又是一阵齐诵“赵司晨的妹子真丑,邹七嫂的女儿过几年再说。假洋鬼子的老婆会和没辫子的男人睡觉。吓,不是好东西!……”还未背完,已是哄堂大笑。多少无奈惆怅的心事笑声中随风而去。

倏忽已是高三。熄灯铃响了很久,寝室里依然灯火通明。每个人的床头都闪动着点点的烛光,闪闪的烛光照映着一张张专著而清瘦的面孔。我习惯地取出日记本想要写些什么。我不知道以后(或许许多年后)翻看这些由文字记载的这一段岁月会有什么样的心情。但我知道那时自己一定会庆幸自己用笔留下了青春的足迹。关于这段18岁、

19 岁的日子 , 不管是否真的是一首朦胧的诗一幅清新的画一帧悠远的风景 , 我知道它一定极美丽。特别是在不再拥有 18 岁、19 岁的日子里想起它的时候。

上铺的阿城睡着了 , 手中的书也掉下来。我把它捡起 , 轻轻地放上去。望着那些飘曳的烛光中朦胧的身影 , 我突然一阵感动。虽然大多数人是不能挤过独木桥走进象牙塔的 , 但只要我们奋斗了付出了便无怨无悔。我们怀着坦然的心情直面七月。

远处隐隐又响起了钟声。我只忽忽写了四个字 : 日子依然 , 慢慢地合上了日记本。

毕竟 , 高三了。

【特色评析】

文章以抒情笔调叙述了高三生活的种种 , 抒发了自己复杂而沉重的心情。文章主题部分每段都以标题“ 悠忽已是高三 ” 开始 , 既表题 , 又使整篇文章结构整齐 , 读来有一种回环往复之美。每段结尾时 , 表示作者心态的一句 , 余韵幽幽 , 耐人寻味。诗词的化用也使文章流光溢彩。

高三的天空

山东 邹大军

曾几何时 , 你就在编织着那令人神往的梦 , 曾几何时 , 你就在憧憬着那让人陶醉的的大学生活。从踏进小学 , 你就如跳跳箱 , 一级又一级 , 开始为着那彩色的梦而不断搏击。

一进高三 , 大学强烈的诱惑便吸引着你 , 驱动着你 , 只为了那独木桥的顺利通过。早晨你背英语单词 , 不知道教室里的夜色什么时候被赶出去 , 迎来东方的一缕晨曦 , 就是在午睡的那段宝贵光阴里 , 你的脑子里还想着克伦威尔 , 彼得大帝 , 查理一世 , 还或许梦见了奥托加冕仪

式呢！梦没做完，又走上了数学考场，哎哟！好大一堆试卷，一张叠一张，那整版整版的试题，做得你眼睛都快成一条黑线。没完，英语老师又来了，一张、二张、三张……你一张张地看，可这时你头已不听使唤，眼睛看到的只是一群小蝌蚪在试卷上游，好一阵子你一篇阅读理解都还没看完三行，终于，你不知道那白纸黑字是什么了……

当发试卷时，你苦笑了，哭了，你感到考试在捉弄你。为什么日夜挑灯夜战换来的是那微不足道甚至是可怜分数呢？一个人临窗独倚，你望着天空发呆。叹一口气，深深地呼吸一下，那种感触高三生活压力之沉重已不用言表，因为泪水此时最有发言权。

于是，你或许会背道而驰，想逃脱那令人窒息的空间。你不能严格要求自己了，甚至最恨老师为什么居然把你的星期天也剥夺了。你晚自习一个人来到小河边，去听那潺潺的水声，听小鸟在静夜中的一声长鸣，体会“鸟鸣山更幽”的情趣，或望着夜空的星星想张衡的滑稽——居然想数星星！你感到自在，感到无拘无束。可返校后又是一顿狠狠的训斥，老师谈心，班主任做思想政治工作，甚至要写“下不为例”的保证。你感到委屈，感到老师不近人情……

当你快要受不了的时候，班主任又给你上动员课了：“‘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再振作点，坚持四五六，去迎接那神圣的七八九……”你没有办法，因为家里还有父母那双慈爱的目光等着你的凯旋，于是，你也只好下定决心：用笔杀出一条血路……

你的努力，没有辜负你的希望。终于，九月迎接你的是鲜花了，是令你欣喜的季节。一张通知书把你送到了你梦里求索的象牙塔，你激动得好不得意。

然而，一旦你踏入那神圣的殿堂，另一番感受又跃入你的心头。这里虽然没有像高三那样万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壮观，但对于你曾压得变了形的紧张弹簧却又无法恢复它固有的弹性。你时不时会望着天空发呆，望着绿叶动容，感到自己好像失去了什么，却总又无法，乃至无处寻觅。是空虚？是无聊？你自己也不知是因为什么。

这时你才会发觉，高三那超压下的生活是多么充实，正是高三那片考试训练基地使你尝到了生活的压力和动力。人是多么需要有压力！

正在高三享受“超负荷运转”的高三朋友,珍惜你仍有的这片天空吧,尽管它很累,但它很充实。

朋友,在那“无边”的题海里,珍惜拥有——高三的天空!

【特色评析】

本文以第二人称的笔法刻画了一个高三生的奋斗过程:拼搏——挫折——逃避——奋起——成功,在叙述过程中描写了许多细节,使内容更加具体、生动,对心理活动的刻画也细致入微。高三的压力有时让人不堪忍受,正是那种压力让生活更加充实。无论以什么样的姿态,只要奋力飞过高三的天空,必能领略生活拼搏的乐趣。全文结构紧凑,语言流畅。

泪,流在心里

陕西 刘 炜

生活所赐给我们的并不都是成功和鲜花,其间也夹杂着痛苦与泪水,坎坷与艰辛。正因为如此,才使我们的性格更坚强,生活更加绚丽多彩。

在那筛一遍,再一遍,又来一遍的季节中,筛子上的“精英”群落中没有我的栖身之所,筛子下的“落队雁”中,我就是其中之一。我的心里和眼里都装满了辛酸的泪水,同时也恨上帝为什么要造“快班”和“慢班”这几个字眼。一向在师生眼里是个好学生的我,如今,留给我的只有老师的白眼和冷漠,朋友的鄙视和疏远,更伤心的是还有父母对我无奈的叹息。(他们也不理解我了)对于这残酷的现实,大大超过了我心灵的负荷——这就是失败、无能对我的答复。

泪,不知流过多少次了,不知是多少次曾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了。冷风,吹乱了我的思绪,身后留下了一串串深深的无奈和难言的羞涩,而更多的是无法挽回的败局。在朦胧的夜里,我曾祈盼月亮姐姐赐

给我一丝安慰,在那属于黑色的日子中,我也曾乞求太阳公公为我拭去泪痕。痛苦的烈酒深深地腐蚀着我进开的、滴着血的伤口。

在更多的沉思中,我明白了什么才叫做真正的痛,更使我饱尝了被生活抛弃的苦涩。在夜里,我失眠了——这毕竟是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决定呀!叫我怎能安心呢?“辍学”和“留级”一直在泪水中忽闪忽现。“难道我就此沉沦下去吗?”我不断地问自己。“既然生活把一切情愿与不情愿都抛向了那,你必须回应这种挑战。只有经受住失败并在失败中奋起才是好样的。一个人是平凡的,这并不遗憾,遗憾的是一个人有一颗平凡的心。失败的朋友,直起身子做一个生活的强者,万不可充当生活的弱者呀!”勇敢之神在呼唤我。

我知道,一切都已经过去了,一切都太晚了。再怎样寻死找活,总归是过去,总归无法再有一次机会去忏悔,重新去创造。昨天演绎的故事就让它过去吧,在我人生的图画中留下永不褪色的一笔,明天还可以去品尝。今天的生活更应当充满生机,重新去播一颗梦的种子,将等它发芽、开花、结果。不,我决不能低头,我要勇敢地抬起头,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再在属于我主宰的日子里奋斗一次。我要成为泪水的主宰者,而不能让泪水主宰。

我把往日的痛苦、羞愧与眼泪统统装进属于自己记忆的小盒子里。在以后的日子里,每当我充当弱者时,我都一次次咬紧牙关,把泪水咽在心里,克制感情的细胞不让泪水再一次溢出来。生活不仅仅是沐浴春雨的绿叶、吸吮晨露的花朵。在人生的旅途上,酸甜苦辣、悲欢离合和荣荣辱辱总是相依相伴,我们无法选择,也无法逃避。况且,生活本身就是一部教科书,吃过苦,才能尝出甜;感受过悲,才能体味出欢,尝遍人生百味,才算得上真正地生活过。谁都希望自己的生命航程一帆风顺,谁也不想得到命运的愚弄,然而良好的愿望并不能代替严峻的现实。我的灵魂在心灵深处呼唤着我。

“不要为昨天而内疚,把握住今天,就会有美好的明天。”在以后奋斗的日子中,我常常这样对自己说。然而,另一种失意的感觉仍然在我的心中飘然。

把泪流在心里……

【特色评析】

每个人都有流泪的经历,但流泪之后呢?奋进吗?颓废吗?相信许多人有过这样的心理矛盾和斗争。本文正是向我们描述了作者的这段心路历程。“一向在师生眼里是个好学生的我”却没能进入快班之列;“我”流泪“徘徊”“幻想”之后,终于从沉思中顿悟:要面对现实,奋起拼搏,决不能向失败低头!作者由此引申开去,阐述了对整个生活的独到、深刻的见解,颇引人深思。

再试一次

湖北 杨海燕

走了很长一段路,跌倒了许多次,为了心中那瑰丽的梦,为了梦中那个斑斓的五彩环……

——题记

当那阵急促的铃声在你耳畔敲响,那一瞬间即刻化作一个沉重的休止符印入你正空白的脑海,按捺住你怦怦的心跳,压住你正奋笔疾书的手。此刻,你有何感想?遗憾、焦急、悔恨……这都无济于事。你走出考场,默默无语。

满怀着无限的郁闷,你想看天。明净的天空中,飘浮着几朵盛开的雪莲。雁南归,它们排着整齐的队伍,拍打着有力的翅膀,驮着深秋的金黄的阳光,匆匆掠过十月的天空。你凝望着它们远去的身影,双目中的向往被拉得老长、老长。你想那逝去时光,把每一次凌晨的铃声当做新的一天的起跑线,把老师不经意的一瞥当做鼓励,把好友的关心化作动力,力图每天拭亮一个太阳……为什么,你满身充满锐气的棱角会被失败的刀锉光?为什么,你把老师、父母的期盼目光拉成一个长长的叹号……

步入深秋的树林,你想体会一下落叶的悲壮么?它们犹如一只只

漂亮的花蝴蝶，跌跌撞撞地离开枝头，一头扎进大地母亲的怀抱。你很伤感？不必如此，明年枝头泛绿时，那绿叶片上鲜亮的光泽不正是它们精魂的闪耀吗？一簇簇在秋风中摇曳着金黄倩影的秋菊跃入你的眼帘，她们正热热闹闹，潇潇洒洒地开放着，用热情的笑脸给你送去一个安慰，用沁人心脾的清菊香去驱除你心中的郁闷，换一个清纯如水的原来的你。

愁，固然心中搁了个秋，但今秋却有暖暖的太阳。把手掌伸向太阳，你会看见鲜红的血液在流淌。在温暖的太阳下，你会找回自己那份青春的洒脱，你会找到被遗忘的承诺。只要你用心去许诺，你的理想才不会随风而去，留给你一份凄迷与清冷，就像体会飘零的花瓣飞散在风雨中一样。

你相信“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名言么？日子的红红绿绿的花布固然被你用心灵的剪刀裁去了许多，流年似水，可你心中的渴望禁不住又一次欲脱口而出，在洁白的纸上画出美丽的诗行。在你理清的思绪又一次像放飞的鸽子时，你是否又想起跌落在苞米饭里香甜的叹息声，你是否想起你正值青春年华……你猛然抬起头，睁大迷蒙的双眼，高声喊道：

“为什么不再试一次呢？”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以第二人称的语气叙述了考试失败之后的心理变化过程，实际上是作者发自内心，感人肺腑的一句句对自己的告白。作者笔随意走，由遗憾而郁闷而感伤而深思而感悟而振作，层层递进之后在最强音处干脆利落地收笔，依旧余韵袅袅。

收藏感动

河南 安 芳

许是受到一篇名叫《收藏青春》的文章的影响，我也开始学着收

藏感动,收藏生活中令人难以忘怀的点点滴滴。多年以后,当我再次翻晒起这些久藏的往事时,泪水仍会濡湿我的双眼……

我想起那个温暖的冬夜。室内一灯如豆,我把昔日朋友送的贺卡连同尘封的往事一同从抽屉里翻出来。贺卡有的已搁置多年,微微泛黄,带着一种陈年的温和的香,很淡,很好闻。我拥被而坐,小声读着上面简短却真挚的祝辞。我的声音像豆子一样轻轻滑落,敲碎一屋子的沉寂。多年以后,我仍为这份温馨感动。

我想起那个美丽的雨天。栀子花染香的小雨,洗亮了光滑的青石阶。我踩着清凉的雨水,独步在深深的雨巷。不曾想,在巷尾竟遇到一个撑一柄透明的油纸伞的姑娘。她有着淡淡的双眉,盈盈的眸子。一个丁香般结着愁怨的姑娘!我惊叹着,她那轻盈的身影已融进一片轻柔的烟雨中。多年以后,我仍为这诗一般的偶遇感动。

我想起一个微寒的春夜。我正在温习功课,母亲悄悄地推门进来,轻轻地为我披上一条半旧的毛毯。毛毯是白天新晒的,有股好闻的暖暖的太阳味儿。那晚,母亲穿着我所熟悉的碎花睡裙,眼中漾满我所熟悉的温柔美丽的笑意。我扑进母亲怀里,泪水濡湿了她的衣襟。

我想起一个初夏的午后。我正在午睡,突然,电话铃骤响,我极不情愿地去接,连喊几声却无人回答,我正欲挂断,这时,一首很美的生日歌缓缓地淌出来,细细地如水般在我的每一根血管里流淌。我紧紧地握着听筒呆了半天,才记起今天是我的生日,泪水便一发不可收拾地涌出来。

我想起一个醞醞的黄昏,我踩着厚实的落叶,穿过一片小树林时,发现一个小女孩儿端坐在轮椅上,静静地享受着酡红如醉的夕阳。她全身都浸在蜜色的黄昏里,光洁的小脸上映出摄入的柔和与静美,月亮般恬静的笑靥凝在她的唇角。我觉得有种巨大的生命的气息在天地间涌动,突然感动得要哭。

当我写完这篇文章时,暮色已渐渐地涌进窗子,我的心蓦地被一种莫大的情怀淹没了。我想,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不仅要学会收藏感动,更要学会留一份感动在别人心中,不是吗?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描述了生活中令自己感动的五则往事：重温贺卡的温馨、小巷“诗一般的偶遇”、母亲的关怀、友人别有情趣的祝福、生命的美丽等。每则故事都以“我想起……”开头，并于最后一句简洁点明自己的感受，且对时间也做了细心而巧妙的安排。这样，主体部分呈一线串珠式结构而又环环相扣，层层推进，及至酝酿的情感化成作者结尾部分的感慨。全文语言精致而典雅，通篇洋溢着一种纯净而含蓄的富有诗意的美感。

请为我鼓掌

湖南 田 帅

不知为什么，从小到大都一直沉醉于那份难得的掌声，喜欢感受那周遭涌过来的鼓励与赞赏，潮水般地一次又一次淹没了自己。

掌声，在我犹如生命里的艳阳，旅途中的鲜花，构成了我梦幻中最极致的美。我不是一个意志很坚强的人，忍受不了耳边的静寂。那种旷野山林里静谧的神秘之旅，于我是十分痛苦与害怕的。不怕山高路远，不怕风雨兼程，不怕美梦成空，不怕蓦然回首，怕只怕，一路上走来，一路的寂寞。

记得初中时一次校朗诵比赛，当主持人报出我的名字，掌声就已热烈响起。我的心顿时激动起来，好似日出时那般燃烧的烈焰，瞬间驱除了我先时的紧张与不安，并冥冥中感觉到我已抓住了成功。一语开去，果然激起了平静水面上突绽的千朵莲花。朗诵完毕，我朝着莲花深处深深地鞠了一躬，致以我最诚挚的谢意。然后踩着又一阵飘过来的掌声奔回座位，不自主地融入到此起彼伏的氛围中去。在热烈的掌声中，我为自己，为我们班捧回了一本鲜红的获奖证书。

其实，我从小就非常自然地表现出对掌声和赞许的渴求。孩提时代玩“家家酒”的游戏，不过是想得到一句“好孩子，真乖”的赞叹。虽

然那时什么都不懂,却能从赞誉中得到一份无形的鼓励。稍大时悄悄为家务繁忙的父母送上一杯热茶,只希望在目光相接的刹那递过来一个会心的微笑。爱和理解,尽在不言的香茗中化作热腾腾的缕缕轻烟,捉不到也挥不去。在上课时积极答问,就盼望老师能挟着一书的宽慰离开课堂,轻轻松松地摆弄那份难得的闲暇时光,再相见时又是相视一笑,算是对我付出的理解和欣慰,从眼底掠过的晶莹中暗暗交给我一份勇气。这一切都使我深深感动,在悄悄然中又得到了心灵上的熏陶。其实这些也是掌声,另一种形式和内容上的,在平静中蕴含着激越,一旦爆发出来,便是心灵上的永恒。

遗憾的是,生活中是免不了寂寞。前年参加校田径运动会,轮到场上场时已值正午,观众少得可怜,强烈的阳光刺得我连头都不敢抬。整个操场静得如一潭死水,只有几个跑累了运动员坐在树荫下歇脚。如此的冷清使我的心好不生疼,全身好似发烧般的无力,哪敢再放眼去求助,最后比赛在几句吆喝声中稀里糊涂地结束。紧接着一阵强烈的自卑预约般地纠缠住我的身心,因为结果是第五名,总共才七人。当我用冷水猛浇自己的头时,忽然潜意识地感到,掌声不就是一泓精神的源吗?若没有了源,又哪儿来的水呢?

如果这辈子再也得不到掌声,那我又该怎么办?是不是又会被落水般无力的感觉所侵扰?是不是又会在无星无月的长夜里抱雨深深地哭泣一次?梦里花落知多少,今夕是何年啊!

朋友们,请为我鼓掌吧,请不要把手掌摊开或是把身子背转。你们绝不会想到你们的给予会在大漠黄沙的苦难旅程中化作沿途的一朵鲜花,会让另一个深切热爱生活的人在午夜的独行中听到另一种绝美的天籁。它们都澎湃在看不见的地方。

【特色评析】

文章没有用显赫名人的经历来使自己的观点耀眼,而是紧紧围绕自己的体验来解释掌声对于个体生命的意义,所举事小,但却亲切有味。举例从正反两个方面展开,具体全面。正面举例时作者称父母、老师的赞许和微笑是另一种形式和内容上的掌声,见解独到,扩充了掌声的内涵。

作者通过自己的切身体验,叙述了自己对掌声的渴求,情真意切,颇富感染力。

忙里偷着乐

江西 张艳芳

有人说,高年级是找不到快乐的季节。但是,我们“阳光一束”的成员都努力地在——忙里偷着乐。

11月1日 星期一 晴

“记工分”

“阳光一束”是我们第一小组的别称。

本星期轮到我们第一小组打扫教师宿舍楼前的包干区。早晨的阳光温柔地照耀着大地,阳光从叶隙中筛落,筛了一地的金黄。周围静悄悄的,只有扫地的“沙沙”声响在耳边。

“哟,还真看不出呢!峰(组长)思想进步蛮快嘛!想去年,非要我们干完了再‘打个传呼’到你家(在楼区),你才会下来提着簸箕和大家一起‘回朝面圣’。”体育委员翔突然嚷嚷起来。

“看我进步这么快,也不选我当班长!哼!”峰脸皮颇厚,还笑嘻嘻的。

“下次一定选你!”我们五人异口同声。

“选我?明年大家都各奔东西上大学去了!”峰叉了一下腰,抹了一下鼻子,又继续挥舞那把扫帚。

“当不成班长,可以当班里的劳模嘛!”手“耕”不辍的磊嘴也开始不闲了。

这几个来回争论引来了慎的笑声:“真得感谢‘锅巴’上星期弄坏了一把扫帚,让我有机会坐在这儿看你们运动。”

“那没关系!马上就轮到我们五个人看你运动了。慎,去搬垃圾

吧！”翔得意得像大清早捡了块大馅饼。

没过多久，磊的“贼眼”滴溜溜地转起来：“唉呀！我还是去教室里拿只簸箕来帮慎吧？”

“可以！不过，得留下一只鞋来！”翔果断地决定。我们都吓了一跳——留只鞋干嘛？“这就叫‘周志磊之心——我们皆知’！只有这样，他才会回来和我们团聚。”翔调皮地笑着补充。

“要是我强走，你们打算怎样？”磊再三强调这是假设。

“看我们不打断你的腿咩（咩乃本组独创感叹词）！”翔诚恳地道出假设成立的后果。

“你还可以去教室里积蓄点能量。”慧子作为我们两个女生的代表发言。

看着磊一头雾水的模样，我和慧大笑起来：“等着我们集体对你做功夫！”接下来是一阵更响的笑声。

“想都别想，我不会留下来咩？”磊不愧是“俊杰”——识时务嘛！

“这就是了！咱们要同甘共苦，同进同出嘛！”翔对着磊胸前一拳捶去。

峰扯着嗓子：“收工喽——”还真有点那过去生产队长的腔调呢！翔顺势接下去：“记工分！记工分！”

“我九分！”慎可积极了。

“你倒蛮谦虚的！我要十一分！”磊的嗓门大得像敲破铜锣。

“别闹了！体育委员整队！”峰一脸正经得不像是假装的。

“哈哈——”

11月2日 星期二 晴

“被剥夺权利”

找不到磊，我们只好先去包干区。不料，磊却从那儿走来，很潇洒地挥挥手：“See you in the classroom！”留下我们看着扫好的地嘴成“O”形地站在那儿！

“这个臭磊！他竟剥夺我们劳动的权利！看我回去不剥掉他的皮！”翔恢复常态后“愤怒”地说道。

“周志磊，你竟然剥夺我们劳动的权利！”教室里，翔义正辞严地抗

议磊。

“好吧，我认错！我打算以明天请你们剥夺我的劳动权利作为补偿。”磊委屈地说道。

翔立即笑着反对：“不！我们很喜欢被剥夺这个权利！”

教室里顿时成了笑声的海洋。

高三年级了，但我们没有必要用抿着的嘴、绷起的脸来表白我们的忙碌。在紧张的生活里依然有快乐的场面。心情没有理由不为之倾出一抹笑意，我们也没有理由不让阳光进驻我们的心灵。高三族，不妨忙里偷着乐！

【特色评析】

本文以日记的形式记录了高三时忙里偷闲的一些趣事，文章语言幽默，很富有青春气息，习作记叙了两件事，都是围绕打扫卫生展开的，却又各有情趣。文章结尾点明主题的同时，也很好地向高三学生的学习与生活起到了借鉴的作用。

考 试

夏远宇

“铃、铃……”考试的铃声响了。我全身仿佛触电般颤抖了一下，心跳也以 9.8m/s 的加速度直线上升。这节考历史。一想到历史，脑中便一片空白。我把手伸进兜里，紧握着那几张精心准备的小条，似乎只有这样才能使我紧张的心平稳一些，我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它们身上了。试卷发了下来，我用最快的速度浏览了一遍，居然有六道列举和两道问答题。“哦，我的耶稣爷爷啊，给我一条生路吧！”我在心中祈祷着，豆大的汗珠已经从额头上滴了下来。选择题答得还比较顺手，填空题也还凑合，最头痛的还是大题。我抬起头，谨慎地观察了一下监考老师的“坐标”：“还好，不共线。”我心里暗自庆幸。于是，我终于鼓

起勇气,把这只“黑暗的手”伸进了衣兜,颤抖地取出了我最后的“法宝”。我把它紧紧地握在手心里,然后慢慢地把手移到桌面上。这时,我觉得四周的空气都凝固了,呼吸也仿佛停止了,耳中只能听见自己狂乱不齐的心跳声。我感觉自己仿佛是一只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小老鼠,随时都会被人踩死。我镇定了一下自己,对自己说:不会被老师发现的,胜利在向你招手!我把目光渐渐移到了手中紧握的纸条上。“天啊!这不可能!”我险些惊叫出来。我仿佛被人从悬崖上推入了万丈深渊。

原来,在我手中的只是一张空白的草纸……

【特色评析】

本文最大的特点就是心理描写细腻生动,其中最精彩的一处就是临场作弊时从兜里掏纸条的瞬间。这里小作者先采用了细节描写的方法:“伸”、“取”、“移”一系列动作后,又采用了夸张和比喻的修辞手法,那份紧张经小作者的渲染简直使读者如临其境。而结尾处的“意外”,使描写更显曲折跌宕。

看电视

许家妹

推开家门,只有爸爸迎上前来,我正纳闷妈妈为什么不在家,爸爸便对我说:“你妈在工地办事,晚一会儿再回来……”太好了,今天晚上可以看电视了。妈妈呀,你可一定要等我看完电视再回来!”我心中这样想着,不禁有一丝高兴。吃过晚饭,我正慌忙地做着作业,楼道中一阵脚步声传进了我的耳朵。“妈妈呀,我要看电视,你可别在这个时候回来,你回来我可就看不成了。”我祈祷着,屏住了呼吸。这时,脚步在这一层停住了:“完了,妈妈回来了,电视又看不成了。”接着,那人在找钥匙:“连老天都不让我看电视,哎!命苦啊!”最后,“哐当一声,

邻居家的门被打开了,我终于长出了一口气。“妈妈,你太好了,我爱死你了!”我心中一阵狂喜;还有两道题就大功告成了,加油啊!电视可就在眼前了……这道题好像在哪见过,再不就是老师讲过,我怎么一点儿印象都没有了?……哎呀!电视剧都开演了,算了,明天照同学抄上吧!看电视去喽!”我抑制不住心中的兴奋,猛的站起身来,这时,身后传来“咔嚓”的一声,妈妈走了进来,我一下子瘫倒在桌子前。“命苦哇——!”

【特色评析】

描写真实、自然,心理随着情境的变化而波澜起伏。其中两处情境设置很妙:一为邻居家门被打开,一为结尾“妈妈走了进来”,皆是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妙笔,使描写生动曲折。另外,语言很有特点,使一个现代中学生的顽皮形象跃然纸上。

学会适应

湖北 胡伟

秋天的云总是灰蒙蒙的,地上的小草也畏惧着把头缩进大地,操场上光秃秃的,一丝风也没有。

我疲惫地躺在操场上,大口地喘着,粒粒“珍珠”便滑过脸颊,滴在地上,是汗?是泪?我不清楚。

在校体育队里,我已训练了将近一个月,这个月也不过是长跑、短跑、俯卧撑、二级蛙跳等等,可对身体素质差的我来说却还是吃不消。我也曾想过放弃,但似乎有一种无声的命令要我坚持下去,直到现在,我心里隐隐约约看清下这个命令的是谁——当今社会。

达尔文说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社会要求人们去适应它,而不是要它适应每个人。在队里训练的我,可谓尝透了酸甜苦辣咸。失望失误失败,伤痛伤感伤痕,但自有它们自己的价值,该承受的,该经历

的,我们都应对它有个完整的体验。失望失误失败纵使其再多,伤痛伤感伤痕纵使其令我们再伤心,也还是要正确面对它、控制它、战胜它。

云也还是灰蒙蒙的,地上的草也仍是冷凄凄的,我身上的热正散发着,想到这里,我坐起来站起身又投入了正在跑步的队伍中。

什么是累?什么是痛?在你走过之后便成了一条路。苦也好,疲也好,只要我用心去对它,苦的不再是苦,疲劳也不再感到疲劳。辛苦一个月,我的汗水不会白流;辛苦一个月,我的情感与精力也不会淡泊和浪费,因为它毕竟是我人生路上的一段;毕竟我也适应了现在的训练,毕竟我还在跑,我还在走。

适应人生,在人生的浪涛中去搏击,适应社会,在社会的大海中尽情遨游,适应现在,为了适应将来而适应……我跑着,想着,汗仍不停地流着、滴着。我始终相信这么一句话:“不经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

天上的云也还是灰蒙蒙的,场上的草儿也枯,树枝也枯,但在灰灰的空中,飞过几只伶俐的麻雀,这时,一阵凉风扑面而来,我的思绪也伴着那飞快而灵活的麻雀,越过校园,飞向田野,飞向……

【特色评析】

“不经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人不仅要懂得适应,更应该懂得奋斗。这就是文章要告诉我们的。文中大量排比句的运用增强了文章的气势,适当的景物描写增加了文章的感染力,使文章显得更加完整、优美。

拼 搏

山西 赵耀华

1999年10月6日 晴

理想的实现并非轻而易举,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拼搏则是

那座钢铁长桥,那艘诺亚方舟,拼搏才是成功的主干。人生能有几回搏,此时不搏何时搏,这是父亲常对我说的一句话,也是我经常自勉的话。在人生的大海中,有许多驿站,只要拼搏,成功的机遇会等着我们。高昂我们青春的头颅,去拼搏,去奋发,理想一定会实现。

【特色评析】

文章比喻贴切,把现实喻为此岸,理想喻为彼岸,由此引出主题——拼搏,拼搏是那座钢铁长桥,那艘诺亚方舟,是成功的主干。文章主题突出,中心明确,语言简洁明白,读后让人亢奋上进。

三 哭

福建 王 黎

古时有一个“三笑结良缘”的动人故事,我却有一个珍藏许久的关于我儿时三哭的小故事。

小的时候,见到我的人从没把我当做女孩,只因我长得特像男孩,剃着短短的头发,虎头虎脑,终日穿套脏不拉叽的衣服满院子疯跑。母亲管不了我,只任我和一帮小兄弟们打闹厮混,邻家的大妈大婶也会啧啧叹道:“一群野小子。”久了,我也弄混了性别,便把自己归到男孩那一类,正正经经当了个男孩,对那些女孩们的玩意和招数简直嗤之以鼻,不屑一顾。

可是,毕竟男女有别,当我掏鸟蛋被毛虫蛰了摔下来时,我还是想号啕大哭。但小良他们就不一样了,他们砸猫被张叔叔看见,给狠揍了一顿后,可还把胸脯挺得高高的,一副英雄的模样。我很崇拜地向小良取经,小良手一挥,自豪地说:“这有什么,你只要记得‘男儿有泪不轻弹’!”此话,竟成了我儿时的至理名言,也撑着我很长一段时间不再落泪。

直到上小学四年级,那次学校组织我们看台湾影片《世上只有妈

妈好》。当演到黄妈妈为了病中的小强恢复健康,冒着大雨一步一叩头到庙中求愿,叩得额上鲜血淋漓时,影院里一片唏嘘,坐在我旁边的几位女孩早已泣不成声了。我捏着拳头,拼命对自己说:“男儿有泪不轻弹,男儿有泪不轻弹。”可眼泪还是很争气地滑落下来。出了影院,一边在心里骂自己没出息,一边急忙揉眼睛,挤出一丝比哭还难看的笑,以此来证明自己所谓的坚强。这是第一次哭。

第二次是在暑假里,我非常投入地收看电视连续剧《包青天》。在“包黑子”的铁面无私下,一个长相体态酷似哥哥的大将倒在了虎头铡下,身首异处,血溅了一地。我竟觉得倒地的似乎真的是哥哥,伤心不已,泪水竟像脱缰的野马夺眶而出,还一边嘀咕着。嘀咕什么我是忘了,大约是在骂“包黑子”吧。不巧被妈妈撞见了,我突然觉得很尴尬,急忙擦去眼泪,头一偏,不理妈妈的关切。事后只是奇怪,为什么当时没想起“男儿有泪不轻弹”那句话?

再后来,是我即将小学毕业的那一回了。一天中午,我很偶然在操场上拾到一只小鸟,不大,却很漂亮,披着一身斑斓,俨然一位盛装的王妃。我很小心地把鸟儿抓起,放在掌心,不幸,被经过的一群野小子们撞见了。他们一见到漂亮的小鸟,便一哄而上抢夺了起来。我不给,便和他们扭成一团。我使尽了招数,扯哑了嗓子,但还是寡不敌众,小鸟终落入“贼”手。他们一会儿把小鸟当足球踢,一会儿又把小鸟吊在水龙头下,然后加大水量。我在一旁大喊大叫,并扬言把老师叫来,可他们置若罔闻。没几分钟,饱受折磨的小鸟便永远闭上了美丽的双眼。我不禁放声大哭,或许是为脸上的伤,或许是为小鸟。

从那以后,我似乎有点明白那种曾经被我崇拜的坚强其实挺幼稚、挺无知的。也许真该感谢那三次哭,它们让我重新找到了女孩的那份细腻和柔情,让我未来的人生不再枯涩。

【特色评析】

小作者笔下的三哭,给我们讲述了三个童年小故事,每个故事都充满童趣、童趣,童年生活即使哭也是那么美好。文章语言真实感人,事例典型,最后一段,使文章主题得到进一步深化。

没钱的日子

戴 景

没钱的日子清苦。低头穿梭于校园“名牌一族”之间。书不敢放肆地买。同学郊游,还要为是否购买彩色胶卷踌躇,只好让欢乐的瞬间显影于心灵的底片。手拎饭盒检阅食堂菜谱,心里盘算着怎样才能从胃的贪婪中抢出一本心爱的书籍。没钱的日子,心算的本领大有长进。

没钱的日子里,心中可以想起一连串的名字,马克思、曹雪芹、梵高……可以想起“不为五斗米折腰”和曾经读过的,由一位英雄撰写的一篇文章《清贫》,想到他们在物质世界里的窘迫和在精神世界里的伟岸。

没钱的日子里,更多地在精神的瀚海里畅游,企盼与人类智慧的神灵相遇。一位同学这样写道:“四壁雪白的教室会萦绕着无数个知识的分子,像空气中的微量元素,源源不断地被我吸入肺腑。”

没钱的日子里,便以朴素的方式对待朋友,悉心倾听彼此的心音,诉说彼此生活的艰辛与美丽。

心灵相契约而彼此无所求,所谓“君子之交淡如水”。没钱的时候结交的朋友是真朋友,那份友情比水还纯净。

我想,没钱是一种清福。穿不起高档服装,闲散时刻则可无顾忌地席地而坐却不怕弄脏衣服,细细品味粗茶淡饭的清香,则毋须因担心体态变形而忐忑不安;进不去高消费的娱乐场所,则可更多地在林中散步,或面湖而坐,让整日蜗居的心灵得以充分的舒展。

以一颗波澜不惊的心去对待没钱的日子,真是一种境界。最佩服梁实秋,读其《雅舍小品》中关于雨天“雅舍”的一段描写,颇有茅塞顿开之感。梁先生的“雅舍”实为陋舍,遇雨时屋顶漏水而崩裂令他联想到奇葩初绽,好一种中国士大夫“游心于物外,不为世欲所累”的处世

哲学和超功利的人生态度。

没钱的日子 ,对生活的体验更加本色 ,生命的追求更加执著。我们不甘于平凡却在追求不平凡中不断品尝各种痛苦 ,我们因此显得与众不同 ,我们骄傲。

没钱的日子里 ,为了那个不清晰但一定充满希望的未来 ,我们一路行走 ,一路高歌。

【特色评析】

习作通过排比的表现手法 ,写出了没钱的日子虽清苦、窘迫 ,但有着丰富的精神生活。是企盼与人类智慧的心灵相遇 ;是君子之交淡如水 ;是一种清福 ,一种境界 ;是对生命执着的追求……这才是真正的精神财富。

我和音乐

我喜爱音乐 ,音乐在我心中是一种美 ,它像汨汨的清泉流过龟裂的土地一样 ,给人以心灵的慰藉。从小到大 ,它陪伴着我 ,熏陶着我 ,滋养着我。

小学二年级 ,父母送我去学电子琴。第一堂课便是哥哥姐姐们的演奏表演。我不懂得那曲调中的奥妙 ,只朦朦胧胧觉得那些悦耳动听的旋律很美。以后 ,我开始学琴 ,发现这美妙的东西原不是那么容易可以得到的。先是哆咪咪 ,枯燥的指法训练 ,再是一些简短的练习曲 ,每天都得坐着练好几个小时。到老师家弹 ,弹得不好 ,手指头还被敲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苦是挺苦 ,可当我弹奏起第一首曲子《啊 ,朋友》 ,发现美妙的音符竟然从我不太灵巧的手指上流出来的时候 ,有谁能形容得出我内心的欣喜 !当我轻敲着键盘 ,身体随着《多瑙河之波》的曲调轻轻摇摆起来的时候 ,我简直觉得自己要融化在这和谐柔美的音乐里。这就是音乐 ,尽管不那么玄妙 ,却能带给你艺术的享受。

我对音乐的进一步认识是在高二年级的音乐欣赏课上。老师让我

们欣赏中国的古典音乐《十面埋伏》、《春江花月夜》,让我们欣赏贝多芬的《田园》、《命运》,让我们欣赏卡拉扬指挥的《欢乐颂》,老师说:“听音乐,有好几个层次。一是感性的,就是能听出曲调的优美;二是理性的,就是要感悟到作曲家在音乐作品中反映出来的思想内容。”教室里的灯暗了,我闭上眼睛,用心灵与音乐对话。我听见了《命运》开篇那几个连续沉重的音符,仿佛在诉说作者遭受一连串的攻击,在倾诉命运的残酷与不公,而其后紧接的一小串跳跃的音符,仿佛就是作者与黑暗抗争。我听见了,铮铮有力的琵琶声弹奏出古战场紧张的战斗气氛,十面埋伏,刘项决战。我听见了《欢乐颂》末尾那用钢琴弹出的雄浑激越的旋律中包含了多少对生命的赞美,对自由、光明的向往。音乐,你的美体现在带给人们的心灵震撼上!

我爱音乐,我愿做艺术女神缪斯的孩子,让音乐这个美丽的精灵伴随我成长。

【特色评析】

这是一个主观色彩很浓的题目,“我”和“音乐”的关系是富有个性的、独特的。

从文中可以看出作者从小学习练琴,对音乐有较丰富的知识,有深切的感受和体验,十几年与音乐的情感,凭借文字倾泻出来。感情真挚,首尾直接抒情,中间用饱含情感的语言叙写“我”和“音乐”的往事。文中比喻句、排比句的运用,美化了语言,增强了感染力。

全文语言流畅,结构严谨,首尾呼应。

守候

北京 李依婷

裹着厚厚的大衣,还是挡不住初冬深夜的寒气,就如同这些层层叠叠的高楼,也一样遮不住满天迷人的星光一样。我哆哆嗦嗦地站在

这些高楼的缝隙间，倔强地昂着头，和满天的星星一起眨眼。

我在守候。

曾经见过流星，虽然转瞬即逝，但却在我心底留下永恒的美丽。在它划过天际的一刻，在那短短的一秒钟，整个天空都只为衬托它的美丽而存在——没有人会否认流星的美丽。但我却无论如何都想象不出流星化作雨的模样，那会是怎样的壮观，怎样的美丽……满心期待，我在守候着它的到来。

12点的钟声就要敲响，连接深夜的就是第二天的清晨，那也同样是守候了许久的日子——我的十八岁。或早或晚，流星雨会出现在我十八岁的生日里，或东或西，在地球的某个角落里总会有人等到它。一切都是这样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的十八岁也不会来的早一秒或是迟一秒，我只能这样静静的守候，看着它一步步地走来。

170

我的脖子都酸了，手脚也早已冻得麻木。满天的星星却独独少了流星，可我已经十八岁了。我的脑子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想法——我的二十岁、三十岁、四十岁；我的大学、我的工作、我的事业；我的爱、我的家、我的梦……任由我想象它们的模样。我会静静的守候，充满期待地看它们一样样的从迷雾中走出来，直到走到我面前，走入我生活里，变成我的一部分。我对着满天的星星做梦，脸上充满笑容，望着它们清澈的目光，我想它们一定知道我是一个刚满十八岁的小姑娘，它们一定知道我在守候着些什么，那是全世界每个刚满十八岁的人都会做的梦——平凡简单，然而对于我，却是独一无二的。

我就这样和满天的星星对视着，微笑着，在十八岁的清晨。我终于还是没有等到流星雨。我想那样绝无仅有的美丽，必定不是那么容易展露，那一定是因为它实在太美了。虽然没有见到它，我却仍忘不了它，因为它曾经让我守候。

守候就是一种美丽。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更贪恋约会前的几天等待，聚会前的几分空白，郊游前的准备和生日前的期盼。那总是充满了美丽的幻想，温暖的期待，然后就带着这样的心情守候，看着一切一步步地走近……因为不知道而充满梦想，因为不确定而充满朦胧的美。所以我会不去注意结

果,至少不去计较。我只记得我曾经期待,我只感谢我曾经拥有守候。

而我现在又开始了守候。十八岁的我,开始守候我的一生——那样美丽的守候。

【特色评析】

作者由守候十八岁的到来,写了等候流星雨和对充满未知数的人生的守候。对特定的时间,具体事件生发联想,思路开阔,内容丰富,联想自然,生动,美不胜收。最后以对人生充满哲理的思考——“守候就是一种美丽。”

高三？高三！

江苏 何悦

我上高二时,我的邻居上高三。我每天上学都能看见他手里拿着几本黑色的厚本子。有一天,我问他那是什么,他笑了笑,说:“高三的课堂笔记。”我问为什么用黑色的,他苦笑着回答:“高三是黑色的!”高三是黑色的?

在某一期“实话实说”中,当两位高三的学生谈他们的学习生活时,他俩都提到,在高三,为了放松自己而唱儿歌,学狼嚎。高三是压抑的?

在高考的三天里,我家后面的宾馆里住着一群学生。每天都能看到他们的家长拎着饭盒到宾馆为他们加菜。可怜天下父母心!高三是心酸的?

高考过后,刚考完的表哥来我家辅导我学习。表哥的手臂上有许多斑。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是汗斑,因为长期伏在桌上写作业,手臂被汗水浸的。高三是对意志的磨练?

终于,我也跨进了高三。但我没发现有什么变化,只是作业比高二多一点,只是少放半天假。这就是高三?

可开学不久,一场摸底考试把我搞得焦头烂额。这时,我才意识到高三是恐怖的!

于是,我为我以前的无知而感到好笑。没几天,一张张试卷以极快的速度向下发,我们在试卷中尽情遨游。通常,一天做两张正反面都有的试卷是常事,考试也是常事。现在的我们实在难以想象以前一听说考试便大呼小叫的样子,现在的我们已经养成了一拿到试卷便动手做的习惯。原来高三真的是压抑的。

在家里,父母为我创造了极好的学习条件。母亲虽然已经半下岗了,但听说今年英语要考听力,便毫不犹豫地买了台复读机给我。高三真的令人心酸!

每个星期只有半天假,其实只有七个半小时。七个半小时后还要上晚自习。每天的课堂上都会有一两个趴下的。下课后,同学们很少到教室外面去看风景了,而是趴在桌上睡觉。

不过,我没有买黑色的笔记本,我买的是绿色的黄色的,因为我想要在黑色的高三中画出彩虹。

我没有唱儿歌、学狼嚎,我整天笑嘻嘻的,因为我想要在压抑的高三中得到一丝轻松。

我没有让父母心酸,因为我想要在心酸的高三中将父母的心血化为我学习的动力。

我没有趴在桌上拼命地学,因为我想要在磨练意志的高三阶段放出自己的光芒。

高三?高三!

【特色评析】

本文构思新颖,高二时的作者对高三有一连串的问题:高三是黑色的?是压抑的?是心酸的?是对意志的磨练?跨进了高三,作者证实了这些,但不消沉,而要让高三时画出彩虹放出光芒,可见作者那种积极进取,奋力拼搏,努力向上的精神。

爱之初体验

辽宁 吴鹏

18岁,不是恋爱的季节。正像老爸说的:“你只有欣赏的资格,却没有爱的权力。”生性倔强的我,听不进他老人家的忠告,仍然在初恋中苦苦挣扎着。终于,一阵狂热的爱过之后,精神上饱受摧残,初开的花季也被折磨得伤痕累累。果然是那句老话说的对:“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想想当初,心里充满了新奇,一心要去尝尝爱的滋味。老妈的叹气,老爸的担心,都不能把我阻止。于是我选择了“她”。当我把事情告诉了家人,作为我的老前辈,老爸沉默了许久,只是说了一句话:“要爱,就别后悔,就要懂得爱,不过;她一定会让你后悔的。”这句话,我没往心里去。

就这样,带着满心的轻松,我走上了初恋的路。发誓一生一世与“她”生死与共,永不分离。我的决心,比天大,比海深。

可是,命运不会为我的热情而心软。事实就是事实,今天我还小。一轮轮恶梦的空袭,真的让我承受不了,走过“黑色九分钟”,经历'98世界杯;从亚洲九强赛,到国内“假球”联赛,终于懂得了什么是爱,懂得了在心中积攒泪海。

自信的我,开始恨自己不够宽厚的背,承受不了爱的昂贵;坚强的我,开始伴着夜的漆黑,流下不该拥有的泪。

心一次次为“她”追随,又一次次被无情的重摔;一次次的受伤,一次次的失败。终于,我动摇了,不想再为“她”悲哀,不想再为“她”无奈。因为我知道,再撑下去,只会让自己受到伤害。可是,事实告诉我,太晚了,对“她”的爱已经深深的印入了我的骨髓。我开始强迫着自己。

不知给了自己多少个耳刮子,不知发过了多少毒誓,甚至把自己咒

【特色评析】

文章形式别致，乍看还真以为是一早恋者，读下来才知是一球迷。作者并未故弄玄虚，实乃是情深意重，欲爱不能，欲罢不忍。唉，这一份痴情，对中国的足球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第五编
让心走出家门

我想长大

河南 孟金萍

也许是童话的熏陶,也许是家庭的感染,童年的我便充满了天真烂漫的梦幻。为了梦想成真,“我想长大!我想长大!”成了我发自内心的声声呼唤。

我想长大念头的萌发是在幼时。那时,年迈的爷爷卧病在床。回到家中,看到的是爷爷疼得满头大汗、父母急得团团转;听到的是爷爷阵阵的呻吟、撕心裂肺的呼喊,还有父母那一声接一声的长吁短叹。阵阵呻吟,声声叹息,像一把把利剑,深深地刺痛着我那幼小的心。但我还小,无能为力,只能陪着父母默默地流泪。每当此时,我的心灵都在颤抖,发誓快快长大,长大了当个名医,解除爷爷的疾病,并让天下所有的人不再像爷爷一样在痛苦中呻吟。

我想长大念头的增强是在少时。那时,每到放麦假,我就会看到父母弓着腰、赤着臂,和满地的人们一起,面向灼热的黄土,背顶火红的烈日,一镰一镰地收割麦子。满脸尘灰的面孔被那如注的汗水冲出条条沟壑。每当此时,我就更加盼望自己快快长大,当一名科学家,造出许许多多自动机器,让天下的农民和父母一起,坐在家中即可收割、耕种。

我想长大的念头愈加强烈,是在我步入初中之后。随着视野的拓展,身边的一切不能不对我产生更深的触动……

清晨,我们未起,老师已在做课前准备;深夜,我们休息了,办公室里灯光依然未灭。学生培育出了一批又一批,老师的白发却添了一根又一根,望着老师那满脸的倦容、条条的皱纹、根根的白发,我不禁对这神圣的事业肃然起敬。每当此时,我便急切地盼望自己快快长大,也成为一名辛勤的园丁,接过恩师肩上的担子,好让他们休憩一下疲惫的身躯,舒展一下满面的倦容。

校园里,当我听到的歌声,不是“昨日像那东流水”,便是“妹妹你

坐船头”时,悲哀之情不禁油然而生:泱泱中华,数亿学生,竟然难以找到几首抒发我们真情实感的歌曲,这不能不深深刺痛我的心。每当此时,我便强烈地盼望快快长大,当一名音乐家,创作许许多多校园歌曲,让全国校园到处响彻纯洁的歌声。

我想长大念头的更加迫切是在今春。台湾海峡,风急浪凶。那个超级大国倚仗庞大的军事机器,竟然对我正常演习横加指责,公然派出舰队到台湾海峡炫耀,粗暴地干涉我国的内政。看到这些,我不禁义愤填膺,更加迫切地盼望早日长大,参加解放军。用世界一流的导弹、飞机、航空母舰,保卫祖国的领海、领空,捍卫祖国的领土完整,狠狠惩罚那些霸道的“国际宪兵”,让全世界人民共享和平。

梦幻是多么的斑斓,理想是多么的美妙。但是,病人仍在伤痛中呻吟,农民仍在烈日下耕种,鬓发斑白的园丁仍等着我们接班,莘莘学子仍企盼着自己的歌声,超级大国呢?依然在全球横行!……这一切的一切,哪一个不在迫切等待我们这跨世纪的一代去改变!

理想啊,在长大后实现;梦幻啊,在长大后成真;知识啊,在长大后渊博;本领啊,在长大后高强。我想长大,这是时代对我们的召唤,我想长大,这是我们发自内心的呼喊!

【特色评析】

文章主题积极向上,通篇都洋溢着对师长的关爱,对社会时局的关注,体现了一代少年的责任心、使命感,反映了当代少年的精神风貌。文中层层围绕“我要长大”的呼声,从幼时、少年到步入初中,直至今春,耳闻目睹的件件事情使得这句呼喊包含的内容意义深远,震撼人心。

“讨厌”长大

四川 王 翔

自从我上高中以来,父母就常常对我说:“翔翔,你已经是个高中

生了,明年就十六岁了,就成人了,要稳重点儿,成熟点了,别一天到晚还嘻嘻哈哈的,没个正经,况且你还是一个男孩儿。”

话虽不多,却足以让我气一阵子了(也许是我太小气的缘故吧)。本想与他们理论一番,但又自知与他们辩解不清。于是也就不再白费口舌了,只是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可是,过后想一想:父母的话也并无错误,自己不大听话倒是真的。想想父母的话,再对照一下过去我的一些行为言谈,的确可笑,都已是个高中生了,还一天到晚看卡通片和弟弟妹妹争漫画书。因为我认为童话里的世界永远都是美好的。人永远都是好的,正义的一方永远都是最后的胜者。一切都是真、善、美。而现实生活中的“真、善、美”太少了。我常常想如何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可是,有一样东西占去了我大部分的时间。

那就是学习,成堆的作业如五行山一样把我压得翻不开身。渐渐地,父母对我的关心重点转移到学习上来了。不仅如此,其他的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也一股脑儿地灌进了我的大脑。女孩儿和男孩儿的关系也不再融洽了。而且“朋友”的关系也不再是真诚相待了,而是一种变味的“友谊”(对我有用的是朋友,没用的就不是)。这一切的一切都应归罪于一样东西。

长大!

所以我讨厌长大。因为这将意味着我将要失去天真的童心。而取代它的,将是一个思维复杂得接近紊乱的大脑。

但是,人要长大是不可避免的,当我翻开自己的影集时,婴儿——儿童——少儿——少年——青少年……

心中又不免升起了一丝喜悦,长大真好,它让我了解了世界有多大,天空有多高,大海有多宽;它是一位老师,它教会了我如何正确地看待世界,如何分辨是非,如何识别好人与坏人;它让我明白:错的不能做,对的才能做。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什么是美的,什么是丑的。

最重要的是成长让我懂得:人生来不只是为了玩。每个历史时代的人都有他们的历史使命。而我们必须要面对现实,舍弃充满欢乐的童年去接受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只有这样,才能创造真、善、美的世

界。

也许,长大的过程的确充满了酸甜苦辣,更多的是对人生的领悟,它带来了苦恼,却令人多一份成熟。

我讨厌长大,但我更喜欢长大。

【特色评析】

随着年龄的增长,父母对我们的约束,越来越难以接受。文章作者因留恋童年的美好与纯真;“讨厌”长大;因为使“我”懂得了我们担负的历史重任;“喜欢长大”,文中两个相对立的方面,实质上,又是统一的。表达了作者向往真、善、美,勇于承担责任的美好心灵。

向 往

江西 杨定忠

向往是一种天性。

童年的时候我向往成长,成长的阶段我向往成熟,春天里我向往秋天,秋天里我又向往春天。

生命轮回中,我们总向往着不曾属于自己的东西。虽然我们生活在这鸟语花香的地方,虽然我们可以自由自在地歌唱,但我们还是向往海市蜃楼般的天堂。

向往是一种浪漫,一种厚实的理想,一种丰富的精神。向往的并不能实现,它仅是人类在心灵荒芜时一点温馨的慰藉。我们不会因为向往某种生活和某种物质,就脱离实际毫无顾忌不择手段去追求一个虚幻的梦甚至踏上一条坠入深渊的路。

因为我们有理智,向往是人类独特的智慧长剑,它直刺苍穹,冲破黑暗,以无畏的姿态显示自己的理想光辉。

繁华的现代都市,人们生活在钢筋水泥构成的森林中,烦闷窒息使有些人开始向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田园生活。落后的偏僻

山村,人们向往灯红酒绿,潇洒浪漫的都市生活。一个人有一颗心,一颗心有一窝梦。

我们年轻的心向往着未来的成功时刻。当单纯的眼眸逐渐成熟,当轻浮的步伐更加沉稳,我们向往着搏击,向往着收获。我们躁动的心向往未来的幸福时刻。当走过了风雨的旅程,当经历了艰苦的磨砺,我们向往着在平静的港湾停泊。当跨越了平原,跨越了河流,跨越了峰巅,我们向往着躺在如茵的草地上静静地休憩。

向往着明净的天空,向往着灿烂的阳光,向往着美好之缘和美好之园——这是睿智的向往,不懈追求的向往。

向往是一份美丽的心情。它以理想为笺,信心为笔,描画成功的方圆,抒发崇高的情感。人类因有向往而充实,世界因有向往而繁荣。向往是春之啼唱,夏之欢娱,秋之丰硕,冬之纯净。

也有缺乏理智的向往。他们向往肮脏的交易,向往浑浊的黑暗,向往手中之权和手中之钱——这是低级的向往,自甘堕落的向往。

不要向往令人诅咒的向往,只有向往美好而崇高的向往才是真正的向往。

向往着,我们在寂静里向往!

向往着,我们在奋斗中向往!

【特色评析】

作者在文中阐述了对“向往”内容的揭示,对“向往”含义的理解。作为有理性、有渴求的人,我们永远无法拒绝向往,也如作者所言:“向往是一种天性”。烦于都市躁乱而向往田园,烦于偏僻之困而向往生活,……但无论如何,向往要有理智。有理智的向往催人奋发,缺乏理智的向往令人诅咒……

全文语言流畅,笔触细腻,富有哲理。

尽管冰雪覆盖了希望之春

福建 林 静

人是万物之灵，因为有思想，所以会幻想，而幻想总是带有情感的。虽然想使世界上的每一件事都顺遂自己的心意是不太可能的，但偶尔用一颗童心在脑海里创造一个新世界，也不为过呀！就如同那句阿拉伯谚语所说：“敞开你的心，纵情于尝试各种不同的梦。”

我想，假如我能像鱼儿一样在海底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那该多好啊！或许我能够和海的女儿成为朋友呢？她也许会带我去参观海王宫殿——墙是用珊瑚砌成的，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做成的。屋顶上铺着黑色的蚌壳，可随着水的流动自动地开合，且每一颗蚌壳内都含有一颗亮晶晶的珍珠。

也许她还会带我去参观海底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蓝得像晶莹的宝石。花朵开得像银白的霜花，到处都闪着一种奇异的、蓝色的光彩，真美啊！

我想，如果我有一对翅膀，我要在天空中自由地飞翔，我要向太阳公公要来他炽热的光，向月亮婆婆要来她朦胧的、银白色的光，向虹姐姐要来七彩之光，向星星哥哥要来闪闪的银光，然后再从雨妈妈的怀里装一瓶甘甜的雨水，混合着以上四种光，再掺和着五彩缤纷的露珠和芦花般的雪，这样，我终于制成了一种幸福的生活之泉，然后我要飞遍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去寻找因为贫穷、疾病、被压迫而痛苦的人，用生活之泉为他们解除痛苦。这样，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就都不会有人再流浪，每一个被冰雪覆盖的街头就都不再有衣衫褴褛的乞儿。

我想，假如我能飞上月亮的广寒宫，那该多好啊！我一定要去拜访美丽的嫦娥，我会向她讲述人间的有趣事情，再送她几本漫画书和一架掌上游戏机，让她不至于孤独寂寞地愁眉紧锁。我还要去拜访捣药的玉兔，并且带几包药回来，医治人间的顽疾。还要顺便去看看那可怜倒

霉的吴刚,看看他的桂树砍倒了没有,如果没有,就劝他不要再砍了,反正也没用……

我想……

我还幻想许许多多的事情,虽然这些事情不一定能够实现,但是能使自己保持一颗赤子之心,相信爱和勇气,也是一件甜蜜的事啊!就像齐瓦哥医生所说:“尽管冰雪覆盖了希望之春,亲爱的,总还有些歌被人唱起;在那儿总还会有座开满金花的绿山,使你的梦想全都实现!”

【特色评析】

文章以优美灵动的语言向我们描述了一幅幅美丽奇妙的图画:与海的女儿为友,参观海底花园,长一对翅膀,可以自由地飞翔,拜访太阳公公、月亮婆婆,还要去与嫦娥聊天……尽管是五彩斑斓的幻想,但却展露了作者“相信爱和勇气”的“一颗赤子之心”。开头、结尾引用谚语和诗句画龙点睛,突出了主题。全文的比喻句、拟人句等修辞手法,使文章中描写的景物活灵活现,让人身临其境。

孤 旅

云南 董如兆

静静地坐在桌前,我认真地数着自己的脚印,虔诚地寻找通往诗歌的道路。紧闭双唇,用眼睛和铅字对话;握紧手中的笔,让血液通过笔尖在稿纸上开花。闭上双眼,常常有许许多多苍白和美丽的心情,许许多多飘飞的意象,从心灵深处踏歌而来。纷纷扬扬的树叶姗姗下坠,黄的红的绿的树叶。

阳光照不到屋里来。只有几只苍蝇在头顶载歌载舞,我没有驱赶它们,它们是我的朋友。我只能将黑暗当作光明把孤独当作朋友。

常常想象梦中的人从远方唱着歌走来,走向我,朝我灿烂地笑,向我轻轻地诉说。我的整个身心,都被浸入一种遐想的温柔之中。

常常为这种幻想设计一千个隆重的开头和一万个缠绵的情节,我固执地没有去想结尾。

抬起头看看窗外,蓝天,白云,青山,几声隼细的鸟鸣跃入我的耳际,我向鸟儿举手示意。

我被自己感动得热泪盈眶。

在静谧的深夜,一个人面对孤灯,我会茫茫然站起来,走出房门,来到院子里。看着远处黑乎乎的山,望着天上的残月繁星,发一阵呆,然后好似醒悟过来一样,忍住眼泪,怅然地走回屋里,重新坐下,面对漂白了四壁的孤灯。

孤独地坐在这里,我的耳边会响起江边纤夫的号子,会看到铺天盖地而来的大雪。我知道漫山遍野的花朵在闪光,我会觉得一条清清的小河从心头流过。

这是一个多么丰富多彩的世界呀!

有时我怀疑自己是只作茧自缚的蚕,舍弃外面的大好风景,把自己关在自己的梦中。我甚至连蚕都不如,蚕能变成飞蛾钻出来,我呢?我可能永远也出不来了。

想起关于西西弗斯的神话。西西弗斯徒劳地、永无休止地推那块大石头,我是否也像西西弗斯一样?

我是在培育一枚永远不会发芽的种子么?

我不能回答自己。

我只能不问收获,默默耕耘。就算我是蚕,是西西弗斯,我也无怨无悔。

我已别无选择,路还很长,我必须永远进行自己艰苦的长征。

【特色评析】

全文以富有诗意的语言倾诉了自己对诗歌的执著追求。读罢全文,不禁为小作者的一片痴情而动容。如:“只能将黑暗当作光明把孤独当做朋友”,尽管跋涉的道路上有“铺天盖地而来的大雪”,尽管自己可能是作茧自缚的蚕,并且永远变不成飞蛾,但“我也无怨无悔”、“永远进行自己艰苦的长征。”作者这种执著的追求精神难道我们不为之心动吗?

我期待着迷路

河南 崔立丽

也许我的路太笔直了,每天都是从家里走到学校,又从学校回到家,根本没有什么难过的坎儿。按说,这是父辈为我们安排的一种幸福,可这幸福又像一张网。我就是这网里活蹦乱跳的鱼儿。

我是一个文静、聪颖的女孩。老师很器重我,三天两头的“小灶”令同学们都很妒忌;父母更苛求我,日日必备的那种探询的目光,与其说是关怀、爱护,不如说是威严、监管,已经是该考学的学生了,不可有丝毫的杂念。于是,我感到很孤独,只能和自己的日记本倾心交谈。可是细心的父母会不止一次地找出我的本子,再向我问讯个究竟。于是,一天到晚,我只剩下在书本作业本上踽踽独行。在同学们的眼里,我很高傲、冷漠,在老师和父母看来,我很听话、勤勉。

殊不知,我只是说不出,我多想迷一次路!

迷了路,来到那郁郁葱葱的杂树林里,一般的人都会焦灼惶恐,可是我却镇定坦然,因为那正是我梦中的极乐园。我可以毫无顾忌地大哭大笑,手舞足蹈,哪管它什么文雅矜持温润贤淑之类的少女行为规范,反正也没人看得见,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什么歪点子都可以拿出来实验,不会有人劝诫我这不该,那不行的令人讨厌。等我闹足了,玩够了,就倚靠着一棵百年老树,微微眯缝上双目,倾听林涛,静观鸣蝉,沐浴着空山灵雨,再品味渔舟唱晚。后来,不知过去了几多时辰,我算是摸出了丛林,踏上一条苔痕遍布的青石路。或许是听出了我鞋跟声音的沉重,那一座茅屋的旧木门吱扭打开,从中探出一张亲切而真诚的脸:“走好!”——最后,我终于带着一种轻松的疲惫推开自家的房门,对着心急如焚的父母,平静地说了一声:“我回来了。”

真的,我期待着迷路。也许迷路是一种风景,风景里总有一个鲜活的孩子,——您别担心,她会在那条该走的道儿走得更欢。

【特色评析】

文章的标题很有吸引力,使我们不得不带着好奇心弄明白作者为什么“期待迷路”?原来,作者期待迷路是期待对平板、抑郁的生活来一次超越式的全新体验。作者在文章中将现实中合乎规范却有点死气沉沉的生活与幻想中的浪漫放松的生活巧妙相对照,对比鲜明,体现了花季少女对七彩生活的向往。

高三心绪

江苏 李亚光

从高高的四楼俯瞰,景色依旧,我年少的心却涌起一份沧桑的感觉。高一——高二——高三,日子逝去如飞,一个清清纯纯的我就这样静静地成熟了。

我曾用悲天悯人的心怀,对那些来去匆匆的高三生们指指点点,偷偷地笑他们边走路边看书,口中念念有词的痴傻;也曾羡慕他们拥有的成熟与稳重,和一个装满希冀的沉甸甸的梦。

而当时间真真实实地把我拉上了高三的阶梯,我却满腹惶然:我已上高三了吗?

刚入高三的时候,不知天高地厚的我,洒脱如初,我依旧爱玩爱笑,爱看画册,爱读诗集,爱折我的纸船。走路的时候,四顾无人,我便快活地吹起潇洒的口哨。

然而有一天,当老师忧虑的目光触痛了我敏感的神经,那句“看看自己像个高三生样子吗”令我沉闷了许多,几滴泪珠旋转着落下,溶进脚下的僵硬与冰冷。于是试着把自己扮成“高三生样子”,把自己埋进课本,让重重叠叠的美丽的梦堆积在心的角落。

窗外的绿叶渐渐变黄、变轻,变为一叶随风而去的枯蝶,一个冰封的世界已走近了。我也把自己封闭起来,连偶尔的散步都不曾有。坐

在窗边的我每天都要从玻璃窗望出去。远处的一抹瘦山瘦水,似乎总在沉睡。一天一天地远望,一天一天的如故,窗外的那片天也一直一直地灰白,淡远缥缈如我的无奈。我苦笑着叹气,把自己塞进厚厚的棉衣,等一个绿色的梦。

每一个雾浓霜重的夜晚,带着一身的困倦走出教学楼,慢慢走上回宿舍的路,回首望去,高三教室里灯光依然。我仰起头,天边一弯冷月,几颗寒星,闪着静默的光,宿舍里的灯早熄了,我的脚步踏醒了夜色的孤独。

日子从我凝静的双眸悄然滑过,那秋意那冬夜的星,已深烙上我的心境。当有一天,我终于发现了窗外的春天——只是一抹极浅极淡的绿呀!刹那间,我的心便释然,泪似乎蓄积已久,现在终于一发不可收拾地涌了出来,不知道为什么落泪,我悄悄支起打开的书本,藏起自己含泪带笑的脸。

忽然间感觉,直到现在自己才真正长大。为什么以前要为自己作黑色的茧呢?为什么要固执于那份忧郁和苦闷呢?

丢开那个傻傻的我,穿上一件绿色的风衣,走在三月的风里。风儿轻柔,似在我的耳边低语:认真地、热忱地生活吧,为了这春天,为了那不远的夏季,为了心中那美好的希望!

当低年级的同学故意经过高三教室窗口,对我们晃晃神气十足的头,我想对他们说:有一种感觉,你们还不懂。除了苦和累,我们心中还有一方湛蓝而深邃的晴空。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内心独白式的抒情散文,描述了一个高三生的心理变化过程。刚入高三的“我”洒脱自如,老师忧虑的目光,警示的话语,于是“我”改变了自己,从此陪伴我的只有苦闷和孤独。直到偶然发现窗外的一抹绿意,才明白,青春的生命不可扼制,不要为自己作“黑色的茧”束缚自己,而应“认真地、热忱地生活”。文章含蓄优美、富有诗意,耐人寻味。

走出心之羁绊

上海 章文佳

风终于失去了它的速度,汗珠,也滴出了海的滋味,耳际听取的光是蝉声一片:“苦夏,苦夏……”

原先的夏日并不苦,8月,对一个啃了4个月书本的学生来说,是一个特长的解放期。看呀,风忘却的只是春的清浅,汗珠照映的却是夏的浓烈。然而今年,我再也无心欣赏那份我喜爱的浓烈,那份我喜爱的灿烂……望着眼前的X、Y、Z,心中只有茫然一片……记忆飞回了“奋战”的20日——

6月,赤日炎炎,窗外的天气与自己的心情起了共鸣。即将来临的毕业会考,似一张无形的网,罩住了每个毕业生。我无奈地钻进了习题集,书本摆在面前,钢笔紧握手中。我等待着,奋斗着,盼望着,为的只是那一天的搏击。

那一天终于在紧张与不安中临近了……

不出所料,由于过度紧张,我的成绩与理想相差甚远。270分,我的收获太差了。

满怀苦涩,我度过了一个漫长的灰色的7月。8月初,一张通知书带来了分班考试的消息,唉,又要搏击了。

“佳佳,吃饭了!”母亲的呼唤打断了我的沉思,不知不觉中,已是夕阳西下,远处,一片黑暗正渐渐袭来……

夜,很深了。我仍在与一道数学难题搏斗,睡意很猖狂地向我进攻,离考试只有三天,我的心情比第一次更紧张,一次的失误,已几乎使我失去全部信心,这一次……又在额头上抹些清凉油,我强打起精神对付下边的题目,但是力不从心。我叹口气,苦恼地把头埋在臂弯里,完全没有注意背后,母亲正担忧地望着我……窗外,几颗寒星闪烁,一轮明月挂在树梢,带着几分朦胧,在地上洒着银辉。不知何时,朦朦胧

的我伏在桌上打起了瞌睡。

醒来,我惊奇地发现,枕边放着一封信:

“孩子,我一直觉得你学习爱钻牛角尖,而且总放不下失败的包袱,把进快班看得太重……希望这封信对你有所帮助。”我一口气看完信,心中有种顿悟的感觉,真想对写信人——母亲说声“谢谢”。

夜深了,那封信却总是浮现在眼前,不知为何,一时感动的心潮带着一份崭新的力量涌遍我全身,我明白了许多……

考试的前一天,从前曾无数次设想那考前紧张的情景,大有天即将塌下来之势。可是如今的我却安闲地欣赏公园的美景,天那么蓝,树那么绿,叶在风中摇晃,蝉鸣此起彼伏,这也许就是庄子所谓的“自然的箫声”吧。

考试如此平淡地滑过去,我几乎已忘记了它的内容,只是平静地等待着……

通知书发下来,我如愿以偿进了快班,望着它——平平常常一张纸,作为50名“幸运”者中的一个,我心中没有预料中的欣喜,只有一种淡淡的惆怅。

然而,我仍要感谢这场考试,是它教会了我生活,教会了我如何面对失败。

叔本华曾说:“人的苦难、奋斗是永恒的,只有欢乐是短暂的。”是啊,虽然今天我获得了成功,获得了欢乐。但明日,我又要走上一条新的征途。在往后的人生旅途中,等待我的也许是欢乐,也许是挫折,也许是痛苦,也许是成功,但这些并不要紧,重要的是,我仍在追求!

【特色评析】

本文紧紧围绕由考试而引发的情绪变化:复习阶段的“茫然一片”,考试前的“紧张与不安”,考试后的“满怀苦涩”,为下次考试而辛苦奋战,考试前的轻松悠然、考试成功……作者的情感,正是考试中的波涛沉浮。文中寥寥几笔景物描写起着烘托气氛的作用。有了前两次考试的描写,文尾的抒情,议论便是水到渠成,叔本华名言的恰当运用更是画龙点睛。

心灵不再寂寞

贵州 龙华慧

曾经以为,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女孩。拄着沉重的双拐,使我不能像其他女孩那样到处疯跑,感觉自己就像一棵几乎被人遗忘在尘芥中的小草。于是,我把自己关在没有欢乐的小屋里,我紧锁着心灵的大门,拒绝别人给予怜悯和帮助。孤独往往也伴着无声的足迹缠绕左右。我没有女孩子那光彩照人的黑发,没有女孩子那特有的青春气息,我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一种莫名的自卑,无数次寂寞的痛苦。

我认为,勤奋定会换取所失去的,定会让寂寞的心灵有所充实,于是,我拼命地学,拼命地写,拼命地干,我要让所有不曾在乎我的人知道,平平凡凡的我也能创造奇迹。秋去春来,在泪水和汗水中,我拥有了一份收获的喜悦。

几年的拼搏换来的还不能使我摆脱心灵沉重的包袱。真正使我对自已充满信心的,却是不曾相见的一位朋友。

那是我的一首小诗发表在某中学生读物上的事。小诗的题目是《别流泪》。那时,写诗是因为内心郁闷,为给自己内心的一份勉励。

虽然/生活中有苦有涩更有悲伤/但/眼望远方别流泪/将梦在荒野里耕种/把希望和欢笑撒向土地/知道终有一天/在我们相遇时/一切梦都能成真。

不曾想这首小诗发表后,能引起远方那位陌生朋友的共鸣。他来信说:你的诗给予我莫大的力量,仿佛你的小诗为我而写。我会记着你诗里的话,永远不流泪!

这样一个素不相识的朋友真诚的话语感动了我。这是一种快乐。我不曾想我的自勉会唤起一个与我同样自卑寂寞的人的自信。“生活中,能给予就是欢乐”,我真正体会到了这其中的内涵。

从那以后,我懂得了快乐是需要自己去创造,懂得了如何去帮助比

我更需要帮助的人。我又开始用自己的拙笔写美好生活中的小事,为的是唤起生活中曾经像我一样寂寞的人。

真的,在每个早晨,当我用微笑去迎接每一次日出时,我的内心就充满着希望。感谢远方陌生的朋友给了我新的生命,给了我快乐的青春。

【特色评析】

一个拄着双拐的女孩为了摆脱寂寞,经过发奋努力,于是她“拥有了一份收获的喜悦”,但心灵依然沉重。直到意外收到一位陌生人的感谢信后她才感悟:“能给予就是欢乐”。作者通过以平淡从容的语言叙述自己的经历来告诉我们:只有去关心、帮助他人,从而人与人之间建立温馨、和谐的人际关系,心灵才能不再寂寞。

雨季的洗礼

江苏 李晓莉

秋雨,很诗意,本可以引起人许多美好的遐想,但此刻我的心情却如此低沉,啊,苦涩的雨。

漫漫茫茫的雨帘外的灰色街道上,红绿交错来来往往,抬起泪眼,望望不远处儿时曾在下面玩耍过的两棵青松,受着雨水冲洗,微微摇摆着身体,我的心里忽然涌起一种沧桑感,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只缘于几次失败与挫折,便认为自己在世上也已有十几个年头,也够世故,也够板着脸孔对别人说什么。大加赞赏别人的作品,心里却不以为然的滋味并不好受。明知是错,仍要坚持,脸上的微笑在心里是无声的哭泣。

“淅沥沥,淅沥沥”,别人听似单调的“雨打铁皮”在我耳里却那么熟悉,那么温馨,好像一位久别的故友执着我的手,去回溯从前。

其时那是很美的,雨中,我为焦虑的妈妈送一把伞,撑着它一起走

进家门,雨中大扫除,躲在密密的银杏树下扫那一片片贴在地上的树叶,为珍藏一枚小“扇子”,被掉进脖子的雨珠逗得哇哇大叫,雨中与同伴高声抬杠,争得面红耳赤最后却笑说再见,雨中等人,慢慢走、总等不来,只好驻足,聆听雨声……

难忘的日子,就在手指间悄无声息地流逝,我也一天天长大了。长大的我在雨中会思索得很多很多,很远很远,雨水不知不觉冲洗了我脸上的泪痕,轻轻抚摸我的脸庞,眼,不再为泪水所模糊。

我也许已经知道将来的路应该怎样走,人生的道路上从来就没有鲜花和掌声铺成的坦途;人生也切莫精于世故,玩世不恭。多回忆天真无邪的童年,用雨水洗刷莫测的心灵,让它像水晶般纯洁透明;用雨水擦拭污浊的眼睛,让它们像小溪般清澈晶莹——人生的道路或许会更直,更远。

雨季里,少年需要雨水的洗礼。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在雨季里从故作世故、玩世不恭的心态里猛然醒悟,才发觉童年的纯真无邪已离自己很远很远。于是泪水里就有悔,更有对未来生活的清醒认识及生活态度的重新选择。

文章以雨串引全文,以景物描写烘托人物心情,将雨季中的心情变化描述得细致入微,令人读来如亲身体会,并从中有所心得。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

浙江 郑 笈

沉默首先是一种境界,是一种面对厄运时处惊不变的坦然和镇定,是一种无所畏惧的稳重和自信。只有小溪才为自己歌唱,而大江大河则越深广越是沉默无声。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不要喧哗、不要吵闹、不要叫嚷,没有人会因

为你的喧哗、吵闹、叫嚷便改变对你的看法。偌大的世界,终究有一块地方是属于你的,没有哪一个人能代替你特定的生命位置。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即使有人在说你坏话,你也大可不必反唇相讥,暴跳如雷,歇斯底里,对一个心底纯洁行为正义的人来说,流言永远是苍白无力的,因为无论多真实的谎言,也是一块迟早要风化的石头。事实总会在最关键的时候为你站出来作证的。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在别人指点时事激扬文字时默默地坐下来读一本自己喜欢的小书,在别人沉迷于灯红酒绿狂歌劲舞时关起门来听一首克莱德曼的钢琴曲,让那灵巧的双手从心间温柔地抚过;在别人谈论飞利浦金利来佐丹奴比利牛仔的时候,守着自己窗内的世界给远方的朋友回一封情真意切的信,相信自己的真诚足以抚慰一颗孤寂的心;当自己失败时,沉默地评价自己,如立在宇宙看着地球的运转,保持客观地看自己的缺点。

留一份沉默给自己。思想杂乱了,需要梳理;灵魂蒙蔽了,需要洗涤;头脑嘈杂了,需要静寂;身体疲劳了,需要休息。用沉默都能得到。

沉默,是一种包容一切的豁达和从容。

沉默,是一种对人世无怨无悔的爱和投入。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以抒情化的语言阐述了自己对沉默的独到认识。首段对沉默下定义,下文围绕此定义生发,从四方面描述了沉默的内涵。每一方面起首都是“留一份沉默给自己”,使文章主体部分显得整齐而富有节奏;回环往复中层层推进,最后两段是对全文概括,简洁凝练。

眼泪随风而流

王 淼

深沉而静谧的夜,浸透着冬的严寒和冷酷。第一次发现了——

冬天,是那么的冷,是那么的凄凉。

我走在回家的路上,一度想去流浪。考试成绩刚刚发下来,分数可怜的想去死。我努力了,但为什么还是这样的结果?我从没有如此的沮丧,如此的难受。浓黑的夜里,心情是灰的。一阵风吹来,感觉好冷。

你的快乐,别人可以和你分享,可你的悲伤,却只有你自己去承受。真想找一个空旷的地方大喊大叫,发泄心中所有的情绪;或是到海边或是没有人的地方,什么也不去想,让思绪轻轻地沉淀。

不以为成长赋予人们的是快乐,却没有想到,原来生活充满了荆棘。

爸爸说我不成熟。人生下来就是要受磨难要受煎熬的,没有打击,你永远也不能懂得怎么样去看待生活,永远也闻不到生命的气息。

妈妈告诉我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永远有人成功,永远有人失败,永远有人在成功中走向失败,也永远有人在失败后走向成功。所有的英雄都有过暗淡无光的岁月,就像所有的瀑布都有过干涸的沉寂。

哭过的心情变得好受了很多。眼睛里留下的“雨滴”让我隔着它去看世界。其实世界本来就没变成灰色的,还是那个样子,五颜六色,很好,很舒心。只是我的心情变了而已。想一想,就连冷冷的冬天都有美丽的风景,我又有什麼理由因成长的一点风雨就停住脚步,就自怨自艾呢?

从那随身听中溢出来的歌,旋律舒展得很。雨过应该就会天晴吧?希望我的心情亦然。

让泪水随今天淡淡的风而流,让心情随明日蓝蓝的天而朗,让自己的手朝太阳挥去,让自己的心壮志凌云。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心情故事,因为那“可怜的分數”、“我”的心情“是灰的”,既然“冷冷的冬天都有美丽的风景”,那“我”就没理由“因成长的一点风雨就停住脚步”。是啊,谁的人生道路上不会有几块绊脚的石头呢?踢开它,勇敢走过去就好了。

学会舍弃

河南 赵 卓

我是一个恋旧的人,这一点我的抽屉是最好的见证。

我的抽屉是一个拥挤的世界,塞满了许许多多值得和不值得收藏的东西,旧书、旧杂志、旧文具盒,甚至于针头线脑的东西都充斥其中。可是我一直都不愿意将它们丢掉。

终于有一天,在妈妈的催促声中,我决定清理一下抽屉。于是,废弃不用的旧东西统统塞进了垃圾箱,老旧的书籍也被小贩塞进了麻袋。抽屉一下变得空空荡荡。奇怪的是,当我再打开抽屉时,心情突然开朗了许多,舒畅得如同微风吹拂的秋天。

我学会了舍弃。

我舍弃的不只是那些古旧的东西,还有那一份扯不断、理还乱的心情和我对过去的牵挂与羁绊。于是学会了舍弃的我,便有了豁达的气度和宽广的胸襟,洒洒脱脱、从从容容地面对如今的现实。

我们应当学会舍弃,舍弃那些对我们再也无用的情绪与心境。当你犯错误而悔恨时,你必须舍弃从前的那种思想,包括你因犯错而产生的羞辱和自卑,只有这样才能抬头挺胸堂堂正正做人;当你遭受挫折时,你必须舍弃你的沮丧和绝望,只有这样才能产生坚强的信念,支持你面对现实!即使你被鲜花和荣誉包围,你也必须学会舍弃你的荣耀、你的骄傲,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头脑清醒地去面对下一个挑战。

然而舍弃是艰难的。下决心舍弃一件物品,也许不难,但难的是剪断一份感情、一份追忆。然而,不学会舍弃,便不可能重新拥有,沉溺于过去的记忆中,就再也不会会有新的开始。人生,便是在这一次次的艰难舍弃中日渐成熟起来的。

学会舍弃,舍弃昨天羁绊你的一切。也许你会有暂时心痛,但却会换回一世的无悔。

沉浮之间

陕西 马 强

总以为自己年少得志,于是变得不可一世;总以为自己风流潇洒,于是在那个不该播种的季节里撒下了粒粒红豆……

在那些黄昏岁月里,我整日醉生梦死,云里来雾里去,昏昏沉沉地度着这一生中最为宝贵的花季。

噩梦是堕落的开始,挫折和失败接二连三地向我涌来,我只能一个人偷偷地躲在自己的小屋里,看着窗外的孤星,机械地喝着那淡薄无味的白开水。

当又一次往杯中加水时,我撒入了几片茶叶,茶叶在沸水的灌注下,变得时沉时浮,漂泊不定。过后,散发出一缕幽香。看到此,我猛然醒悟,人的一生岂非正如冲茶一样,没有那一沉一浮,哪儿来以后的缕缕幽香。

于是,我猛然放开心怀,将过去的一切都抛之身后,跑出小屋,投入到大自然的怀抱中,迎接那雨后的彩虹。

过去的已无法挽回,未来却属于自己,身处花季的朋友们,珍惜你们的拥有,因为花季只有一次。

【特色评析】

本文立意高远,角度新鲜。

生活的哲理处处都有。作者开始从自己的经历开始写起,后又引入茶叶的一沉一浮,从而来展现人生的真理。清新自然,意境深远。“花季只有一次”深深地给了同学们以警示。

泪水和微笑

竹 阳

泪 雨

细雨飘零的夜晚,独自一人徘徊在街头,那亮晶晶的雨滴是在为你呜咽吗?

满天的雨滴,满天的眼泪,是谁在为你哀哀祈祷?

你那冬日的雪花,悄悄的飘入我的生命,带给我欢乐与欣喜,在我最快乐的时候,你却慢慢消融,留在我永恒的记忆里。从此,你再也走不出我的梦想,让我在每个白天都渴望夜晚的来临……

微 笑

微笑着,就连最后的一点悲哀,也被你隐藏在内心深处。

慢慢的,我懂得了这一切,也懂得了你那曾经沧海的心灵,那一道道被海水侵蚀的伤痕。

但你仍然微笑着,去迎接每一个黎明的到来,去迎接每一张或喜或悲的脸,用你阳光般的微笑,去温暖别人的心灵,于是每天都有千万朵笑花相继绽开,带来了千份温馨。

在又一个黎明到来之时,你笑得更灿烂了。

【特色评析】

文章以小标题的形式分别对“泪水”和“微笑”进行了抒怀。谋篇布局颇具匠心,两篇短文分别独立而又紧密联系,不可分离。全文语言优美,感情诚挚,弥漫着一股淡淡的忧郁,但“微笑”又重给人以希望。

下雨的日子

湖北 柯 挺

下雨的日子真难熬，特别是在冬天，特别是独自在书桌前一动不动。

天，阴沉沉的，灰蒙蒙的，仿佛一块巨冰悬在头顶，飘洒着慢慢融化的雪水。好冷啊，坐着的我不免一阵抽搐。冬天下雨，为什么要下雨？已经是冬天还下雨，真没趣！

屋外，风不知疲倦地刮着，呼呼呼，一定是和雨商量好了，贪婪地吞噬人间一切温暖。由它去吧，把它关在窗外。可是，屋内呢，除了寂静，便是黑暗。开灯吧，开什么灯？不是白费电？……开灯吧，这灯光是怎么搞的，完全是在催眠。

天地间，雨丝连成了一片，时而浓密，时而稀疏。是雨夺走了太阳的光芒，真可恶！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又何必呢？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怎么回事？哪来的一股泥灰般的腥气？真让人受不了。已经是冬天了，还下什么雨！唉，下雨的日子真难熬！

几次驻足电视机旁，刚伸手耳边就响起了妈妈的声音：“自觉点儿，别老看电视，要考试了，好好复习，学习上不去，怎么考大学？将来怎么生存？……试卷，成堆的试卷，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大大小小20多套，我的天，不吃饭，不睡觉也得做上个三天两夜，还有作业，唉

——
一片空白。

我揉揉眼睛醒来，发现自己刚才在客厅里晕倒了。真不像话，年纪轻轻的，没出息，该打！“啪”就是一巴掌，清醒多了。

我捏着摔痛了的腿，慢慢地走到书桌前坐了下来，摊开作业本……雨一直在下，管它呢，我哼了起来：

学到深处才知才由它，

成绩真的重要吗？

要知学习是没有后路的悬崖。

学到深处才懂才怨它，

其它一切都算了吧！

要知分数带给心的伤，已密密麻麻……

张宇《雨一直下》

经典！空气仿佛在应和着我，和悦了许多。是的，一切都算了吧，赶紧写一篇随笔：

“下雨的日子真难熬，特别是在冬天……”

雨一直在下。

【特色评析】

读了这篇文章，心情也随着沉重起来。分数、升学、竞争，在学生的中心已形成了一种强大的压力。学生内心的痛苦与无奈，同时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这是多么残酷的现实啊。文章写作上有三个特点：①写外面的环境，以衬托内心的感受，情景交融。②用跳跃式语言描写内心的活动，留下回味的空间。③借用张雨的歌结尾，增添了文学情趣。

想

黑龙江 田志萍

想什么？这真叫人难以开口。

很小的时候，想荡一次秋千，想拥有一顶属于女孩子的海军帽，有两根神气的飘带的那种；小时候，有无数个偷摘邻人篱笆上野蔷薇的傍晚，有无数次品尝青葡萄的经验。虽然舌尖的酸涩已随着时光变成淡淡的甘甜，但偶然看到打扮得精精致致的小女孩荡在一架白色秋千上时，便会模模糊糊地想起，曾经，我那么渴望一顶并不好看的、蓝色的海军帽……

这样说,好像太缥缈了,其实回忆只是清晨的露水,快地一现,刚一润泽你的眼角便璀璨地幻成轻雾。看起来,最实在的还是每天真真实实的自己。

曾有一段时间疯狂地爱三毛,她的书、她的人。一首《橄榄树》偷偷地唱了一遍又一遍,想像她那样,背着行囊,浪迹天涯。也许是在书中浸得太深了,再跳出来看周围的一切竟那么可憎,而自己却陷入可怕的孤独。我是一个性格不外露的人,即使心里翻腾得死去活来,别人也一点看不出,只有自己才能体会到那种失望、苦楚、落寞的空洞。那滋味是难受的,我正如一枚生涩的青果,骄傲而不讨人喜欢。

话又说回来,寂寞呀,空虚呀,有时只是一种奢侈,要在无事可做,又有雨滴芭蕉的情调下才会感受到。就在我最苦恼的时候,一位真挚的友人送我一句话:“不要夸大自己的痛苦。”我猛醒过来,开始反省。当然,我并不认为过去是可笑的,却也没有什么了不得:鸟在叫,天很蓝,地很白,一切的一切,不是很美丽吗?实在不必把自己的心锁起来,让忧郁任意泛滥。

往往有些事,我们如果去拼命地想它,会使自己愈来愈痛苦,现在我多么想迎头一吹热辣辣的夏季风,忘记以前的痛苦哇!

【特色评析】

本文以回忆为主,捕捉了儿时的一些愿望和幼稚行为,真切生动。把人物日常生活中的心理描写得淋漓尽致,抒发了作者的情怀。

语言优美、形象而生动,感情真实,使文章独处胜境。

散步的鱼

山东 于妮莎

是在一本不知名的书上发现这个题目的,据说是一首诗,内容是无从得知了,但给我的印象却极为深刻。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也不知道是经我发表宣言还是友人存心省略,我的名字已被“鱼”取代了,我就是鱼,鱼就是我。因为一直很怀念张雨生的那句“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啊,鱼儿不停游”我便喜欢上了这个名字。

我本不是一个乐天派,似乎小学时就有忧虑万千,可那时没有人懂,我装作是快乐的,现在也还有万千忧虑,可为了不让人懂,我装扮成快乐的人。不是我不愿以真面目示人,不像水中的鱼儿只要你给它事物,它就一定接受,尽管对自己没好处,我也一样,只须别人给一点关切的爱心,就会倍加地奉献我的诚意。然而当我这样回报时,我突然间发现原来人们所求的是他们施予我的一丝的关爱,多出的那些我收不回,他们不接受,就只好漂浮在混浊的空气中,我是不愿自己的真情被抛弃于空气中的,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把自己藏在水中。跟人有距离,快乐的也有距离,悲伤的也有距离,我在水中抱着自己的忧虑游来游去。当岸上有人愿意付出一点儿感情关爱我时,我就浮出水面,随他住进不适合我的地方,适度地给予我爱护。而后他不准备对我付出了,我就悄然游回属于我的水中,继续过那抱着忧虑游泳的日子。这样我不会觉得痛苦,我不懂别人的心事,它们无法扰乱我的生活,别人不懂我的思想,他们无法伤害我的心灵,我与人都不用整颗心去保护自己,用一根毛细血管去传递感情。这原本不是我想要的,然而我已坦然接受。

“鱼儿鱼儿水中游,游来游去乐悠悠”我是一条快乐的鱼。

也许是有些快乐地晕了头吧,我似乎碰到了墙壁,不,水里没有墙壁,是礁石吧,我在疼痛中发觉原来有一种鱼不是游的,而是散步的,我开始去观察散步的鱼了。

散步在我看来是一个很浪漫的词,不知道为什么,从小我就很喜欢散步。也许是姓于的缘故吧,我喜欢雨,喜欢海。不知有多少次,在雨中,在海边,我用小手拉着爸爸,牵着奶奶散步,愉快地笑着。尽管已经记不起为什么要笑,可那幅清晰的画面至今还常常浮现眼底。

现在只能游泳了吗?我问自己。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似乎与爸妈的距离也越来越大了。散步中,我不愿握他们的手,那样我就失去了我想要的自由和长大的感觉,我又不

愿和他们疏远,因为我怕自由会使我忘记我们是亲密的一家人。我矛盾着。直到有一次,我们散步,妈妈打了一下滑,她的手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我又急忙去拉爸爸的手,那一刹那,仿佛历史的画面又重现了:一家人——手牵手,我感到了温暖。其实,我们彼此牵着的手从来没有分开过,只是形式不同罢了。爸妈对我的爱,对我的付出,自始至终都没有减少过,他们热切希望我存在于他们的身边,而我也丝毫没有厌倦他们的感情,相反,我渴望得到更多,期望回报他们更多,盼望他们所能容纳的我给予他们的感情更多。

这样看来,我不是一条纯粹的鱼了。

因为随和的缘故吧,身边的朋友真的不少,我喜欢和他们一起散步,尽管欢乐的笑谈声打破了温馨的感觉,可是我仍然觉得那是愉快而温暖的。

现在只能游泳了吗?我问自己。

204

随着自己的成长和学业的加重,似乎和他们的友情淡了许多,我常常是没有时间和他们散步,就是散步时,也没心思诉说内心的感受,就是在说,也没勇气把自己剖析给他们听。我们彼此在自然不自然的增大着距离,然而我又不想失去他们,我是不喜欢孤独的人。直到有一次,和好友在分别一年后相约一起去散步,当我们开始并肩走路的时候,她的手像以前一样很自然的伸进我的手中,亲切地拉着它,我心中属于友情的那片土地又变得葱郁而鲜亮了,我感到了温暖。其实,友情依然存在,只是被许多主客观因素聚积起的乌云遮盖住了,而敏感的我,不敢去拨开它们,害怕在那片土地上不再有所希望的绿色。而当乌云被抹去后,我才发现原来有那么多人关心着我、爱护着我,他们从不间断地向我传递最真的感情,我也毫不懈怠地接着他们随时随刻散播给我的爱。似乎没想过什么时候放弃友情,就算要付出代价去挽留,我也不想退缩。

这样看来,我倒像是一条不太合格的散步的鱼了。

没有缘故的,所有的生物都爱护自己,无论在鱼在人,无论是游泳还是散步,我都十分疼爱自己。不敢说自己有很多优点,也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地方,可是我很满足,甚至有一些洋洋得意,存在、生活就是最

大的幸福、最大的骄傲。

现在只能游泳了吗？我问自己。

随着思想的成熟，我发觉自己越来越不值得自己骄傲了，我对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不满意，我找不到生活的乐趣，可又不敢坦然地面对死亡，心中还有未萌发的种子。直到有一次，我回到了久违的家乡，呼吸着泥土的清香，倾听着大自然的音符，踩着坚实的大地，我，一个人，去散步。不需要对自己说什么，我热爱一切生命，不需要说服自己什么，我爱自己，并且比以前任何时候更爱我的一切，尽管我还是有太多的缺点，其实，内心深处对自己的期望和疼爱从不曾失去，只是在纷杂的世界，依然弱小的心灵常常被一种自己培养出来的恐惧感包围着，却胆怯地把自己越藏越深，越来越不懂自己了。而当自己有勇气去面对自己时，有种力量就会让我更好地去生活，有种信念就会让我觉得生命是多么美好，让我感动于被生命包围着的自己，感动于为爱而活的自己。

这样看来，我是一条真切的散步的鱼。

有时候，做游泳的鱼可以保护自己，也可以迷失自己，而做散步的鱼，可以正常地生活，有苦有甜的生活，当然也许会被伤害。

该做什么？

做一条散步的鱼，我回答自己。

也许为了一个喜欢的题目而写一篇文章是很傻的，况且我自知以我笨拙的笔是写不出与之相配的漂亮文章的，但我偏偏就是这样一条傻傻的、愚愚的双鱼座的鱼。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心灵独白的散文，作者几次问自己是一条游泳的鱼，还是一条散步的鱼。散步的鱼与游泳的鱼有着哪些区别呢？文章并没有清楚地区分，只是在文中坦诚地叙述着自己真实的情感，呼唤着人与人之间的真情和友情，体味着生活的意义。

没有情人的情人节

佐安

晓月慢吞吞地踱进校门，没等值日生开口便抓过笔在登记本上龙飞凤舞了一行大字：“别问我是谁，我不认识你。”值日老师皱起眉头：“晓月，这个星期你迟到多少次了？”林晓月头也不回扬长而去，丢下一句“不计其数，老师”。

教室里没人，同学们都做操去了，晓月摊开作业本，昨晚小说看昏了头，连书包都没开过。今天多少号？今天……2月14日，嗯，情人节。晓月弯腰往抽屉里瞅了一眼，空空的——没有玫瑰，也没有巧克力。17年了，晓月连花瓣都没收过，她不漂亮。她推开作业本，莫名其妙的有些沮丧，有些恼怒。让作业见鬼去罢。到窗前，操场上蛇一样的队伍，同学们在伸手踢腿，懒洋洋的活像监狱里的死囚。胃隐隐作痛，晓月伸手揉了揉。这个月省下的30块早餐钱可以自由挥霍了。

上课铃响了，又是晓月最讨厌的英语。待那只“英国老鼠”晃悠悠爬上讲台，晓月猛地想起要背书，可自己连课文题目都没看过。不能“此地无银”地低着头，那样“老鼠”必定怀疑，于是晓月昂起头，摆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老鼠”点点头：“晓月同学似乎很有信心。好，你来背一下昨天教的课文。”晓月一听差点没晕过去。背不出，站着吧。“老鼠”失望地摇摇头又抽查了几个同学，居然有两个与晓月志同道合。晓月无端的有些兴奋，觉得自己掉进了陷阱，跟着又进来了两个。不是幸灾乐祸，究竟是什么她也说不清，反正……就是高兴。

中午边吃饭边看电视。一部港产片，男主角挺帅的，一眨眼工夫打得十几个人跪地求饶。晓月端着饭，恍惚间就想走进那电视。可那男主角不管她，竟“旁若无人”地拥抱接吻。晓月狠狠地嚼着嘴里的饭，似乎那是女主角的肉。午休很短，晓月本不该做梦的。可是，她做了，梦见自己牵了男主角的手在幽静的林间小路漫步。那路很长没有

尽头,路边开满了淡紫色的小花。晓月依偎着男主角,心情很坦然。于是,下午的课,晓月又迟到了。

放了学,晓月没回家,坐了车去鲜花市场。正是下班高峰期间,车上挤得像沙丁鱼罐头。晓月身边站了个弯腰驼背的老婆婆,随车摇来晃去,晓月站起来,换她坐下。老婆婆连声道谢,晓月笑笑,心中有自豪感洋溢。扭头,见一对情侣正不屑地望着她,晓月挺起胸膛,感到自己的脸上洒满了灿烂的阳光,耳边响起激荡的摇滚乐。

花市进进出出的大都是情侣,背着书包穿着校服的晓月犹如“鸡”立“鹤群”,显出点傻气。她仔仔细细为妈妈挑了17枝康乃馨,火红色的,有一份脱俗的美,那些疯狂绽放的玫瑰都黯然失色了。17年前的母亲,不就是那康乃馨吗?美丽而高贵,却无辜背负了玛蒂尔德的命运。晓月捧着花,想起席慕容的一篇散文。原来每一位母亲都是一位美丽的仙女,都有一件可以让她飞翔的羽衣,可是当她决定做母亲时,就把那羽衣锁进箱子,永远不再开启了。晓月感到一股温热的液体在自己的心中流淌。

一个男孩迎面走来,递给晓月一枝粉红色的康乃馨,笑容纯纯的。晓月明白了对方和自己一样,没有情人,所以买的是康乃馨而送的是陌生的女孩。粉红色的花瓣在晓月的手中颤抖着,泛着羞涩的光泽。晓月觉得自己也成了那其中柔软的一瓣。她把花插在路边一根绳结上。天空飘起零星小雨,夜风有点儿凉。霓虹灯下,粉红的康乃馨在风中摇摆,有一点无奈,一点无助,一点点的不知所措,晓月没有回头。夜静了下来,星星疲惫地眨着眼睛。晓月打开日记本,郑重地写下——2月14日,晴。

没有情人的情人节,很快乐。

【特色评析】

作者写出了一位自闭、孤独而显病态的女孩心理。在情人节的日子,她渴望着关爱和友情,陌生男孩递过来的康乃馨和疲惫后的冷静能让她振奋起来,走出自身的阴影吗?

文章描写细腻,表达含蓄,人物刻画深刻,只是笔调过于灰色,读来如堵人胸口。

你自己就是一道风景

上海 俞凤竹

我从来不是一个乐观的女生,朋友这么说,我也这么想。我天资不高,常遭挫败,败而归家,便常常立在阳台上,看楼下的马路,来往的车辆,匆忙的人群。

期终考试成绩不佳,心情很不好。踏着夕阳洒下的点点碎金回到家,又一次走上阳台,望着街上络绎不绝的人流——二五成群的小学生,步履蹒跚的老太太,骑自行车的“下班族”。就这么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从一个黑点渐渐清晰,再由清晰渐渐模糊,最后又成为一个点消失在街的另一头。我称这是一道风景,一道只我一个人欣赏的风景。

突然,我惊讶地发现,一个小姑娘远远地站在那儿看着我,而且那目光起码在我身上停留了十秒钟。一会儿,又一位拄着拐杖的老太竟也驻足抬头,将目光投向了我,甚至冲着我微笑!

难道我也是他们眼中的一道风景?

心胸豁然开朗。

有时候,人遇到挫折,总会冲动地否定自己的全部。他只会用倾羡的目光去看别人身上的闪光点,再唾骂自己身上为数并不多的缺点。渐渐地,自己原有的闪光点便像人鱼公主化为泡沫般消失在自卑与消沉中了。

其实,每个人都是一道风景。虽然那风景中少了一片自由的白云,一枝带露的玫瑰,或是一棵盛绿的梧桐,但那毕竟是一道风景,一道独一无二、举世无双、不受外界侵扰、不为时光剥蚀的风景啊!

也许这片风景不被人承认,不被人欣赏,也许这片风景孤单地隐在繁华都市的一角,没有人路过,更没有人留步。但是只要自己承认,自己欣赏,自己珍爱,那么这就是一道风景,一道美丽怡人的风景。

因为你、我、他都是一道风景,所以我们应该珍爱这片风景,这一片

永不褪色,永远美丽的风景。狂飙骤雨,酷暑寒冬,所有不幸的际遇,在我们自己的眸子中,都会是扑面而来的风景!

【特色评析】

文章的标题很有意思,很有哲理,人生题目诸如“要有自信心”“不要自卑”“正确对待自己”“要看到自己的闪光点”,等等,尽在“风景”二字中。文章如话家常,从自身说起,先说迷失自己,再讲发现自己,两部分之间,以“难道我也是他们眼中的一道风景?”“心胸豁然开朗”两句连接过渡。前一句总结上文,后一句引领下文,全篇浑然一体。比较之下,后半部分写得更好,自信者的激情酣畅如流,颇能引起同龄同“病”者的共鸣。

别烦,朋友

湖北 马小华

朋友,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为什么你那洋溢着青春活泼的脸上总是写满苍白,苍白之中渗透的是你那晶莹而苦涩的泪珠?

为什么你那含着水一般剔透灵润的双目每天都是一片黯淡的灰色,在低沉的单调之中迸射出的却是满含的忧郁伤感的目光?

为什么你那纤细的双手,婀娜的身段,舞不起热情的乐曲?在你那金亮的歌喉中我听不到一点点快乐,感受到的只是阵阵袭人的寒气。

你总是冷眼看世界,一切对于你来说是可憎可恶的,你总是莫名其妙地乱使性子,让我不敢走近又不愿远离。你说你很烦,一种说不出滋味地烦。就在这所谓的烦中你让我心痛。

朋友,请你别烦!

身在尘世中那来来往往的人流里,谁没有可烦的事?可是,在他们的嘻笑、奔波之中,我们却找不到一丝烦的痕迹,这是为什么呢?

朋友,你想知道答案吗?你想走出烦恼的迷雾吧?那么就请你让盈满烦恼的心中挤进一些爱的甘露,用你的心细细去体味他人对你的无形的关怀与深厚的友谊,在不知不觉中,你会发现生活原来是如此美丽,到处都普照着爱的阳光,哪怕是最黑暗的角落。

别烦,朋友。用甜甜的微笑去迎接每一天升起的太阳,在微笑之中,你会惊奇地发现原来太阳每天都是新的,道路每天都在加宽加大,你的梦每天都在成熟。

朋友,别烦。用希望的双眼去捕捉快乐的音符,小心收集起来,你的希望你的快乐就在这日积月累中慢慢膨胀,最终会膨大成一个沉甸甸的果实,你的烦恼也会在这之中缩小成一滴水,升腾而去。

不要徘徊,不要彷徨,朋友。立个目标吧,付出汗水,付出热情,为了目标而勇往直前,别为跌倒在泥泞路上而哭泣,别因高山险滩阻路而畏惧不前,爬起来冲过去,烦恼就会云消雾散,理想的殿门总是向你展开。

别烦,朋友!


【特色评析】

文章语言流畅而优美,在娓娓的述说中,情感丰富而真切,就如同知心朋友而促膝谈心一样,让人感到亲切而乐于接受。

文章多用短语和问句,让人感受到劝慰者的诚恳和真挚。反复等修辞手法的运用增强了文章的表现力。

面对孤独

汤登仲

们常常有这样的生活体验:当一个人独处比较长的时间后,往往感到寂寞难耐,烦闷异常。因此,我们常常听到有人感叹“孤独的滋味好难受”。

的确如此,人是不能离群的,这也是许多动物的基本习性。失群孤

雁 哀鸣长空 离偶鸳鸯 悲泣而亡。

然而 孤独 真的那么可怕吗？

你把孤独视为生命的苦境 ,但是哪一位天才人物不是孤独的呢？没有孤独 ,便没有创造 ;没有孤独 ,便没有成功的鲜花。放眼尘世 ,该有多少人想寻觅得一份清静而不可得啊。

阿忆博士曾有这样一段名言：

“事实上 ,孤独感是一种贵族化的情绪 ,不是庸庸碌碌的人所能拥有的。这是上天的福赐 ,是一种幸运。如果总是感到自己与别人的距离 ,特别是当你处在距离的前端 ,由此无人能与你进行直达内心世界的攀谈时 ,毫无疑问 ,你会孤独 ,但你却是优秀的。”

诚哉斯言！

翻开史册 ,那些卓有成效的发明家、政治家、文学家 ,谁不是内心深处的孤独者？他们在孤独中思索、在孤独中创造、在孤独中生活 ,直到死去。即使周围的人如众星捧月般追随着他们 ,但他们内心深处也是孤独的。正如陶诗所云：“结庐在人境 ,何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 ,心远地自偏。”

孤独 ,是生活对强者的馈赠。你要想获得成功吗？那么 ,首先处于孤独之中吧。耐得寂寞 ,方可成大器。“板凳坐得十年冷 ,文章不写一句空。”昔人良训 ,确为至理。

亲爱的朋友 ,孤独 ,能使你的生命得以升华。当你感到孤独的时候 ,正是你应该甘于寂寞、创造出更高的生命质量的时候呀！

现在 ,就请你捧一杯香茗 ,坐在书桌前 ,可以翻开久违的书籍 ,与古今中外的圣哲进行心灵的对话 ;也可以铺开稿纸 ,凝神聚思 ,让心灵之泉 ,从笔端汨汨流出……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写得较为成功的议论文 ,作者首先以反问的手法提出文章的论点——孤独并不可怕 ,气势很强 ,通过引用阿忆博士和陶渊明的名言使文章更具说服力 ,作者思维开阔 ,古今中外 ,都有涉足 ,使文章更具有普遍性 ,文章最后深情的呼唤 ,使文章主题更进一步得以升华。

第六编
粉红色的日记

放飞的心

广东 赖迪斯

眼前一片蓝,深的,浅的,远远的,深浅凝成一滩光带。天是灰的,心是沉的,她站在冰凉的海水里,脚下的沙粒随着海潮的起伏而来回游荡。

一头飘逸的秀发零乱地随海风飞舞。望着天上的飞机,思绪飞到了大洋彼岸:锋应该到了吧,一切顺利吗?一堆问题,千万个答案。

锋走的时候,她没有去送行。一个人跑到海边,任凭海风触摸她柔软的发丝,在她耳边低语。海浪拍打石头击起的浪花是那么的美,却又那么脆弱,那么短暂。

往事在脑中拉开序幕。时间回到X中学开学的那一天,她拿着通知书站在门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步流星地向前走。突然,她停下来了,网球场上,一个阳光男孩挥着网球拍,汗水在阳光照射下显得晶莹剔透。网球,心爱的网球,整整一年没有打过,她摸了摸背在身上的网球拍,恨不得马上飞奔进去。正在打球的锋也注意到场外注目的她了,四目对望时,锋灿烂地对她笑了笑。

时间过得很快,一个月过去了。她由于忙于功课,竟一次也没有进过网球场。难得有一个下午没课,也没作业,她的一颗跳跃的心早就飞到那久违的网球场,场上只有寥寥几个人,她忽然眼前一亮,那个手执网球拍,打出一个又一个漂亮的球的大男孩不正是开学那天冲自己笑的那一个锋吗?她脸上泛起一抹红霞。

锋的对手下来了,锋正愁没人跟他较量,她走过去,冲着锋说:“嗨!咱们打一场,怎么样?”锋笑了笑并点了点头。阳光下,球场上,两个青春焕发的人自信地挥拍,每一球都打得那样精彩。两个都来头不小,都曾获全国网球公开赛少年组冠军。这场球打了很久,两人拖着疲倦的身躯离开时,已是万家灯火了。

餐厅里,昏黄的灯光下,两人从天南谈到地北,从过去谈到将来,从贝多芬谈到 BSB 到 365 天的故事。从这场球开始,两个人一起上图书馆学习,到球场打球,成绩和球技都不断进步。

一天,峰对她说:“我要去美国读书了。”两个人默默不语,只是一同抬头望着天上自由飞翔的小鸟。

她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要走的一段路,都有自己的梦想,每一颗年轻的心都渴望放飞。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描写性佳作,酣畅淋漓地刻画了当代中学生的情愫和追求——每个人都有自己要走的一段路,都有自己的梦想,每个年轻的心都渴望放飞。文中景物描写,如“眼前一片蓝,深的,浅的,远远的,深浅凝成一滩光带”等,如诗如画;心理描写,传神入髓。

生命流沙

戴 位

她叫司马红,初三刚开学的时候,在礼堂开会认识她的。司马红穿着朴素,短头发,小嘴巴,再加上一双水晶般的眼睛,总的来说很匀称,也很漂亮。

紧接着是三天的军训,那些日子可算是最开心不过的了。司马红和我都在五班,所以军训也在一块儿。虽然我们两地而立,但常免不了四目相聚的一刻。一次看她出神,差点挨了教官的一脚,我还记得把她都吓出声来了呢。整天,我只在默默地欣赏她那令我无法拒绝的魅力和亲切的容颜。那三天里,我无法阻止自己狂跳的心和沸腾的血,在心中编织着许许多多幸福的幻想。我也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犯下这个美丽的错误。

认识她既美丽也残酷,既幸福也痛苦。那时候,无论是上课还是下

课,我都偷偷地望着她,当然,在许许多多的时候她也是望着我的。我不知道是我们脉脉含情,暗送秋波,还是我一个人在为愚蠢的“单相思”做着毫无意义的付出。我单纯地想着,找着对她表白的机会。也曾偷偷地给自己定约,只要我拿到了全年级第一名,一定向她表白。三次月考下来,我每次只拿到全班第一。对自己充满信心的我,万万没有想到,初三那年,我与年级第一真的就无缘了,真有点怪老天给我定错了位。

又是两次月考下来,我一下掉到年级第十五位了,但我丝毫没有放下她在我心中的位置。在无数个不眠之夜,在求学的漫长路上,我的心里无时不充满了司马红的影子。

在初三紧张的日子里,我的成绩一直都是十几位,而司马红已远远地跑到我前头去了。我悲伤地发现自己对她魂不守舍,她的影子和那一颦一笑已经烙印在我的心上。于是我发誓一定要赶上她,等成绩赶上了她,就与她诉白,就这样注定我们的缘分吧。

事情也并不那么惨,在模拟考试前的那一次月考,我考了年级第二。但我还是没有对她倾诉。我不知道是自己拿不出勇气来,还是被那些否定中学生恋爱的文章所吓倒,或者就像老师说的不管今后的学生生涯怎样,也要让自己问心无愧吧。为了自己的学业,我很矛盾,所以没有跟她说,一直没有跟她说……

我为此深深地痛苦,在稠浓的单相思和强烈的自责中挣扎。

中考前的日子,她在我的《同学录》上说她在初二时就仰慕我,相信我们缘未尽。我的心一下神采飞扬起来,见到她,我的身子像树叶一样飘摇,我恐惧,恐惧稍不把握就把那几个字从口里飞出来。

我在逃遁,却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走投无路,面对感情的监狱束手待擒。在中考前的一天晚上,我斗胆给她写了一封信,把自己对她的所有感觉都写了出来,我要向她表白自己的爱。

也不知道是天意,还是我们无缘。在第二天的考场上,我听了监考老师的话,把衣兜里所有的纸都掏出来,我小心地把那信放在窗户上。等到太阳落山,我像触电似的想起了窗户上的信,可等我来到教室,再也找不到半张纸的影子了。一声叹息,我的心像潺潺的流水,无可奈何

地被逐流到深深太平洋底去了,黄昏中,把自己一个人扔在操场边,望着司马红在女生宿舍前,便觉得天很近,她却很远。

弱水三千,我终于没有获得属于自己的一瓢。中考败将的我,不得不来到二中,被命运牵到一中的司马红已飘向天际,再也无法靠拢……

【特色评析】

早恋是一枚苦涩的青果。《生命流沙》正是这样的写照。满纸均是作者的无奈与失落,中考也终于败将下来,中学时代是奋发向上的时代,早恋不该属于那个季节,望中学生朋友慎重。

大约在秋季

浙江 周晟昂

周末。男生寝室。

微鼾声已萦绕在耳际,临着阳台的男孩望着窗外被风轻轻摇曳着的衣裤,痴痴地发呆。

难耐的沉寂和空寞。男孩下了床,推开阳台的门,夜风轻轻地拂过来,好柔,像谁的手?倚着栏杆,遥望苍穹,星空无云,风仍吹拂着、荡涤着男孩的胸膛。这柔柔的风莫不是从星星上吹来的吧!

明月无风太孤单,残月寒风太凄惨,这样的夜男孩觉得才有生气。

突然间,操场角落一个白点映入男孩的视线。是女孩?看星?男孩凝望了许久,许久。男孩、女孩、星空,那样的心情、在那样的夜晚。

二

一连几个周末的夜晚,依然是男孩看女孩,女孩看星空。他相信距离产生美。但是,强烈的好奇心驱使着他。

终于,男孩鼓足勇气,在离女孩不偏不紧的地方坐下。这时男孩的心才开始做减速运动。

女孩并没有注意到男孩的到来,依然望着星空——星空的一处,男孩顺着女孩凝望的方向,只看到几颗很亮的星。男孩又注视着女孩——女孩那专注的神情。

男孩的目光触及到了女孩,女孩察觉到了男孩的存在。先是吃了一惊,然后便是莞尔一笑。男孩也有些不知所措,习惯性地挠挠他那板刷头。

“你也是来看猎户座的?”女孩问。

“猎户?嗯……我……”

“那就是猎户座,”女孩指着男孩刚才看到几颗很亮的星,“中间三颗星排成一行,上下各两颗,很容易辨认的。”

女孩很热情,很快便帮男孩认出了猎户座。

“猎户真的很美吗?”

“那当然。它是全天穹最明亮的星座。”女孩带着几分自豪。

“为什么这么美的星座叫猎户?”男孩问得有些傻气。

“猎户是月神的情人。他们一见钟情,可是月神的哥哥太阳神不喜欢猎户就把他射死。月神知道自己的情人被射死很悲痛。天神宙斯同情这对情人,就把猎户升上天,置于群星最显耀的位置……”女孩说着流露出伤感。

“原来这后面还有这样一段美丽的故事。”男孩自语道。他的双眸凝望着猎户座。

“这就是吸引你几个周末来看星的原因吗?”男孩一言既出,方知说漏了嘴,他有些不好意思。

“其实,我早知道了啦。”说着,她笑着跑开了。

“你下星期还来吗?”

“你说呢?”女孩渐渐消失在夜幕中。男孩这才看清,女孩穿着一条白连衣裙,那根马尾辫在身后一甩一甩。

男孩朝女孩消失的方向看了好久,觉得自己最后一句话好傻,转过身对着猎户座深吸了一下,柔柔的凉凉的风,感到浑身好清爽。猎户座也似乎更亮了。

三

男孩总是期待着周末。

男孩和女孩有时会不约而同地来到操场的草坪上，相视而笑，然后不偏不紧地坐下。男孩会不时看看女孩，女孩还是一副专注的样子。一切都没有改变，只是猎户座升起的时间一天比一天早。终于有一天，女孩对男孩说：“下一次，就看不到猎户座了。因为夜幕降临的时候，猎户座已沉下去了。”

男孩有些惊愕，之后又平静下来，他觉得自己成熟了许多。

“下一次能看猎户座是什么时候？”

“大约在秋季。”

“秋季？好长啊！”男孩想道。“距离产生美。”男孩拼命在安慰自己。

“就让我们今天好好看看它吧！”

“嗯。”

此时，猎户座已经即将沉落西方。女孩微微地皱着眉头执著地凝望着它沉没的方向。男孩感到前所未有的遗憾，恨自己不能托住它。

终于，猎户座的最后一颗亮星沉了下去。男孩、女孩望了很久很久，似乎想极力看穿地平线。

女孩站起来，默默地向后走去。

“大约在秋季。”男孩反复咀嚼着，遥望着猎户座再次升起的地方，然而这时，新的星座正在升起……

【特色评析】

一个寂寞的男孩百无聊赖中来到操场，遇到一个看星空的女孩，于是便开始了交谈。作品用“猎户座”来象征他们之间友谊的最后结局。作者擅长揣摩少男少女心理，清新脱俗。文章内容简单，却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今生有缘

浙江 许 靛

慧和林很有缘分。

他们从小便是邻居 ,上学后又一直同班。到了中考 ,他们又幸运地双双考入省重点高中。现在 ,又阴差阳错地分在了同一个班里。

“嘿 ; 徒弟’。没想到我们又在一个班。”慧首先向林打招呼。

“真惨 ,看来我还不能出师 ,还得归你管两年。”林假装哭丧着脸 ,用他那一贯幽默的口吻回敬她一句。

慧马上摆出一副长辈的架势说 : “那当然 ,你要学的还多着呢 ,慢慢‘修炼’吧 !”

他们每次都以师徒相称互打招呼 ,再斗上两句嘴 ,旁若无人。

高中的生活 ,对他们来说都是陌生的 ,他们必须自己慢慢适应。

刚开学没几天 ,学校便组织了摸底测验。结果 ,林意外地进入了班级前五名 ,而慧却考得很不理想。那几天 ,慧似乎真的不大在意 ,照样嘻嘻哈哈 ,但是 ,只有林看得出 ,她受到了不小的打击。

从前在初中 ,林和慧都是班里数一数二的“天之骄子” ,在年级里颇有“地位”。而慧更比林强一些 ,曾“杀”进年级四强 ,而林最多也只在前十几名打转。虽然他们都有进入重点高中、在好手如云中奋斗的心理准备 ,但都没料到结果会是这样。

那天 ,两人照例一齐走在回家的路上。林突然认真地说 : “慧 ,我觉得你放不下考试的包袱。”

“胡说 ! 我根本不在乎 ! 你又不是我 ,你怎么会知道 !”她一下子激动起来 ,丢下一大堆话 ,突然加快了脚步。

林依然平静 ,却一改往日玩世不恭的态度 ,赶上前去 : “我知道你很想发泄一下 ,我也认为那会好些的。”

慧仍有些固执 ,语气却明显缓和了许多 : “别‘自作多情’ ,我不需

要你安慰。”

林却“得寸进尺”地扯起了话题：“还记得初三那次期中考吗？我也考‘砸’了。——你知道的，那回我哭了。”

“还说呢。真不害臊！那么大了还哭鼻子。羞死啦！”

说完，她却仿佛怔住了。

两个人都停了下来。大马路上只有他们两人站着，风温和地吹着，托起披在她肩上的秀发，丝丝地在风中飞舞。

他看着她，出神了。

她突然转过头来，甜甜地一笑：“看什么哪，你？”

“嗯？噢，没什么。”

“走吧。”她又迈起了轻快的脚步，走在了前面。

这次他没有马上赶上去。先仿佛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你好了。”然后又笑了笑，摇了摇头，才不紧不慢地跟了上去。

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慧依然活泼奔放，整日嘻嘻哈哈，用林的话来形容，这个女孩有点“疯”。林呢，依然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常常会在老师陶醉于自己的讲课时，冷不丁地冒出一两句搞笑的话，惹得人家哄堂大笑。他却仿佛无事之人；一本正经”地大声说：“笑什么笑，现在是上课，严肃一点，——一点都不好笑。”然后“心安理得”地与老师“大眼瞪小眼”，换来的是一阵更加“声势浩大”的“笑态百出”。

然而，生活不是一面平静的镜子，而是时而风平浪静，时而又波涛汹涌的大海。

一次班会课，班委决定来个“辩论大赛”，还请了许多老师旁观。爱出风头的林当然当仁不让，第一个报了名。谁知道，经过精心准备，大拍胸膛，一副成竹在胸、胜券在握样子的林，一上阵便被对方抓住机会，一阵“狂轰滥炸”，狼狈地败下阵来。害得同伴收拾残局，但已于事无补，换来的是场下一阵又一阵献给对方的叫好鼓舞。更“可恨”的是，林在上面不知所措，慧倒好，在下面一个劲地为对方鼓掌。气得他一个劲直用眼瞪她，她却装没看见，扭过头去。害得林下课后大喊“丢脸”，成为世人之“笑柄”。

事后，慧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故作认真地说：“其实我觉

得你讲得挺好的,只是对方气势压倒了你们,我认为你们的思路比较清晰。”林却仿佛早已忘了,潇洒地说:“玩嘛,用不着那么认真。”

时间一天天过去,两个人就这样亲密无间,学习上互相帮助。一学期过去了,林已经在班里“站稳”了。“脚跟”,慧也渐渐地赶了上来。课余时间,两个人照样追逐嬉戏,打闹斗嘴,形影不离。渐渐地,他们成为全班同学眼中的“金童”、“玉女”,他们却不在乎。

有一次,晚自习下课,林等慧收拾书包回家。两个人连这点机会也不放过,又斗起嘴来,惹得旁边一些同学又都笑了起来。这时,离他们不远的峰问一旁的兰:“他们到底什么关系?”兰笑了起来,慧却转过头,理直气壮地说:“师徒关系!师——徒——! Do you understand?”林却好像隐隐有一种莫名的感觉。

那天路上,林有些寡言。

慧不解地问:“嘿,怎么了,你?”

林突然抬起头,郑重地问:“我们算‘早恋’吗?”

出乎意料,慧冷静地回答:“这很重要吗?难道你在乎别人的议论?”顿了顿,她又说:“记不记得初三高老师说过什么吗?”

林想了想,说:“如果我喜欢一个人,不要认为是个错误。你可以先把它包起来,高高地挂起。许多年后,打开它,看看是否还没有变质。”是这句吧?”

“不错。”

“我知道了,——哦! A dog!”

“啊!哪儿哪?哪儿哪?我可怕这玩艺儿!”

“哈哈!逗你玩呢!胆小鬼!”

“林!好哇你!还跑,你给我站住!我可饶不了你!站住!”

……

一个“缘”字,把这许许多多男少女,放在了一起,又把他们的心紧紧地连在一起。他们彼此之间没有异性的隔阂,只有共同追求梦想的热情与默契;他们彼此之间,不存在男女之别的尴尬,只有纯洁的友谊,一直持续到永远,永远……

【特色评析】

作者通过对生活的仔细观察,选择了两位颇有个性男女同学,从一系列的生活细节中,特别是那“如果喜欢一个人,不要认为是个错误,可以先把它包起来,高高地挂起,许多年后,打开它。看看是否还没有变质。”展现了当代中学生朦朦胧胧的情感变化,那种纯真无邪的青春流畅,以富有个性的人物对话,使文章充满情趣。

这个雪天没有故事

湖南 王 俏

窗外,鹅毛大雪纷纷扬扬,洒了一地。

“好冷啊!”茵搓搓冻得通红的小手,准备继续做题,却突然发现一张草稿纸也没有了。茵轻轻地拍了拍同桌:“请,借一张草稿纸行吗?”请把头从题海中抬起来,随手递过一张纸和一个温暖的笑。

好温馨呀,茵在心里嘀咕着,一边漫不经心地把那张似乎叠得很精致的纸拆开,发现原来是一张现在很流行的那种信纸。茵轻轻地笑着,正准备把信纸折好,信纸的右下角几行很飞逸的字体激起了茵的好奇心。茵凑上去,心里轻轻地念着:

雪花精灵是我对你最纯真的感情,在这个下雪的天,你是否愿意与我同行?

茵惊呆了,脸一片绯红。茵稳了稳自己快要从嘴里蹦出来的心,狠命地揉揉眼睛,又看了一遍,一字不差。茵像做贼似地急忙把信纸折起握在手心。

茵用冰冷的手捂着自己烫人的脸。她做梦也不敢想到这个雪天会发生一件这样美丽的故事,自己一直憧憬的东西,原以为会深不可测,却没想到竟这般简单地亲近自己。

茵低下头,手里不断翻开着那张被汗水浸渍得柔软的纸,心里念着

那句背得滚瓜烂熟的话。茵的眼睛偷偷儿瞟着靖,身为班长的靖帅气热情,一直都是自己欣赏的。茵不禁在心里回答了靖99个“愿意”。

茵的目光不知何时已停留在黑板上方一块醒目的红牌上:“离高考只有100天了。”茵的心一阵抽搐。那么快就要高考了,如果在这关键上脱节,那不仅对自己的前途不利。更重要的是她该如何面对寄予她深深希冀的父母和老师呀!茵犹豫了,她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茵懵懵懂懂地过完了晚自习。她的思绪很乱,但越去理越理不出一个头绪来。茵只好求助于好友了。

茵挽着好友,看着雪花儿一颗颗地粘在衣服上,极是赏心悦目。茵轻轻地念了那句话,正准备往下说。身旁的好友已满脸通红,羞涩地问:“茵,你怎么知道的?”茵疑惑了:“你?……”“我……”好友的脸更红了,像雪地上绽开的一朵红花;“我只不过憋不住了,才写了那句话给靖。茵你可千万别误会……”

茵重重地叹了口气。原来,这个雪天根本没有故事。

茵笑了,笑得很轻松。

【特色评析】

本文写了两个情窦初开的少女的误会,主要是体现在高考阶段如何正确处理自己的感情生活和对待异性同学上。

心理描写和人物刻画生动、细腻、真实、形象。如“茵像做贼似地急忙把信纸折起握在手心”、“茵用冰冷的手捂着自己烫人的脸”。习作文笔清秀,字里行间洋溢着青春的味道。

纯情一段,我和他

重庆 杨海琼

只是整个心里都是他/眼睛也说了不该说的话/就算害怕/就算太傻/爱会让人长大。

——苏慧伦《就要爱了吗》

不经意的一瞥,竟成为了我铭心的一段情。

在我捋发的瞬间,他无意出现,竟莫名地触动了我敏感的神经。一切来得如此的突然,又是那样的自然,没有约定,没有刻意。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了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间,时间荒野天涯,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好赶上了,也没有话可说,惟有轻轻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这是校广播站下午的节目。听到张爱玲写的这段,我不由将目光瞟向他——他已经跑进了足球场。

晚上无心看书,缩进被窝,打开了日记本。思绪颇多,却无从下笔,只觉脑子里只有一个影,叹叹气只写了一句:

“多事的下午,遇见了一个多事的他!”

二

一段情默默灌溉/没有人去管花开花谢/无法肯定的爱/左右摇摆/
只好把心酸往深心里塞。

——刘德华《冰雨》

或许一切都显得莫名其妙的,没有理由,亦没有借口。想想他只不过是我生命中匆匆过客一个,流星一颗,一闪即逝,可为什么,为什么脑子里尽是他的影,挥之不去,理之不清,难道……,我使劲摇头否认,可内心深处又分明在竭力辩诉。

我似乎特别注意他,也知道了他是一名校足球主力,也因于此,学校的每场球赛,我逢场必到。这当然不是因为我对足球有了钟爱,只是为了目睹他的风采。他似乎永远是受人关注,每进一个球,球场总是响起口哨声、惊喊声。我没有高呼,亦没有拍掌,只是心里默默地为他高兴,为他喝彩。

或许一开始我就应该理智,或许起初我就应该关闭心扉,如今,我是无可救药了。我借着柔和的电筒光,记下今天的日记:

“在茫茫人群中,我总能越过众多的肩头看见你的行踪,这不是一种幸运,而是意味着我的无期等候将是一种伤痛……”

三

爱忽高又忽低/却爱你爱到底/在边缘的旦夕/发出了我的讯息/回头知道/我心只有你/缺氧的心/在爱海沉溺。

——刘德华《心只有你》

抢饭 永远是校园不衰的话题。

只要第四节课的铃声一响,所有的人都只有一个目标——冲向食堂。为了避免饿肚子的可能,那天我和死党雨凤飞快跑向食堂,好不容易我才挤进了队伍里,总算可以喘喘气,正想用眼瞟一下雨凤,前面的队伍一下子向后退了来,稍稍失神的我,只一个劲地向后退。不小心踩到了后面的一双白球鞋,我连忙扭头道歉,只觉眼前一阵眩,天啊,竟是他!他大大咧咧地笑着说没事,洗一下就干净了。

打完饭后又重遇见了他,我又重复了一声对不起,他依旧笑着说没有关系。那天,我似乎整个人都昏沉沉的,唯一明朗的就是他的笑。

四

地老天荒星空转移/转不去我对你的真挚/前路或是未及预知/只知道我与你的故事/延续在心底的每日/这真心的一次。

——陈慧娴《玩味》

一向自视清高的我,曾对校园的风花雪月嗤之以鼻,可没想到如今的我亦只不过是凡俗一粟。作为校记者站的站长,我的文章频频出现在校刊上,抛头露面也是常事。或许是我敏感,或许确有其事,我发觉他似乎也在注意我,只不过彼此都未曾捅破那层薄得透亮的膜。

似乎注定我俩之间平淡无奇,沸腾的故事只是别人发生。我与他依旧是匆匆擦肩,依旧是匆匆一瞥,只是他的眼神较之以前有了只有我才可觉察的一抹温柔。我从来不曾尝试过暗恋一个人的滋味,只是有时从书本上可微微领受,现今才知,那种感觉简直让人沉闷得不能呼吸。

我不知是命运的捉弄,还是上帝的安排,第二学期我与他同一节课上体育。虽然言行举止如故,可眼神分明多了份留意,心中分明多了份心事。他不仅是踢球好手,羽毛球也打得叫人叹慕,而从小体育只是中等的我,羽毛球却打得不错。

那兴许只是一个巧合,也或许是双方的有意,我俩的羽毛球竟同时落在同一个地方,而我们又刚好同时上前捡球,一切尽在不言中。我们相视一笑;“你的羽毛球打得很棒”,他留下一句话。我微微一愣,随后笑着摇了摇头。是那一句话的缘故吗?一向不喜上体育课的我,竟每天盼望上体育课,其原因心中了然!

五

忘记他/等于忘掉了一切/等于将方向抛掉/遗失了自己/忘记他/等于忘尽了欢喜/等于将心灵也锁住/同苦痛在一起/从来只有他/可以令我欣赏自己。

——邓丽君《忘记他》

他是我的学长,高我一年级,这学期他们就要毕业了。出色的他理应周围“蝴蝶萦绕”才对。可至今他仍单身一人,其原因据说是他心里其实有了一个人。我不知那个人是谁,只是清楚的记得听到这句话时心里的绞痛。自古多情总受伤,一厢情愿只不过是落花、流水、有情、无意。午后的阳光耀人但却有凉意,我不能告诉他,这一季残留了多少美丽,回想过去,我始终是他身边沉默的影子,而这一季将结束,梦也该醒了。

没有开始就说结束,美丽的故事,昙花一现。不是他的骄傲已褪色,也不是我失去了对他的那份纯情,只是,只是……

六

心中的话/到现在才对你表明/不知道你是否会因此而清醒/让身在远方的我不必为你担心。

——张信哲《别怕我伤心》

五月份,我收到了一个粉红色的信封。

“……再过几天我就要去实习了,在走之前,最让我不放心的就是那个在我赢了球却不为我喝彩的女孩,唯一让我牵挂的就是那个踩了我一脚后连声说对不起的小女孩……”

只觉两颊湿润。

他走的那天,我到车站送了他。一路上我们谈了许多话,只清楚记得他说,他其实早就注意我了,每一场球赛,他竭力做到最好只是为了

讨一个人的掌声——那个人就是我，就是听他说完后直想哭的我。

他还会回来的——他上车时说的最后一句话。他探出头朝直想哭的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向我微笑着点点头，随后抛出了一盘磁带——一盘为我写的所有日记的录音——录音的最后一句话是“一段最纯的情，只有经过尘封日子的考验，才可能看到完美的结局”。

眼泪再也禁不住。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情真意切的优美的作文，讲述了“我和他”一段纯情的故事，声情并茂，令读者也为之动容，为之感慨万分。

值得一提的是：文章每一节前都引一首流行歌曲的歌词有没有必要？坦率地说，有些歌词并不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写得还不如本文的有些段落好。删了，文章也许显得更“纯情”自然。

再见，我的阳光

甘肃 陶永刚

经受过又一个五天五科轮番狂轰滥炸之后，我终于在周六拥有了片刻的喘息。

挎了 Walkman，听着张信哲的歌，我出外找寻阳光。

街上人很多，繁华的市景让人心里暖暖的。阿哲的歌声屏蔽了嘈杂，将美好变成了完美。

而完美并非仅此而已。

“雪儿，我们先走了。”

经过一家商厦门口时，我听到这么一句。

不经意的转头一瞬间，我看到了阳光。

一个粉色的身影正与她的女伴们告别。虽只看见侧影，我仍强烈感受到了她的气息。

这种馨香的气息，究竟为何让我心中如此温暖呢？

我痴痴地站着，看着。

她从身边走过。或许我的目光太执著，她有所察觉，一丝红晕浮了上来。

我动了动唇，想说些什么？但该说什么呢？

她走进那家商厦，融入人群之中了。

阳光似乎随着她一起走了进去。外面暗了下来。

我心口感到沉闷，远离的感觉让人窒息。

想要去找回失去的阳光，我也走进了商厦。

那粉色的影子早已看不到，我盲目地走着，看着。

或许该上楼看看，想到这里，我上了电梯。

一切都是那么巧，她正从另一边迎面下来。

隔着中间的扶手，我又看得痴了。

直到视线被身后一个拧着眉毛的中年人挡住，我才发觉自己的目光已随着那片粉色的阳光转了180度。

我扭回身，逆着上行的电梯，不顾人们抗议的眼神，挤了下去。

我又把阳光弄丢了。

算了，萍水相逢，如此足矣，何必强求呢？我这样安慰着自己。

在商厦的音像城里。

挑好了一盘阿哲的最新专辑，我向开票处走去。

这难道不是缘分？

在货架的尽头，我又看到了她——可爱的阳光。

日光的相遇，过电的感觉。

她的面颊布满了朝霞，双睑低垂，两只手不自然地握在一起。

我呆了片刻，说：“嗨！”

“嗨！”

一阵沉默。

她转过身，走向货架那边。

我跟在她身后，心里乱糟糟的，不知该说些什么

绕过货架 ,她停在了一排阿哲的歌带前。

“ 怎么 ,你也喜欢听阿哲的歌 ?”

“ 为什么要用‘也’呢 ?”

我举起了手中的《回来》。

“ 你觉得阿哲的歌怎么样 ?”

“ 很美 ,也很凄郁。平日听来可以 ,我想 ,若是哪一天失恋了 ,再听阿哲的歌 ,一定会悲伤得死去的。”

她的眉毛轻轻挑了挑 : “ 我不喜欢忧伤的人。”

我看了看她 ,笑道 : “ 所以你给我感觉像阳光。”

走出商厦 ,我们俩默默无语。

“ 今天是我的生日。”她忽然说了这么一句。

我回过头 ,看着她。

“ 今天遇到你 ,真是非常的幸运。”

“ 幸运 ?”

“ 是啊 ,我是来找阳光的。没想到竟然真的找到了 ,而且是在最明媚的日子。”

她抬头看了看天 ,笑了 ,笑得灿烂。

“ 你喜欢阳光 ?”

“ 嗯。以前没有这种强烈的感觉。上了高三 ,大家都将白天黑夜浑成一体 ,不知疲倦地学呀学 ,熬得连阳光是什么样都不知道了。所以 ,现在我特别钟爱阳光。”

“ 可是 ,走出教室 ,不就见到阳光了吗 ?”

“ 我需要的是心灵的阳光。”

“ 别摆出一副哲人的样子。”她嗔笑着 ,指着一家专卖店 : “ 到那家逛逛吧 ,只冲那名字你就该去。”

我抬头一看 ,专卖店的牌子是“ SUNSHLNE ”。

快近傍晚时 ,我们在河边。

肩膀在不经意间互相轻轻碰撞 ,我们走着 ,看那只剩半边面庞的太阳。

“ 现在的太阳好美哦 !”她欢快地叫着。

我心里一阵酸楚：“夕阳虽美，但就要离去了。”

送她上了公车，我在车窗外看着她。

车没启动，她拉开车窗，轻轻地说：“为什么不问我的住址呢？”

我像是自言自语，低着头，道：“你我本是陌路，相逢是种缘分。但人生的轨迹，交集有时只是个点。我不想去苛求缘分的长短，只希望能永远珍藏这份邂逅的美丽，这片灿烂的阳光。”

看到她伸出窗外的手，我轻轻碰了碰那指尖。

再见，我的阳光。

【特色评析】

作者通过自己的思绪、心神、痴迷、动作、只言片语以及阿哲的歌声，把青年少男的微妙情愫写得细致入微，有趣，也很可爱。尤其是故事的结尾，似止于未尽之处，却又引人浮想联翩，虽然阳光灿烂，但指尖一碰之后即刻分离。

初涉红尘

四川 周 曦

过去一直喜欢这样的时刻：掩上门，关上窗，孤星耀我，沉浸在无奈中。

也一直喜欢这样的故事：在雨中无助时，突然有一把紫伞为我撑起一片晴空。

16岁这年，有位羞涩的大男生鼓足勇气对我说：你太冷郁，拒绝一切。

这时才明白，外在的我，竟已如此残酷地背叛了自我，背叛了一颗年轻而热情的心。那么，又是从哪一天起，开始用一副不再真实的面具伪装自己呢？

也许就是在这沉寂的小城里和两位老人一起生活的时候，我便不

能如儿时那般,无矫无饰地欢乐和流泪。从来不想承认自己的世界有一点缺憾,所以,每每有人问起为什么我与父母相隔几十个城市时,总是故作矜持地回答:“我有我自己。”

依然在为一只不再欢唱的小虫叹息,依然在厚厚的书页里夹一朵黄色的雏菊,依然爱恋着那些被人们忽略的卑微的生命,激情日日夜夜为自然而歌唱。

并不曾想过去营造某种如梦的哀愁,不肯让幸福如流沙从指尖滑落,只强烈地渴慕着去投入生活,融入那群背着牛仔包哼着流行曲不会忧伤的同龄人。

人群却渐渐地远离着我,或者只是我不经意地远离了人群?是不是怕别人遗弃我的真诚?怕冷漠浇灭了我的信任?藏住心痛,曾经是我以为最完美的方式,总以为这样就可以保护自己,不被这有精彩也有无奈的世界伤害,但就在这份胆怯和犹豫之间,我终于还是一无所有。

于是我用这年最长的雨季风干了我的伤口,我学会活得真实,不再用冷漠而咄咄逼人的表情去错过每张对我微笑的面孔,而是邀请他们到我心的角落小坐,看看这个会哭会闹会跳的女孩,还有怎样美丽甚或灰暗的故事。

我没有为过去的16年而难过,经过一冬寂寞的日子,才更会为春天第一声鸟鸣而欢呼!

有一天我在精品屋的橱窗前,看见一件用恍若天堂鸟羽毛制作的斑斓夺目的工艺品,淡淡的夕照中有一份平和的美丽。我竟用静默的心跳驻足到天黑,突然感到,在青春路上走过,总该努力留下一些真实而光辉的印记。

从此坦然地用同样的笑容去迎接晴空和阴霾,如果真的定有不可拂落的一身红尘,且让我为它的沉重而歌!

【特色评析】

文章以内心独白的形式袒露了自己的心理变化轨迹,也展示了一个少年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16岁,已经用自己的眼光观察社会,审视自身。于是也就多了一份思考与感悟。什么时候开始背叛自己,“用一副不再真实的面具伪装自己呢?又是怎样意识到自己走入误区

又勇敢地回归呢？作者文中都一一作了阐释。全文语言流畅，文尾抒情自然。

心灵之约

江苏 梦 灵

轻轻吹灭十七支摇曳的烛光，心儿一下子冷清起来，就像这小小的咖啡屋生日 party 后的人去茶凉。真的好想重新唱起那些已经渐渐淡忘的老歌。我知道青春时光一点点的流逝是怎样的残酷可怕，它让我的十六岁无法永远燃烧，它让一个初涉尘世的少年心灵过早地成熟，感情细腻忧伤并且怀念童年的时光。

不知是哪一天的夜，我不由自主地拿起了笔，开始倾吐少年人幼稚而富有幻想的情感，生命的终及关怀、感悟友谊、以及朦胧的初恋。我知道十七岁的思考无法诠释出人生的真谛，对于这个世界我只能是除了倾听还是倾听，除了接受还是接受。我十七岁的雨季为什么会像咖啡一样苦香？拿起笔来会感到心灵的负担稍稍减轻，每每有某个夜晚，仿佛巨大的力量让我把自己关进小屋，独对一片黑暗叩问心灵，叩问生命，让心灵提着诗歌的风灯在远方的暴雨中流浪。

于是，十六岁不应有的寂寞、孤独和说不清的阴郁一齐涌向我。

那个雨天的黄昏，我的一首小诗在《作文通讯》的一页上羞涩地摆弄着她的裙角，这意外的喜讯足足让我兴奋了三天。

因为这毕竟是我第一个真实了的青春梦想呵！

随后就是秋雨，雨天接着雨天，也有不断的飞鸿，一封接着一封。

看着全国各地近百位朋友的来信，脑海中涌出许多陌生的脸，那样的感觉像和多年不见的老朋友谈话，美妙得不可言喻。他们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诚的心声，毫不例外地让我感动。

其中一个女孩子，用她敏感的心灵弹起一首轻愁的青春之韵。

“格外羡慕这雨无忧的纯洁，似深沉而又简单，似无奈又充满渴

求。”

“我想 把青春锁在心里是非常痛苦的事情。”

我没有想到她有和我如此相近的感觉 ,心有灵犀一点通 ,人与人相隔千里 ,心灵的大世界彼此没有一丝的隔膜。

但我无法剖解一个女孩子成长中的心事 ,少年的心事是自己的 ,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苦涩和甜蜜 ,这个世界谁也说不清那么多的的是是非非。

还有一个没有说出名字的朋友 ,在雨季轻轻敲开我的心扉。那个署名“丑小鸭”的朋友 ,从信上来看是一个活泼得有点调皮的女孩子 ,我记得她写的最后一句话是 :

“朋友 ,当你陷入失意和绝望 ,记得还有我这样的朋友。”

信的内容已经忘记了大半 ,这句话却在我的心里印下深深的痕迹。每一成功或失败 ,激奋或消沉的日子 ,在遥远的地方 ,都有一双双明亮的眼睛凝望着我 ,这是多少扇心灵之窗向我敞开着。

我还能说什么呢 ?

一起在青春之海上漂渡的朋友 ,流浪得久了 ,不要忘了我们彼此的心灵有约。

【特色评析】

文章以抒情的笔调缓缓叙述了自己写诗——发表——同龄人的回应这个生活中很简单的情节 ,却写得委婉有致 ,读之令人心绪翩然。这全得力于作者细致的心理描写 ,也体现了作者独特的心理感悟与不凡的语言功力。

心灵的小阳伞

冯 雷

不明白朋友为什么会把那些心事毫不保留地寄来 ,今天的故事

完了明天便总会再来一些。不管此时的心情,你愿不愿意回答,总之十天左右总有那么一两封信很准时地飘来。

第一次收到一个女孩的信时,我还没有跨出初中那道门槛。是我发在一家省报上的诗引起她的注意的。当时收到她信时我还没从那些英文符号和数字公式中解放出来。下来我很是心跳了一番,在勾画她的容貌时也尽量把她和那些富有诗情画意的信联系起来。不过青春的确是个东奔西跑的年龄,我的几次转学倒把我们的联系切切实实中断了。

直到如今我才发觉一个人的故事真多,心灵之中的东西远比现实生活中的自己要丰富和广泛。

真没料到我那一篇自以为很不像样的文章居然也登上了大雅之堂,而且更没想到有一个糊涂的女孩寄来了她的感想。说我诗里的感觉可真好,并且问我人们所说的活得潇洒是不是真有那么回事儿。我回信说自己生活得挺苦也很累。但她来信却一笔带过,却给我捧来一大堆自己无法言喻的“秘密”,而且一封信刚寄走了一天,马上又来了第二封。

我开始试着谈了一些连自己也从没验证过的想法。说一个人的空虚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多余心情。而自己步出了中学后,也的确有那么些无聊常使人叹息。有时我也发觉自己的脑子是不是出了点毛病,或是要靠一点风油精之类的东西清醒一下。

夏季常常昏一两个小时疯一阵子。男孩子可以在野外无拘无束潇潇洒洒地唱歌或飞奔。你说女孩子可真烦,步子跨大了还说这个人是不是很神经,做任何事都不可以出格。一个人记日记吧,也总是越记越昏沉,简直与在烈日下劳作没什么两样。听歌也仿佛都是些催眠曲,直到一天下来还恍惚记得自己是不是做错了梦。

最难受的是一个人背着沉重的包袱见到太阳。你说你从没有打伞的习惯,走在阳光里还没干事就流汗。但是你说你还是要让自己遭受一点折磨,这样可以暂时抛却思想上的痛苦。你还说要不要把这种感觉寄过来。

我开始惊异于文字语言的独特表达,人的思想一经表述总是那么

深刻,朋友与朋友之间未见面的交谈是不是一种自我倾诉呢?有很多时候是隔之千万里。也不问对方是谁,只要是适合自己的心灵需要便是远在四方的朋友,可以无所不谈。

我这才记起发生在这个夏季的事,那位走在阳光里的女孩一定把我当成了她自己。当然我也一样,一定把她当成了我自己。但我走在阳光里总会撑一把小阳伞,时而也赶到到人群之中成为那花花绿绿的一点。

有很多美丽不是特别钟情于夏天吗?干吗还有那么多的心事让自己受折磨呢?在这夏季来临的时候,让我的心灵为你撑开一把小阳伞吧,让你徜徉在心灵与外物之间,也成为这个世界中最美的一点。

【特色评析】

年轻的岁月总有许多莫名的感触和烦恼,于是就渴望相互沟通和了解。就在互相交流中“我”了解了对方的许多“毫无保留的心事”,感动之余抒写了自己的心怀:夏天很美丽,一如年轻的岁月,但我们走入夏天时,别忘了为自己撑起一把“心灵的小阳伞”。文章叙述自然随意,语言含蓄隽永,耐人寻味。

下雪那天

江苏 刘艳丽

与树成为朋友,是在一个寒冷的冬季。那个冬季由于数次受挫,我的世界一片黯然,落寞的心一直在沉郁的房里徘徊。

一个周末,坐在宿舍的窗边,痴痴凝视枝头所剩无几的叶在寒风中无奈落地。一片、两片……孤独得似扯下片片郁悒,心头的愁绪又凝重了许多。突然,一舍友闯了进来,带着一股寒气,我不禁打了个寒颤。她请我参加她的生日晚会。我抬起头想拒绝,看到她一脸真诚,便打消了念头,随手拿起衣服走了出去。

街上很冷,但晚会所在的小酒店里热闹非凡,张张青春的脸洋溢着欢乐。我找了个角落坐下,无视如此热闹的气氛,依然在自己郁悒的世界里遨游。突然,屋内猛然静了下来,只见树吹着口哨,轻松的口哨声中大家在传一朵小小的塑料花。花到我手时,我竟不知所措,恰好口哨声停止。大家喧闹起来,簇拥着我走向桌边,让我从一堆纸团中随意拈一个纸团。我诧异地拿了一个纸团,被身旁的友人夺了过去,迅速展开后,她扬着纸条大声叫道:“8号8号是哪个?”一声轻松的口哨声:“是我。”树说。大伙儿喧哗得更热烈了,把他拉到另一堆纸团边,让他任抽一个。他对我笑了笑,不知是冷还是想有一个好运气,他搓了搓手还吹了一口气,拿起一个纸团,有几个男生和他抢,但被他巧妙地避开了。我不由自主地一阵紧张,害怕他们会出什么馊主意。他大声叫起来:“原以为今天是8号,会发一笔的,怎么还要我‘上贡’啊!”

“什么内容,什么内容?”大家好奇地问起来。

他向我笑了笑,故弄玄虚地清了清嗓子:“下雪那天,送一副红手套。”

大家喧闹的时候,我的心总悬着,虽然没有什么,但心就是放不下来。

晚会结束了,昏黄的街头,我尾随大家向学校走去。街上寒气逼人,我紧了紧衣服,看灯下被拉得长长的影子更觉一丝寒意。突然,脸上一点冰凉,抬头一看,不知何时,竟飘起了雪花。许是同学们一阵阵欢呼声感染了我,我伸手接住一瓣雪花,雪花一到手便倏地不见了。傻傻地看着雪花,不知是谁弹起了心曲,湿湿如水的音符招来雪花,送来一份洁白一份清纯,当雪花正润泽我心时,一声“嗨”打断了我的思路,我惊愕地一看,是树。他说:“看来今天我得送手套了。”

我连忙说:“不,这只不过是个玩笑而已。”

“玩笑,我可是认真的。”说着又跑向前,跑了几步又转过头,“等着,我今天一定会把手套送给你的。”

我摇了摇头,天这么冷又这么晚了,他怎可能那么傻,去买手套?到了学校,受不了逼人的寒气,便回宿舍了。和大家侃了一会儿,便想卸下沉重的思想包袱,轻轻松松地睡一觉。这时,管理员叫我,说有人

找我。我狐疑地走出宿舍，宿舍楼门口有个模糊身影，是树。我忽然十分激动，鼻子一酸，眼睛有点朦胧。走了过去，他手里拿着一副手套：“你真走运，说下雪天送手套，今天就下雪。”下雪的天是冷的，我却清楚地看到他鼻尖上密密麻麻的汗珠。他把手套递给我，灯光下那红色也变得柔和，温柔的红色上有几瓣未融的洁白雪花，如梦一般的美丽，梦一般的雪白与娇艳。

“谢谢。”我的声音有些哽咽。

树唱了句：“朋友，别哭，”又笑了，“我得回去打理打理自己了。做个好梦。”他挥挥手，吹着轻松的口哨走了。

捧着手套回到宿舍，打开薄薄的透明的包装塑料袋，一张洁白的信笺滑了出来，上面写着“可爱的女孩，这段日子你已沉默好久了，为何把自己沉溺于愁绪中？今天看你用手接雪花了，你因为握不住雪花而心痛吗？知道吗，握住又滑落的雪花从指缝溜走后，从指缝滴下的是美丽的希望与憧憬啊，你感觉不到它在滋润你还未成熟的年轮吗？送你一副红手套，愿你整个冬季不再冷！”看完信。抬头看看夜幕只飘着的美丽的雪花，我竟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动。

下雪那天，有一副红手套，于是冬季不再冷……

【特色评析】

作者以生动细腻的笔触，把与同学交往的一段感情历程记叙得清楚感人。文章语言优美，如“灯光下那红色也变得柔和，温柔的红色上有几瓣未融的洁白雪花，如梦一般的美丽，梦一般的雪白与娇艳。”融入了“我”的感激之情。文章最后一段照应文题，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苏老师的一点回忆

程 珍

苏老师有一个爱做梦的女儿——慧子。慧子又是她的学生。慧

子有一天又做梦了——

粉红色的封面,一条林荫小道伸向远处。两个模糊的身影并肩走着,朦胧而浪漫,丘比特之箭正射向他们……

慧子有一个笔记本,非常漂亮,16岁的慧子有很多小秘密都写在上边。谁也不许看,哪怕是妈妈,哪怕是开明爱她的苏老师。

每当夜深人静了,做完作业后的慧子就郑重地打开它。用那支带淡淡香水味的卡通笔记下自己的心曲,记下对后面那位男生奇妙的感觉,很玄妙。

又有一次,夜深了,星星在窗外眨着眼睛。台灯还亮着,慧子又趴在桌上睡着了。笔记本也伴着她合上了,暖色调在灯光映照下更加夺目。苏老师进来了,目光落在了本子上,慈爱的目光黯淡了。“慧子……她……?!不可能!”苏老师带过很多学生,更何况慧子是自己的女儿……

伸出手去,触摸着封面,窗外星星带着苏老师好像回到了那爱梦幻的少女时代……她缩回了手。看了看慧子,高高束起的马尾辫,手腕上卡通手链缀成的小珠闪闪发光。

“女儿长大了……”

叫醒了慧子,苏老师独自回房了,她的记忆中也会有一个神秘的小本本,鹅黄色的。当妈妈后偶尔有一次翻开,看得连自己都惊奇不已,当时就对慧子的外婆喊:“妈,快来看呀,你看这都是些什么呀!这是我写的吗?我还以为这些东西已经和旧报纸一起卖给收废纸的人了。”

苏老师望望窗外,星星合上了眼。苏老师想,许多年以后,慧子会不会也惊奇地看这个暖色调的笔记本,仰起脸问她:“妈,这是我写的吗?……”

【特色评析】

16岁是一个多梦的季节,正如文中的慧子。她已经有了自己的小秘密,有了不能让任何人窥视的笔记本,记录着自己内心的萌动。苏老师也有过和女儿一样的经历,但走过了,蓦然回首,才觉得那时是多么的幼稚。本文选材独特,语言优美。

孤 寂

湖北 李 纤

童话,一个耐人寻味的童话。

朝霞满天,林间飘渺的晨雾凝成晶莹美丽的露珠,在绿叶上流动。他和她,漫步在撒满晨光的小路上。她那银铃般的笑声,像串串欢快的音符,在枝头跳跃。

他和她同住一个大院,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可进了初中,不知为什么,竟然相互不说话了。她漂亮、内秀而略显忧郁,内心似乎总有些许惆怅。课间操时,同学们从教室蜂拥而出,她却照例独坐在靠窗的位子上,若有所思的凝视着窗外,蒲公英那纤细的毫无色彩的花瓣,被无情的风扯来扯去,丝丝缕缕的在空中打旋……他,从那双熟悉的大眼睛中捉摸到了少女的孤寂。他犹豫了一下,轻轻走到她身边,低声说:“嗯!外面,外面在踢毽子呢,少个人,你——你来吧?!”她愣了一下,扭过头,看着他那双熟悉的眼睛,心“咚咚”的跳起来,红着脸,羞涩的笑了。地理课上,他答不出老师提的问题,好窘,恨不得钻进地缝。这时,一声轻轻的负载着答案的声音飘过来,帮他摆脱了尴尬,他们相视一笑……

一句邀请,一个答案,融化了少男少女之间特有的冰块儿,他和她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交往逐渐频繁,也便成了“好事之徒”的打趣对象。他和她在一起时,便有人窃窃私语,继而指指点点,丢几个酸溜溜的眼神,甚至冷嘲热讽。更让人不寒而栗的是,竟有人大喊她是他的××(!)。虽然如此,他们还是竭力去抵御世俗的偏见,竭力去维护这份纯真的友谊。她给老师留了字条,倾听了满心的委屈和困惑。却不料,这竟成了说他们“早恋”的有利字证。她回到家——温馨的巢,想得到母亲的理解和同情,却惊愕的发现抽屉开着,带锁的日记本不见了,还有母亲那失望的、谴责的目光。她的心伤透了,似乎体会到了什么叫“洗劫一空”,什么

叫“孤独无助”，什么叫“众口铄金”！

仍是那条林间路，却是夕阳西下时。萎黄的树叶，簌簌凋零；褐色的枯枝，在风中摇曳。这里，有的只是他孤寂的背影，被夕阳拉得长长的孤寂的背影……

【特色评析】

同学之间的友谊是非常珍贵的，但是男女同学之间难道就不存在纯洁的友情了吗？西下的夕阳、萎黄凋零的树叶、摇曳的褐色枯枝仿佛都在为文中的主人翁辩论、申诉，请多给他们一些理解和关爱吗！文中的景物描写恰当地渲染了气氛，为烘托人物的心境起到了关键作用。

初夏的裙角

河北 高华军

好多好多的夏天来了又走了。记不得那些夏天的模样，也记不得它们是怎么来又是怎么走的。只是一想起那些热烈飘动的夏天，便看见一片片轻盈的五彩缤纷的裙角，在夏天的深处快活地跳跃着。

染着石榴红的五月来到的时候，夏天就算刚刚露头了吧。这时候一定会有第一片无比美丽的裙角在天地间羞涩地闪过。而这时候我就喜欢闭上眼睛，来想一想关于这个女孩子的故事。

她一定有一双如水的眼，如叶的眉，有满月的脸。她的笑一定像五月的石榴，清凉而甘甜。

她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一个白莹莹的地方来的吗？是从一个有无数美丽的小鸟纷飞、歌唱的地方来的吗？她是不是每天黄昏都坐在绛红色的落日的微光中，坐在婆娑摇曳的绿柳下，用白日里收集来的羽毛，为她的小弟弟编织一顶五彩的小圆帽子呢？

她是从一个翠绿翠绿的地方来的吗？是从一个有高高的白桦、俏丽的水杉、玲珑的野蘑菇，有野花、野草，蝴蝶聚集的地方来的吗？那里

一定还会有一座白色的小木屋。而她是不是总喜欢在雨后,从小木屋里出来,去采摘朵朵娇嫩无比的野蘑菇呢?而她是不是总在回来的时候,把一个小小的礼物藏在一只蘑菇底下,等着给另一个采蘑菇的孩子一个意外的惊喜呢?

她是从一个湛蓝湛蓝的地方来的吗?是从一个有咸咸的风,有歌唱的美人鱼,有白色的帆,像浮云般从天边飘来飘去的地方来的吗?她是不是总是在天幕落下、繁星闪闪、空贝壳开始轻轻鸣响的时候,放下手中编织的鱼网,来到海边,用清澈无比的眼睛在天空中寻找一块玫瑰色的浮云?因为她知道那个童话中的美人鱼就住在这块浮云里,每逢夜幕降临,美人鱼就会飘然落到海面,再从海面来到海岸,引领渔村的孩子到海洋深处的水晶宫中,求取一件件无价的宝贝,赐给天下勤劳善良的人。

真的,这个拥有美丽的裙角,在水晶一样明亮的天地间羞涩地闪过的女孩子,会是怎样的女孩子呢?

当我这样遐思冥想的时候,也许会有一场瓢泼大雨劈头盖脸地砸过来。街上所有懒洋洋的人,突然像插上翅膀一样慌慌张张地飞奔起来。可人们刚找到避雨的地方,雨就消失了,太阳又露出开心的笑脸。

我想,不管太阳和人们、和风雨如何开玩笑,我伫立街头是不愿移动半步的。我爱夏日的热烈,我爱夏雨的激情,我爱夏景的绚烂。

飘来了,一片片初夏的裙角,轻盈的,羞涩的;飘来了,一片片初夏的裙角,五彩的,素雅的。

啊,初夏的裙角!

【特色评析】

本文以“初夏的裙角”为题,将初夏、少女、裙角融为一体,其命题颇具匠心,然后,作者从“第一片”美丽的裙角展开丰富的联想。森林、山野、农家、渔村、河流、海滩,一处处美景在笔底交织,一段段感人的事儿撩拨人们的心弦,奏出了一曲美妙的赞歌。

我是骨感美人

北京 蒲昕宇

张爱玲说,标准美女应是“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张爱玲是我最崇拜的作家。

时装界说:“21世纪的超级名模应具有薄得近乎透明的胸部”,“薄”与“透明”本是毫不相关的,真是越流行的越荒谬。然而,我为这份荒谬而着迷。

因为,我是骨感美人。

我有1.78米,48kg。

我早已习惯自己照顾自己,不去依赖别人。

妈妈和爸爸很早就离婚了,我一直跟妈妈生活在一起,生活在一所很大的房子里。妈妈是一家时尚杂志的资深编辑,她总是要在空中飞来飞去,很少有时间照顾我。她能为我买到漂亮的衣服,能为我买到我喜欢读的最流行的杂志,能为我开华丽的生日Party,却不能给予我真正的快乐,因为她似乎也没有快乐。

在她不在家的时候,她会给我足够的钱去打理自己的一日三餐,而我很少会去认真对待。早上,我喝一杯牛奶,吃一大包曲奇饼干;中午,我在学校吃中式正餐;晚上,我喝香草奶昔,吃热热的美式炸鸡腿。然后洗澡,写作业,玩游戏,睡觉。除了有些孤单,日子还是很充实的。

妈妈在家的日子,有时会开Party,我们的客人中总有模特,她们都是妈妈的朋友,她们并不像常人想像的那样冷漠、高傲、不易接触,事实上,她们都很随和,有时,她们会表演猫步给我看,还会对我讲讲当模特的苦与乐,不论是很出名的抑或是尚不被人了解的模特,都很敬业,很努力,我们的Party上提供多种多样的水果,还有香槟和葡萄酒,当然少不了奶昔,气氛总是融洽的,整个屋子都弥漫着淡淡的水果香与酒香,

令人着迷。

上完高中,我可以选择两条道路:考上北京最好的大学或去纽约留学,妈妈更倾向于后者,而我,除了我的妈妈及我的家,似乎再也找不到使我留下的更多理由,妈妈说,她会常去看我,我若想家,也可以随时回来,于是,我飞往纽约。

在纽约机场,迎接我的是姨妈,她说的第一句话是:“Baby,你真是天使的面孔,魔鬼的身材,和 Kate·Moss 有得拼。”姨妈是研究药品的专家,在纽约拥有自己的公司,她穿着 Chanel 套装, Louisvuitton 靴子,梳着丝毫不乱的短发,纤瘦又不失优雅,和妈妈的品位不相上下,突然,在纽约机场,我为拥有妈妈和姨妈而感到骄傲,心底竟莫名地拥有了一丝淡淡的快乐。

姨妈还是单身,在富人区有一栋房子,一个大花园,一辆凌志车,还有一条棕狮狗,叫丽达。我问姨妈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会不会孤单,她说已经习惯了,再说还养得起。

姨妈同妈妈一样,工作很忙。她常常带我到外面吃饭,然后我读书,她接着工作,我们互不打扰。我很习惯这样的生活方式,并未感到困难。

暑假到了,这里,学生的暑假比国内长很多,作业也不多,尽可以做些自己喜欢的事情,姨妈说:“Miu Miu,姨妈很抱歉没有足够的时间陪你,但是你可以去 Forever 公司试试,这家公司是纽约最有名的模特公司,我认为你的条件相当好,不做模特太可惜了,美国女孩子都比不过你呢!若不喜欢,可以到我的公司去,但你读的是金融,对药物研究可能不会有兴趣。”

我穿着 Esprit 短袖上衣, Misssweet 短裙,外加一双细带凉鞋,坐著 Taxi,夹着相片,来到了 Forever。

Forever 公司的墙壁是用玻璃做成的,宽敞的大厅里只有很少的人。我用英文向工作人员说明意图,她们说让我留下联系方式,有消息会通知我,在我出门的时候,看见门边的沙发上坐着一位双腿很长的绿眼睛男人,他端着咖啡杯,在我走过的时候莫名其妙地说道:“骨感美人。”我不搭话,直到坐上 Taxi,才突然意识到他说的是中文。

第二天,我正在喂丽达吃香肠,电话铃声响了,是 Forever 的职员,她用英文说:“Miu Miu,明天上午9:00到公司来,Takashi 要见你。”

晚上,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姨妈,姨妈将信将疑地望着我:“Miu Miu,说实话,谁要见你?”

“Takashi”

“谁?”

“Takashi,姨妈,这有什么奇怪的吗?”

“Baby,你是怎么让 Takashi 注意到你的?”

“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也没有见过他。”

“Miu Miu,他可是纽约最著名的摄影师。”

第二天,我并未刻意打扮,只是穿了一套 Issey Miyake,我从不刻意去为某人去打扮自己,只凭自己的喜好和心境穿衣。像今天,我并未因为他是 Takashi 而感到不可思议,机遇有时是可遇不可求的,该是你的逃也逃不掉。姨妈今天休息,她要开车送我去。丽达也不愿错过这阳光明媚的好天气,我们一起去 Forever。

我被带到 Takashi 的工作室,很大的房间,很充足的冷气,木制的画框里镶着名画,他正在画画。他穿着黑色的宽边牛仔裤,白色的 Esprit - Shirt,沙滩鞋。他在画向日葵,梵高的向日葵。他很高,大概有 1.95 米,很长的腿,他转过身来,我才发现,他是绿色的眼睛。

“你好,Miu Miu”

“你好,Takashi”

“很奇怪我会讲中文,对不对?”

“是的。”

“我妈妈是中国人,我是中美混血儿。”

“你喜欢中国吗?”

“当然,中国对我来说是一个神秘又亲切的国家。”

绿色的眼睛,黑色的头发,刀削般轮廓分明的脸,很漂亮。但是我想起姨妈的话,在美国,长得过于漂亮的男人,不是同性恋,就是吸毒者。然而,在 Takashi 身上,看不出姨妈的话是正确的迹象。

“你愿意做我的专属模特吗?”

“这是否意味着我以后只能同你合作？”

“不，只是当我推荐你成为某个品牌的代言人后，所有的广告都由我来负责创意及拍摄。”

“时装界有这样的规矩吗？”

“游戏规则由人来确定。”

“我愿意。”

他笑了。从柜子里掏出一个小小铁盒，从里面拿出一串粗粗的银制项链，递给我。

“这是我们的约定，你可以永远保留它。”

项链上坠着一个银制的小天使，很纯真，像我们之间的约定单纯得像游戏。

又过了一个星期，我整理好行装，同 Takash 和 Kate·Moss 还有工作人员一起去海滩为 Versus 拍摄一组名为《海滩边的嬉戏》的时装广告。Kate·Moss 像个邻家女孩，一点没有超模的架子，在飞机上，我们互相给对方讲笑话，互相交换食品，很愉快。Takash 并不参与，他只是闭着眼睛休息，很安静。

在《海滩边的嬉戏》中，需要有一个男模特，是一个阳光男孩，他是这组广告中最惹人注目的角色，我和 Kate 都想演，而 Takashi 让我来扮演，理由是我又瘦又高，Kate 很直率，她对 Takashi 说：“我认为我比较合适。”最后的方案是我和 Kate 都拍一些，让 Versus 的设计师多纳泰拉来定夺。

穿着 Vereus 的宽松大毛衣，翻边牛仔短裤，赤着脚踩在软软的沙滩上，我并未觉得自己是在 Takashi 的镜头前，我只觉得我是这个世界的唯一。Takash 在拍完后对我说：“我真的很吃惊，你真的好自然，像个天使。”

Kate·Moss 也为我鼓掌，她笑着说：“Miu Miu 我不要再与你争了，Takash 是正确的，我不会让多纳泰拉为难的，是你让我具有了危机感。”

这一整个夏季似乎都与海水及沙滩结下不解之缘，我看到了 Takashi 敬业的一面，他从不一意孤行，会友好地听取所有人的意见。

合作中,他会不断教我很多,也总是包容我的固执、任性。有时,无数次的重复令我厌倦,他就不再继续拍摄。我们会去海滩边散步或去格调清新的酒吧喝些咖啡。

广告拍完了,Takashi 对我说,多纳泰拉称赞我为小魔鬼,纬尚时的现代代言人期满后,打算让我来担任这个品牌的最新代言人。

“时装界可真是残酷无情。”我淡淡地说。

Versus 的广告获得空前成功,合约纷至沓来,我很挑剔,只拣最好的,又不会影响我的学习。姨妈看着我,感叹道:“明智的骨感美人。”

整整一年,Takashi 从我的视野消失,像一滴水一样的蒸发、消散,我有时会想起他,但也只是淡淡的。我明白,任何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都有选择的权力,我们都需要新鲜。

项链被我放在拒子里,有时会拿出来看看,每次看都有不同的感受,天使在笑,不知她有没有眼泪。

又一个暑假即将来临,在纽约那样热闹的都市里,我却有点不合时宜地感伤,我开始想念北京的家,还有我的妈妈。虽然我们常常通电话,虽然她也来看过我,但想念还是不可遏制地泛滥。

考完试后回到家里,电话铃响了,是 Takashi。

“想念我吗?骨感美人。”

“一点也不,我甚至忘了你名字的英文拼写。”

“你在生气吗?”

“为什么,为谁?”

“有兴趣为纬尚时再拍一组广告吗?”

“无所谓。”

这次,广告名称叫《天使》,我们选择了一片原始森林,我要穿着 Versus 的象牙白长裙,坐在一棵古老的橡树上,清澈无邪地望着远方,像天使一般。

然而,我却不想乖乖地听 Takashi 的了,我要叛逆,我想惹他生气。我对他说这里太热,我对他说我要喝水,我说话的时候,总有一种想哭的感觉,我讨厌他的稳重,我讨厌他的不在乎。

他放下相机,把我从橡树上抱下来,然后一字一句地说:“很多人

都在抢这组广告,你有选择的权力。”

我一句话都不说,转身就跑向饭店,关上房间的门,才发现自己早已是泪流满面。

我对服务台说:“帮我预订明天回纽约的机票。”

夜,静静地,我手中的银制小天使在微笑。

诺基亚响了,是 Takashi。

“骨感美人,还在生气吗?”

我沉默。

“一年的分别不是忘却,是思念。”

我沉默。

“也许人世间有许多天使,但在我的心中,永远只有一个天使。”

像手中的天使一样,我也开始微笑。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有关时装界方面的虚构故事,人物性格刻画细腻,展示了作者丰富的想像力和构思方面的才华。

银色情愫

方 诒

这是一个没有开头也没有结尾的故事。从花季走过,心中那份纯真的感觉,在不经意中绽放。

寒假。

一次偶然邂逅,我认识了雯。雯是那种宁静和谐,雅而脱俗的女孩。经好友介绍后,雯给我一个甜甜的微笑。雯的笑,像盛开的鲜花,笑得灿烂而自然。整个相识过程,雯只是笑,无语。

只是一瞬间的感觉,我从幻想中回到现实,还给雯一个很呆板的笑脸。雯的出现,如一声春雷唤醒了沉睡的古莲。

分别时,我们约好过些天一起爬山。

那天下了雪,满山遍野一片银白。

冷风吹着我们灿烂的笑脸,欢声笑语随风飘荡。我们每人踏一辆单车,压得路上的积雪和薄冰吱吱作响。

一路上,我们把单车踏得飞快,海阔天空地神侃。雯言语不多,对我热情洋溢、幽默诙谐的谈话,只是笑,偶尔轻声柔气地插进一两句。

那天我们都很开心,寒意全无。我们像破笼飞天的小鸟,尽情地欢笑,放飞了久违的心情。

开学了。

假日的轻松恰恰被紧张有序的校园生活代替。日子过得很无聊,班上那些对课本失去了兴趣的同学,除了读小说外,不知何时掀起一股交笔友的热潮。

在那个烦恼的季节,我满腹的心事闷得快要爆炸。我也挥笔寻觅知音,倾诉满心的烦恼。一封封真诚的觅友信发出后,如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一日,我突然怀想起寒假那次欢乐之行,想起雯。我知道,沉默的人往往有丰富的内蕴。心血来潮,我给雯写了一封信,把心情寄给雯,希望她能为我解开心中的困惑。我默默祈祷,鸿雁能平安飞到雯手中。

雯用女孩的特有的善解人意,为我化解了心中的迷团。

秋叶随晚风飘落,划进梦幻的窗口。

同学们得知我交了这样一位女孩做笔友,戏称我交了桃花运。这时,我便显得很愤怒的样子,因为我心中的雯是很神圣,很纯洁的。可我心里却有一丝甜蜜。

雯爱写诗,每次写信都寄给我几首诗。我被雯的诗陶醉了,感染了,偶尔也写首诗来表达我的心情。我们通常会为诗中的某个字争论不休。雯在信中很健谈,总把我说到心服口服为止。

灰暗的日子,雯为我送来一片阳光,生活过得有声有色。

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到了一个假日。我打电话约雯出来玩,雯说她正想借此机会放松放松。

雯很准时地到了约好的地方。那天,她穿了一件红红的外衣,充满

青春活力。

我们像久别重逢的好友,见面时感到很亲切。“去哪里玩?”雯说。

我愣了老半天,乖乖,连去哪儿玩都没想好。“不知道,”我硬硬地吐出这几个字。

“今天天气不错,有风,却没有太阳,就让我们踏着单车去兜风怎么样?”

“好主意!”

沿着小路,我们一边骑车,一边聊天,无拘无束,像个快乐神仙。风儿轻轻吹起我们的头发,吹着我们的脸庞,这种感觉很舒服,很惬意。

天色渐渐暗下了许多,风中夹着些雨珠儿。

“哦,下起雨来啦,好在我带了伞,”雯说;“过来吧!别淋坏了。”

路边行人纷纷隐去,只有我和雯推着车漫步在雨中。

雨季,打湿了我的心情。

回到学校,我提笔给雯写了一封信。告诉她那天我有多开心,无所顾忌地在纸上神侃,与往常不同的是,信纸一角有朵艳红的玫瑰。

信寄出后,我急不可待地等雯的回信,等来的却是失望。

后来,我打电话问她收到信没有?雯说:“收到了,但这段时间太忙了,所以一直没回信。”说完,雯轻轻挂上了电话。

下雨的日子,我独自撑一把伞在雨中漫步,寻找雯的影子。

再后来,我听到这样一个消息:雯去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城市,远得我们失去了联系。

日子又回到了从前,与雯不曾相识的从前。从此,雯像断了线的风筝,飘出了我的视线。

细品着落花的残香,任思绪肆意奔驰。

我想那次踏雪、那次兜风。

哦,那个雪天,银色的情愫落了一地。

【特色评析】

偶然出现的“雯”,结果却像不曾出现一样,又那样永远地离去了,只留下一片“银色情愫”,大概是“银色的情愫”里容不得“艳红的玫瑰”吧。

文章自然流畅,叙述得体,很好地表达了作者心中的那份美好情感。

愚人节的情书

河南 黄东亮

浩昨晚又失眠了,这对浩来说似乎已经见怪不怪,因为这已是他本周第三次失眠了。浩恨自己,为什么不能克制住自己呢?为什么她的影子总像幽灵似地在眼前浮动?浩一直想忘了她,却总是力不从心。

她的名字叫玫,样子就和她的名字一样美丽动人。

浩认识玫那一天是秋季一个薄阴的天气。那天,班主任把玫领上了讲台,玫面对着全班八十多双眼睛颇为羞涩地讲述了关于她这个插班生的故事。浩正在埋头做作业,当那充满磁性的声音在他耳边回荡时,浩不由自主地抬起了头。这一抬头更是让浩吃惊,眼前的玫竟是如此的楚楚动人。

班主任把玫安排在了浩的前桌。于是处于有利地形的浩便总爱看玫的秀发,起初浩只在课间看,但随后不久浩就增加了看的时间和次数。在浩眼中,玫那如瀑布般的秀发如同一张网,玫不经意地一甩头,就会网到一条正在情感漩涡中挣扎的鱼。玫有时也会对浩微微一笑,那笑究竟蕴含着什么,浩说不清也道不明。

日子静静地流淌着,高三的上半学期过去了。一切都如往常一样平静,但浩却总爱做梦,而梦中只有一个玫。

转眼间寒假过去了,同学们又陆续回到学校,这对浩来说是再好不过了。不知怎的,浩总觉得今年的寒假特别长,几乎使他憋出病来。如今看到了玫,浩的一切病状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也许是内心情感的驱使,浩这个平时连写作文都困难的学生竟奇迹般地写了一封长长的信,自然,信是写给玫的。

信写好之后,浩又踌躇起来。浩深知在这个男生资源过剩的班级里,他的地位还不如地上的一粒沙。也许某个人沉思许久才能从大脑皮层里最不活跃的某个角落闪出他的名字,但瞬间就会消失。浩左思右想,对自己发誓一定要在四月来临之前把信交给玫。

一天、两天、三天……浩始终没有勇气把信发出去。“再不发出去就来不及了。”浩告诫自己。

于是,浩终于鼓足了所有的勇气在三月份的最后一天晚上把信夹在了玫的书中,然后飞也似地逃了出去。

这夜,浩又失眠了,他不知道明天等待自己的会是什么结果。斥责、难堪还是沉默……

第二天课间,玫扭转头对浩轻轻说了一句:“下午放学在操场等你。”

浩的心狂跳不止……

夕阳下的景致是美丽的,夕阳下的玫更是无比动人。浩看着玫令人心醉的侧影,快步走上前去,轻轻喊了一声:“李玫,你找我。”

玫回过头,冲浩微微一笑,递过了那封信:“今天是愚人节,你想跟我开个玩笑是吗?不过,今后可不要再开这样的玩笑了。”

浩目瞪口呆,可不是吗?今天正是4月1日,我怎么把这个节日给忘了?他连忙解释道:“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知道。”玫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我知道你不是故意同我开玩笑,放心,我不会生你气的。不过,现在离高考已经越来越近了,我们应该把全副精力都放到学习上去,你说是吗?”说完这番话,玫转身飘然而去。

浩望着玫远去的背影,如木雕泥塑般在那里呆立了许久许久……

以后的几个月里,浩没有再向玫表示过什么,浩只是发疯般地学习,同学们发现,沉默的浩更加沉默,但同时,他的成绩也在稳步上升。

决定命运的黑色七月终于过去了,浩考取了南方的一所高等学府,他听同学们说,玫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浩想去当面向她道贺,还有,向她致谢。但最终,浩还是没有去;也许,那真的只是一个玩笑,一个愚人节的玩笑。”浩自言自语地说。

【特色评析】

文章读来情节感人,起伏跌宕。浩好不容易鼓起勇气,恰巧玫看到信的那天是愚人节,玫谢绝了,从此浩也升起一串长长的牵挂。作者选材新颖独到。文尾点题,突出主旨。



第七编 走过岁月之门

我的未来不是梦

山西 佚名

莽莽撞撞地冲进了16岁的门槛,才在老师们一双双“忧国忧民”的眼睛里,寻找一种鼓励,一种动力。开始学着审视自己的人生,为自己的未来构想浅蓝色的梦一般的图画。

未来的我,远吗?

那天下午,坐在考场上,面对笔下洁白的素笺,却始终无法潇洒地为它上色。一遍遍地用手术刀般犀利的目光剖析那该死的作文题《未来》,始终无法下笔。这是县里的作文比赛,同学们都慎而又慎,家长们拎着大包小包在考场外等待娇儿的凯旋。然而我知道,那么多期待的眼睛,却没有一双是为我的。我叹口气,摇摇头,没有打草稿,只用了半个小时,在考场上诉完了一大通心里话。作文里,我回忆了自己从小到大为一个执著的梦想而努力的过程,怀想了故乡的石板路和山上的红砂小道。村里最大的九爷问我:“闺女,咱这村里可没出过秀才呀,你能让这红砂路上印下一个大学生的足迹吗?”写着写着,流了满纸的泪。

交了卷,我带着一份轻松走出考场。未来?未来就在眼前,抓紧每一天,才会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然而我做了吗?

几天后,结果揭晓了,我没去看。同学们兴高采烈跑回教室,告诉我获得了第二名。我没有太多的激动,我知道这是生活给我的一次慰藉。从小就一直想做个人人欢迎的语文教师,并为此而练笔不辍,以至荒了数理化而让老师、家长轮番轰炸。如今,能说我的未来仅仅是个梦吗?我已经尽力按自己勾画的未来去努力、去奋斗了,是吗?

我的未来,近吗?

恍惚间,我看见一个乡村女教师,着一身素色连衣裙,夹着教案,披着玫瑰色的晨雾,在红砂小路上,由远而近……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没有发表空洞苍白的口号与铿锵的誓言,而是以平实质朴的语言从容道来,写了自己的理想及其产生过程,并写了自己的感悟和奋斗目标。标题在文中虽然从未出现过,但是意在其中。结尾寓意深刻、引人遐想。

大学梦

山西 李慧芳

梦是憧憬,是向往,是希望,是追求!

从作家余秋雨的《文化苦旅》中,我得到了深深的启悟,时间的力量理应在大地上留下痕迹;岁月的巨轮理应在车道间碾碎凹凸。没有梦就无所谓明天,没有明天就无所谓将来。梦是课本,教我们把平淡读成辉煌;梦是过程,人生就是从旧的梦出发,走向新的梦。营造之初就想到它今后的幻灭,因此梦又是归宿。更新的营造以梦为基地,因此梦是起点,梦是进化的长链。

追溯到上学第一天,当我背着书包第一次放学回家时,爷爷乐呵呵地说:“咱们的‘小大学生’回来喽。”内心是无比的自豪和骄傲。这便是大学梦的开始。原始、纯朴的大学梦奔腾着动人的浪花,那时,我是在梦中,在雏形梦的轻波里满怀希冀。

走过的行程,也是心的历程。风雨飘摇,路难行。梦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那梦里的光芒,是霞光万道,那梦中的璀璨,是声声呼唤。于是带着憧憬与期盼,带着骄狂与浅薄,我跨入大学梦的又一段。然而我同许许多多的人一样都只是羡慕成功之花的娇艳,而没注意当初浇灌时的辛劳。高一便出师不利,连遭惨败。孤傲的我哪堪如此“重击”,从小学到初中过于一帆风顺,怎么能吞咽下这枚“苦果”。失落的痛楚促我深深地思考……是否在赶路时过于匆匆,忙于做梦,忙于欣赏

梦中的美景,因而迷失了追求的方向。

老师的发问更是振聋发聩:“为何只是做梦?你该痛定思痛,为梦做些什么!”

犹如一个陷入泥沼的人在万般绝望的时刻,远处抛来的一根绳使我又从内心升腾出一股巨大的力,整个身心充盈着希望。是的,为了梦做些什么。否则,终将落得南柯一梦一场空,我不再叹息梦境的可望而不可及,撑一支长篙,向梦想成真处漫溯,满载一船拼搏,在梦的光环里放歌。

坦然地面对幻想成空后的失落,我变得更沉着。我相信黯淡会过去,辉煌的梦圆在明天。

【特色评析】

“大学梦”是所有莘莘学子最渴望能圆的一个梦。本文作者以诗化的语言倾诉了对“大学梦”的追求、向往,真情如诉,读之动容。文章将徐志摩《再别康桥》及《我不知道风/是向哪个方向吹》两诗中的句子脱化而来,巧妙改变,灵活运用,如“我是在梦中,在雏形梦的轻波里满怀希冀”“那梦里的光芒,是霞光万道”“梦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撑一支长篙,向梦想成真处漫溯,满载一船拼搏,在梦的光环里放歌”等等,读来诗意盎然,又贴合文意。

梦想成真

湖北 李丽琴

几年来,每逢节日就会收到不少同学的贺卡。上面总少不了“祝你梦想成真”这句温馨的祝福。乐观的我一直深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古话。因此,从小学到初中,我对梦想成真的渴求随着年龄的增大愈加浓郁。和许多莘莘学子一样,能进入鄂高大门被我视为学习上的动力。我时常独坐一旁,侧头冥思:如果我能考上鄂高……想象中梦

想成真的激动场面更增加了我对鄂高孜孜不倦的追求。

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了鄂高的向往,或许从记事起,“鄂高”这个词就成了脑海中永远挥之不去的印记,深深烙在我幼稚的心中。

一条从家里走到学校的路,反反复复,来来去去,在风风雨雨中走了九年。最初的三四年,只能站在路边,抬头仰望那扇高大的门,用幼小的心去感受弥漫在鄂高周围的那种难以言喻的神秘和高深。只愿有朝一日能痛快地一睹庐山真面目。四年级的作文竞赛拉近了我和鄂高的距离。监考老师带着我们走进了鄂高,让我们在鄂高的教学楼前参观,写一篇写景状物的文章。我和参赛者们一起仔细描绘这里的每一根草木。也许只是一种感觉,在我眼中那晶莹剔透的汉白玉壁灯,地上铺着的每一颗碎石都显得那么有学问,蕴藏着非凡的睿智。我伫立在办公楼前,凝望着那排长长的台阶,想象着台阶上的幸运儿们的学习生活,一种强烈的,要使梦想成真的欲望从此萦绕在心,伴我度过以后的五个春秋。或许是这种激情无形中渗入了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竟使我获得了学习生涯中的第一个第一名,我离鄂高近了一步。

随着成绩的进步,我更真切地感到鄂高离我一天近似一天。我甚至可以听到它的心跳,感觉到它的呼吸,看到它对我微笑招手,我的梦想就快成真了!

三科联赛的喜讯传来,我认识到几年来的梦想已经实现。但我却没有一种满足感,没有一种梦想成真的喜悦。联赛的成绩只能说明一部分,中考拥有更强烈的竞争,投入这个滚滚的竞争浪潮中去继续拼搏才是我所需要的——告诉自己,我不愿做一个中考的旁观者。直到我顺利考上鄂高的那一天,我才领悟到我的梦想就是投身到竞争中去奋斗,并成为最后的胜利者。

今天,我走进了梦寐以求的殿堂。成为这层台阶上的一个幸运儿,深切地享受到了梦想成真的喜悦。也再一次看清人生的道路,竞争永无止境。要成为一次又一次的竞争中的胜利者,让自己的所有梦想都成真,这已经成为我一生中为之努力的方向。真想在所有纸上写满“祝我梦想成真”。寄之以美丽的想象,付诸于辛勤的劳动,真心愿我,梦想成真。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从节日贺卡上友人的祝福入笔,以自己从梦想到真正跨入鄂高的大门的经历,诠释了梦想成真的真正涵义。因为作者是亲身经历,所以文思泉涌,真情实感,感人至深,从亲身经历的沉思中阐发人生哲理。同时也给我们一个启示:生活是写作的源泉,只有用心体验,才能写出这样的好文章。

憧 憬

江苏 唐 红

憧憬是一望无际的海面上隐约的桅杆,是单调的底色上一点灵动的色彩,是一幅画,一张素描,乃至一个希望。我们不能没有憧憬,我们正值怀春年龄,我们也不可能没有憧憬。但是,生命在于奋斗和拼搏,而不在于憧憬,如同年轻不能没有歌舞,但不能丧志于歌舞,年轻不能没有爱情,但不能沉湎于爱情一样。我们不能没有憧憬,但不能酣迷于憧憬。

在憧憬与现实之间隔着一条布满荆棘的路,有的人把憧憬变成了现实,而有的人却终身不能如愿。

安徒生笔下卖火柴的小女孩的憧憬美好而动人,但是历史却造成了她的悲剧,我们为之叹息,为之遗憾,为之心痛。

而在现实的生活中,有许多人在面对别人的成功时,可以把头昂得好高,如果换我来做这件事,我也会成功。然而,他便躺在柔温的床上憧憬起来,自己是怎样轻而易举地做成那件事,又是怎样面对别人的赞叹和顶礼,自己是如何的辉煌和高傲……但是醒来之后呢?“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这是心血来潮时的憧憬,是空想,结果,他只会发出“人生如梦”的感慨,却从未给自己一个奋斗和实践的机会。

“鲲鹏展翅九万里,翻腾扶摇羊角”。这才是青春的摇滚,青春的

本色与豪情。年轻,只有证明,年轻,只有奋斗。有了憧憬,就应为她而拼搏。罗夫是马可雪夫笔下的一个人物,他从小就志愿当一名哲学家。上大学时,他向人求教读书。经人指点后,翌晨八点钟,就上涅瓦大街买了他所需要的书,回家一口气读了三昼夜,第三天喝了八杯最浓的咖啡。到了第四夜,倒在地板上,一连睡了15个钟头。一个礼拜后,又去找人指点,再买书,再闭门不出,终于成为一名杰出的学者。罗夫的行为近乎疯狂,但他为实现理想而拼搏的精神,却是不容忽视的。

既然我们都有憧憬,我们就应为她而奋斗。鲁迅说过:“与其等将来喝酒,不如现在喝水;与其等21世纪剖拨戮尸,不如现在批他一个嘴巴。”说做就做,年轻的朋友们,让我们为我们的憧憬而握起双手!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从各个角度阐述了对“憧憬”的深刻理解,文势顺畅,开合自如,诗词、典故信手拈来,妥帖自然,如:安徒生笔下卖火柴的小女孩的向往美好动人,结果却使我们为之心痛;罗夫实现理想而拼搏的精神,是不容忽视的。两个典故既突出了主题,也使语言更显典雅。“我们不能没有憧憬,但不能沉迷于憧憬”,必须用奋斗和拼搏去缩短与憧憬的距离,去充实生命。

幻想与遗憾

陈 慧

我喜欢幻想。

曾几何时,我幻想如果做不了傲立风雪的参天古松,就做一颗生机勃勃的幼柏,在风雨的洗礼下,挺直腰杆茁壮成长;如果做不了不屈的幼柏,就做一株蔷薇,虽然矮小,也要奉献一丝芳香;如果做不了芳香的蔷薇,就做一棵小草,尽管有时被石块压住,也要以顽强的生命力把它掀翻;如果做不了顽强的小草,就做一簇青苔,只要有一席之地,也要显

示那青春的碧绿。

今天的我依然在幻想。幻想如果一切能够重新开始,如果没有由于自己的幼稚和无知做出的一些令自己也无法原谅的事,如果没有浪费宝贵的时间,如果没有……每每回想起这些,总会感到深深的遗憾。幻想如果时间能够倒流,好让自己能够有机会弥补过失。幻想着那满是鲜花、掌声、阳光的成功之路……

但无论如何,现实与幻想之间相差得很远。但我始终相信,幻想能够成真,这需要不断地反省。反省绝不是为了使自己沉浸在懊悔之中裹足不前,而是为了在未来的生活中,好好把握自己,为了自己的目标,去奋斗、拼搏。

愿幻想能成为现实,不给人留下遗憾。

【特色评析】

习作构思精巧,立意深邃。文中写了两种不同的幻想,前一种幻想显得比较幼稚,表达出了自己伟大的志向,后一种幻想比较成熟,对自己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最后总结,点题。文章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涵深刻。

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

江苏 戴玉婷

从新年钟声敲响的那一刻起,上帝就告诉我:我已经十六岁了。同一时刻,上帝的钟也在警告我: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

早有人对我说起,十六岁是一个细雨绵绵的年龄,也许窗外的春雨就是最好的证明。已习惯于雨中独自一人散步,但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将不再孤僻,我会用自己的心灵去迎接每一轮金色的太阳,让自己的生命充满活力。

走进十六岁的雨季,我开始懂得父母的艰辛、老师的苦累,开始明

白同学的纯真、朋友的挚诚。面对天上的星星,我不会再去数到底有多少颗;面对空中的云朵,我不会再担心有一天它会掉下来摔个粉碎。十六岁的我也许还会拿着棒棒糖在街上走,却不再会因儿童游乐城的音乐而沉醉。十六岁的我也许还希望小朋友叫我一声甜甜的“姐姐”,但也不为了一声不轻易的“阿姨”生气。

做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很难,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更难。在大人们的眼里,十六岁的好女孩应该活泼,应该懂事,应该学会体谅别人;在同龄人眼里,十六岁的好女孩是应该聪明,应该漂亮,应该成绩遥遥领先;在小朋友眼里,十六岁的好女孩应该梳着高高的马尾辫,应该背着大大的书包,应该佩戴着令人骄傲的校徽。

窗前的风铃、床上的诗集、桌边的千纸鹤我都很喜欢,但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优异的成绩或许是她惟一值得自豪的资本。于是开始惊叹光阴似箭,开始感慨岁月无情,于是开始钻进一本本习题集,开始设想高考的滋味。虽然我刚上高二年级,但会为心中的大学努力。做一个十六岁的好女孩,是我的心愿。

【特色评析】

本文描写了一个女孩子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十六岁的年龄,是一个美丽的年龄,小作者运用一组组排比句表明了自己不畏生活艰苦的决心,向读者讲明了迎接十六岁的美好心态。文章语言优美,流畅,写出了中学生美好心景。

明星倩倩的氛围

宁夏 文 杰

倩倩天生丽质,从不喜欢涂脂抹粉。再旧的衣裳穿在她身上也觉得不俗,绝对天然本色。

别人的眸子射线总会被漂亮的倩倩牺牲掉不少。也难怪,谁叫你

拥有一种如此迷人的氛围呢？

赵文和韩乐都引以为自豪。因为赵文是倩倩的同桌，韩乐坐倩倩的身后。

坐久了，就觉得还缺少点什么。于是韩乐和赵文私下商量想互换座位，以便调一调角度。

“要是我跟倩倩同桌，我保证进入前二十名。”韩乐说。因为倩倩的成绩在班上也盖了。

“但愿吧……”赵文笑笑，很默契，绝没有反驳的成分。

年轻班主任刚走进教室，整个空间就扑满了芳香。倩倩一边看着正在发生位移的教师，一边用一对笑靥悄声对身边的赵文和韩乐道：“哎！哪来这么香呀！”说完用鼻子轻轻吸吸，三个人便会意地打着眼势操起天真笑了个没有出息。

课后，由赵文去跟班主任讲客观理由：“倩倩个高，韩乐坐后面看不见。”年轻班主任竟痛快地答应了。

赵文和韩乐到报栏看报纸，无意间发现一则消息：《红楼梦》电视剧组要在全国物色扮演林黛玉的角色。小说《红楼梦》韩乐和赵文都读过，怎么就没发现林黛玉的气质那么像倩倩？真有点不识庐山真面目的感觉。

一激动，中午饭也没顾上吃就撰写了一份风味十足的保荐信，信心百倍地寄出了。这才常常觉得该给倩倩打个招呼。倩倩却说：“那是以后的事，我现在惟一的愿望就是考大学——考电影学院。”

后来《红楼梦》在全国开播，韩乐和赵文觉得倩倩要演林黛玉绝对比陈晓旭强。

转眼圣诞节就要到了。各种圣诞卡在书店的玻璃柜里精致地表演。韩乐满身圣诞气息地掏出自己的积蓄，买了两套漂亮也不便宜的圣诞卡，毫不顾虑地丢给赵文一套——都准备送给倩倩。

韩乐写：愿你早日成为明星。

赵文写：我和韩乐的愿望一样。

圣诞卡像两根曲线一样到了倩倩的手中。白雪圣洁地挥洒着冬日的淋漓尽致，圣诞气息飘飘袅袅。倩倩晶莹的泪珠里滚动着一种自然

纯真且会意的笑。

韩乐终于拗不过爸爸，退学跑起了买卖，倩倩和赵文都觉得太可惜。

赵文感到考大学没指望，就去当了一个棒棒的兵。倩倩和韩乐来送行，场面好动人，感动得赵文都不想掉泪。

赵文和韩乐每周都通信，谈点正儿八经的过去事和现在事。他们也常给倩倩写信，讲些愿望中的话，但都一致请倩倩不要回信。

倩倩老觉得自己拥有一个太纯洁太纯洁的氛围，在这氛围中她好像什么都有了。

而赵文和韩乐则攒着一身劲，盼倩倩长大当个明星。他们约定：等倩倩当明星的时候，哥们儿好好地聚一聚，痛痛快快地从60°喝起，一直喝到无穷大。

【特色评析】

文章采用白描的手法，集中地表现了发生在三个人之间的故事：天生丽质的倩倩身旁和身后坐着两个男同学——赵文和韩乐，他们爱护她，鼓励她，结成了深厚的友谊，这就是“明星倩倩的氛围”。他们相互鼓励，友谊纯真，反映了青少年一代美好的精神世界。

本文形式上较散，但内容集中，语言优美。

山那边

甘肃 伏江铃

每天清晨，我总爱在桥边放慢脚步，听一位身着橄榄绿的叔叔拉小提琴。那琴声不算上好，可每每听到那幽幽的琴声，像天空中悠悠飘动的晨雾，轻轻的，绵绵的，飘啊飘，载着我的思绪飘到山那边，我就感到，那琴声有种如歌如泣的激情蕴含，像我的心。

山那边是什么？有人说，山那边还是山。可我总有种错觉，我总是

在想：山那边有我的家，一个永远也回不去的家，还有相亲相爱的人们，都是我的好朋友；山那边有一条河，我每天黄昏都去，每年清明必祭的河。

山那边所有的东西，在我的眼里，仅有这些而已。其实，山那边和山这边一样，有高楼，有公路，有田地，有溪流，有学校，有工厂……山这边所有的一切，山那边都有。可是，山那边有和山这边像我一样的孤独者吗？

每天放学，我总孤零零地走，走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我仍然觉得像走在空旷的沙漠中，就我一个行者。其实，要真那样就好了，因为，我是沙漠孩子，我爱我的母亲。于是，我想起了山那边，是否有沙漠？每每此时，我仿佛真的成了“罪人”，好像真的犯了错，不知不觉哭了起来。虽在街头，可我并不觉得害羞，反正我谁都不认识，谁也不认识我，他们不懂我的心，更不会懂我的泪的。

我这才明白，为什么那个俄罗斯人在我不经意调皮地对他“hello”一声后，他竟然会亲热地跑过来，像见了老朋友一样和我握手、合影，并要求我送给他一件礼物做纪念。当时，我还以为他有什么毛病。可也许此刻，山这边的我如果碰上一个陌生人和我打招呼的话，我也会有那种“病”的。

有人说，世界上最孤独的是牧羊人。可是，我在这么些脸孔中穿行，做陌生的行人时，比在山那边做牧羊人时更孤单，起码，那里还有我的毛拉狗跟在身边，上蹿下跳，还可以抱抱可爱的小羊咩咩。

于是，我更爱王杰的《回家》，清晨6点的感觉，已完全属于我，可回家的感觉，却再从未有过。街上有人，也似无人。于是，我总爱唱“不要问我哪里才能找到爱”，带着自己躲进无人的角落。

于是，我在《如果》中让步低头；如果/思念能用眼泪实现/那么我宁愿/多流些眼泪；如果能望穿面前那道道青山/那么我会/天天凝视着它……

每天清晨，都有琴声。穿橄榄绿的叔叔啊，您像邮递员，每天都将女孩的思绪送到山那边。可是，您是否知道，每天清晨在您身边驻足的女孩，她才16岁就已在异地他乡，开始了寂寞的人生旅程，提着行囊，

望着那青青的山,穿过今天,走向明天。她在山那边成长,将在山这边成熟。

其实,那山是望不穿的。因为山那边是山,山那边还有山那边,山那边还有山那边,山那边的山那边还有山那边……

【特色评析】

16岁的作者独自一人去异国他乡上学,一个人孤独地生活,思乡思亲之情可想而知。《山那边》这篇文章正是真实地再现了年青的学子们孤身在外时的心曲,心理感受是比较独特的。

文章的结尾一段作者一连写了四个“山那边是山”,对家乡。对亲人望眼欲穿,可“其实,那山是望不穿的”。这样写不仅不啰嗦,反而让人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之感。



第八编

夏日，
飘忽的思绪

深邃

江苏 张婉凝

你说我思想不深邃,你说我的脸只有16岁的四分之一。我说为什么要深邃,我说一切都像在浪费。

浪费?浪费!

晚自习的灯火照得我想睡,漫漫长夜却不知路在何方,眼皮打打闹闹,附带几句无奈和自责,恍惚的感觉像是要飞。

要飞?要飞!

升天的仪器是个问题,当今的女孩都长得太肥,于是我努力把粗腿削细,爱美之心和着 pop music 一般唱戏,一切都不成问题,当然除了面前这堆文字游戏。

游戏?游戏!

老班说这不是我应该打的臭比喻,作业怎能是嬉戏,唉呀,以学为乐的人已寥寥无几,过火的东西都像“还珠”一样不会好到哪里去,大多的人都讨厌死缠烂打的 XYZ。

XYZ? XYZ!

数学老师说这就是美,我推推眼镜不要模糊了科学的高贵,李 sir 说要争分夺秒拼命积累,或许这就是带着你过了独木桥走向象牙塔的盘费。

盘费?盘费!

盘费终究该是一种昂贵,魔鬼的声音总在耳边响起,用青春活力热情自由童心未泯 and so on 买下黑色七月的挂历。

终于知晓了什么叫做心理安慰,在这百忙之中我嗅到了净土的气息。班上一位同学说话细声细气,人长得不帅也不美丽,别看平日里沉默寡言却无所顾忌,现在大伙都愿与他结为挚姐挚弟,因为他的名字叫肖遥,简单两个字却说到了咱心里。

且说肖遥自个儿也不知是哪门子福气,受宠若惊一个劲儿地绽放笑脸,自己成绩一向特别耀眼,于是抱起一麻袋试卷,说有疑难问题一定效力。于是大伙儿就再也不敢与他一起打打闹闹放肆下去,都说外表与内心不见得一致,这话是个规律却可以进行演绎,海明威说审视与交往都需要距离,我虽是小人物,却也插一句,这话对极了。

肖遥受点挫折就开始哭哭啼啼,应试教育的产物就如此悲戚,于是皱眉和叹气便成了无奈的旋律。我不说你也应该明白个中道理。

一场风波总算平息,一个很有智慧的女孩名叫莫屹,别看名字怪怪人却蛮有灵气,说上一句话来那还不是顶天立地,她说现在的我们只是合租一间房子做教室,只管听房东的话,好好努力,至于其他嘛,就莫管什么同学关系。哇!这话讲得多么深邃,老班赞许,惟我伤悲。

同桌的她面恶心善,这次却也阴险了一回,她笑眯眯地说我是面容姣好的盛世才女,我不谦虚也让她不要恭维,唉呀!别看外表无虑,内心世界谁也不能体会。谁知她话锋一转说我与她不共戴天,因为考场上还是要为了自个儿分数殊死相搏忍痛一回,我尴尬无言以对。

当然也有不错的感觉,春游时的嬉戏还在心头,尽管已刻入昨日眼眸,但是青山绿水总让我蓦然回首,可能太需要自由,淡淡的午后在小雨里静静地走,那怎能不说是一种享受,难怪那次作文全班均分最高,我们懂实践是写作的源泉,对我们不要太苛求,因为这才是生活。

提到作文又让我再一次回首,不要怪我说得太多,因为有时候就是忍不住,洁儿写她想有个男朋友,困难挫折时都不会孤单得一无所有。这下还得了!喝令一声重写,写点其他的×××,泪水模糊了洁儿双眼,这份纯洁的渴望我能理解。

转身时我却有忍不住的伤悲,洁儿啊!很多时候我们一样迷惑和疲惫,都该知道成长的长途中有平川也有凹地,我说一句我永远不怕累,只是别认为我如四岁的顽童不深邃。

【特色评析】

习作短小精悍,几乎浓缩了当今中学生生活的全部内容,显示了较强的剪裁功夫。文章所描叙的画面,抒发的感情真实自然,显得亲切感人,丰富生动。特别是习作前半部分韵味特浓,而且衔接和过渡匠心独

运,颇具意趣。“浪费?浪费!”“要飞?要飞!”“游戏?游戏!”等。

玻璃樽

江西 刘雅婧

生命有如渡过一重海洋,我们相逢在这同一的狭船上。死时,我们同登彼岸,又向不同世界启航。

——泰戈尔

海月孤零零擎一柄冷冷的焰,并不招摇,只沿了天、海的交线,逐次将两者燃作一处,另一手把银网好不喧哗地撒出。

星妖们一波一波地腾着欢,俱是水晶骨肉。

我们浸在沉睡里,在颠沛的乡愁里,不知这无边无涯的爱宠从何而来?可我们倾听,听浪尖上掀来的天籁,听心灵偷偷呼吸——那是海浩瀚的吐纳吗?甲甲,你将看见光。有毛茸茸的触手,自彼岸,带着生命巨大的痛、荒凉和甘美,仿佛要将这长久以来的放逐引向终极。

于是我们微笑。甲甲,用尽毕生的等待。

那一天是只行脚的星妖蓦地与我打个照面。它急急地停住,竖起一根银光闪闪的小手指,在墨胆般的海面上。

我竖起了我的手指,惊觉它竟也是透明的。我的心在那一刻有千万支金喇叭响亮地唱起来,唱出了海上又一个金灿灿的黎明。

在我的幸福之外,许多寂寞的灵魂平平飞着布满了整个天空。

朋友,你来自哪里,要到哪儿去?

我好似是醒了,看见你脑中蓝色的雾。

甲甲,我还看见了你的笑。后来在月朗星稀的日子,你这么笑着,爬出瓶子,赤身露体。你兴奋地喊着:啊!啊!像一枚莹莹的动词。

我们摊开手脚。婴孩般安然地承受着一切:海月。膨胀到无限大

的胸腔。以及浪。

无数次的颠簸过去了。我们在辽阔的水域上感知着幸福，犹若新生。甲甲，当我看见阳光充溢了你晶莹剔透的瓶子，如洗的阳光步上你的眉心，我已不再是盲孩。

二

之前。我们恐惧、挣扎。恨这狭小的瓶子、逃不开的日日的漂泊。你的脑中老是浮出那层奇怪的雾。你管它叫思想，它证明你活着。我其实是信的，总信着其他什么地方还有一个自己真实地活着，恐惧、挣扎，一切感同身受。

记忆飘回那个被海雾笼住的渡口，堤旁寻不见一朵可相送的花。

我说不清这广大的人群，说不清他们无欲无求的表情和正散去、化为一片空茫的五官。还有虚空，一个声音喊着：

体验。这是你们的选择。

甲甲，我们在其中，刚从什么地方来，正要乘了这瓶子离去。有人消失在渡口尽头，有人折回，或笑、或哭，这一群生出白白的翅膀起飞，成为我们寂寞时仰望的自由场景。

我们好似也犹豫过，因为瓶中雾状的忧伤。后来我们走了，怀着强烈的戏剧感，曰：不悔。

激流中，我曾遇见另一个自己，无望地向彼此伸出手，拍打这瓶壁，想叫喊，想要这痛惜的一瞬。只一瞬，咫尺已成天涯。抓不住什么的那份空空寥落。朋友，墨海上有无数瓶子在漂，怎么全是些寂寞的人？（原来在时间的水域上，再长久的相遇也只是交错。）

不知不觉间，这瓶子已成为安身的所在。

三

今日的阳光之下，我们沉静如水，契机是何时降临的？那三万只含笑死去的海星，缘何给我们如许的感动？

彼时，我们将抵达。有如一枚玻璃樽重临人世。甲甲，你说，体验便是那个契机。当心变得宽广——可容纳所有的飘泊与颠沛，什么样的禁锢，都锁不住我们勇敢的心。

透过玻璃樽我看着你脑中蓝色的雾。你的双眼如旭。我说，我又

想起那个自燃的美丽女人,她把巨大的忧伤封在瓶子里,弃给流光凭吊的夜,那是因为——无论此生死抑或彼生,她都将再次遭遇——阳光。

甲甲,当最后一刻来临,让我们再看一眼这激荡的海面。我们会变得轻如鸿毛。——拥着温柔和勇气,有如一枚玻璃樽,通体透明地降临人世。等着,勇敢地等着,被填入那雾状的忧伤。

还有这,盈盈的——满掌阳光。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用生动的文笔将人类与生俱来的难以解释的人生感伤表达出来——相对整个世界历史来说,个人的生命只是极其微小的一部分,你穷尽一生所能理解的,只是世界一点,所能做的,也只是在一个小范围内留下些许痕迹,在幻想与现实之间,充满了无奈和许多不得不放弃的美好愿望……给人留下无限遐思和无穷回味。

今夜,打开小窗

四川 唐素芳

小鸟不能永远独守小巢,它需要蓝天。人不能永远守护着一扇窗。

关闭小窗的日子里,没有风,没有雨,有的只是偶尔的单调,偶尔的孤寂。我无法看到窗外的景色。

如今,我须远航。

今夜,打开小窗——缓缓地,对着独守已久的小窗作永久的告别。

——原谅我,好吗?小窗,把你关得太久,我将不再约束你。我须去觅些五彩线,编织我自己的梦。

我将不再对着小窗倾吐心事,我将不再守着窗儿,去读李清照“三杯两盏淡酒”后的真言,我将不再关着小窗,去做意境相同永远的幻梦。打开小窗,迎来贮存于泪水中辛酸的故事。

打开小窗 ,收容所有酸楚的悲伤的苦痛的呜咽声。

打开小窗 ,迎来被无情的现实撞得支离破碎的残梦。

打开小窗 ,迎来跋涉途上莽莽的荆棘。

循着小窗开着的方向 ,是一条伴着鲜花与荆棘、乌云与太阳的小路延伸的方向。

今夜 ,打开小窗 ;今夜 ,去远航。

茫茫不定的远航 ,像一幅画、一首诗 ,是一种独特的尝试。想想开启小窗前一刻 ,我不禁愕然了 :窗帘上可爱的影子伴有洒脱的气质 ,单纯、洁白的心墙 ,无怨的柔美的青春 ,包蕴一份惊天动地的企盼。何曾想过开启小窗后给心灵带来的震撼……

我会厌倦飘泊么 ? 我会害怕远航么 ? 当跋涉疲惫时 ,多想倚一扇小窗。深深地望着小窗 ,它可依然是我似水流年时的模样。举起我写满未知数的手掌 ,抚摸小窗。不料自己却是关在小窗之外。小窗近在咫尺 ,却又远在天涯。

小窗 ,我心灵的守护者 ,你温情依然么 ? 我游离的魂灵还在你的光彩照耀之下么 ?

痴痴地 ,我望着小窗。

静静地 ,小窗没有任何回响。

深邃的夜空传来空灵的话语 : “士不可以不弘毅 ,任重而道远。”你听过曾子的这句话吧 ! 你不能痴恋小窗 ,你不能停止远航。如果囿于小窗的呵护 ,你将永远无法继续你真正的远航。何况 ,你已打开了小窗……”

是的 ,我不能痴恋小窗。既然小窗在关闭了整整一千个日日夜夜之后被打开 ,是该我远离的时候了。我应该无任何牵挂地向小窗辞行——我不能将有限的生命中的日子付水流。旅程中还有许多五彩线等着我去拾起 ,编织我的梦。

今夜 ,我打开了小窗。天空中明月高悬 ,一阵夜风迎面拂来 ,我真想邀嫦娥同唱《月光曲》 ,同苏轼“把酒问青天”。朱自清那恬美的句子“叶子和花仿佛都在牛乳中洗过一样 ;又像笼着轻纱的梦”也飘飞进了

心灵。

一千个日日夜夜 伴随我的小窗呵 留下斑斓给你 留下纯真给你！
只有真才美 只有真才可爱。永远地清芬 永远地温馨 热情 坦诚 透彻。
小窗！让你永葆一个清纯脱俗的王国 多好！

我将启程了 小窗 挎上空空的行囊。

只要启明星点点头 今夜的月亮就会悄悄隐去 把人们呼唤的黎明 让给雄壮的太阳！

我打开了小窗 就站在了浪尖上 站在了东方的地平线上。我明白渺小的自己 必须审视前方 挺起胸膛 在刀与枪、血与火的洗礼中奋然前航！

不需挥手 不需回头 青春与快乐作伴 哪管眼泪正在流……

【特色评析】

“小窗”即心灵的小窗 文章写了自己走出个人小天地 融入社会 投入生活 迎接挑战 实现理想的情怀。

文章语言清新优美 名言、警句流于笔端 景物描写绘声绘色 结尾处点明了主题 升华了中心。

回来也是一种幸福

浙江 钱丽燕

九月的阳光是蓝色的 因为积淀了少年太多的梦想与憧憬 他们像等待戈多那样等待着奇迹。九月意味着什么？我在黑暗中间问自己。是成功的起点？是错误的延续？是重新开始 还是重复历史？

我们像往年的九月一样 背着书包 踏进告别多日的校园 我们像往年的九月一样 和久违的老友拥抱 我们像往年的九月一样 心不在焉地听着班主任喋喋不休的训话。九月 我们回来了。

回来 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回来已经经历了十多年 却从来没有这种难

以摹状的感觉。像一杯香槟喝得只剩最后一滴,才想去细细品味,对于我们而言,居家和在校已成为习惯,因而不能明白它们的意义,只有在离别时,或是在想念时,才懂得有时回来是一种幸福。

读书的日子盼着放假,放假的日子想着读书,年少时梦想体验外面的世界,年老时才想回到童年的老家。人,总需要一个归宿,是施展的空间也好,是休息的港湾也好,总之要有一个回旋的余地。于是,就可以在寂寞和疲惫时,回来寻找一份依靠。就连孤独者,也有他的古堡。

该回来时不回来,留下的可能就是永恒的遗憾和后悔了,正如错失一个美丽的约会,就可能错失了一辈子的际遇。像那流浪者,忘了回来的时间,就注定了一生的漂泊。回来时所携的离愁被相遇时的狂喜取代,回来时急切的思念被相聚时的缄默所珍藏。于是,我们在温馨与甜蜜中忘却远行的孤寂和痛楚。

九月,我们回来了,虽然没有刻骨铭心的相思,也没有痛彻心肺的哀怨,但毕竟我们都回来了,报以淡淡的微笑,就像在太阳下散步那样恬静。有人竟预言:今年八月,世界将毁于战争。既然我们能在九月回来,谎言不攻自破,于是,我们相视而笑,纪念着我们又一次在九月相逢。

在离别时憧憬回来,就像在六月的梅雨中编织着九月的阳光。

【特色评析】

生活中的许多习惯使然让我们不再去想是为什么,我们忽略了生活中的美丽,我们忘了抓住刹那间的感悟……而多用新鲜的眼光去打量这个世界,多以快乐的心情去体验周围的事物,你就会和此文的作者一样,发现另一片天空,体味一份独特的感受。于是九月不再意味着痛苦的开始,而是一份“九月,我们回来了”的浸润心田的喜悦和幸福。

十六岁 ,我想要个男朋友

上海 林 夕

童年的梦幻 ,早已随断线的风筝飘远了。风筝时代的和谐与友爱 ,也随着风一去不返。日子一天天消逝了 ,不知不觉中 ,我走到了十六岁的路上。激烈的竞争中 ,前途未卜 ,不断地奋斗、拼搏 ,心似乎变得机械、麻木。然而毕竟 ,毕竟十六岁了。十六岁 ,十五岁的我所热切盼望的十六岁 ,多少人羡慕的十六岁 ,难道有的仅是书包的沉重 ,道路的泥泞 ? 这样的年龄 ,本该拥有几多美丽的梦啊 !

十六岁 ,我想要个男朋友。

雨季的路 ,太泞太滑。当我跌倒时 ,我希望前方伸来温暖有力的手 ;当我迷失时 ,我希望有人为我举起引路的灯 ;当我艰难前进时 ,我希望耳边响起鼓励支持的话语 ,给我信心 ,给我力量 ;当我达到一个目标时 ,我希望获得共享成功的愉快 ,得到真诚的祝贺与提醒。

十六岁的日子 ,缤纷迷离。在我苦闷时 ,我希望找到可靠的倾听者 ,久闭的心扉从此开启 ,飘进悠悠牧歌 ,荡出阵阵清新的芳馨。在我困惑彷徨的时候 ,我希望有人替我指点迷津 ,使我头脑清醒 ,明辨是非。在我孤独忧伤的时候 ,我希望有人对我说 : “ 走自己的路 ! ” 一句简单的话 ,一道深沉的目光 ,让我振奋 ,给我慰藉。在我犯了错误的时候 ,我希望有一道目光毫不留情地折射出我灵魂的丑陋 ,迫使我洗去心中的污秽。

十六岁 ,我想要个男朋友 ,我想在茫茫人海中寻一叶与我同行的帆 ,我想拥有一个完美的梦境。在十六岁的雨夜 ,我用笔记下了一个女孩子十六岁的梦 ,记下这遗落在雨夜的缥缈的梦 ,也寻找一颗失落的心。

【特色评析】

沉重的学业 ,给精神带来沉重的压力 ,文中的“我”是要一个男朋

友,还是要一份理解和安慰呢?作者在文中尽情地抒发着自己的梦想,实际是抒发着自己心中的郁情。

世界之大

四川 代学艳

世界之大,可以容纳一个我。

几度春暖花开,几许凄风冷雨,我陷入迷茫。从长大的前一天到挥手别离那个捕蜻蜓的时日,恍然间我就成了一头迷失的骆驼,在广无边际的沙漠茫无目标地漂泊。纵然,失去了旅人的指引,风沙并不会把我吞噬;纵然,我还可以在沙漠里狂奔,亦可在风沙中驰骋。可对于万里沙域之外的人群来说,也只是个无助的结果。流逝了助人的本性,我也就只是一头所谓的骆驼。

我不愿,我不愿做一头无家的骆驼,世界之大,怎容不下一个小小的我?我祈愿踏着旅人所迈过的足迹,找到自己最真的思索。脑海中千万次地流过:我是谁,我该怎样去生活?

无穷的栉风沐雨的拼搏,答复我的还是那无数次的错:师傅告诉我,你错了,实践向我展示,怎么,又不对了,生活也曾暗示我,你遇到的困难真多。既然前进与失败结下了不解的缘分,今生也必定与它缠络。挥挥手,甩甩头,本以为秋风会带走所有的往事,失败也就随风而逝,可年轻的我,怎抵得住失败的迷惑。

五彩缤纷而又神奇变幻的世界,梦醒之间一切都光彩尽散。我迷茫,我失落。世界之大,到哪里寻找我的角落?

绵绵的细雨在心宇中漫游,少年的心怎能承受如此的负荷?金子般的年龄更衬托出这片不适的心情。或许,每一颗成长的心都曾在广阔的天宇中飘荡,成长的故事都曾打下星星点点的烙印。既然,成长的前奏曲人人都将聆听,大地也必将孕育这个年龄的茫然而又无助的我。

四季的无奈随时空的变幻敲打出与之应和的交响乐,时代的步伐也就踏着生命的节奏快步前进。年轻的赶路人即将踏上奔驰的列车开始人生的征途,沿途五彩斑斓的风景一不小心就迷住了你我的眼睛。盲目的过客只是痴人似的抓住那幅凋谢的风景,梦幻般地错过了最美的一笔。恍惚醒来,才知道早已逝去了生命的奇迹。亦不后悔,只是悄悄地把它装入行囊,以备有事无事时,随手翻阅。这样,美丽的错误也不失时机地画出了美丽的一笔。

当列车驶到下一个站台,回首奔驰而过的痕迹,倒出行囊中所撷到的果实,才恍然大悟:认定的东西,是采撷到最多的;而犹豫不决的东西,即使最美的都被错过了。

生活又启迪了我,我又找到属于自己的一角。既然认定了,是好是坏都应承受,不应因追求完美无缺的风景而劳碌奔波。因为,多年以后,逛完一大圈回来才发现最初的美丽,又才懊悔当初无缘,浪费掉了不必要的蹉跎。

我就要我的最初,我就是要认定我的第一条人生路。

世界之大,我还是寻到了自己漂泊的港湾。虽然它濒临海岸,难免要经受海浪的冲击,难免要接受海风的洗礼。可是,毕竟,那是一个属于自己的角落。

啊!世界之大,已容纳下了一个我。

十五岁,我在想……

山西 金 蕾

曾经有人问我,世上何物为纯。我茫然地环顾四周,实在无法找寻,于是两手一摊,无奈地摇了摇头。转眼,几年时间过去了,短暂的人生旅程,浅浅的生活经验告诉了15岁的我:

纯:非童心莫属也。带着一种对天真儿童的羡慕之情,我的思绪不

禁又悠悠地飞回到了我的充满“真、善、美”的——

过去

心无城府的我陶醉在充满喧嚣和快乐的气氛中。我从不担心,也不必担心背后射来的带刺的闲言和目光;我可以无忧无虑地在公园的草地上打滚翻跟斗,惹得一头一身的草叶花瓣;可以毫无牵挂地在伙伴面前指责他的过失,我把心里想的无不淋漓尽致地表现于外。在那时,我的眼里一切都像是被净化过的美好、可爱。我从不掩饰自己的不足,也从不考虑我的所作所为产生的后果。我快乐得像一只拥有广阔天空的飞鸟。大人们都说那时的我,纯得像早晨叶片上的露珠。但是——

现在

我总担着一颗矛盾和惶恐的心。每个行动,每句言词我都不免掺进虚假。我简直有些“颠倒黑白”、“搬弄是非”。真的,以往那些坦率真诚的话语少了,随之代替的是一大通勉强、婉转的对他人的赞言。但是人家却偏偏爱听,我也明知不该,然而也无其他选择,惟恐遭人冷落,因为我毕竟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偶尔也要接受他人给予的“赞赏”。我不再是一个纯得像露珠一样的女孩了,外界的影响和自身的转变,将我“改革”成一个略带迟钝的人,幼时的那种天真纯朴的东西,不知啥时已荡然无存。

我感到矛盾,感到困惑,为何人长得越大,学得知识越多,而越是缺少自己从前那种可爱的东西了呢?难道这是两个不能并容的事物吗?但是回忆不能代替现实,更不能代替——

将来

如果让“虚”的事物继续延续的话,可能会使我的生活失去光彩,会有更多的空虚和孤独陪伴我,甚至可能成为一个连我自己也认不出的“我”。同样,你、他也定会遭受与我相同的命运。如此下去,我们的前程,我们的蓝图,不都就要被蒙上“伪装”了吗?想到这里,我的心倏然震颤了。

我常常仰望湛蓝的天穹,尽力地寻找充实,有时真想对着天空喊几声:把“虚伪”开除球籍吧!

我不会永远停留在15岁,将来也会变为现实。曾有位名人说过,

世界永远是真实的。我期待着一个我所理想的未来。

【特色评析】

本文以独白的形式,反映了一个少女成长过程中的苦恼。作者将成长历程中的心理变化,浓缩在一篇文章中加以表现。心无城府的“我”过去也生活在单纯和快乐之中,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幼时的天真纯朴”已“荡然无存”,为此“我”深感矛盾的困惑。但面对未来,“我”依然充满信心。全文主题鲜明集中,且笔触细腻,情感真挚,富有感染力。

游子吟

湖北 曾玉麟

漂泊与流浪是一种诗意。

也许人生本来就是流浪的守候,漂泊的永久!

注定了悲欢离合在每个星光乍现的暮色里随风荡尽,留不住依依惜别的那种遗憾。我们的梦在白天的枝头成长,在黑暗夜幕上蒂落,尝遍辛酸和苦楚,心中那份真诚,便格外诱人。冬日里迷离在风雪的歧途,春天我们却彷徨在雨丝组成的灰网里,做自己一生的茧,积攒着冲动和激情,梦醒的时候,飞出压抑已久的困惑。

漂泊,最美丽却又最愚笨的借口便是精彩的世界。有那美丽的辉煌在闪闪地诱惑你,奈不住青春的热血和激动,挥手告别所有温柔宁馨的祝语,在人海里驻足守候,捕捉另一种美丽的风景。

4月的雨季里,我的漂泊将不幸与凄凉套住,未曾走出遮风避雨的小屋,却被寒冷和孤寂击碎梦寐已久的企图,失去了一切掌声与喝彩,失去了一切温柔热情的关怀,懊恼伴着迟来的醒悟,成为我心口永远的痛,只有在厚厚的镜片下,拭擦着潮涨般澎湃的伤感。

季风轻轻拂过心灵的原野,秋思像落叶飘过发际,当青春的花季渐

渐远去,我们只有对流逝的过去的无奈与懊恼。属于冰雪的那隅清纯,属于大漠的那种悲怆,给这种如酒般辛辣的感觉,冲淡成水也似的记忆。

然而我仍想着那么一天,会走出这片平淡,去体验生活,去感受青春,在另一片陌生的原野觅寻另一种美丽。疲倦的双脚可以驻足停留,我永远激动的心却一直在窗外神游,漂泊流浪的日子,有一种温暖就在你前面,就像在饥渴的时候,听见清脆的泉鸣在耳畔萦绕。

岁月就这样悄悄地溜走,长长的却又是短短的一生,总是写不完那种流浪的辛酸和浪漫。可是从终点又回到起点,从平淡经历诸多的磨练后又回归于平淡时,你是否无悔于你的抉择?从温馨的港湾出发,跋涉高山大河,携着风雪冰霜,抖落满身的风尘和酸楚,又回到那种安宁的氛围,你是否无悔于你的经历?

漂泊不只是浪漫。真正体验到而一如既往走下去的,常常没有几个。他们只看到了海边观日出那份辉煌与激动,只捡到秋雁在天空洒落的一串秋韵的音符;只看到月圆人缺的那份孤独的意境,置身芸芸众生却难得清闲的那份安逸。漂泊的意义似乎就是在不停地追寻一种意境,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

我神往漂泊流浪,不是这样。人生就是一次远行,一次流浪;是长了翅膀的梦。鲜花和美酒是前进的路障,把握住自己足下每个脚印,坚实地踏出属于自己的轨迹,流浪的身影便镌在所由之路,回首的刹那便会感受到那种成功的喜悦。我们的流浪不是一种刻意的追寻,那是一种做作,对吗?

洒脱地挥手告别那片黯然的雨季,走吧!有许多美丽的东西在未知的前方等待着你!

【特色评析】

文章以作者对生活独到的认识和思索,在平缓的叙述中透露出作者不安于现状旨在进取的积极的人生态度,以一个游子的情怀咏吟了对“漂泊”与“流浪”的独特认识:“不局守于生活中平淡的一角,摆脱闲淡与安适,去栉风沐雨”,“坚实地踏出属于自己的轨迹”。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层次思考。全文语言飘忽朦胧,富于象征性,使文章读来有

灵秀之美。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

湖南 曹玉姣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一个潇洒的男子汉。

帅气的短发，气派的牛仔裤，潇洒地骑着车子，吹着口哨，哼着流行歌曲，自由地玩耍，痛快地飞跑。从不在乎尖刻的讥笑，也不必在乎父母怀疑的目光。做人本来就该这么潇潇洒洒轻轻松松。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一个力大无穷的男子汉。

举得起千钧的重担。男孩子就爱在女孩子面前逞英雄：“你们这些小姐，挡不得我一根手指头。”男孩子可就这么疯狂。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一个自由自在的男子汉。

男孩子可以像野马一样到处奔驰，即使将衣服弄破弄脏也只会会有亲切的嗔怪：“下次可要小心些。”女孩子可必须得乖巧，不然就会有人说：“都这么大了，还整天疯疯癫癫的，成什么话！”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一个胆大心细的男子汉。

见到什么都无所畏惧，遇到危险也毫不退缩。任何一个细节都逃不过男孩子的眼睛，任何一点动向都是男孩子观察的目标。

男孩子做事雷厉风行，说干就干，从不畏手畏脚，用青春去谱写生命的乐章，用双手去点燃希望的火花。顶风破浪，笑洒江湖。男孩子本来就那么自强。

要干就痛快地干，要玩就痛快地玩，男孩子的世界里没有勾心斗角，也没有斤斤计较，败了爬起来，胜了仍扬帆。拿得起，放得下，男孩子的胸怀总是那么宽广，生活总是那么无忧无虑。

男孩子好强，男孩子豪放，男孩子爽快，男孩子自在……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 ,一个实实在在的男子汉 !

【特色评析】

作者向往成为男子汉 ,其实是向往一种自由自在 ,无所羁绊的生活。身为玲珑少女 ,却挡不住想成为一个好男儿的热切愿望 ,作者从生活中的几个方面描绘了自己向往的男子汉的形象 ,并且一遍又一遍地呼吁 :“我真想是个男子汉。”不仅反映了作者强烈的思想感情 ,也成了贯穿全文的一条中心线索 ,使文章一线串珠 ,脉络分明。

拒绝放弃

河南 黄 岩

我知道我纤弱的手已很难再为自己撑起一片无雨的晴空 ,我知道我稚嫩的肩已很难再担负太多太多的沉重 ,我知道我忍辱负重的心再也很难孤独无助地走完三百六十五里路 ,但我永远不会倒下 ,永远不会放弃 ,因为骨子里有一种真切而热烈的呼喊 :拒绝放弃 ,拒绝放弃呀 !

也许独行的天涯路会有更多的风雨更多的坎坷 ,也许天幕下那个踽踽独行的身影会越来越沉默 ,但我总会在心灰意冷的时候给生命一个坚实的承诺 :拒绝放弃 !绝不放弃我所追求的正确的一切 !我绝不会因为一点点的风雨就放弃我的追求 ,我绝不会因为只经历了些许磨难就垂下追求的头颅。既然生命要塑一段困苦寂寞 ,那就让我在困苦中磨砺 ,在寂寞中充实 ;既然生活选择了我 ,就让我用我的热情我的期盼我的真诚去拥抱生活。我已在我的名字上刻下一种叫做坚强的东西 ,不管前方的路有多少风雨多少泥泞 ,我都会怀着一种坦然的心情歌唱着走进每一个或亮丽或潮湿的日子。当被那一个个关卡碰得头破血流遍体鳞伤时 ,我仍会含笑着爬起来 ,抖落身上的尘土 ,用干裂的嘴唇自勉一句 :我还行。然后继续踏上未知的征程。凭着那份执著 ,那份不屈 ,那份信念 ,我深信终有一天我会踏上羽毛和阳光铺就的道路 ,步入

一个山高水阔任我遨游的世界。

也曾在学习和梦幻的强烈压力下低下近乎颓废的头,也曾失败的时候问自己:这是否是一种残酷的折磨?然而拖着沉重的身体回了家,才发现母亲霜白的华发,父亲消瘦的身影,弟弟企盼的眼神早已组成一幅奇异的风景,永远地定格在心灵深处。我必须尽我最大的努力,为这个风景营造另一片风景。于是我明白了:人生,在很多时候,我们不是在为自己的人生画板上添彩,而是在为爱我们的人们的希望上堆砌辉煌,这不是生命的曲笔,而是组成生命的真真切切的一部分。于是我释然了,继续以汗水擦亮每一个平凡或不平凡的日子,继续用锲而不舍开拓一个又一个匆匆忙忙的季节,继续在内心深处告诉自己:拒绝放弃,拒绝放弃啊!

【特色评析】

这篇文章以激昂的甚至带些悲壮的旋律奏出了自己生命的最强音:无论面对任何艰难险阻、痛苦失败,都决不放弃自己的追求。“拒绝放弃”在文中以反复呼告的形式三次出现,抒发了作者强烈的感情,也一次比一次推进文势,强化了文章的表达效果。

我的内心独白

海南 周玮澄

给我一把手术刀,我看到刀刃上颤动的寒光。

剖开自己,我看到两半:一半是情感,一半是理智。情感汹涌如潮,它澎湃着,它的惊涛骇浪在告诉我:我需要血气方刚,我需要大声地说话,我需要放肆地谈笑,我需要无所顾忌的冲动……因为这些,才是年轻人的本性与共性。我点点头,把它塞进了大脑。于是,我看到满世界的阳光,万物迸发的朝气与跳跃的生命力。它把世界装点得崭新而又陌生,我在兴奋中变得激动而又手足无措。于是,我听见理智在骂我。

它骂我因为年轻 ,所以放纵 ;因为放纵 ,所以肤浅 ;因为肤浅 ,所以浮躁 ;因为浮躁 ,所以毛手毛脚。它说我是一眼泉 ,虽然生机盎然 ,却不知何去何从。

无奈 ,我只有向理智求教。

它给了我一泓清潭 ,无波 ,无浪 ,但却深不可测。它可包罗万象 ,因为它博大精深 ;它遇柔则柔 ,遇刚则刚 ,因为它懂得刚柔相济。它把生命的躁动演化为和谐的宁静 ,它把力量蕴蓄储藏。它不断向我展示它的睿智、韧性、耐力、勇气以及沉着。我动心了 ,我容纳了它。

情感有它丰富的精彩 ;

理智有它沉着的冷静。

我本希望它俩能互助互爱 ,友好相处。无奈它们各走极端 ,互溶性小之又小 ,使我难于梳理。

感性太多 ,世界变得忽冷忽热 ;

理性太多 ,世界显得呆板而老陈。

天平难于公正 ,一端终要倾斜。

是理性 ,或感性 ?

理智与情感的消长——不正是成熟的标志 ?

我暗自窃喜 ,且一直努力 ;

“ 试想哪一天天平端平了 ,

说不定我会是一个完人…… ”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以富有象征意味的语言开场 ,然后从情感和理智不同的具体表现来剖析、展现自己的心理矛盾。文中运用了大量的比喻、拟人、顶真、对比等写作手法 ,使作者的思想情感发挥得淋漓尽致 ,更使文章显得文采斐然。全文情理相融 ,文质俱佳。

牵 挂

湖南 邓 冲

牵挂是一种非常美丽的情愫。

我不知道你可曾真正品尝过牵挂这美丽的滋味,也不知道你是否能体验到被牵挂的温馨感受,但是,我知道牵挂是随着年龄递增的。

小时候,我不懂什么叫牵挂,更不知道自己正被许多人牵挂着。只记得每次出门,妈妈总要叮嘱我小心车辆;每次晚归,爸爸总是伫立在门外,风雨不变;每次节日,都会收到朋友的信件或贺卡。那时候,我不知道这叫牵挂,更不知道这牵挂中包含着多少深情与慈爱。

渐渐地,我长大了,慢慢懂得了这牵挂的珍贵。每次爸爸出差,妈妈总要打开电视机看看那个地方的天气预报,我不再幼稚地吵着要看文艺节目。我知道,即使知道气候也无济于事,可那是一份牵挂,一份情爱。而今,一朝分别而远在天涯的朋友来信时,我再也不会看也不看便随手一丢,我懂得这是朋友的一份牵挂,读信则是在享受这份牵挂,就像在炎炎酷暑中迎接来自海滨的清风,在凛凛寒冬里接受一份炽热的关怀与交流。我再也不会迟迟拖延回信的时间,而是宁愿熬夜也要回信给朋友,把心中积蓄已久的话儿整理出来,把点点滴滴的感受与希冀溶入笔尖,倾泻出蕴藏在心中多日的思念与牵挂。因为我知道,在她牵挂我的同时,又何尝不希望我牵挂她?

那一年从新疆转学来到这里,转眼已匆匆数载,总想回去看看,那时的学校,往昔的老师、同学,从前的家园……即使知道人事已非,昨日不再,可初衷仍不愿改,这何尝不是牵挂的一种?这许许多多我难以尽述,只是心底涌上一句:去往彼此无消息,人生有情泪沾襟。这样的句子我难以写出,这样的心情我可以体会得到。这样一份无奈的牵挂,是否也是美丽的一种?

有的时候,牵挂很累,但让人很畅意,因为它是一份告慰心灵的答

卷。

有的时候,了无牵挂很潇洒,可背后却满是凄凉,因为他得不到亲人和朋友的关怀与问候。

我,喜欢牵挂。我想用我的牵挂洗去你心灵的尘垢,我想扯下一片白云,载上我的牵挂给我每一位朋友送去一份纯真,一份安然,一份快乐,一份深深的祝福。

【特色评析】

本文的开头很有特色。第一句,叙述了对牵挂的一种很概括的认识,接着以两个“不知道你……”引出文章的文眼:“我知道牵挂是随年龄递增的”,为下文展开作了铺垫,简洁而巧妙。文章接着按年龄增长顺序来叙述自己对牵挂的认识过程,使内容有了发展的、动态的美感,也使文章形式十分整齐有序,而这一切,皆缘于开头引题的成功。

我和七年前的我

湖北 张雯菁

不知你是否听过这样一个故事,说人的生命上帝本来只安排了十年,人为之很伤心,痛哭流涕,结果感动了各种动物。于是乎各种动物便从生命中各取出个十年、八年的给了人,后来如何我便记不清了。听完以后先是觉得很好玩,后来便瞠目了,我今年一十有七,岂不是在享用某一动物的生命,猪、狗、牛,也不知是哪一种牲畜的,有时想想,似乎也有道理。

记得小时候,大致是十岁以前,有一次学校的一个阴沟堵塞了,我左手揭起阴沟盖,右手把堵塞物掏了出来,当时我觉得这样做是很自然的,学校的阴沟堵了,下雨水会漫上来,多脏啊!我是学校的一员,我理应如此做的呀!可是如果换上现在的我,对不起,没有这么好的胃口,通阴沟是勤杂工的事,若是我帮助做了,他们岂不无事可做了,他们每

月5号领工资,没我的份吧,何况脏得很!

还记得小时候,我是很乐于助人的,同学问我题目也总是一遍又一遍地悉心帮助,直到他完全明白为止。有时有的地方疏漏了,或是讲错了,还会主动去找他说清楚。可若是碰上现在的我,平时或许还会马马虎虎地给你说几句,到快要考试时,对不起,不管是谁,也不管问的是什么问题,一概回答:“不知道。”或者:“自己翻书去。”心想:告诉你了,你知道了,成绩好了,不又多了一个竞争的对手了吗?对不起,我不是傻瓜,我不具备松树的风格。

有时候,我会静下来悄悄问自己,我还是七年前的我吗?对着镜子看自己,容貌并未改变多少,那么我的那颗乐于助人,纯洁高尚的心灵呢?失落了吗?是的,七年前的我和七年后的我是同一个人,可前者单纯,后者世故;前者热心,后者冷漠。为什么?为什么呢?我也曾苦思冥想过,我进中学时还是乐于助人的,可是却被贬为收买人心,想往上爬,渐渐地我丢弃了许多也捡起了许多。丢弃了我的理想、追求和信仰,捡起了世故、圆滑和溜须拍马。我丢了金子,捡了粪土。我要找回来,我在心中疾呼,找回我轻易丢弃的金子,用它来充实我今后的几个十年,使每一个十年都成为人的十年,而不是某一动物的十年。

【特色评析】

文章以一个奇妙的传说引出下文,正文具体叙述了在对待阴沟堵塞、同学问难题两件事上自己十年前的我及现在的我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最后一段顺势而下,探讨原因,分析入理,自我剖析入木三分。

纵观全文,有叙述,有议论,叙为议蓄势,议因事生发,议使叙有了更深的内涵,叙使议不致成为苍白空洞的表白,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漫画心情

湖南 雨 轩

我是个既粗心大意,又缺乏耐心的女孩儿,不敢奢求也拥有一本专属于女孩儿的粉红色心情日记。可我偏偏感情丰富,深藏了一颗多愁善感的心,于是我有我独特的心情表白——漫画。

我所定义的“漫画”,就是随心所欲地画,转瞬即逝的心情都藏在了那流动的线条里。

总爱画女孩儿,喜欢画柔的脸型,喜欢画弯弯的眉,喜欢画浓密的睫毛,喜欢画抿起的唇……最喜欢画的,还是头发和眼睛:画发是最随意的,于是那飘逸的长发在我笔下一会儿披散,一会儿挽起,一会儿又编起了松松大大的辫儿……偶尔也会画几个短发女孩儿,别有一种活泼灵动的感觉。眼睛是心灵的窗口,更是我心情的窗口。我于是画得格外精心,雕琢那份完整的心情嘛!

曾听人说:女孩儿画出的女孩儿总有作者的影子,于是,我捧了一叠画左看右看,嗨,还真在“她们”眼里看见了一个小小的我……摒弃了外表,她们像我的,就是那份心情吧!

——心情好时,笔下人物也都是嘴角挂笑的,Q版人物也都在这时诞生:他们一个个笑眯了眼,笑歪了嘴,笑得东倒西歪。我甚至会唰唰唰三笔,一张夸张的笑脸便跃然纸上,哇,心情好棒吔!

——心情糟时,笔下人物也陪着我去感受那份孤独寂寞的无助。于是,我画一个女孩儿伫立在风中,长发随风飘起,一双含泪的眼。有了她为我分担忧愁,我立刻得到了安慰,心情也轻松明快了起来。

或许正是那句话——一份快乐两人分享便成了两份快乐,一份忧伤两人分担便只剩一半忧伤。正因为漫画,总有一个“她”或“他”能分享我的快乐,分担我的忧伤,这不是最好的心情日记么?

【特色评析】

“一份快乐两人分享就成了两份快乐,一份忧伤两人一分担便只剩一半忧伤。”正因为如此,漫画成了“我”的朋友,同时也反映出了“我”的心情,成为“我”最好的心情日记。本文作者用优美的笔触,为我们描绘了她那份“漫画心情”。本文构思巧妙,感情真挚。

悔

吉林 刘广利

夜阑人静,明月如华,我却难以入眠。我的思绪随着窗外的柳枝飘摇。那一片片忏悔的叶子不断地飘落在我记忆的土地上,令我想起父亲,令我心痛不已。

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一直是爱我的,尤其是我小时候。我现在还记得他亲手为我制作的小推车,以及边笑边用有力的双手把我高高举起的情景。后来我进了学校,有了自己的天地,便不再整天缠着他了。再后来我又到异乡求学,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很少了。

也许正是分离产生了生疏感,才产生了那场风波。也许正因为一切都是平静的,那场风波才显得格外强烈,让人永生难忘。

那是中考的前一个月,数学测验成绩很不理想。我的心情很烦,看什么都不顺眼,觉得前途渺茫。那天中午我回家了,母亲不在家,父亲一个人站在屋里。我一声不响地从他身边走过去,伏在床上唉声叹气。他倒了一杯水给我,就出去了。紧接着我听见切菜声,烧火声,炒菜声。望着父亲的背影,我突然觉得很陌生,多年穿旧而发白的上衣衬着微微驼起的后背,磨破的衣领,还有花白的头发,都暴露出父亲的老态。他不再是那个果敢、洒脱的父亲了!他仅仅是一个懦弱而消沉的中年人。一瞬间,我又记起了父亲回答不出问题的窘态,因为怀疑而凝视我的眼光。在心理和生活上父亲已和我拉远了距离,暗暗地,我已经瞧不起他

了。

“最近学习累么？”他进来问。我闭着眼含含糊糊地哼了一声。“吃饭吧。”他放好桌子，又问道：“数学成绩怎么样？”我没有回答。他又几次三番地问。我恼羞成怒，啪地一声把筷子摔在桌上，歇斯底里地喊道：“到底有完没完？问这问那！我已经长大了，我的事不要你管！”他怔住了，正拿着勺子盛饭的右手抖了一下停在空中，好一会儿才缓缓地放下来。他脸上的皱纹在剧烈地抽搐，眼睛里的光泽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最后他走了，站在院子里发呆。看着他迟迟移出门外的背影，我的心猛地颤了一下，我想起我生病时父亲背着我的那副宽大而温暖的背，想起了村口槐树下盼我早归的背影，想起了童年的小推车……

我猛然坐起，父亲站在阳光里，眼里流着泪，泪水从脸上流过，又流到发旧的外衣上。我觉得有一股酸酸的东西从我心底里涌出来，涌出我的眼，我的泪伴着父亲的泪在静静地流淌。我第一次发现父亲的白发、父亲的皱纹是那么的亲切！他是为我而衰老的，如果不是我让他操心，他会年轻十年二十年甚至更多！他总是对我说：等爸爸老了，你也大了，这个家就全靠你了！那目光那神情充满了自豪。如今我长大了，我给父亲的是什么呢？是眼泪！

我快步走到父亲面前伸出颤抖的手，父亲的手握住了我的手。神情像受了很大感动。“没啥，没啥。”我觉得我的心在抖：“爸爸，我……”我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哭出声来。“好孩子，爸爸理解你，这个节骨眼儿上，要自信，要挺住。”我不住地点着头，我的泪更多更快地流着。好爸爸，你就这样轻易地原谅了重重地伤害了你的儿子，一个不孝的儿子。我多想让时光回到从前，回到童年，回到父亲的怀抱，回到幸福的梦中。因为父亲是永远不会变的，变的只有我，我讨厌我的自命不凡。

事情过了这么久，我却不能忘怀。我不知道此刻父亲是否已经休息，是否在想他的儿子，是否也在想那件不愉快的事，但我知道他已经了解了儿子的心情，了解了儿子的志向，了解了儿子将为他奋斗的坚强决心。

放心吧父亲，我一定为你争气！



【特色评析】

孩子渐渐长大,父母也会不断地衰老,这本是自然规律,小作者也因自己的成长,而不再依附父亲了,父亲也不是以前那般的高大,但作者抓住了文题“悔”,道出了自己成长的根基在哪里。

此外,本文小作者善用动词,将人物刻画得更加形象、生动。

希 望

重庆 张 弛

这已是本周的最后一节晚自习了,她的心也跳得不成节奏。

教室门被推开了,班主任走了进来,叫了一个同学出去。她失望地咬了咬牙,极力克制住乱蹦的心。

自从星期一公布期中考试成绩之后,有好多同学都在晚自习时被班主任叫去谈话。其中,有成绩差的、有成绩好的,但也不乏一些中等成绩的。可是,她却从未被叫去过。她深知,自己努力的程度,不亚于班上任何一个同学。也许,还高出其他人好大一截。但她不知自己是哪里出了问题,成绩始终在中上游徘徊。期中考下来,她的成绩仍在那个位置上。她好困惑。

门又开了,刚才那个同学走了进来。随后,班主任也进来了,指着窗子的方向,又叫了一个同学出去。她目送着这位同学走出教室——带着几分羡慕,但更多的,却是嫉妒。

她心里十分矛盾,她想让自己的成绩大大地下滑,但又不忍心放弃每一个可以提高名次的机会。她也想再加把劲,争取下次考试冲上去。但一次次的失败,动摇着她的自信心。

心不在焉地在纸上乱画着……

初中时代的她,可以说是在老师的呵护下成长的。每次考试都是前几名,每次进办公室,都是带着喜悦的心情等待着老师那鼓励的目光和

表扬的话。偶尔考得不甚理想,等待她的,也是激励的目光和鼓舞的话语……

门再一次开了,她竭力压抑住心潮的起伏,尽量装着若无其事地微微抬起头,盯着门口的班主任。班主任扫视了教室一遍,目光终于在她这里停住了。她急忙低下头,装着若无其事地在纸上写些莫名其妙的数字。班主任慢慢地向她走来,她的心也狂跳起来。近了……两步……一步……班主任终于伸出了手。“呼”,还没等老师的手碰着她,她已一下子站了起来。班主任此时倒是被她吓了一跳,忙示意她坐下,然后指指她身边的座位问道:“她刚才不是还在这儿吗?现在到哪儿去了?”

……

放学铃响了,背起书包,她融进了无边的黑暗中,得不到关怀的失落感塞满了她的内心。带着凉意的晚风吹起她的头发,也吹走了她许多的希望。她心中扬起的帆,却因没有老师的风吹动而垂落下来了

……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的作者用生动感人的语言,为我们记述了一个渴望得到老师的关心和鼓励的中学生心理。当她的努力不能换回理想的成绩时,老师的引导和关怀成为她最大的希望,而这个希望终究没有实现,她失落了……本文心理活动描写非常生动、具体、传神、形象,使文章的意境开掘得既深透又广阔。

期待沉实

杭州 郦 帅

我已经上高二了,自以为比较“稳重”。但是,几天前的一件事,却使我这种“良好”的感觉荡然无存。

那天数学课上,徐老师布置了一道题,说要在课内完成。一会儿,我半猜半做地把答案吐了出来:“45度。”没人理我。“45度。”我大声重复道。徐老师转过身问:“你做好了吗?”“是的。”“那你到黑板上去做。”当时自我感觉极好,也很兴奋。前面的投影仪和王海权的手挡住了去路,王海权礼貌地让路,我也客气地说“谢谢”,想一展自己的“绅士”风度。

可到了黑板边,才发现自己的理论站不住脚。直到徐老师说:“从这儿开始,往下都错了……”我才后悔自己不该冒冒失失地上台,兴奋劲儿全没了。

我想,作为一名学生,本来要有这样一种敢于犯错误的“精神”,但是这一回,错误完全可以避免。只因为自己一时冲动,而不再仔细周全地考虑问题,从而铸下了错误。它反映出我内心的冲动、浮躁。

纵观古今,冲动和浮躁往往是大错的导火索。或许我把问题扩大化了,但对于一个人来说,冲动和浮躁肯定有害而无益。

因此,我要重新认识自己。

我相信,有一天,我会变得稳重、沉实。

我期待这一天的到来!

【特色评析】

作者由一件小事,却悟出了深刻的道理。数学课中失去了“稳重”,受到批评。作为学生,本应该有一种勇于犯错误的精神,但有时候也可以完全避免。小作者期待自己在以后生活中,做每一件不都变得“沉实”。文章真实,给人以沉思。

请不要叩门

河南 王记辉

请不要叩门,请你不要輕易地来叩我沉默的心灵之门。

无论是早晨或是黄昏,我只想拥有一个安静的空间,我疲惫的心灵需要休憩,我凌乱的思绪需要整理。我想在静静的沉思中重新设计一个灿烂的梦想,我要学会用崭新的面貌、从容的心态面对未来的日子……

请不要叩门,请你不要轻易地来叩我沉默的心灵之门。暂时还是让我安安静静地走一段充实而无怨无悔的人生路吧!我不再希望有人陪伴,也不再奢望谁的理解,我只希望自己是一阵来去自由的风,不再为谁做短暂的停留。

过去的日子里,我有过很多错误的选择与偏激的行为。我需要认真地修正过去的一切,擦去悔恨的泪水,举起猎猎作响的旗帜,我要重新踏上旅程,执著追求理想,我决计一个人去踏平坎坷崎岖,我想要因此换回因幼稚冲动而浪费的许多美好时光。

请不要叩门,请你不要轻易地来叩我沉默的心灵之门。尽管我的心灵仍然有深深的孤独和难耐的寂寞,尽管我的心仍然需要朋友的关怀和慰藉,但我的心灵之门不再轻易地打开。我的心灵伤口刚刚愈合,我不抱怨生活也不叹息命运,我不想再刻意地追逐注定不属于我的东西,一切都顺其自然,我要学会在一个人的世界里拥有幸福的憧憬与美好的回忆,学会从容于孤寂……

请不要叩门,请你不要轻易地来叩我沉默的心灵之门。我已不会再轻易地对人诉说我的委屈和苦衷,这一季节我只想忍住孤独和寂寞,在一个人的空间品味生活,体验人生,凭自己的努力尽心尽意地创造自己渴望拥有的一切。

请不要叩门,请你不要轻易地来叩我沉默的心灵之门。不要给我天真的承诺,我还不能很好地把握人生。我的心不会因为你固执的叩击而开启。原谅我的无动于衷,这不是我的冷漠,只是因为有太多的心事你们不会懂,我需要独自走一段路,去孤独地追求那个真实却遥远的无比艰难的梦……

【特色评析】

本文看似不愿敞开自己沉默的心灵之门,实则字里行间无一不是自己心迹的真诚表白,无一不展示出一颗跳动的心灵,透过这心灵之

门,我们看到了一个有着崭新面貌,从容心态、勇于直面人生、战胜自我,努力创造未来的现代中学生的形象。

本文的主要特点是生动的比喻、间接、反复等修辞手法的准确运用以及诗化的语言。

静

浙江 卢 屹

我素来喜欢静,静静地看书,静静地做事。这可能与少年人活泼的性格不符,心里竟有几分“入暮”之感,不知可笑否?

世人大多不喜欢静。人生有如一场戏,轰轰烈烈,上妆卸妆,就如一阵风,过后就烟消云散,化为时间长河中极为普通的一瞬。人们不愿更不甘平凡,坎坎坷坷,忙忙碌碌,匆匆度过了而立之年,步入不惑之时,就有人悄悄跳出了名利圈。道家说此人得“道”了;佛者云,此人看破红尘了。其实,归根结底,此人的心静了,静如止水。一切运动,碰撞之后,就又趋于平静。

人脸上最根本的表情是静,传说天地间原始的形态也是静,混沌一片。盘古扎紧腰带,手持巨斧,顶天立地;“嘿”,一个世界就从“静”中跳了出来。

木头人也可以静,但它本来就是不会动的,而人的静是建立在动的基础上,静包含着动,滋生着动。静比动更深奥。举个简单的例子,一个人站在门前,只要一跨脚,我们几乎断定他要进屋,但假如他不动呢?结果是不同的,我们几乎无法判断。

静是永恒的,要永生就寄身于静。蒙娜丽莎的微笑如此迷人、神秘,但年老和死亡将使这永绝人生,于是一幅《蒙娜丽莎》保全了这绮丽的神韵,圆了许多人的梦。掷铁饼时,体能的爆发,肌肉的颤动,是瞬时的,于是一座《掷铁饼的人》留住了这力与美的结合。

静是美丽的,一幅名画,一朵名花,只有在静静欣赏时,才能挖掘出其中的魅力、内涵。于是,美也默默地委身于静。

静是丰富的,“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在大多数人狂热时保持冷静,在喝茶时慢慢品尝,这是静。在回顾生活时,能品味着平凡,能对自己作出中肯的评价,这更是静。

心中有静,举世皆浊,我独清!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富有哲理性的散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诠释了“静”的不同内涵,淡泊名利的“静”,包含、滋生“动”的“静”,永恒的“静”,蕴藏着美的“静”,能让人品味平凡的“静”等等。反映出小作者善于思考、挖掘,善于体味人生。

“举世皆浊,我独清”是全文点睛之笔,给人以启迪。

那场大雨

湖北 丁国斌

我的心情坏得很。偏着头看窗外的天。

阴天,乌云一块一块地向南滚去,天色极暗。大地呈现出萧条的景象,荒凉得很。虽然现在春天。

我靠在座位上,歪着头死死地盯住前方,想着上午发生的事,不觉又是一阵悲凉……

远远的,我看见,在荒野上站着三个小男孩向这边张望着。他们全都是矮矮的个头,就像被那阴沉沉的天空压缩成似的,而且身上穿着跟那凄凉景物相同颜色的衣服。车靠近了,在他们的脸上我看到了失望。或许他们在等着他们的亲人而这个人又不在车上。我扭过头,又像先前那样坐着。慢慢地睡着了。

等我再醒来时,车上只剩下我一个乘客。孤独、寂寞、悲凉一下子

全涌了上来,感觉到自己的呼吸是那么的惨白无力。

我又看了看窗外的天空:乌云不再滚动了,在乌云与乌云之间呈现的是那可怕的白色,单是白,没有掺杂一丝红色、黄色或是别的什么颜色。白得透亮、白得凄凉,射着清冷的寒光。那白色的深处时不时闪出几道闪电,接着几个响亮的霹雳从头顶掠过,一直滚向远方,发出轰隆隆的声响,消失在天的那一边。顿时,天黑了下來,乌云似乎要下来盖住这块荒凉的土地。接着,大滴大滴的雨点撞击在车窗上;“啪啪”作响。不等我扒开车窗透口气;“哗”的一声,雨点连成了线。满天的水雾,看不清天,看不清地,更看不清远方。天地之间是一片浑浊,糟透了。满地的雨水上浮着无数的水泡,四面八方地游着,一会儿就破了,接着新的水泡又鼓了起来。

我又陷入了沉思,默默中大雨把这片荒地淋了个痛快。雨住了,青草、绿树,还有闪亮的水珠……我真不敢相信,先前的阴晦在顷刻间全都消失了。我尽情地呼吸着有泥土和青草气息的空气……

“这个世界还是美的。阴云不可能永远罩住大地。”我忽生了这样一个想法,大概我的心灵也被刚才那场大雨淋浴了吧!感觉是洗了澡后的轻松。

【特色评析】

卒章显志的手法,使这篇习作明显地有了巴金《灯》的影子。作者因“心情坏得很”,观云层、大地而产生了“悲凉”“孤寂”的感受。因一场大雨给灵魂的荒原以洗涤,又化为“轻松”“愉快”,并看到“世界还是美的”,其间运用了拟人、比喻、排比的修辞手法,读来可信。实现了情景与哲理的和谐组合:“阴云不可能永远罩住大地。”

心情扫描

周舒天

我似乎生来就是被上天所捉弄的。一个狂妄自大的人在平庸中遭受一次又一次不幸。那些我认为“是”的东西，在别人眼里是“非”的；我觉得“美”的东西，别人看来是丑的，我坚信“对”的东西，别人嚷着是“错”的……不知是自己太顽固，还是生就与世界格格不入。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失败，真的，很失败。

真希望自己是一片云，一片无根的云，永生属于那片坚硬而有质感的蓝。

生活中总是有太多不真不假的东西。

那天，放学回到家，我突然惊呆了——对面的大楼似被挖走了心，只剩外面的一堵墙，一个躯壳，里面的一切仿佛一时间全都化为灰烬，望着那空洞洞的窗口，我突然惧怕了。那楼多像一双很秀气的眼睛，可里面却少了可以窥看世界的黑眼珠。

房子，人们总是拆了又修，修了又拆，以为可以更好，直到它面目全非。再瞧瞧自己，人的一身皮囊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一张面孔被涂得花花绿绿，哭不像哭，笑不像笑，分不出哪张面孔是谁，又怎能瞧得出那五花八门的脸上张贴的是怎样一张晴雨表呢？

除去这一身七零八落的装潢，看看我们自己真实的眼，是否也没了那充满灵气的黑眼珠？

人长大不是什么好事。

我活得很简单，从头到尾只有三条原则：

认真地对待；

真诚地生活；

快乐地感受。

可这个世界容不得简单。别人说：“你真简单。”那你肯定不是傻得可笑，就是幼稚得荒唐，人们宁愿别人说自己复杂。复杂就是有内涵，就是深不可测，就是成熟……

唉，为何一份平淡如水的快乐就那样难求？

电视里，主持人问一个小孩儿：“你不喜欢什么样的人？”

“不乖的小朋友。”

“那你喜不喜欢他呢？”主持人指着另一个小男孩问。

“喜欢。”

“为什么？”

“因为他长得像我。”

真想永远长不大！

朦胧很美，可有时朦胧很可怕。

是现在的人太容易付出真情，还是人们心中早已没了真情的概念？不然，为什么现在的人那么容易喜欢上一个人，也很容易放弃一个人，忘记一个人？

其实，所有的感觉不过是一场梦。连一句结束语都未来得及说完，梦就醒了。

有时候，情愿自己是只小小鸟。

几枚枯枝，几块春泥，角落里垒一个自己的小巢。用不着看别人的脸是阴是晴，别人的眼是爱是怜。遭难了，也用不着肩负太多的目光，只管潇洒说一句：我就是我。然后再学着飞翔。

【特色评析】

小作者截取了生活中几个典型片断，采用白描式手法，简洁勾勒出几幅画面，又运用内心独白的方式道出了自己的所思、所想、所感，真实地写出了自己面对大千世界、面对自身成长的困惑与烦恼，表达了返璞归真的强烈愿望和呼唤。文章构思精巧，内涵丰富、深刻，文笔干脆利落，不失为一篇上乘佳作。

我的面具

湖北 余 静

在生活中，我上演着不同的角色。学生，同学，朋友，乖乖女，我

无法给他们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因为我深深的明白,我这一生只会有一个角色 我自己。我也只会有一个属于自己的面具:我习作中的人物。

小说看多了,总是在想,什么时候,自己也能够像模像样的写上一篇小说,然后惹得自己一阵欣喜。我爱幻想,幻想的一切都如一部戏,一部十分完整的戏。终于有一天,自己试着用笔记下来了。尽管记下的话与幻想的相差太远,但我仍很欣幸。因为我有了自己的面具。

愚人的小脑袋总是不停的想事。手上记的,仿佛跟不上思想的节拍。无端端的,只能让一些好的作品走到半路便夭折。尽管自己很痛心,甚至好几次躲在被窝里悄悄为自己哭,但时间总像流水,冲走了一切。当然,包括我的眼泪。慢慢的,写的东西多了,自己似乎也在不停的变换角色。写悲惨的故事,竟也会为自己的幻想而落泪;写快乐的生活,兴奋的三下两下完成稿子,跑出去玩。当然了,不“快”怎么“乐”呢?

好一阵子,自己无法戴上面具,无法进入自己的剧情,笔下的角色。不知道是为什么,只觉得生活似乎已尽枯萎,紧张的日子再也让我无法戴上面具。我不止一次问自己,这是怎么了?我为什么戴不上面具?为什么成不了故事中的人物?无奈中,只能“假惺惺”的拿起笔,草草几下了事。失去了面具,我也会失去唯一可以使我抒发感情的灵感。没有了面具,我不会再有傻丫。矛盾的人,浪,山……我不会再有属于自己的一切,包括我的思想,我的灵魂。宁愿自己成为一个身体残废的人,也不愿看到一个可悲的没有思想支柱的“废人”。

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不输给自己。任何时候,只要心中有一个信念,就不能输。我开始后悔自己的“假惺惺”,开始检讨自己的行为,就算思想已经枯竭,也不会再次放任自己,欺骗自己。

其实,人人都可以成功。就像天上的太阳、月亮、星星。那么多的星都只围着太阳转,但这并不能说明星星,月亮不会成为焦点。只要不断努力,相信一切都会成功。

我走出的第一步不是顺利的,因为它在即将成功的时候成了失败者。但这并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它毕竟是第一步,属于我的第一步。我

的面具破碎了,但我会战胜自己,努力进入下一个角色,再次努力创造属于我的面具。

像许多次失败后爬起来一样,我会加倍珍惜我的面具。无论别人怎么说,自己怎么想,生活怎么变,我永远都要保持自己的面具。因为,它是我的新生,我的生命。

【特色评析】

在作者娓娓的叙述中,明白了“面具”的深刻内涵——“我习作中的人物”。文中含蓄地描绘了作者对文学的痴迷,领悟到:只有不断努力,保持自我本色,才会取得成功。文章独具匠心的选材,朴实的语言,完整的结构,让人耳目一新。

在春天我想到一棵树

湖北 佚名

我目睹着一场在春天发生的场景:整个春天除了茫茫的黄沙一切变得辽远与空旷!就像许多个日子一样,我在春天也固守在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边缘地带。没有理由,我不得不道出这些深深地刻印心头的话语。我可以写出一些借口抑或谎言推脱或者隐瞒自己的空虚和虚伪,但我不能背着良心写些佯装的诗句。那样,很痛苦!就宛如在今天一样,我一个人穿走在大漠中,我早已习惯这种行走的方式。

在这种背景下,我只想起了一棵树,它在孤漠中尽兴吐绿。我看见它在向我以及那些长途跋涉在冬天或者大漠的人招手。

我忘记了这是一个春天,我只一身单装,佩带着一把钝口的剑伴着大风和阳光彳亍。落日。孤烟。远走的沙丘。唐诗在一千多年的丝绸之路中散去,清瘦得只剩下最后一根竹筒。我随手拾起它们独唱: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走路很难。我的朋友和我一样年轻,这些兄弟啊。我想起了春天

的一棵树,我和他们一起正向着大树靠近。我伸出手但无法触及春天的心跳。在春天之内似乎发生着与春天无关的事,看不见山河返绿,听不到流水潺潺。朋友,原谅我,原谅我没有想起你们,原谅我在这个春天只想起了一棵树。它很平常,平常得让人不曾留意。它没有挺拔的树干,没有遒劲的根系,没有哗众取宠的虬枝,但这棵树的生命源于泥土。尽管单薄、瘦弱,甚至有时显得寒酸,但是它毕竟在孤漠的边缘从残冬走过来了。我惊诧于这种风景,我不能不肃然起敬。生命与诗歌是不是亦然呢?生命的存在和反抗死亡或许就是这样!

在春天我想起了一棵树。我知道它为什么能独守寂寞,它为什么能逃过死亡的可能。这不是一个谜。是因为缘于一种信心与自身耐力的完美结合。它挺住了,于是就生存了下来。它甘守清贫而不愿随波逐流,它固守希望成为一尊激发世人很好地活着的雕像。想起一棵树,让我穿越大漠而成为一棵守望大漠的树。活着,必须如此,我想。

在春天我想起了一棵树。

【特色评析】

文篇开篇布下一张大背景。作者所创造的这个意境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引发读者与他共同思考,为什么这棵树能独绿于孤漠之中呢?原来“这棵树的生命源于泥土”,又为什么它能独守寂寞、逃过死亡呢?因为“信心与自身耐力的完美结合”。写树,其实托物言志,通过对一棵树生命存在方式的描述,表达了作者对信念的执著追求。

假如我是一座桥

辽宁 刘公卿

沐浴着皓月星光的洗礼,擎受着人间的沉沦与变幻。斑驳的躯体上镌刻着一个时代的历史,暗翠的青苔上谱写着生命的序言。旷野边的溪水踏石,小村旁的排水石拱,长江两岸飞峙南北的钢筋铁架……

桥儿啊,试问你何处不在,何处无痕?带着一脸的默默无闻,横跨高山,铺躯水畔。桥,你整整贯穿了数千年的人类文化,在岁月的长河中,映衬亘古不变的坚贞与执着。

无奈,多少个日夜里,“朝遇寒雨晚来风”。肆虐的北风在你身旁呼啸烈响。飘扬的飞雪冻僵了你满头的思绪。只有,那丝丝惹人春困的细雨,涂抹你的伤痕无数。含泪天眸,望水无言。风雨的苦痛,人间的负荷,都在你坚挺的躯体上化为虚有,为了这个美好的人间,你会在沉默中献出自己的一切。

面对多情的你,一颗勃动的心深深地震颤了。

假如我是你,我要把自己架设在思乡的梦里。静卧在溪水两岸,枯守寂寞一片,遥寄几许思念,望着蜿蜒的溪水飘浮而去,内心阵阵酸楚,劳累半生的双亲,此时也该进入梦乡了吧。期待的目光,时常在我身旁闪烁,那根根白发,凝结了多少对我的疼爱啊!莫再挂念远方的游子,为了我心中永恒的真梦,儿子只能在异地遥寄无边思念。我真想弯起自己的桥头,直到深夜中的家门口,让父亲、母亲站在儿子的身上,看尽人间美景,望尽天涯奇色。让他们饱蘸岁月沧桑的脸上露出会心的微笑。

假如我是你,我要把自己架设在朋友们的心里。编织祝福的花环,让快乐同享,让喜悦共舞。敞开久闭的心扉,容纳世间所有爱与恨、对与错,让脆弱的心灵得到真心与关怀,让孤独的心不再落寞。脚踏心灵的蛩音,让世界萦绕爱的祝愿。伸出你我的手臂,拥抱友情的光芒,让人们获得心的滋润、情的呵护。

假如我是你,我要把自己架设在长河的两岸。任琐碎的细步自身上踩过,任奔驰的车轮从身上辗越。承受红尘万物的沉压,静挨风刀雪剑的折磨。累了,抬头仰望天心的明月,渴了,掬一把身下的绿水清波,不让凝然的双眸里流露出辛酸与苦涩。我要永远伫立下去,让河东的人领略到河西的飘逸秀美,让河西的人感悟到河东的冰雨川河。让迷途的人在这里想念生命的长久与壮阔,让苦苦跋涉的人从这里通向自己向往的光泽。

假如我是你,我要把自己架设在世界人们的心里。让和平的信鸽

衔着嫩绿的橄榄枝,凌羽高原与荒漠。让南斯拉夫国土恢复往日的生机和活力,让南斯拉夫人们重现曾经的欢声笑语,让美国人聆听到异国人们的心声,让台湾人民共听回归的钟响,享受岁月馈赠的欢乐。在灵魂深处引起心的共鸣,泪的欢歌:

世界——需要——和——平——!

人们啊,拉起我们手吧。跨越国界种族的局限,架起友谊的桥梁,把我们的心的紧紧相贴,满心希冀,化作西天的一抹斜阳。那七色的彩虹,是我们挥写的光彩。

我们同属一个家,我们共有个蔚蓝的星球。

.....

举头豪歌对天月,低眉桥横桂花落。

桥儿啊

假如我是你,

假如,

我是那桥一座。

.....

【特色评析】

本文用层层递进的方式,排比的手法,假设的口吻描绘了“我”的思乡情结,念友情,让时代进步,跨越国界,让世界充满和平。文章构思精当,语言优美华丽,融情于景,意义深刻,不失为一篇上乘佳作。

我怎么会会长不大



第九编

点亮自己这盏灯



咱不是尖子生

山东 吴 名

咱知道咱学习不行,咱不是那些尖子生,他们八九十分不成问题的,咱哪行呢,六门功课四门不及格。咱有自知之明,上课头低得低低的,更不敢扭动身子,一动就有被老师注意而叫起来回答问题的危险。唉,那可真够呛,咱十回有九回答不上来,站在那儿真难受哇。人家尖子生答个问题三下五除二,干净利落得像吃个鲜萝卜,嘎嘣儿脆,再加上老师总有一句点评:“答得很准确。”得,他们的脸上都放光呢。

咱不是尖子生,学点专长吧。可学学美术,画个葫芦像南瓜,连咱自个儿也觉得“惨不忍睹”,学学音乐,“哆咪咪”怎么也唱不准确,咱都不敢在音乐课上大声唱,那跑调的效果真犹如天鹅群里飞出只野鸡,那哪行?体育老师倒还可怜人,让咱练练体育,可练了几天正高兴,老师又告诉咱:“你的潜力不很大。”得,这不很大,不就是没希望吗?拜拜吧。

咱不是尖子生,业余尖子也不是,咱身上没有别人值得注意的光环,但咱绝不是坏学生。不是吹牛,班里的一些活动咱也绝不拉后腿。就拿上次全校的广播体操比赛吧,咱练得可认真了,一招一式,一板一眼,后来班里拿了个级部第一,嘿,咱心里那个乐,你说其中能没有咱的功劳?班里有同学辍学,咋了?没钱。班主任号召大家献爱心,这下可好,妈妈给的零花钱加上早餐费全捐上了。不要说咱风格高,同学嘛,情同手足哪能不帮忙?三峡工程咱不都捐了吗?

咱没啥特长,咱不是尖子生,可咱劳动积极,干值日认真。咱心里有杆秤,咱知道父母的苦心,老师的企盼,他们不都是盼着咱能成材吗?

咱不是尖子生,可咱从不懈气。咱比不上大树,那咱就做棵小草。阳光明媚的春天里,小草一样装扮世界,它不是也很美吗?

【特色评析】

作者以调侃的语气,活泼简洁的语言给自己画了幅像。作者在文中的每一段采用总分的写作方式,先总说“咱不是尖子生”,而后用事实加以分述自己是个怎样的学生,是本文的一大特色。

不必漂亮

黑龙江 张 睿

漂亮女孩,是一年四季中最美丽、最隽永的风景:春天赋予她们妩媚,夏日赋予她们奔放,金秋赋予她们娴静,严冬赋予她们浪漫。她们似乎撷取了天地间所有的精华,漂亮女孩永远都是时代的宠儿。

总会有一大群男孩子在假日里约漂亮女孩去“迪士高”、旱冰场,在放学后替她们推车子或是买车票。漂亮女孩的书桌里总是被不知是谁送来的零食塞得满满的——尽管她们口口声声要保持形象。漂亮女孩学习好是“锦上添花”,成绩平平也能“一俊遮百丑”;漂亮女孩不会有寂寞的时候,因为她们身边总会有人夸她捧她赞美她。

可偏偏我不漂亮!

我没有剪水双瞳,没有如云秀发,没有婀娜身姿,没有笑靥如桃。所有所有,一切漂亮女孩该有的我都没有,我平平淡淡如一杯白开水。

我羡慕漂亮女孩,羡慕她们“百媚生”的一笑,甚至羡慕她们“梨花带雨”的哭,但我并不嫉妒,只因为我很平凡。

因为我不漂亮,我不会因为脸上长了一颗无伤大雅的小痘痘就“花容失色”一遍又一遍的对镜垂泪,我不会因为无意中在衣领上发现一根头发就钻进广告堆中研究明天该用“飘柔”或是“力士”,我不会因为明天参加朋友的 Party 该穿哪件衣服而在穿衣镜前犹豫不决,我更不会因为戴上了“厚瓶底”就影响整体形象而“轻装上阵”,结果一学期下来暴增了几百度……

因为我不漂亮,我不用在人前苦苦伪装,以保护自己这点可怜巴巴的淑女形象。伤感便哭,开怀便笑。我不用每天早上花几十分钟净面梳头更衣,短发用手一抓便自然成型,随便套上一件外衣,无论“牛仔”或是“迷彩”,便“招摇过市”。高兴时,和女孩子们聊聊琼瑶三毛席慕容是天经地义,和男孩子侃侃泰森乔丹波斯湾也无人非议,得了表扬不会红着小脸万分羞涩而是洒脱地来上一句“承让承让”,考砸锅了也不必泪流满面寻死上吊而是潇洒地把手一挥“知足常乐”。因为我不漂亮,所以,我不必为那可笑的面子而压得整日腰酸背痛,却还得故作老成。

人生有各种各样的活法,有各种各样的悲欢,既然爸爸妈妈让我成为一个丑姑娘,那么我就不必漂亮。

【特色评析】

鲜明强烈的对比,构建出文章结构的对称性。而一连串的排比句几乎覆盖全文,使文章顺畅如水,充满生气,鲜活而富有流动性。行文之中,作者由羡慕到自我安慰,再到最后的平和、自足,最后直抒胸臆,感怀人生。整个心情转变过程完整且真实自然。

喜欢自己

江苏 殷春蕾

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古往今来的圣哲给了我们许多答案。我觉得最简单朴素,也许是最接近本质的答案应该是:丰富自己的生命。所以,一个人活着,一定是因为热爱生活,而热爱生活,首先是要喜欢自己。

自己是独一无二的,这本身就值得珍惜和自豪。我很平凡,但如果有人要为我换一副娇小的身躯,换一个聪颖的脑袋,我一定毫不迟疑地说:不。改变了的,就不是我了。我不是很优秀,我少有成功的喜悦,但这一切并不妨碍我去体味生活的酸甜苦辣,并不妨碍我点点滴滴地去

积累知识。我的孤独、惆怅是最美的，我的平凡、宁静是最深沉的，我克服自己的惰性去努力，难道是为了和别人一样？绝不是，我只是让自己生命的触角汲取更多的养料。如果周围都是乔木，就让我做一棵小草吧，一棵最富生机的小草。

我不怕微小，相对于人，蚂蚁的生命不是更微小吗？可我从未听到这些可爱的小东西的叹息，我们总看见它们在忙碌，井然有序地建设自己的家园。

喜欢自己，就要正视自己，保持适度的淡泊宁静。我喜欢淡泊宁静，并不意味着放弃竞争进取，一味沉浸在自己的海洋，更不是对现实的逃避，而是欣赏淡泊宁静中独有的清醒、坦荡、松弛和深沉。适度的淡泊宁静赋予我坚韧的进取精神和不易昏醉的品格。

喜欢自己，正视自己所有缺点，承认自己所有不足，你才能做到：得意之时虚怀若谷，受宠不惊，与人共享一片蓝天；失意之时清和宁静，遇挫不馁，心中自有一方天地。人生如此才轻松，才自信。

喜欢自己是一种人生态度、一种信仰。它与睿智共存，只有智者才能拥有这份淡泊与宁静。

【特色评析】

本文以“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一哲学问题入手，直接点明了自己的观点，然后以精练的语言阐明了人应该如何正视自己的优点和缺点。

全文层次分明，充满激情的语言有较强的感染力。

冬天好读书

湖南 周仕谋

在在我看来，春天不是读书的时候。

不是吗？捧一本散文，端坐窗前，视线却总停在窗外：莺飞蝶舞，桃红柳绿，好一片迷人的景色。于是带着书出去，欲觅一块芳草地，却见

四处是女孩飘逸的长发,红红的蝴蝶结在晚霞中分外耀眼。那本书呀,总是悄悄地滑落,生怕惊醒了那位在紫罗兰下酣睡的少年。

那么,夏天呢?

残月冷照着杨柳岸,晓风吹醒了沉睡千年的往事,化作缕缕轻烟,融进书中。读着那行伤感的文字,总是不知不觉地想起从前,让人感触万千。书,打开后,过了许多日子,仍是第一页。

而到了秋天,争艳的鲜花已成记忆,凄风卷走片片心爱的红枫叶,不由黯然伤神,一呆便是老半天。

只有冬天,才是读书的好时候。

轻拥一床暖和的毛毯,捧一本随笔,在午后的阳光里,倾听檐冰滴答的声音。蓦然抬头,已是夕阳西下了。

晚上,轻轻关上房门,拉上蓝色窗帘,便成了一个好似与世隔绝的世界。此时,没有忧伤,没有烦恼,可以随便想什么,也可什么都不用想,陪伴自己的是书,是一杯酽茶。细阅《廊桥遗梦》,让心灵追随着那似虚若幻的故事,远渡重洋追寻那个孤独漂泊者的身影;轻翻《撒哈拉的故事》,让自己置身于异国他乡的奇情奇景之中,撩起了内心对于神秘本能的好奇与向往……倦了,“烤烤”红泥小火炉”,啜一口茶,那股清香直钻心扉,那股舒畅和暖流霎时进入了体内每一个细胞,雪满大刀的豪情,渐生于胸,化作明日奋发向上的动力……

冬天来了,正是读书的好时候!

【特色评析】

春天是多情的季节,夏天是伤感季节,秋天是回忆的季节,而冬天才是读书的好时节。不是么?“轻拥一床暖和的毛毯,捧一本随笔”,在冬日午后的阳光里,让心灵追随书中似虚的故事而去。思绪的飞舞、心境的开放,文字似泉涌般涓涓流淌。一幅幅生动逼真的画面呈现在读者面前,让读者产生共鸣与联想。

书卷多情似故人

上海 毛静文

大而厚的书像父亲,小而薄的书像女儿,泛黄的书像饱经沧桑的老人,簇新的书像刚刚诞生的婴儿。

夜夜喜欢挑灯夜读,书的墨香使我振奋,夜夜喜欢拥书而睡,书的墨香飘入我的梦乡。

我对书有种特殊的感情。那一本本书有的像奔腾的江河、温顺的小溪,有的像春天的雨露、明媚的阳光,有的像慈母的乳汁,有的更像那似曾相识的故人……

读书久了,便读出了渴望与探求,想揭开作者神秘的面纱,探寻作者心中的真谛。作者就是一本书嘛!

于是,我出发了。梳理好的长辫搭在肩头,古老的对襟小袄穿在身上,再踏着一双古朴的布鞋,慢慢地向山上走去。一路上闻着泥土的清香,一路上听着鸟雀的歌唱,一路上采摘着鲜艳的小花,放在我的竹篮里,把竹篮里的那本《平凹散文》装点得更加美丽。来到了山顶,歇上一歇,打开书本读起了文字,读起了作者。贾平凹像泥土,朴实、自然、清新。只有在这山上,我才渐渐读懂他的心思,书卷多情的思绪才缚住我的心灵。

而在时而波涛汹涌,时而风平浪静的海边,我却读到了真正的余秋雨,大气、开阔的余秋雨。他笔下的苏东坡、清王朝、信客……历史的重量压在了我的心头,竟挥之不去,我的思想正在与他交流。

故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不同的书,我又沉醉于不同的气氛中。

喜欢在夜幕降临时,拉上窗帘,放一首旧上海的老歌,轻轻哼唱,慢慢翻动张爱玲的小说;喜欢在夜深人静之时,独自一人呆在房中,细细品味钱钟书的睿智;喜欢在太阳初升之时,对着太阳,大声朗读普希金

的诗,喜欢……

或许,你会以为我读书的方法过于古老,或许,你会说我读书的方法过于乖张。可惟有这样,我才能更真切地体味作者多情的心灵,惟有这样,我才能更深切地体会作者创作时的感受。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楼留下了故人的精神,书卷不也是这样吗?其实又何止书卷,人间万物,只要细心品味,它们的光芒将照耀你多情的心灵。

似故人,书卷多情!

【特色评析】

书各有各的读法,各有各的体会,文章把书比作故人表明了对书的感情之深厚。不仅领略了书中文字的魅力,而且感受了书中动人的故事,作者与书进行着心灵的交流,进行着超时空的对话。这不能不说是读书爱书的一种更新、更高的境界。

我是谁

上海 王磊

我是谁?一个或许是奇怪到不能再奇怪的问题了。但仔细想想,这又是个挺深奥的问题。我真的清楚我是怎样的一个人吗?

或许我是一台电脑,不过当然得是“586”的了。1.76米的立式机箱加上被两块200度玻璃遮住的23厘米的显示器,就构成了这么一台看起来有点儿寒酸的电脑。CPU大约也就是块Pentium 100吧,内存估计也不会超过8MB,1.2GB的硬盘也被近十年的书本塞得满满的了。显然,这台电脑的办公能力并不高。但在那拥挤的硬盘中,也有着一个五彩缤纷的角落。《仙剑奇侠传》体现了它的侠骨柔情,《非洲探险》显示了它的幽默诙谐,《帝国时代》表现了它的机智冷静,《命令与征服》展示了它的雄才伟略。的确,这也是台活泼的电脑。它愿意夜以继日

地工作,不断汲取外界的新知识,不断地自我完善。这还是台勤奋的电脑。

或许我是一艘船,一艘并不大,但自由的船。它喜欢在这无边无际的大海中遨游,在各大陆间穿梭。它没有巨大的桅杆,但就是凭着这一叶小帆,它行驶于激流中;它没有厚实的甲板,但是就凭着这一轮船舵,它航行于风浪间。它富有激情,它满载好奇。它喜爱小湾、海岛、蓝天、海鸥,但也同样对激流暗礁怀着兴趣,因为,它喜欢尝试,喜欢冒险。它,将勇往直前。

我就是这么一个人:技术笨拙粗劣,但仍玩命地在篮球场上奔跑的人;明知不可能,仍拼命努力,与摩托车比试的人。我开朗,也时常忧郁;我活泼,也时常沉默。或许我就是这么一个多面体吧。任何物体总有它的几何中心,我想,我的就是勤奋与执著。只要有它,多面体的任何一面都将是绚丽多姿的!

【特色评析】

全面、正确地认识自己并不容易,作者把自己比作电脑,比作一艘船,对自己的外貌、性格特征作了全面的描述。将一个勤奋、执著、热情奔放的现代青年形象展现在读者面前。

文章构思新颖,语言优美、流畅,富有韵律感,显示出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

我喜欢

台湾 危芷芬

我喜欢生命,我喜欢抚摸刚出生的小鸡身上柔软的绒毛,我喜欢轻轻地触动那棵幼小的花苗。不管以哪种方式在我眼前展现,那迷人而神秘的生命之美丽,总让我觉得它蕴含着一件最值得兴奋的消息!

我喜欢山,喜欢它的空灵,我喜欢在一片参天古木中体会那种‘前

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怆然泪下，喜欢在隐约的松香中忘情世俗。我更喜欢夜宿山中，让满空繁星和万家灯火在我心中交织成一幅再也不能磨灭的图画。

我由衷地喜欢家的温馨，但对于那远方的故乡独有一份痛心的思念。只要是一个天街凉如水的月明之夜，我总会祈祷——盼望着银河尽头的星光也能俯视庇佑着莺飞草长的江南。虽然我不明白为什么喜欢夜夜梦中有长江的澎湃，为什么喜欢唱《龙的传人》又忍不住失声呜咽，但是我深深了解令我眷恋的地方并不只是四季如春的宝岛，还有那片动人的秋海棠叫我魂牵梦萦。我喜欢这种多愁，浓浓地漫溢心上，这一股牵绊是来自故乡的殷殷呼唤——铭心而刻骨，甘甜而苦涩。

常常，每当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撩拨心底最最敏感动情之处，我总是喜欢暂时停下脚步，轻轻地回首。过去的一切，不管是甜美或心伤，一回忆都加了一层温柔的光彩。我喜欢在所有的心情都复归平静之后，再开始仔仔细细地端详过往的得失，品尝在那层诱人的光泽之内的命运将要赋予给我的究竟是如何的面貌。

我喜欢回顾自己已经逝去的幸福时刻，一点一滴地计算手中捧握着多少我所珍视并且希望不会消失的事物。只要我愿意，那些满溢的幸福就像人生旅途中绵延不断的希望，在我颓废消沉的时候唤醒沉睡的信心，引导我迈出坚定的步子，迎向风雨，迎向任何考验。

喜欢宁静，喜欢孤独，喜欢贴贴切切的凄凉与冰冷，这是因为我喜欢的世界只属于我。我常常在全家人准备外出时执意单独看家：因为我喜欢光着脚丫，坐在地板上随心所欲地坐拥书城，因为我喜欢在广告播放期间随心所欲变换频道而没有家人的抗议之声，因为我喜欢舒舒服服地泡在浴缸里，一任电话铃在意识的末梢急急催促。我真喜欢一种完全由我掌握而不必迁就事物的生活。

我喜欢排一下午的队，带着满头大汗和抑制不住的紧张到体育馆去观赏球赛。我总是在坐位上大声地为我最爱的球队加油，甚至和对方的球迷针锋相对，剑拔弩张，不必有理由，只是我喜欢如此而已。我喜欢自己的喊声永远胜过别人的嘘声，我喜欢在李启宇出手投篮后大吼一声“进！”而球儿也应声破网，我也喜欢在球赛结束后挤进休息室，

向他们恭贺胜利。我喜欢看那些虽然疲惫不堪,却快慰地笑着的面孔,当然,我一定喜欢和我最心爱的球员勾手指头,逼他答应我要得冠军。

别说年轻的岁月只有激情的火花,常常我也会为那和煦的激情而感动得莫名。看到公共汽车上让座的镜头,听到善心人士济助捐款的消息,都叫我不得不喜欢这些随处可见的温情,而某些时候,像元旦清晨的出操典礼、节日前夕的四海同心晚会,又叫我不得不因为一种汹涌澎湃的感情而激动不已。莫可阻遏的激情、绵绵不绝的温情,两者我都喜欢。

即使所有的人都沉醉梦乡,我仍喜欢摸黑打开电视机,收看棒球转播;即使“三冠王”的美誉已经黯淡不少,我仍然喜欢把比赛时间背熟,调好闹钟,不愿错过任何一场赛程;即使外出时,我仍喜欢带着两个收音机——一边听“青棒”,一边听“青少棒”,随时向路上行人报道战况。我喜欢这一切,因为我喜欢分享做一个中国人的骄傲。

每每喜欢深深、牢牢地拥有一串有笑有泪、真真实实的记忆,偶尔也喜欢遗忘一些生活中的失意与颠簸。毕竟生命中的一切不能由我们选择,就让岁月沉淀去生活的晦暗,使我们渣滓日消,清虚日来!

是谁曾说过:“不要道别离是苦,我们在期待着下一次欢聚的喜悦。”所以我喜欢分离,只因为我将更珍惜相聚的喜悦,并且也试着在分离时回味镌刻着一切共享的点滴。只要忆起天各一方的好友,心中都曾闪现千里共婵娟的画面,是谁的诗句说得那么美:“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一样的绚烂璀璨,有些人只认为黄昏只是黑夜来临的回光返照,对它的感叹多于赞美。我偏偏喜欢黄昏甚于清晨,因为黄昏象征着收获,并且当黑暗的孤独侵蚀人的心灵之前,就用家的温暖笼罩了大地,我喜欢夕阳,就因为它代表了白昼温馨的结束,点燃了翌日蓬勃的新生。我尤其喜欢看黄昏时的车阵,川流不息中载着数不清的疲惫和热炽的归心!

有些人喜欢轰轰烈烈的一生,而我喜欢平凡,安于平凡,享受平凡。喜欢平凡,正因为没有奢求,没有刻意的追寻,安于平凡,因我不必担心不能掌握拥有的一切,不必担心历史的巨流会淹没我渺小的一生,享受

平凡,因为生活对我来说永远是一片丰盈,没有遥不可及的奢望的幻境!

我喜欢花,而喜欢野姜花和酢浆草远超过兰花。我喜欢酢浆草理所当然地铺地盛开,喜欢野姜花的孤芳自赏而不食人间烟火,然而我格外喜欢它们原谅人类轻蔑的评价,依然在自然的洗礼下呈现坚韧的生命力。虽然我也喜欢幽兰的淡雅细致,但那毕竟还是有距离的欣赏,不若自然之美的贴心。

我喜欢清明,喜欢绝对的单纯与明净。我总是深深喜欢着不带一片云的湛蓝天空,总是偏爱纯白,然而我更喜欢有一个单纯而信任的心灵。

如果我的时间仍然足够分配,那么我愿试着去喜欢那些对我怀有敌意的人,去爱那些恨我的人。

我喜欢每一个崭新的开端。如果可能,我甚至愿意让人生从头开始,回味原始的好奇及赤子之心。其实真正喜欢的是每一个日子都像新生:喜欢自己每天的态度都是羞怯、期待而又渴望,没有因为生活步调的一再重复而烦腻,喜欢自己热切地赏爱容涵所有闪烁在生活中的智慧,而不会因此失去对红尘俗事的关爱,也不会放弃本该固执的既美且善的理想。

我喜欢自己的笑容都是由于内心的快乐,即使悲愁时也不必强颜欢笑,更喜欢世间所有的至性至情,喜欢我们都用“心眼”去看万物,还给它们一个清新可人的本来面目。

我喜欢有所为而为,那使我活得清醒、踏实、矫健、丰盈;更喜欢无所为而为,那将使我恬淡、宁静、适性、逍遥。如果有一天新有的事物,甚至生命的盈与虚、得与失、美与丑,以及富丽的一切,在我心中都能如浮云如逝水,也许那就是一种成长,一种永恒的跃升!

【特色评析】

坦率和真诚的语言将作者的内心表白显出自然、随意的面貌,不矫揉,不造作。“我喜欢”三字在文中的反复吟叹,不仅使行文的结构有回环往复之状,而且在文章的节奏上形成了一唱三叹之韵,有余音袅袅之感。

思绪的飞舞,心灵的开放,文字如泉涌般流成行,而这之中,我们看到了“一种成长,一种永恒的跃升。”

我长大了

上海 高 蕾

不再留恋初三的美妙时光,已不再哀叹高一的艰难时世,一切都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改变。生活中经历了更多的风雨磨难,生命中注入了新生的血液,大脑中新的思想在萌芽,经过一次又一次考验的洗礼,我比以前更成熟了。不会因为一次的成功而沾沾自喜,告诫自己:“一次的成功并不代表什么,仍需努力。”不会因为一次的挫折而灰心丧气,勉励自己:“决不向困难低头,加油干吧!”不再留恋于席娟、琼瑶的“冰淇淋小说”,不再沉湎于侦探、科幻小说中扑朔迷离的故事情节,不再钦佩金庸、古龙笔下的逍遥浪子。枕边、案旁不知不觉间堆起了几本世界名著。陶醉于冰心的《笑》中那笼罩在爱的灵光里的世界;激动于鲁迅笔下“救救孩子!”的呐喊;感动于欧·亨利笔下为挽救一位年轻女艺术家生命而用生命之笔画下了最后一片叶子的老贝尔门;为马克·吐温的小说《百万英镑的钞票》中的金钱万能的社会而深感不耻;为斯陀夫人塑造的汤姆大叔的辛酸经历而悄然泪下;为都德的《柏林之围》中那位老军人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而热血沸腾……

我长大了,真的。新学期过了近一个月来这是我最大的收获。好不容易从期末考试失败的深渊中爬起来了,绝对不能再次被打倒了,一度消沉的我重新充满了勇气和力量。认真地投入每一门学科,却惊异地发现原来深感索然无味的东西竟会变得生动有趣起来。学到现在,总算悟出了这么个道理:只要用心!

只要用心,就能深入到知识的内部,挖掘其实质,而不是肤浅地去死背年代、定律与计算公式。只要掌握化学方程式的配平方法,了解反

应物的化学性质,就不必吃力地啃着“ $2X + Y = X_2Y$ ”的化学方程式;只要掌握英语词性转换的基本规律及几个特殊用法,就无须在考试时对着空白的答卷咬牙切齿;只要能看懂数学的解题思路,就不会出现同一道题目换几个数字就对其束手无措的无奈场景。只要用心,自会在看似毫无瓜葛的历史事件中找出其中的线索,从书中可以看到不同年代不同国度各类人的心理活动与思想情感:拿破仑的英勇善战,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的学说,顾炎武“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豪言壮语,林则徐在虎门海滩销毁鸦片时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维护民族尊严和反对外国侵略的坚强决心,岳飞精忠报国的崇高思想,这一切都使一向宣称讨厌历史的我捧着历史书秉烛夜读,从中进一步了解了世界各国奋斗史以及中国五千年灿烂文化与被强国欺凌的不堪回首的往事。只要用心,你会发现学科与学科之间有着相通之处:政治书中告诉我们马克思、恩格斯两位伟人的伟大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而历史书使我们了解了伟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其实是根据中国国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延伸。只要用心,任何困难都能够迎刃而解;只要用心,再也无须抄袭别人的作业本交差了;只要用心,就能在知识的海洋中任意遨游。这就是一个月以来我最大的感悟。

又经历了一次新的洗礼,真的,我长大了……

【特色评析】

文章作者由期末考试失败得出了对学习、对生活的感悟——只要用心,凡事可成。文章的成功之处是考试失败后,并没有千篇一律的情绪低落,要死要活,而是化悲痛为力量。文中列举了种种具体的表现,真实而生动。最可借鉴之处是作者运用了倒叙的手法,先叙述长大的种种心态及行为,之后才轻轻点出触发事件的经过,结构紧凑,使文章生动活泼,让人耳目一新。

不可改变的我

湖南 李姿云

妈妈常说我投错了胎，这或许是真的。

看，那一头又黑又亮的超短发，洒脱干练，肤色黝黑，属于“国际流行色”，溜尖还算漂亮的下巴，黑白分明的圆眼，普普通通的茄克衫，水磨石蓝的牛仔裤，白色的球鞋，便造就成了一个虎生生、气雄雄的“假小子”。我把踢足球视为“第二生命”，我血质里滞留了大量乐观因子，烦恼、忧愁与我无缘。属于我的，只有享用不尽的欢乐和笑声。总喜欢在假日邀上一大群少男少女，吹着响亮的口哨，在大街上尽情展现潇洒的身影，挥洒青春的火热。

同伴说：“如果你脱掉了男孩子气，你会是一个出色的女孩子。”我不可置否地笑笑，心里说：“这样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脱掉男孩子气？”

然而，有一天，我本来平静的心里泛起阵阵涟漪，我心里的天平开始倾斜，只因为“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那是“七月流火”的一个清晨，她着一身洁白的衣裙，携着江南特有的清新、芳香，花枝招展地朝我们走来，好一个“林妹妹”！白皙近乎苍白的脸，深潭般的眸子，微微翘着的樱桃小嘴，柔软如瀑布般的乌发，整个人飘飘逸逸，洒洒脱脱，轻轻盈盈，那气质恬静而娴雅。走路如弱柳拂风，说话更是软软绵绵，轻声细语。那样子俨然一个活脱脱的“林妹妹”。

无疑，她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于是“奶油小生”哼了一天“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就连素来对女孩不屑一顾的“费翔”，眼中也写满了欣赏与爱慕。我又羡慕又嫉恨，她那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像一件精美的艺术品，使我的心再也不能平静坦然……

我要改变自己！我好渴望也有她那样长长的秀发，白皙的脸颊、含

蓄的眼神、娇羞的表情……

于是,我不再把短发摔得“啪啪”响;不再天天一套牛仔裤、茄克衫、一双纯白的旅游鞋;不再在大众面前大大咧咧,毫不隐讳,而变得深沉、含蓄、羞怯;不再吹着响亮的口哨,在绿茵场上和男孩子厮混在一起,大踢特踢足球,而是躲在树底下悠悠地哼着“我是猫……”

我以为这样的我就是个很温柔,很可爱的女孩。

“你就是你,高兴怎么样就怎么样!干吗非约束你自己呢?回来吧,我们活泼开朗的‘假小子’!”足球队员们在呼唤,侃大山的朋友们在招呼。这令我震惊,对这个改变的“我”,周围的目光不是欣赏,而是疑惑,甚至陌生。

看着自己,为了追求“淑女”的形象,每天耗费了大量时光“对镜贴花黄”,把脸擦得白白的,嘴涂得红红的,眉毛描得细细的,走路轻轻的,声音软软的,为求得“人比黄花瘦”的苗条身段,拼命减肥,到头来只落得朝气蓬勃的青春气息荡然无存,整个人懒洋洋的,软塌塌的,头晕晕的,眼昏昏的。

有一天,我突然大彻大悟,我就是“我”,何必要去做崇拜别人的追随者呢?“林妹妹”有“小白菜”的温情,我却有“从南走到北”的洒脱;“林妹妹”会唱“我是一只小小鸟”,我却会把“少年壮志不言愁”唱得慷慨激昂……我追求的是自由洒脱的自我,实实在在的自我。因为我知道,春天需要依依杨柳的点缀,同时也需要灿烂的迎春花的开放。有晴有雨、有山有水才构成自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又有什么必要去仿效别人、伪装自己呢?何不抛却一切清规戒律,独留一个真正的自我!

抬头对着蓝天白云,悠悠吹响一长串口哨,挥手和昨天“bye—bye”!然后又回到大红运动衫、发白牛仔裤、纯白运动鞋的自我,于是,绿茵场上又有了一个大火球在滚动……

我知道,这就是一个不可改变的真实的自我!

【特色评析】

文章中的我本来是一个“虎生生、气雄雄的‘假小子’”,却因“羡慕、嫉恨”林妹妹”而决心要改变自己的形象。结果却事与愿违,最后

终于顿悟：“我就是我”，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没有必要去仿效别人，伪装自己。文章写得一波三叠，情趣之中蕴含着深刻的生活哲理：不要在乎别人的目光，活出一个真实精彩的自己。

我最喜欢的人

云南 李耀星

谁是我最喜欢的人？哎！让我想想，对了，是他。

他的确讨人喜欢，梳着小平头，两只耳朵的棱上，还分别有一个小窝。每当他笑起来，就会露出一口洁白而又不整齐的牙齿。走起路来精神抖擞，很有军人的风度。

常言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他的牙比较丑，于是他对“牙科”这方面非常感兴趣，可算得上“呕心沥血”。有一次在报刊上看到有个地方的一家牙科能把牙治好。他高兴得几天都合不拢嘴唇，就叫父亲带他去治。花费了四五百元还是治不好。哎！真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虽然牙治不好，但他并不懈气。他在体育这科上，还是挺有特长的。他的体育很棒，什么起绷“一”字啦，引体向上啦，他可是全班做得最好的，常受同学们的夸奖，就连老师也称赞不已。

他待人诚恳，很守原则，说到做到，从不撒谎，还有一点侠义心肠，因此同学们很愿意跟他交朋友。当同学请他帮忙时，他总是毫不犹豫地答应，所以和同学关系非常好。

“书是生命的精神食粮”。对他来说，可真算说到心坎里去了。一本课外读物一到手，他可以在夜里看、下课看，可以说什么时候都握在手里。课文中有用的，他就把它摘抄下来，以备后用，要求背诵的，他可以背得滚瓜烂熟。

说到这里,我也许喜欢上他了吧,对不对?告诉你吧,他就是我。怎么,没有想到吧?如果一个人连自己都不喜欢,还谈什么喜欢别人呢?这难道不是吗?

【特色评析】

《我最喜欢的人》这个文题非常陈旧,几乎每个中学生都写过这个题目的文章,但作者却能推陈出新,独辟蹊径,文章先巧设悬念,接着主要写了“我”所喜欢的人的优点,结尾揭开谜底,出人意外,原来“我”最喜欢的人是自己。本文语言活泼明了,朴实无华。

妹妹你为什么这样胖?

贵州 应文文

“妹妹为什么这样胖?为什么这样胖?哎——胖得好像……”

我们班的同学经常用《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调子唱。这妹妹是谁呢?就是本姑娘了。可我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也敢于直面刺耳的歌声,视“胖”如美地说:“怕啥?杨贵妃不也胖乎乎的吗?人家可是古代四大美女之一呢!说不定我也……哼!”

其实,我也时常托着我的双下巴无奈忧伤地唱:“妹妹为什么这样胖?”“为什么?长胖的总是我?”小时候,我满以为长大后会有“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因为父母的身材都挺 good 的。再穿上洁白的连衣裙,让所有的男同胞都为我行注目礼,为我增加回头率,为我献歌:“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嘻嘻,如果那样,我情愿红颜命薄。可事实却是那样惨不忍睹:国际上属二等残废的个子,体重却令人生畏,多重呢——原谅我,这是隐私。再瞧瞧我茁壮成长的大腿,横向发展的腰肢,还有过于丰满的地方——臀部。我所梦寐以求的“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变成了“闲静时如相扑队员,行动处似肥肉一团”。人家笑起来是花枝乱颤,我却是肥肉乱颤。正应了小品演员高

秀敏所说的：“不但容颜长得不好，而且还线条不美，脂肪成堆，所以这心里边总有些自卑。”

我为什么这样胖呢？原因之一，是妈妈的“好心”造成的：一天四餐总怕我吃不好，什么营养液呀，补脑液呀，捏着鼻子给我灌，还经常摸着我的肥头和大耳，说：“我小时候啥也没吃到，现在你可不能亏了身体。”原因之二，是我的贪心造成的：每次上学，我都要和水果们来个狠狠的吻别——大咬一口。放学后的第一个镜头：左手巧克力，右手冰淇淋，嘴里还叼着一个大蛋糕。夸张点说，天上飞的除了飞机，水里游的除了潜水艇，地上跑的除了汽车，我几乎尝了个遍。更别说经常吃的水果、糕点、牛肉干，这个“精”，那个“液”的了。

我也时常跷起我的大象腿，托着我的双下巴，嘴里还含着糖果，专心地看妈妈16岁时的照片。啧啧，名副其实的林妹妹，不是林妈妈。我摇着我的粗脖子向妈妈唱：“妈妈为什么这样瘦？”妈妈刮了一下我的鼻子，说：“那时哪有这么好的条件呀？这些都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幸福啊！那年，你外婆赶集，买回两块难得的水果糖。一块你外公外婆分着吃，另一块我和你二姨分。由于你外婆咬给我的一块要小一点，我委屈地大哭，你外婆便把含在嘴里的半块糖给了我。”我噘着嘴说：“吹，吹吧，反正又不上税。不过，也怪有意思的，这样的事怎么没让我赶上呢？”妈妈说：“你这叫身在福中不知福。”我反驳道：“我这叫身在胖中好痛苦！”爸爸笑道：“你这个傻丫头。”

为了实现我窈窕淑女形象工程，一天早晨，我在操场上跑步，一边跑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唱道：“文儿……为什么……这样……胖？”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大爷从我身边跑过，风趣地说：“因为你赶上了好时光！”对呀！我眼前一亮，绝对正确！这才是真正的原因！

【特色评析】

文章以“妹妹你为什么这样胖”这个疑问句为题目，开篇又以歌的形式重复出现，到底为什么这么胖呢？文章抓住这个疑问来找原因，原因找到了，从而也就令读者明白了文章的中心。本文从小处着笔反映了改革开放后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现实。文章结构巧妙，层次清楚，语言幽默，自然流畅。

一个会“变”的人

广东 陈海军

他身材不算高大,体重不够分量,样子长得一点儿也不英俊。但当他站在镜子面前梳头时,常会自命不凡地问同室的同学们:“为什么我长得这么英俊,却从没有人注意我呢?”说完后便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中透出一丝“狂妄”,这个“狂妄”的人是谁呢?先不告诉你。

小时候的他特别爱幻想。

有时候,他会幻想自己是一个驰骋在绿茵场上的足球明星,在众人的围追堵截之下如何杀出重围,然后一脚劲射,把球送进球门,接踵而来的便是队友们的拥抱与赞美,观众们的欢呼与雀跃。越想越得意,此时的他便会情不自禁地做出一个射门的动作。但有一次,当他正想得劲时,一个红色的东西滚到他眼底下,于是,狠狠地一脚踢过去,“哎哟”,他痛得眼泪都差点儿流下来,仔细一看,原来那红色的东西竟是一个实心球。结果,他不但挨了家人的骂,还半个多月都需要别人搀扶才能走路。

有时候到海边走在海滩上,看见一些奇怪的小石头,他就会幻想那是外星人带来的宝石。然后,小心翼翼地拿去给别人看,结果,惹来一场哄笑。

有时候坐在天台上乘凉,望着天上眨着眼睛的小星星,他又会幻想宇宙中有各种各样的外星人,他们过着和地球上的人一样的欢乐生活……

小时候,他就是这样一个爱幻想的人。

上了初中之后,他开始变了,变得不再爱幻想,因为幻想令他吃了不少的苦头,使他不能安心于学习。

由于离开父母,开始过独立的生活,他很不适应。特别是求学环境的变化,他常常为自己与周围同学相处得不好而感到苦恼、烦闷。结

果,他开始变得暴躁,动不动就头发上指,“怒发冲冠”。如有什么人惹了他,轻则开骂,重则大打出手。

慢慢地,他变成了父母口中的坏孩子,老师眼中的差学生,加上学习成绩不好,父母没时间管教,他便被父母送到广东碧桂园学校读书。

在这里,他有幸认识了一位对他很好的班主任和一群与他志趣相投的好同学,他常常与那班“臭味相投”的伙伴们在绿茵场上奔驰,在篮球场上跳跃,更与他们在雨中狂呼乱叫,发泄苦闷。

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班主任老师如同父母般的关心与爱护,同学们那兄弟姐妹般的友爱与纯真,使他体会到友谊的珍贵,感受到班级大家庭的温暖。于是,他变得很重感情,很讲义气。又由于那位班主任的循循善诱,他开始慢慢变得懂事,不再像以前那样“血气方刚”“豪情冲天”。

就这样,伴随着失去的岁月,他在逐渐地变得明事理,重感情,变得与来碧桂园之前判若两人。

踏进高中的大门,昔日的伙伴陆续离他而去,他感到现实与理想的反差太大,苦恼、烦闷又成为他的“朋友”,因此,他又开始变得有些暴躁,有些失落,有些迷惘,找不到前进的方向。

不久之后,因为打篮球而严重受伤,他不得不休学回家休息。

在他静卧休养的那段时间里,他不断回忆往日的一切,反省自己走过的路,渐渐地,他悟到,现实是残酷的,但是必须面对它,只要能调整心态,超越自我,以苦为乐,哪还有值得苦恼、烦闷的事情呢?

在静卧休养期间,与母亲的数次长谈,也使他明白了很多事理,懂得了“可怜天下父母心”,感受到了母亲那深切关怀的眼神后面包含的无限的期待与渴望,意识到作为一个男子汉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通过对自身经历的深刻反思,通过痛苦的战胜自我的灵魂搏斗,他终于有了自己的目标,懂得努力去克制自己的情绪,懂得了学习对自己的重要。

现在的他又开始变得懂事,变得备受老师关注,他自己也觉得自己变得有抱负,有志向,有前进的动力,有学习的激情。

瞧!他就是一个这样会“变”的人,但我相信:他以后只会越变越

好,越变越懂事,越来越上进。他是谁呢?他就是我 陈海军。

【特色评析】

文章以“变”为线索,以“小时候”、“上了初中”、“踏进高中大门”、“现在”为顺序,有详有略地记叙了“我”成长过程中的几“变”,从“爱幻想”变成“坏孩子、差学生”,再“明事理,重感情”接着“暴躁,失落,迷惘”最后变得“懂事”。结构完整,过渡自然,感情真挚。开头设悬念,结尾揭谜底,首尾照应,把握准确。

我是一个爱文学的女孩

浙江 陈思思

330

十 几年前,每当夜幕降临,万物都开始享受起夜的宁静,城市的喧嚣已悄然不在,惟独留下一轮弯弯有月芽的时候,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会常常一个人趴在阳台上,望着那灿烂无垠的夜空,静静的发着呆,那些眨着眼的星星早已被小女孩数了不知多少遍,每次都是极富耐心却总是怎么也数不清,渐渐的,小女孩已习惯了幻想与期望,一年又一年,她陶醉于其中。

十几年后,那轮月亮和那满天的繁星在她心目中仍有着不可取代的位置,但女孩终究是长大了,曾几何时,女孩子就迷上了文学,对世间万事万物的一丝灵性,一点诗意,一缕悠情都会感触万分。学校里的各门学科,她自然对语文情有独钟。

女孩总觉得对于语文的学习就好比是去欣赏那夜空,用心去体会、理解、去感受,而绝不像其他同学眼中的死记硬背。语文课文固然很重要,但其实大自然是一本更详尽贴切且富有灵气的语文书。这本书源于自然,沁人心脾,给女孩的是一种灵魂深处的享受。

女孩爱幻想,爱陶醉,在她看来,南飞的雁儿掠过那蔚蓝的天空时,在她心中划出的那道秋的痕迹是那么深刻而又寄托着遥远的思念,那

澄清的天空,那纤尘不染的池水,还有那缠绵悱恻的雨丝,都会令她心驰神往,总渴望能够浴于这美好事物之中,正是这种浪漫的想象和朦胧的渴望,写下一篇又一篇不成文的源于心灵深处的小篇章,并不在乎能否发表,即使那片片断断永久地躺在那上了锁的小抽屉里。

女孩儿喜欢看书,小说、散文、戏剧对她来说再熟悉不过了。对于唐诗宋词的喜好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每当她吟着这些诗句时,总会情不自禁的为作者描写的意境细细体会半天。这份缘情并不是“风花雪月”或是其他词语所能简单概括的。

由于她对文学对语文的爱好,加之平时的积累,女孩的语文基础打得很好。对于语文的学习也有着的一套与众不同的方法,其实也没有什么,兴趣和热情是学习语文的前提亦是动力,真正的语文学习是一种对美、对事物内涵、本质的挖掘和认识的积累。

女孩始终觉得,语文就像一个打碎了的水晶球,那碎片零零散散散开了,人们开始去找寻它,阳光灿烂之下,碎片闪着的光彩,细心的人捡得多,有的人捡得少,托着一份幻想去拼凑无与伦比的水晶球,因为这是真正属于自己无价的财富,你同意吗?

【特色评析】

本文以流畅、生动的语言记录了“女孩”从小时候的喜欢夜空到现在的热爱文学的过程,向我们展现了一个热爱文学的女孩。文章过渡自然。文章还提到了学习语文的方法,值得借鉴。文末一段,是点睛之笔,写出了作者学习语文的感悟。

我喜欢……

麦结柳

生

活像卡拉OK,伴奏已经响起,歌还需自己去唱。不同的人喜

欢不同的歌,我喜欢——

文学是我的爱好。也许是受爸爸的影响,我从小就爱读古诗,背古诗。我曾被“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的气势所惊讶,被“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隘所镇慑,被“水光潋滟”、“山色空濛”的绮丽所陶醉,被“古道西风”、“夕阳西下”的悲凉所感染。屈原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让我深思;曹植的“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让我感动;岳飞的“莫等闲,白了少年头”让我警觉;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给我激励。我还爱散文的潇洒,小说的恢宏,小品的精致,杂文的幽默。看到好的课外读物,我会爱不释手,读了还会抄下一些感兴趣的语句。它们使我学到从教科书上学不到的东西,丰富了我的知识仓库。

我最爱的是大自然。我爱它的美丽,爱它的神秘,爱它的纯真。它是一首诗,一幅画,一曲清歌,一段遐想,一片心境,一点安慰,一丝希望。晴天,望着那蓝天、白云,我就到外面走一走。看到一两只麻雀在电线上欢快地跳动,我想到一串轻盈俏皮的小音符,看到伸出围墙的红艳艳的花枝,我想到一幅清新雅丽的画。那颤动枝叶的习习清风是什么?那是一曲轻快的小调。那雁过长空啾啾的叫声是什么?那是一支动听的歌。悠悠的白云,是我往事的一段思念;潺潺的流水,是我未来的一片遐想。看到田野,我感到胸襟的开阔;看到太阳,我想到了美好的明天。雨天,我枕卧在床上,让那沙沙的雨点,融进我美丽的呓梦;有时我会不带任何雨具,来到飘忽的雨幕中转悠,让平日接受了太多说教的心田,再接受一点大自然的滋润。

我还爱什么呢?我还爱唱歌,爱集邮,爱旅游,爱交友……总之,凡是人类的美,大自然的美,我都喜欢。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优美的散文诗,它以浓郁的抒情笔调表达了自己的爱好,有诗的语言、诗的画面、诗的情感、诗的韵调。句法上,讲究修辞,善于锤炼,长短参差又整散相间,诗歌、警句信手拈来(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等),描写、抒情、叙述、议论浑然一体,想象丰富。

我的优点

重庆 黄 萍

此题一出,众生皆惊,谦逊的中国人早已习惯热烈地赞赏别人,再深刻地剖析自己,而对“我的优点”是羞于启口的。遇此难题,友邻四座皆要与我交换作文,意即我优点甚多,可信手拈来。我不免惶恐。然而仔细想来,17年厚颜承受的称赞虽多,却总有负实之感。唯有几句“客观”的评价,让我找到了自己最可贵的优点。

一曰：“太有内涵,太沉稳了。”话虽婉约,但“少年老成”之意无疑溢于言表。年轻人是忌讳被如此“称赞”的。我难过得反省了好一阵,我确实极少放肆地狂笑——为某个无聊的玩笑夸张地惊呼,或是为某次小小的成功喜上眉梢,或是为某次失败掩面而泣……我不想深沉,只是既然心志已成熟,既然在躁动的年龄已拥有一分平和的心境,又何苦委屈自己强扮天真年少。于是对自己说,没什么好哭泣的,懂得自己,这就足够。

一曰：“太刻苦了。”如今中学,此话并非称赞,而是演化为“笨”的同义词。俗有“笨鸟先飞”,于是“先飞”者皆“笨鸟”也。然而得此评价,我不觉羞耻——年轻本就意味着奋斗,不像有些人,活得太累。一边鼓吹“玩是年轻人的权利”,在学校大谈扑克电视,一边在家挑灯夜读至深夜,然后考个不赖的分数以显其“聪明”天赋——我可怜这种人。于是我对自己说,没什么好沮丧的,拥有自己,这就足够。

一曰：“太古典了。”得此高评是因我对其唾沫横飞描绘的某歌星一脸茫然。该君惊诧这世上竟有如此之人,我却不以为然。我也欣赏歌,为周华健的《朋友》感动,为张明敏的《我的中国心》震撼,为成龙的《真心英雄》激动……然而我不愿将泛滥的情歌挂在嘴上,不愿对媒体和绯闻炒红的歌星膜拜。生活是那样美,怎能让贬值爱情发出的呻吟将它充塞。潮流是无法追逐的,能在流行中不迷失自己,对于我,已足

够。

.....

真的,我庆幸,让我在许多的缺点中有这样一些优点,让我活得像我自己。因为有这样一些优点,我赢得了真实的自我,赢得了真实的朋友。于是,我有了真实的生活。

【特色评析】

从结构上看,欲扬先抑,从语言上看,反话正说,正话反说。卒章显志,富有情趣。文章先抑后扬,细说了“太有内涵,太沉稳了”“太刻苦了”“太古典了”三个“优点”,语言幽默,活泼,表达力强,从而再现了作者又一个优点。

十六岁——两面的我

北京 王 东

一副沉沉的眼镜,一张文静的面孔,那就是我。从小由于妈妈严格的管教,我很听话,凡是见过面的长辈无不夸我是一个听话、懂事的孩子。在不知不觉中,我被一种模式固定住了,使我无法挣脱。每当我想随心所欲地做一些在长辈看来是越轨的事时,便觉得像有无数双眼睛注视着我,于是乎马上恢复了好孩子的面孔。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一天天成长起来。我的体内时时会涌起一股股的活力,好像要冲破我的身体窜出来。渐渐的,我开始有些管不住自己。放学以后在街上骑车兜风的队伍里悄悄出现了我的身影,操场上横冲直撞的足球队中也时不时闪出了我的面孔。我不知不觉地扮演着两种角色:在学校里我很活跃,嬉笑怒骂无所顾忌,十六岁的男孩嘛,这无可非议;在家中,我很听话,办事总是小心翼翼,听话的懂事的孩子嘛,这也很正常。有时,连我自己都很惊讶,我怎么变得这么快?我简直是个天才的演员。为此,我甚至曾经打算去考电影学院,将来说不准

弄成个小明星当当。

十六岁将离我而去,我的脸上悄悄的出现了一片“青春美丽小豆包”,声音突然粗了不少。可我的两面角色却始终没变。两时、两地都没有什么人强迫我干这干那,而我却真有些身不由己。两副面孔,一个沉稳,一个活泼,我都喜欢。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去妈妈的单位吃午饭,和妈妈碰上了张阿姨;瞧这娘俩,多好,我说你有这么好的儿子该知足了,多稳重。现在这么沉稳的男孩子不多喽!看我们家那个……”妈妈喜笑颜开,忙着应付。我却连大气也不敢出,按照标准的姿态站在妈妈身后,脸上挂着一丝应有的微笑。“妈,我回学校复习去了。”我转过身,用适中的步子走出楼门,背后又传来一阵赞叹。路上,碰到了几位同学,我们一起走着。我们时而高谈阔论,海吹神侃,时而被某君的妙语连珠逗得无所顾忌地哈哈大笑,我身上仿佛放下千斤重担,一片轻松。我换上另一张面孔,引来路人一双双带着些许不安和叹息的眼睛:“现在的学生呀,真是……”而我们毫不顾忌这些,依旧开怀大笑,胡吹说笑。“王东!”一个带怒意而熟悉的声音冲入耳中。“糟了,怎么碰上了?”我的心咯噔一下。“妈。”我边说边缓缓转过身。旁边几位一见不妙霎时溜得干干净净。“准挨训,”我心里想,默默地跟在妈的后面。果不出所料,一进门,乌云密布,雷电交加。“你怎么可以这样走在大街上呢,一点规矩都没有,这么肆无忌惮,旁人怎么看你,你知道吗……”这时,我不知从何处来的勇气:“妈,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干点事了,我长大了!”我用异常平静的语调说道。妈妈一愣,似乎原先想好的“训导”都噎在了喉咙里。她转过身,走向了卧室。“你真是长大了,我都快忘了。唉!”这一声重重的叹息震撼了我的心。我错了?不,妈妈错了?没有。谁错了呢?我一片茫然。

从此,我再也不演两面人了。在家,我显出文静本色,但不死板;在外,我多一份活力,但不疯狂。两个“我”,我都喜欢,但我不要刻意的装扮,我要一个真实的我展示在人们面前。也许几年后,我再看这件事会觉得可笑,可我忘不了它。我喜欢十六岁——那个两面的我。我不会忘记,那一夜,我没睡好,第一次失眠了……

【特色评析】

本文作者从亲身的经历和体验谈起,真实而准确地反映了当代中学生的生理和心态的变化。文章先提示出矛盾的形成:从小被一种模式固定,而长大后内心又涌起一股股活力。于是,他一面是“文静”、“听话”、“小心翼翼”;另一面却是“活跃”、“嬉笑哀怒无所顾忌”。但文章本意是要塑造一个“真实的我”;“展示在人们面前”——文静,但不呆板,活跃,却不疯狂。文章语言活泼、生动,合符人物的性格。是一篇很好的习作。

聪明如我

江苏 周 艳

培根说:“上帝造物是吝啬的,它给了此,就不再予彼。”然而上帝又如此慷慨,创造了一个聪明如我的女孩。

十六岁的花季,十七岁的雨季,十八岁的梦季,那么,十九岁便是诗季了。十九岁的诗季,青春的脚步近了——如同女神一般,她静静地温柔地来到我的身旁,拾起一缕思绪点缀我的天空。从此,我的天空满是星光月影。诗季的我,开始编织绚丽的梦,梦到高山,梦到大海,梦到莫高窟,梦到撒哈拉。女孩有梦就去追,没有一丝犹豫,没有太多牵挂。没有朱淑贞“楼外垂杨千万缕,欲系青春,少住春还去”的哀思,没有普希金“青春的年华会匆匆逝去,心灵的火焰变得冰冷”的悲情。女孩只知道外面的世界阳光旖旎,细雨轻柔,偶尔暴雨狂风,也只是美丽的嗔怒。没有豪情万丈,却是执著如斯。聪明如我,有梦就追。

曾经真的以为“青云当自致,何必求知音”,漠视人间真情,却被朋友“胜似●弦”的“清吟”唤醒,跋涉在寻求真爱的旅途,蓦然回首,却发现真爱几许,母爱最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异地求学的日子里,我是那远飞的蒲公英,母亲给了我远飞的

伞,我是那放飞的风筝,另一头系着的是母亲的心,我是那一轮明亮的月,折射出的满是母亲的光辉。聪明如我,爱驻心田。

以笔为桨,书海泛舟的岁月,独自品味李清照“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的情趣,低叹她“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的凄婉。陶醉在李白“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意境,感怀他“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的忧绪。读懂了苏东坡“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的意韵。独处之时,左执黄卷,右捧清茶,学起宗璞女士的“自斟自饮自开怀;看世事变幻,人间沧桑”,学会了“惯看秋月春风”的豁达。聪明如我,笑待人生。

为收获而耕耘的岁月,将心沉于书香之中,陶然自乐,让汗水尽情挥洒,升华成蓝蓝天空中瑰丽的云彩,牵引我的梦,哪怕鲜血肆意流淌,坚信“鲜血终将开成杜鹃”,更因拼搏才是生命的本色。聪明如我,充实生命。

聪明如我,尽显青春韶华。

【特色评析】

本文写得聪明——立意不凡,取材新,构思巧,语言美。行文思路清晰——聪明如我,有梦就追;聪明如我,爱驻心田;聪明如我,笑待人生;聪明如我,充实生命等。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的聪明升华主题,结构上层层深入,逻辑严密。文中旁征博引了大量的古诗词,足见作者有较高的文学素养。借用汉代文学家、史学家班固的“聪者听于无声,明者见于无形”评论本文最为精当。

聪明如我

江苏 陆海明

镜中的我,不会笑,呆板的面孔说明我并不聪明。经常听别人说,耳聪目明是聪明。遗憾的是我高度近视,唯一值得骄傲的听觉也因

为手术而衰退。

手术后,我在病床上躺了些日子,正是在这几天中,我得到了一些启发。

窗外时有病人的呻吟声,“他们的呐喊,是与死神搏斗的号子”——我想。想及父母是为了我的医疗费奔波而不能守在我的身旁,我不再孤独;看到那些顽强的人们在苦难的岁月里从容走出,我明白,我并不太痛苦。

我并不聪明,只是爱检索记忆中快乐的片断。这使我懂得了生命的宝贵,领悟了生存的真实,同时也看到了人间的真善美。渐渐地我可以安然入睡了。

深秋的时候,我倚着母亲走出了医院大门。走在路上,看那陆续下落的旧叶,我有些感慨。母亲却很看得开。她淡淡地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只看到旧叶的凋落,却无视孕育着的新希望。聪明的人应该着眼未来。

我酷爱爬山,爬上顶峰鸟瞰原野,心胸会开阔许多。无论是遥望那无垠的戈壁,还是礼拜那泰山的日出,我从每一次的攀登中都坚定了进取心。有的时候,虽不能到达山顶,但我还是领略了山底无法欣赏到的风光。虽然下山时我很留恋那美好的风景,但我更期待着下一次登攀。因为智者总是拥有美好的期待。

生活中,时常遇到不如意。我敏感,这使我容易为一件小事而不安;我内向,这使我容易坠入忧伤与自私构筑的陷阱。每及此,我都要到书中寻求智者的解答——“充实生命,莫让灵魂苍白”!

生活中,我苟于颜笑,不善言辞。但我坚信,豁达为人是智者的守则,它能使我聪明。我勇于接受生活的考验,因为我有豁达的人生观。

在低谷中,我远眺山峰;在挫折中,我笑纳苦果;在淡泊里,我静思明志……

【特色评析】

文章选材新颖、独到,立意不凡,没有落入“夸夸其谈自己聪明”或“过分谦虚地说自己不聪明,可字里行间却无处不露自己聪明”的俗套。文章以自己面对人生的态度为突破口,写出了较为成熟的人生现,

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指导意义。文章富有文采，足见作者有较深的文学功底。

十八岁的我

浙江省 王叶丰

又是一个星辰隐匿、清辉淡抹的晚上，温馨浪漫的《生日快乐》歌随风荡漾，轻轻地对我说：祝福你，十八岁的朋友！……周围再没有人与我共享这美妙的一刻，但我心如明镜，独自咀嚼着十八岁的我这枚多棱镜。

十八岁的我“风华”依然，小眼睛、大嘴巴，一头桀骜如我的乱发，只是眉宇间隐隐透出了一点点成熟的气息，举止间稍稍多了一丝丝沉稳的痕迹。

十八岁的我对中国古代文学依然情有独钟：我发现自己特别想去的地方，总是古代文化和文人墨客留下较深脚印的山水，渴望着在茫茫原野中让唐朝的烟尘宋朝的风将我深深掩埋。在静寂中探寻中国古代文化的踪迹：一会儿是李白、杜甫的川行华章，一会儿是柳三变的颓壁残垣，一会儿是屈原的问天索地，一会儿又是朱耷的朽木、衰草、败荷、寒江，常常让我无端的感动，无端的喟叹，真可以说是神魂与共！

十八岁的我有点冷，有点野，有点怪异，甚至有点残忍。十八岁的女孩本应浓烈、奔放，而我却只有一张端肃板正的面孔和一身永远冰冷的色调。我轻常人之所重，重常人之所轻——三九寒冬，别人躲在楼室中胡吹神侃，我独在漫天飞雪中神醉情驰；别人在游泳池中嬉戏玩闹，我在阁楼中静静思索历史的冷漠、理性的严峻。我不看明星杂志，也不听流行歌曲，我以为靡靡之音，使人消沉！一位可爱的小男孩苦苦守候却又痛哭流涕地跑开，发誓不再等待，只因为我有如此怪异而尖锐的个性。

我没有八大山人的改朝之恨，徐渭的落魄潦倒——我有温馨的家

庭和亲善的老师,我生活在社会主义这个温暖的大家庭中,而为什么年方十八的我有这深刻、强烈的与众不同呢?

也许终有一天我也会深深体会到茕茕子立、形影相吊的滋味罢?然而现在,享受孤寂却似乎成了我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

强烈的年龄反差终于将我从深思中震醒了,我感到莫名的极大惶恐:如地震将临,如海啸将至,如山陵将崩!天生我才,究竟是为了什么?但在冥冥中,却又看见苏东坡从朦胧月色中缓步走来,似乎要我用自己那易逝的生命去叩问无穷的文化历史!

【特色评析】

文间用诗一般的语言对自己的外貌、爱好、性格作了详细的介绍,展现出十八岁女孩“对中国古代文学情有独钟”“有点冷,有点野,有点怪异,甚至有点残忍。”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条理清楚。

本文多次运用的修辞手法有:排比、对比、反问。表现出小作者驾驭语言的功力。

双胞胎姐妹自诉

四川 李 仪

A. 我和海夕

我叫楚海隐,今年16岁,我的家庭是一个四口之家。除了父母,还有我和海夕这对双胞胎。说起双胞胎别把它想得太美好,因为我和海夕之间除了外貌、身高和声音相同,性格是一点也不一样。有本书上说过,双胞胎如果一个完美主义者,那另一个则是世界上的头号罪犯——大概意思是这样。说通俗一点:一个是天使,一个是恶魔——我是这样认为的。海夕是优秀的,全面发展,每个人都喜欢她,我虽然还不至于被说成是恶魔,却是众缺点集于一身。

也许从我们俩一出生,父母的直觉就已察觉到这一点,连取名字都

偏心。“海隐”即“海影”，海的影子，海夕的影子，不被人们承认的影子，永远活在海夕的背影之中。

从小我们各自的特点就很鲜明，海夕很讨人喜欢，客人总会逗她，她也会露出一个甜甜的微笑给予回应，我就会安安静静地躺在摇篮里，自己玩自己的，从不缠人。

大一点上学了，海夕身边总是有朋友，有同学。她温柔、和蔼、大方，是个标准的淑女和乖学生，她是光明与美好的结合体。我不是没有朋友，但都交往不深，而且我习惯独处。我安静了是个可以不被别人发觉的角色——一个人坐在座位上去听别人的谈话或看着窗外的景色。我并不认为自己可怜，因为这是我的性格，也有可能是后天形成。海夕身边总是有人围绕的，她总是受欢迎的。人们重视了她，就必然忽视了我，这时我就会很安静的坐在一旁，一句话不说而听他们说。当然我也有被注意的时候，那是拿我和海夕做比较时，需要我这个陪衬。我早已习惯人们各种议论，不必放在心上。我可以认为那是一堆垃圾或作为清洗耳朵的洗耳水，左耳进右耳出，还可以当作烘干耳朵的“耳边风”。（我觉得自己很有阿Q精神）

被人作比较我也习惯了，我就是在父母的比较声中长大的。母亲总这样对我说：

“海隐，给你说了多少遍了？回家换下的鞋要放在鞋架上。我只对海夕说了一遍她就记住了，你为什么老要忘？”

“海隐，你的抽屉又弄乱了，不是才叫你整理过了吗？看看海夕她的抽屉，几年不整理也是整整齐齐的，快去收拾好。”

“海隐，你的成绩要有海夕一半好，我就不那么操心了。做姐姐的要有做姐姐的样子。我看海夕倒比较像姐姐你却像妹妹，什么事都做不好。”

……

自尊心我曾经是有的，但现在早被肢解了，被那些无意的却恶毒的语言肢解了，也许还残留了一小块等待着觉醒。上帝造就了两个一模一样的人却施与她们不同的、极端不同的性格，而导致她们有不同的命运，不同的待遇，不同的一切。

我和海夕并不是像别的双胞胎好得可视为一体,我和她感情并非很深厚,可以说是因为那不可磨灭、不可消失的血缘关系促使我们在同一屋檐下生活。我们之间从不以姐妹相称,都是直呼其名的。

很多人会认为我一定恨海夕,而海夕一定很得意,但我们没有。她是完人而我也不爱斤斤计较,如果我要计较恐怕活不到今天就会气死。我们之间“相敬如宾”,小心翼翼,小心的时候有时我会觉得和她是才认识的陌生朋友。12岁小学毕业后,我便和她分房。我很知趣要那间小的,但我要求把阳台也改成房间的一部分,那样就大些。尽管如此我从不恨她、怪她,她也从不骄傲自大。上帝创造一模一样的孪生姐妹,而让她们在性格方面有极大的不同这不是海夕造成的,不是她的错。她也没有能力去改变这个规则。上帝定下的游戏规则我们只能遵守、执行,不能改变或违反,只能在这么点大的圈子里生活,在规定范围内生存。想一想海夕比我好不到哪儿去,她再聪明也不能摆脱这种束缚,就像不能摆脱地球引力的束缚。她只能在这束缚中得到最大化的发展,而我不过是最小化的发展。

我不憎恨海夕,不憎恨总拿我和海夕比较的父母,不憎恨议论我的各种人。憎恨有什么用呢?报复不是暴力的最终解决方法。《简·爱》里有这么一句:“最能克服憎恨的不是暴力——最能医治创伤的也不是报复。”我很赞同。

我不憎恨被议论、被比较,但并不表示我喜欢、我接受,这样的生活很辛苦。我现在惟一希望的便是高中毕业以后就搬出去住。如果考上大学就继续读书,考不上就找个职业自己养活自己。我不希望回家,在父母眼里有海夕一个人就够了。我更不想遇见海夕。遇见她我永远是差的那一个,永远得不到别人的肯定。这不是我所希望的,一直不希望的。

B. 我和海隐

我叫楚海夕,16岁。楚海隐是我的双胞胎姐姐。

我和海隐虽然是双胞胎,我却觉得我一点都不了解她。该怎么说呢?也许是由于我们性格的不同,海隐和我的待遇相差很多。她沉默寡言不愿过多为自己辩护,即使自己没有错也不愿解释。

造成我们待遇上的差别,我想大概是因为我们不同的性格。上帝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有得有失。我和海隐表面上是两个独立的人,但我们却共用一具灵魂,把它的品格优劣分开让我们分别具有。这对继承了不好那部分的海隐来说上帝对她就太不公平了,我们本来是一体的却要分为两体,还如此极端的分别拥有一体的品德,何苦呢?

海隐继承了“劣”的那部分精神遗产,并不是说她是个坏孩子。她一点都不坏,只不过是懒散一些,对什么都无所谓,不容易让人接近。如果说我继承的“优”只是更像女孩中的女孩,那么海隐继承的“劣”恰好与我相反,是女孩中的男孩。由于父母都被我的“女孩味”蒙住了双眼,所以只看到海隐的“男孩味”。如果只有海隐,只有海隐的“男孩味”,那么她会有和我一样的待遇。关键是有我做对比,海隐的“男孩味”被比下去,因此便形成孪生姐妹命运不同的悲剧。在父母眼中海隐只有缺点,无边无际的缺点。其实海隐很懂事。由于父母的偏心,她从小学会了忍让,好的都主动让给我,从不计较,很有做姐姐的样子。可在父母眼中却成了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

照理说海隐应该讨厌我、恨我。但我们从小就未吵过架,斗过嘴,彼此间都是很客气。我曾主动和她交流,但海隐像在回避我,似乎不愿与我过多交谈和相处,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也问过她为什么不恨我,她回答得很轻松:“恨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严重、复杂,这证明恨是没有效果的。何况你是我的妹妹,我为什么要恨你?”很天真的想法反应出海隐纯洁、美好的心灵。也许她的纯洁与善良已超出所谓继承了“优”部分的我。

人们经常议论我们,也许议论的多了,因此海隐显得很无所谓,也比平常更沉默。不知她是不是在做无声地抗议来表示她的不满。在我们忽略的一瞬间她开始用最少的文字最清楚地表达她的意思,或者干脆不说话,这种情况也是有的。

我并不希望这样——姐妹之间“相敬如宾”,我希望我们能够像别的普通的双胞胎一样一起做有趣的事,做任何事,成为一对快乐的双胞胎。

如果可以,我愿意和海隐是一个人而不是两个,这样对我和海隐都

有好处,我不必再烦恼,她也不必再遭受命运的不公平。我处理不好我和海隐之间以及父母、家庭间的关系,我不知该如何做才完美。我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限制我的发展,限制我的思想,不让我去找到完美的答案,我因此而烦恼。

如果要我叛逆去突出、体现海隐的优点我做不到。并非是我顾忌自己的名誉,我是不想让父母伤心,让他们失望;如果要海隐去迎合父母来证明她和我没有什么不同,那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的性格不同,生下来就各自具备的性格很难为对方进行改变,因此只好顺其自然。

但毕竟我们是同一个人,至少是共用同一具灵魂。所以我希望我们的命运、待遇能够一样,特别是我和海隐之间僵硬的关系可以得到改善,这便是对我最大的安慰了。

【特色评析】

作者隐瞒地用“双胞胎”姐妹来形容现代中学生身上包含的迥然相反的双重性格,可家长或社会往往似乎只看到了他们的一面,或许是活泼乖巧的海夕,或许是郁抑懒散的海隐。见一好就以为全好,见一差就以为全差,以这种态度对待孩子是不公平的,无论是对海夕还是海隐,对孩子的成长更是有损无益的。

有位女孩“海拔”一米八

袁 健

Hi!大家好!我是一个生长在城镇的普通女孩。但是我有一个极不普通的特点,就是我有1.80米的“海拔”。有许多人羡慕我长这么高,可我却为长这么高而烦恼。老爸、老妈还有很多人都希望我去打球,可是我偏偏今生与球无缘,不喜欢打球。相反,我极喜欢书法,我觉得书法能陶冶人的情操,使人忘掉许多不愉快的事情。

有同学说我像一块“瞬时的调色板”，说我想的、做的像个“Little girl”。我也承认我有这个特点，我最大的嗜好就是收集橡皮。因为我喜欢橡皮芬芳的气味和它各式各样的图案，看到它们，我仿佛走进了一个童话般的世界，而集邮是我的第二大嗜好，因为它是一种很好的休闲活动，并且邮票很长时间不会贬值哟！我不喜欢的人的那种嫉妒心强、会拍马屁的小人，我觉得他们活得太虚伪。人与人之间应该坦诚相待，不应该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哎哟！忘了和大家侃侃一个重要的问题——“偶像”。这个问题大家一定感兴趣，我也和许多Fans一样非常喜欢“乖乖虎”苏有朋，我觉得他简直“酷毙”“帅呆”了，《还珠格格》和《老房有喜》一演完，他不知迷倒了多少少男少女。可是现在我已经不再关注他了，因为我再怎么想他，他也不知道，他也不会来到我面前，我只是收集他的照片自我安慰一下。

我深知“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个道理。因而我很喜欢和我性格、年龄相仿的Boys and Girls交朋友，这样的朋友之间可以互相帮助、互相影响。我现在就有两个特铁的“死党”，我们从小学一年级就很好，一直到现在，这大概就是一种缘分吧。

【特色评析】

这是一篇作自我介绍的文章，习作语言明快，富有青春气息，文如其人，我们眼前呈现的是一个活泼天真的女孩，文章层次较为分明，结构合理，用词也较为幽默，如“海拔”、“酷毙”、“帅呆”等，又为文章增添了一丝风采。

我就是这个样

重庆 张 贤

“生命是张没有价值的白纸，自从绿教给了我以发展，红给了我

热情,黄教我以忠诚,蓝教我以高洁,希望是粉红赐予我的,灰白赐我以悲哀,再完成这帧彩图。从此以后,我便溺爱我的生命,因为我爱它的色彩。”

闻一多先生这段说,使我懂得应该热爱生命。热爱绚丽多彩的生命。

当我第一次面对生命的画布时,那双握不紧笔的小手颤颤地画下了一只玉兔——童年的我,和这画一样纯真无邪。当我第二次对着我的生命的画布时,急匆匆地,满不在乎地抹了一轮红日——少年的我,和这画一样热情奔放。如今,我不在乎用好奇的眼光看待周围的一切。我的眼前增添了一层层色彩,我才知道生命不仅是红、白单调色。我生活在一个色彩缤纷的世界里,一切都值得我用眼睛,努力地看,用大脑漫无边际地想。我开始懂得了生命,对她百般的珍惜。我的笔,不再轻描淡写地落下,因为这次我要画的决不是单调色,也决不是呆板的平面,我要画出缤纷的色彩,画多层次,多种角度的图形,这到底画什么呢?我想着,我将在思索中寻求答案。因为我已经成熟。

我成熟了,再也不会像儿童般那么的天真活泼。我思索着。

我已长大了,因为我看到山之所以美,是由于它有利剑般的顶峰,不可测的峡谷,有凝固的凹下和凸出,海之所以美,是由于它浩荡呼叫,有不安的耸起和跌落。在这些中我虽是渺小了一点,然而,我仍要追求,因为在追求中我将寻找到自身的价值,在追求中我将完善自己的一切——从形体到精神。

是的,单纯的夜给我许多单纯的梦,我把它给了鼓风白帆,对着太阳,我自信地挥挥手——我出发了,载着启明的清辉,去追求五彩的生活,去塑造五彩的我。

【特色评析】

这篇习作以名人名句开头,推出文章的主旨:应该热爱绚丽多彩的生命,构思巧妙。作者用含蓄的语言把自己成长中的体会真实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文章详略得当,层次分明,语言流畅而优美,可读性很强。

我正年轻

湖北 黄孝榆

五十年前,面对祖辈那伤痕累累的身躯,我痛定思痛,发奋图强;五十年后,我意气风发,年轻的我,正行进在青春路上。

青春路上,机遇与困难并存。勇敢走进改革开放的潮流,我感到:我的选择没有错。看那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热土——珠江三角洲:十九年前,这里还是一汪汪水田,一块块鱼塘,一条条羊肠小道,一排排低矮房舍;如今,宽阔的马路纵横交错,成片的高楼直耸云霄,厂房、商店、银行、酒店、电讯、电脑信息网络等等与那些洋溢着现代气息的工业区脉络相连。走进英姿飒爽的新城——深圳,穿行于车水马龙的喧嚣街头,置身于“三天一层楼”的沸腾工地,我不禁豪情万丈。但是,透过眼前的辉煌,我从中感觉到了风险,看到了艰辛。在这里,我明白了“历经苦难,痴心不改”的精神是多么重要。

青春路上,机遇与挑战同在。如今,春潮消融了改革开放道路上的片片冰雪,荡涤了人们思想观念中的种种疑虑。听广播,读报纸,看电视,人们都有同样的感觉:改革开放的脉搏它跳得那么有力,律动那么整齐:

上海 浦东开发打出“中华牌”;
海南 洋浦开发带动宝岛起飞;
厦门 外商投资出现新的热潮;
汕头 保持特色加快开放步伐。

他们仿佛一艘艘乘风破浪的舰船,率先行驶在改革开放前列。相比之下,被世界公认为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我内陆地区,发展则相对落后。而这一现象的改观,则有待我们的不断探索和试验,去寻求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我要依靠科学的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的方法,大胆改革,勇于创新,解决种种矛盾,去改革攻坚,去开创发展新局面。在这

里,我体会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深刻含义。

青春路上,放眼世界风云,回眸浩浩神州;外,我正身处复杂的国际环境;内,我正行进在满地荆棘的开拓之途。但我深知:要走前人未走过的路,要干前人未干过的事,就要不惧雪压霜欺,就要敢斗惊涛骇浪。在以后漫长的创业路上,无论风云怎样变幻,无论道路多么艰难,我都会坚持走勇于创新、敢于试验之路,我会做好思想和知识的双重准备,以坚定的改革思想作后盾,以现代高科技为武器;“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没有狂风拍不起巨浪,没有巨浪练不出如鱼的水手。”青春路上,我相信:我的未来不是梦。因为:

我正年轻……

【特色评析】

文章热情洋溢地歌颂了改革开放给祖国带来的巨大变化,作者联系自己的实际,谈及国内外的风云变幻,因为年轻,而对未来充满了信心。文章构思巧妙,结构合理,字里行间表露着一股豪气。

“啄木鸟行动”在创新

上海 杨辉 杨海平

在崭新的上海地图上,一条宽阔的道路竖穿全市,宛如一条七彩缤纷的彩虹贯通在人间。路旁,黑体字标着:“南北高架路。”非常醒目。对于这个路名,《解放日报》曾载文评述说:这名称简洁明了,又颇具气势。每当我们看到这路名,心中便激起阵阵涟漪,久久不能平静。几年前的往事像电影一样一幕幕浮现在眼前。

这路名,是“啄木鸟行动”的成果。通过这次行动,我们体验了一次难忘的创新过程,更深刻地领会了“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

心中的阵阵涟漪 把我们带到了几年前的往事中……

1994年到1995年,学校在寒暑假组织我们参加“啄木鸟行动”,走上街头,纠正马路上、商店里、招牌上、路名牌上有问题的字和词。夏天,同学们顶着烈日的炙烤,挥汗如雨;冬天,同学们踏着积雪,冒着刺骨的寒风,大家一丝不苟地检查着。我们要用自己的汗水,为家乡拂去尘埃,为家乡献上一份真挚的爱!

社会支持我们。根据同学们的建议,一块块有问题的招牌、横匾被粉刷一新,重新刷上了正确的字样。每当我们看到这一幕时,心中充满了喜悦,同学们银铃般的笑声此起彼伏。这笑声,深入了大街上车水马龙的喧哗声中,汇成了一曲奇妙的交响音乐……

每当我们寻到一个谬误时,激动的心情真是难以形容。那心情,正如孩子在碧波荡漾的海滩上蓦地看到了一枚色彩绚丽的贝壳,正如采参人在白雪皑皑的雪地上突然发现了一株姹紫嫣红的人参花!

1993年6月,规模巨大的“成都路高架路”开工了。

“成都路高架路”,这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叫法,从规划、设计、动迁,到开工都沿用这名字。新闻媒介也频频传播,大家千次万次地这么叫,人们耳熟能详,没有谁提出异议。

一个寒冬的早晨,我们“啄木鸟小组”冒着凛冽的寒风,检查了一处又一处,最后,我们的目光在一块巨大的路名牌上凝住了“成都路高架路”。我们心弦蓦地被拨动了。啊!这个词不确切!这里也需要创新!

创新,包含着两个要素: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仅要有意识,还需要有能力。这时,在这件事上,创新能力具体说来就是要把道理讲出来。这是问题的关键!

繁重的调查研究开始了,我们顶风冒雨,踏遍了高架路全线,察看了每一段的路况,调查了每一段路的历史。

此外,我们还在研究国际上是怎样命名道路的。在图书馆,找不到一本如何命名城市道路的参考书,也许,世界上就根本没有这样的一本书,我们得另外想办法。

杨辉的表姐在“国际旅行社”工作,她给我们找来了一大堆花花绿

绿的国外城市地图。我们边查外文词典边翻译,把上面的路名都译出来。我们深信:在这一大堆表面上五花八门的路名后面,一定隐藏着某些深刻的科学规则,事实果然如此。我们归纳出了若干国际流行的准则。

上海在这样一个小问题上,也需要与国际接轨啊!

经过深入研究,总结出了三项道理,我们于1994年2月、6月分别写信给高架工程指挥部、上海市政府,建议把它改为“南北高架路”。

这封信受到了上海市领导的重视。主管全市市政建设的副市长在信上作了重要的批示,采纳了我们的意见。

1995年3月1日,这是令人难忘的一天。这天清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首次向全市公布了市政府办公厅的通知:将“成都路高架路”改名为“南北高架路”,并广播了我们的建议信。

这天早晨,我们打开收音机,正巧听到了电台的广播,这时,我们激动得流下了热泪,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我们党和人民群众心连心!”

不久,全市各报纸也刊登了这消息,刊登了我们列举的三项理由。

《解放日报》文章的标题是——“南北高架路名称何来?两位中学生出了金点子”。

《青年报》报道的标题是——“‘成都路高架’姓名谁,两学生起名‘南北高架路’”。

《少年报》消息的标题是——“中学生建议,高架路正式更名。”

《解放日报》评述说,我们列举的理由是‘充分的’。这三项理由是:1.高架路全长8.45公里,南起鲁班路,经重庆路、成都路一直延伸到共和新路,所以光叫“成都路高架”,反映不了道路原貌。2.路名要与国际大都市形象适应,要与路的作用相联系,要让全国、全世界都清楚它的作用:贯通南北。3.现代城市的主要路名应符合简明、易叫、易记的原则。

“成都路高架路”改名一事在上海是家喻户晓的,牵动了千万人。当时,这封信成了市里向广大群众解释的惟一的一封“说明书”。

我们深深知道,我们的工作微不足道,是党把这个新点子变成了现实。

年龄虽小不要紧,最重要的是参与!

党和人民一直惦记着我们。1996年,在上海市“十佳好事”评选中,这事获奖。

1997年4月24日,在“上海市人民群众参政议政表彰大会”上,黄菊、王力平、夏克强等市领导亲切接见了我们。我们被戴上了光荣的大红花。上海电视台转播了这个令人难忘的时刻。

一位市领导握着我们的手,亲切地说:“在上海,啄木鸟行动搞了多年,成千上万学生参加了这一行动。今天,你们是大家的代表!希望同学们多参与、多实践、多创造!”

这时,激动的泪花模糊了我们的眼睛。我们一定要把市领导的嘱托告诉千千万万位小伙伴们!

时代要求我们走出课堂,关注社会,热爱生活!

让我们的青春汇入时代的洪流,让我们的心脏和时代的脉搏一起跳动!

创新精神,像茫茫夜空中那颗璀璨夺目的北斗星,永远指引着我们前进的方向!

【特色评析】

作品的最动人处在于事实本身,两名中学生“经过深入研究,总结出三个道理,写信给高架指挥部上海市政府,建议把“成都路高架路”改为“南北高架路”选材的重要可见一斑。文章不仅详细描述了调查的艰辛,还着重叙述党和人民给予“我们”的荣誉。行文朴实,却主题突出,深刻地领会了“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